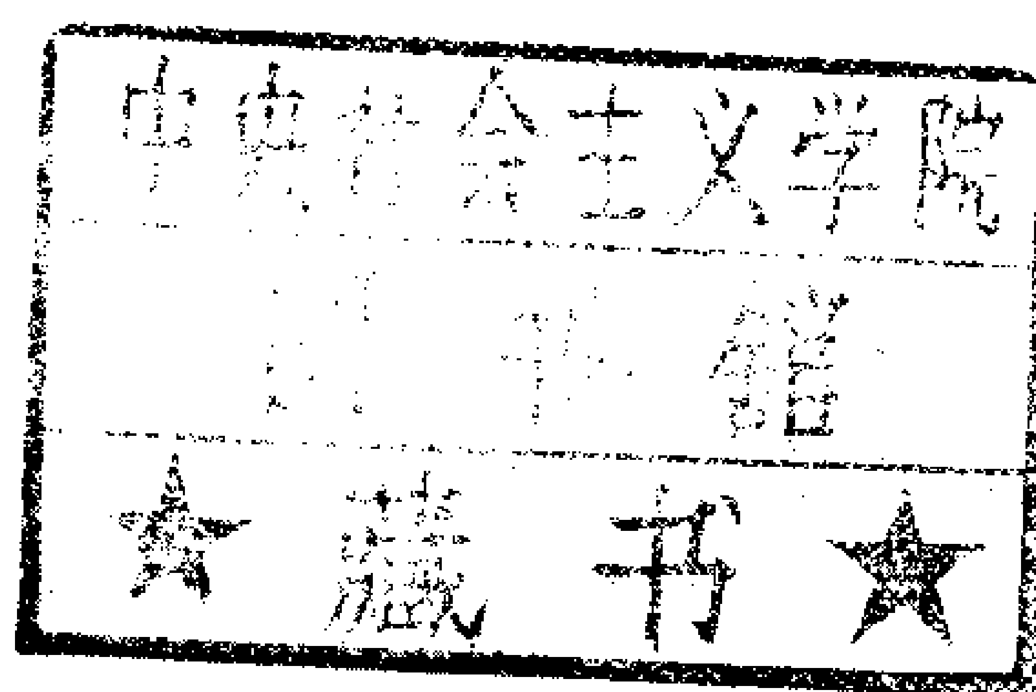
A 841.63/30 72631

D626118

毛泽东哲学思想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撰　稿（按篇目先后为序）：

高维学　陈　升　冷鹤鸣　孙清彬

张明礼　李国玮　李　友　萨德金　杨灿震

齐　诚　郭　慧　王子彬　卢婉清　王经久

杨　松　陈柏灵　杨春贵　杨华生　郑国玺

马清健　陈瑞生　张祥生　吕英寰　张先贤

章岳云　杜国辉　罗子桂　蔡衍振　吴壮伟

奚瑞芬　殳安英

统　稿

杨春贵　吕英寰　陈瑞生

前　言

为纪念毛泽东同志的重要哲学著作《实践论》、《矛盾论》发表50周年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发表30周年，全国党校系统100多名哲学工作者于1987年6月11日至15日在昆明市召开了以“毛泽东哲学思想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主题的毛泽东哲学思想学术讨论会。会议收到的论文和大会发言，充分肯定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崇高的历史地位及其对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重大指导作用，探讨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一系列重大哲学理论问题，以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更好地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问题。

本书就是以会议提供的论文为基础，经过加工、修改编辑而成。大体上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历史地位及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二）毛泽东认识论思想及其发展，以及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三）毛泽东辩证法思想及其发展，以及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和实际工作中的辩证法问题；（四）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及其发展，以及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和解决方法等。全书各篇文章之间有一定内在联系，大体上涉及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一些基本的哲学理论问题。

参加本书论文初选工作的有：李公天、任登第、董友忱、

吕英寰、黄守权、孙继田、辛志、杨华生等同志

中央党校杨春贵、吕英寰、陈瑞生同志对各篇论文进行了修改、加工、整理，负责全书的编稿工作。中共云南省委党校的负责同志和哲学教研室的同志为编选本书也给予了热情关怀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87年10月15日

目 录

代序：针对新时期的实际，掌握和运用毛泽东哲学思想……………………………………………（ 1 ）
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15 ）
哲学与现实斗争相结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根本特点……………………………………………（ 29 ）
略论毛泽东对中国哲学思维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42 ）
毛泽东方法学思想初探……………………………（ 56 ）
邓小平同志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和发展………（ 68 ）
对确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哲学思考………………（ 78 ）
实事求是地开展反对错误倾向的斗争………………（ 91 ）
论指导规律、行动规律和客观规律的统一…………（104）
论《实践论》的主客体观…………………………（116）
试论现代实践的主体性特征………………………（128）
论从认识到实践的中间环节………………………（140）
坚持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151）
怎样实现主观和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163）
试论认识的超前性…………………………………（169）
坚持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183）
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200）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实践论》的运用与发展…（212）
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与创造性工作方法………（222）

矛盾学说和系统观点……………………………………（234）
学会在实践中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257）
《矛盾论》与马克思主义过程论……………………（273）
坚持政治和经济的辩证统一…………………………（289）
毛泽东关于对外开放的辩证思想……………………（304）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
恢复和发展…………………………………………（319）
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与发展规律…………………（334）
经济特区人民内部矛盾的特殊表现及其解决方
法………………………………………………………（348）
试论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363）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切实贯彻“双百”方针…………（375）

针对新时期的实际，掌握和运用毛泽东哲学思想

韩树英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发表《实践论》、《矛盾论》讲演50周年，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演30周年。在纪念这些讲演发表的时候，让我们通过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再认识，提高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坚持和运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自觉性，这对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毛泽东哲学思想伟大意义的再认识

毛泽东同志发表《实践论》、《矛盾论》的讲演已经过了整整半个世纪，世界已经发生了巨大历史性变化。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已经经历了30多年的曲折发展，在结束了十年动乱之后，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各族人民在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指引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正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稳步前进。我们正在从事前人没有经历过的光辉而又艰巨的事业。在社会主义社会前进过程中，在全面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发

展过程中，我们不断遇到从书本上找不到现成答案的一系列新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都等待着我们作出科学的答案和正确的解决。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也在改革浪潮中曲折前进。如何通过改革旧体制，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是当今科学社会主义在实践中的重大历史性课题，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的大事。战后资本主义世界也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出现了一系列新现象，需要我们作出科学的说明和正确的把握，而单纯依靠以往书本上的现成结论，是不能够满足这种要求的。在曲折发展的世界历史进程面前，有的人说什么马克思主义过时了，这当然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作为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只有遵循马克思主义道路前进，才有可能对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做出科学的回答，而不致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又不能停滞不前，它必须随着实践和时代的发展而发展。马克思主义者的任务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运用于新的实际，并适应新的历史条件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大推向前进。今天，应该结合这种历史任务来进一步思考和把握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意义和作用，通过再认识重新从中汲取智慧。

历史经验表明，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工人阶级为了取得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在运用和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时，还需要具体解决与此有关的哲学理论和方法问题，这就是要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批判各种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错误哲学倾向。

恩格斯在晚年就曾经明确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及其在现代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上的特别应用，只

有借助于辩证法才有可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7—378页）恩格斯在这里是说，不借助辩证法，不借助哲学，不解决有关的哲学理论和方法问题，就不能把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运用于实际。列宁在历史的新时期强调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任务，在批判修正主义和第二国际教条主义的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在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问题上，他指出一般原理在不同国家应该有不同的应用，提出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等哲学指导原则。为了随着实践的发展进一步解决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问题，不仅应该遵循恩格斯、列宁提出的思想和原则，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且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将这些思想不断丰富、发展和具体化，进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革命的极其特殊的条件，把这一问题尖锐地突出地提到了中国共产党人面前。中国的民主革命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就不能取得胜利，同时，不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中国革命也不能取得胜利。而为了解决这个“结合”问题，为了解决这种运用从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问题，必须以进一步解决有关的哲学理论和方法为前提。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应用于半殖民地半封建大国的革命实践的过程中，在总结极其丰富的正反两方面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批判党内的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思潮，而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毛泽东哲学思想在从世界观到工作作风多方面地丰富、具体化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而它的核心，它的突出贡献，应该说是在特殊地解决把马克思主义普

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丰富和发展了把理论应用于实践从而发展理论的一般的哲学理论和方法。这也是在今天应该强调的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特点和伟大意义。毛泽东哲学思想具有的这种普遍性的意义，就在客观上规定了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应该具有的地位。当前，当我们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把它应用于新的历史条件，克服被实践证明为过了时的陈旧观念，反对思想僵化，大力发展理论时，应该进一步把握和探索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这种意义和作用，对它作出足够的估计，对它进行再认识。

作为运用、发展理论的哲学理论和方法，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具体内容又有许多特点，在今天我们不仅应该重温它的内容，而且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探索和研究这些特点，以便创造性地加以运用。下面的一些特点，就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一、毛泽东哲学思想构成了解决理论和实践统一问题的相当严整的哲学体系。解决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从而发展理论的任务，这不是简单地凭借某个方面的哲学原理就能做到的。为此，毛泽东同志不仅从认识论和辩证法论述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等方面的关系，而且把认识论和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相结合，提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深刻阐发了作为认识和实践的社会主体的人民群众和领导者之间在理论和实践结合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上述这些方面的关系又相互联结，融为一体。理论和实践、一般和特殊、领导和群众之间的辩证的对应关系，就是值得深入把握和研究的。

二、毛泽东哲学思想着眼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

发展理论时分别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核心——矛盾规律学说，完善和进一步系统化了这些学说。《实践论》在全面概括认识和实践关系的基础上，分层次地论述了从对具体事物发展的一定过程的认识到客观世界和人类认识无限发展的完整的认识发展过程。《矛盾论》紧紧把握住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提供了分析现实的、复杂的矛盾发展的逻辑体系。可以看出，毛泽东同志对认识问题和矛盾问题没有停留在静态的论述上，而是致力于动态的分析从发展的过程性展开了论述。例如，在《实践论》中，他强调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提出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一重要原则和要求。在《矛盾论》中，他不仅要求把握每一物质运动形式发展中的每一过程的矛盾特殊性，并且进而提出了过程发展的阶段性的哲学范畴，要求把握每一发展阶段的矛盾特殊性。这方面的特点也需要结合当前发展理论的要求，做进一步的探讨。

三、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在同对待理论和实践关系的各种错误态度的斗争中，在批判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错误哲学倾向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又揭示了政治上“左”右倾机会主义的哲学思想根源，指明了它们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不能从哲学上揭示出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错误态度的认识根源，不能在哲学理论上深入地具体地批判和克服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错误思潮和倾向，不能阐明这些错误倾向在政治上的危害性，就不能引导人们实现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正确地运用于实际从而发展理论的任务。毛泽东哲学思想包含有这方面的极

其宝贵和丰富的内容，在今天也需要我们继承、发扬和进一步探讨。

四、毛泽东哲学思想在反对主观主义、解决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正确运用问题时，以解决一系列具体哲学理论问题为基础，集中地鲜明地提出了“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一马克思主义者观察问题的根本出发点，提出了“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总的要求和总的指导原则。在任何时候，只有坚持这种出发点和原则，才能不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看成一堆灰色的僵死的教条，而当作观察问题的活生生的正确立场、观点、方法；才能不拘泥于书本上的个别结论，而是诉诸发展着的生活与实践，在实践中大胆打破陈旧观念的束缚，勇于探索真理。一句话，只有如此，才能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创造性地运用于实际，坚持并且不断发展理论。

毛泽东哲学思想是经过中国革命胜利的实践检验过了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在建国以后，作为哲学思想，它对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对各方面的工作和实践，继续发挥了普遍的指导作用。1957年毛泽东同志把《实践论》特别是《矛盾论》的思想运用于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分析，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在今天也应该遵循的重大原则。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但这并不表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组成部分的毛泽东哲学思想本身是不正确的。从思想上来说，这恰恰表明他离开了这种正确思想的轨道，因而从反面证明在任何条件下按毛泽东哲学思想办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当前，我们有必要针对新的实际，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伟大意义。

新时期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运用和发展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伟大意义，在我国的新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可喜的变化，已经取得了重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这是和我们党重新确立和恢复毛泽东同志所阐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于我国新时期的实际分不开的。

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变化以思想理论和观念上的变化作为先导。1978年开展的关于实践标准的讨论、反对两个“凡是”的斗争，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坚持了毛泽东哲学思想，批判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以此为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在此前后，我们党的老一辈革命家，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对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思想路线问题作了一系列深刻、精辟的阐述。邓小平同志在这一时期的言论和文章中，把“实事求是”概括为“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和“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概括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概括为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基本点”和“精髓”。这些精辟的阐述和概括，丰富和具体化了毛泽东思想首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根本点，使我们党恢复和进一步确立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应有的权威。在此基础上，我们党通过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从否定“文化大

革命”开始，进而上溯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取得了一系列认识上、理论上的成果。这些成果集中到一点，可以说就是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1985年4月，邓小平同志会见坦桑尼亚副总统姆维尼时曾经指出：“如果说，我们总结的经验有很多条，那末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03页）邓小平同志的这个概括，指出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所解决的两个相互联系的最根本的问题，即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以及与这个本质特征相联系的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规律和逻辑问题。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我国实际相结合，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样，在正确的思想路线重新确立之后，经过拨乱反正，我们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就获得了许多新的认识和观念上的突破。以此为依据，在实践中就提出了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确立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开始了意义深远的体制改革。

回顾这段历史，可以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坚持毛泽东哲学思想在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意义和作用。可以说，如果没有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运用和发展，就不会有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再认识，也就不会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所取得的一系列伟大胜利，特别是改革的伟大胜利。

作为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总成果，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结晶，体现为我们党作出了三个相互联系的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前途的重大论断。这些论断分别表明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根本任务，新内容、新贡献和最基本的根据。

第一，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邓小平同志在1984年6月30日的讲话中说："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如果说我们建国以后有缺点，那就是对发展生产力方面有某种忽略。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2—53页）邓小平同志对这一思想作了反复阐述。发展社会生产力，对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列宁在晚年，曾经提到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可以利用有利的条件先夺取政权，然后创造条件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俄国和我国革命的胜利证明了列宁这一论断的正确性。可是，我们过去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不是从实际出发，不是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出发，而是从关于社会主义的错误观念出发，在三大改造以后，继续把生产关系的改变看成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按照"一大二公三急"的要求改变生产关系，实行"穷过渡"。正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这只能导致贫穷的普遍化。即使有时注意到生产力的发展，也往往采取错误的方法，把主观意志强加于经济生活，单纯用发挥精神力量的方法搞生产，例如"大跃进"。这种做法在根本上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及其基本要素发展的客观规律。"文化大革命"中又把阶级斗争作为一切工作的"纲"，否认了发展生产力的根本任务，同时，把发展生产的要求诬蔑为"唯生产力论"，大肆批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抛弃和否定了这些不正确的观点和作法，实事求是地把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看成是我们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适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在解决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中又采取一系列正确的政策。

第二，改革是中国生产力发展的必由之路，必须实行全面的体制改革。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指出，要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必须对我国的经济体制以及政治体制进行改革。他在1985年8月28日一次外事谈话中，回顾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指出："我们要发展生产力，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是必由之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17页）在1986年9月30日同外宾的另一次谈话中，他又指出："不搞政治体制改革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38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为了发展生产力，改变我们国家的落后面貌，先后在农村和城市开展了经济体制改革，解放思想，从中国现阶段国情的实际出发，发展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实行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使国家对经济的直接的行政管理逐渐转变为间接的宏观控制和与法律相结合的经济管理等等，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些从思想认识上来说，都是以坚持毛泽东哲学思想，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不断突破陈旧的传统观念和理论为前提的。在社会生活、经济生活中，坚持实践标准，也就必然要求坚持以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检验政策正确与否的标准。任何生产关系及其具体形式，看它是否有存在和发展的根据，就是看它是否对社会生产力发展起推动作用及其作用的大小。

以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总成果为依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有了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正象赵紫阳同志指明的，四个坚持是我们的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搞活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同时，它也是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新内容、新贡献；这两个基本点的统一，就构成了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完整内容，构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而，它们的关系，既不是对立的、相互排斥的关系，也不是“纲目”的关系。不能把四项基本原则说成是“纲”，是制定具体政策的基础，而把改革贬低为“目”，贬低为一般的具体政策。实际上两个基本点结合起来才构成我们制定具体政策的基础。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搞活是互相包容和统一的，都是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内在的、应有的规定性。我们如果不是在口头上抽象地坚持社会主义，当前就要实行社会主义体制的全面改革，通过改革，求得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完善。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性的改革，我们要坚持的社会主义是处在体制改革过程中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当我们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时，不能用僵化的观点来理解，不能从“左”的方面来理解；当我们讲改革、开放、搞活时，不能用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来理解，不能从右的方面来理解。这样，我们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就有一个在两条战线进行斗争的问题。

第三，我们国家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过去中央文件几次提到我们国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第一次是《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二次是十二大的报告，第三次是《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这几次对问题本身都没有做展开的论述，有论述又是联系到社会主义建设的某些方面的问题提到的。今年春天，赵紫阳同志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局出发，反复强调了这个论断的重要性。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科学论断。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及其两个基本点，要为此制定各种具体的方针、政策，要解决在实践中遇到的一切问题，而最基本的根据和出发点是什么？这就是要从我们的国情出发，要从我们社会主义自身发展过程中当前所处的实际阶段出发。《矛盾论》强调了正确把握事物发展过程中每一阶段的矛盾特殊性的重要性。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毛泽东同志又强调指出："中国社会的性质，亦即中国的特殊的国情，这是解决中国一切革命问题的最基本的根据。"具体来说，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论断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第一，认识的、理论的意义。我们当前的社会，处在社会主义的什么阶段？即"是什么？不是什么？"我国现阶段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是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当然更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就要求我们去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方面的特点，而且要求我们把握具有中国特殊性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方面的特点。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出发点搞错了，对事物的性质判断错了，我们就会一错再错。我们很长一个时期没有自觉把握我们国家处在一个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例如在"大跃进"中，我们曾经认为，由公社三级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大概要四五年的时间就够了，而共产主义在我们的国家已经不是什么遥远的事情了。现在有人却又要我们补资本主义的课。这是从不同的方面自觉地不自觉地否认

了我们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事实。在民主革命时期，把革命阶段混淆起来会犯严重错误；在社会主义时期，如果把我们社会当前所处的阶段的性质搞错，也会犯右的或“左”的错误。这是我们考虑一切问题、制订各项方针、政策的基本出发点。第二，实践的意义。这是说，在这个阶段上，我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也就是我们应该制定什么样的方针政策，而不能采取什么样的方针政策？我们在判定方针政策时要避免“左”的错误，同时又避免右的错误，就要正确把握当前所处的社会阶段的性质。这也就是我们在这一阶段应该怎样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问题。第三，在当前还有政治上的意义。这就是怎样判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对还是不对？”当然，我们党的各项具体政策会经历不断完善和调整的过程。这里谈的是对党的路线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的性质和方向如何判断的问题。对或不对，拿什么作为判断的根据呢？根据就是看它们是否符合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实际。真理总是具体的，总是一定条件下的真理。因此，判断我们现阶段方针政策是否正确，不能靠主观想象、主观愿望，而是要看我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实践完全证明，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的。所以，我们应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基本的国情、最基本的政策的出发点和根据上，来统一我们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认识，在政治上和中央保持一致，促进党的团结和统一，并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自觉地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只有这样，我们在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方面，才会有创造性、预见性。毛泽东同志在《实

践论》中讲，我们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而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我们党对我国社会目前阶段性质的判断和由此采取的路线、方针、政策，也是坚持、运用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具体体现。

毋庸置疑，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作出的上述三个重大论断以及根据这些论断所采取的重大决策，从理论基础来讲，从思想路线的角度来讲，都是和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自觉地坚持、运用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运用于新时期的实际从而丰富和发展了理论的结果。

* * *

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全面改革在不断前进，新的问题层出不穷。我们应该针对新的实际，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掌握和运用毛泽东哲学思想，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把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我们哲学工作者应该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和内容，适应新时期的需要把这种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丰富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尽我们最大的努力。

（本文是根据1987年6月11日在全国党校“毛泽东哲学”思想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稿整理而成的。）

毛泽东哲学思想
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时候，迎来了伟大的哲学著作《实践论》、《矛盾论》、（以下简称“两论”）发表50周年。50年的历史证明：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今天，我们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问题，对于正确评价毛泽东哲学思想，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中国化”的实质在于“结合”

早在1938年4月，艾思奇就提出“现在需要来一个哲学研究的中国化、现实化的运动。”（《艾思奇文集》第1卷第387页）这里讲的“哲学”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当时，他虽然提出了这个任务，但尚未对“中国化”作出科学的规定。毛泽东在同年10月召开的党的六届六中全会报告中回答了这个问题。他指出：“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

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288页）可见，所谓“中国化”，从内容上说，就是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即把它“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使之具有“中国的特性”、“中国的特点”。归根到底，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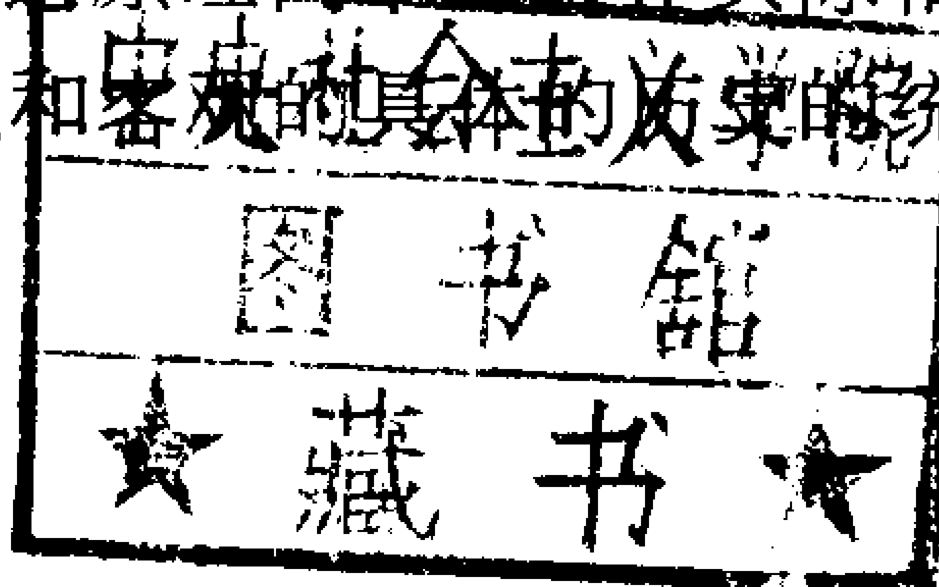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必须中国化和可能中国化，把它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这首先是由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特性所决定的。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任何理论一样，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列宁选集》第3卷第26页）正由于马克思主义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最普遍、最一般的规律，因而它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可以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实现中国化。同时，也正由于马克思主义只能指出最普遍、最一般的东西，不能概括实际生活的全部复杂情况，因而它又必须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否则，它就无从发挥作用，得不到丰富和发展，就会丧失生命力。

自从我们党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任务以后，托派分子叶青也谈起“中国化”来，妄图把它引入歧途，从根本上取消马克思列宁主义。他诡称：“化是带有改作和创造的性质的，理解、精通、继承、宣传、应用、发挥……都不是化，当然也不是中国化了。”“它必须变更其形式，有如一个新的东西，中国的东西，与原来的东西不同，这才叫做中国化”。叶青散布这些谬论，其目的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化”掉，变成非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其手法就是把“应用”和“创造”对立起来，离开“应用”谈“创造”。艾思奇一针见血地指

出，“叶青所谓的中国化，在实际上是想要取消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化，是要反对把辩证法唯物论应用于中国的实际，是想从战斗的中国人民手中，夺去最锐利的科学思想的武装。”（《艾思奇文集》第1卷第553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实质，就在于把它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并作出新的理论创造和理论贡献。对此，毛泽东作过精辟的论述：“中国共产党人只有在他们善于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善于应用列宁斯大林关于中国革命的学说，进一步地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才叫做理论和实际相联系。”（《整顿党的作风》）这段话，不仅论述了理论和实际的关系，而且论述了应用和创造的关系。应用和创造是辩证的统一，要作出理论创造，就必须善于应用，没有实际应用，就不可能有理论创造。毛泽东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的最大贡献就在于：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创造性地应用于中国实际，找到了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和方法；并进一步总结中国革命实践的经验，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哲学思想正是这种结合的经验的最一般的理论概括。它对于这种结合的必要性作了哲学上的论证，对于背离这种结合的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作了哲学上的批判，对于实现这种结合的方法作了哲学上的指导。从哲学上解决马列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问题，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根本特点，也是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问题上的最重要贡献。

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在哲学上也就是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问题。“两论”



正是围绕着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根本原则展开的。这就决定了“两论”从逻辑体系到理论观点，都具有中国的鲜明特色，作出了新的贡献。

《实践论》的中心思想，就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它强调“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实践论》，下面引用“两论”的话，均不再注明出处）《实践论》围绕这个中心思想，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着重论述了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从认识论的高度论证了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它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其中特别重要的是作出了一些新的理论概括、新的科学结论。这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关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这个重要结论以外，还有关于一个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需要经过多次反复的思想，关于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相统一的思想，关于“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总结论，等等。在这里，它把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同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统一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特别值得重视的思想。因为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过程中实现的，所以要实现前者的“统一”，就必须坚持后者的“统一”。这些新概括、新结论，既不可能是从那里抄来的，也不可能是主观想象出来的，它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指导下总结中国革命经验的产物。具体地说，首先，它是在理论上对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经验在认识论上的概括；其次，它是在思想上批判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必然产物；再次，它是在政治上反对

“左”右倾机会主义的经验总结。因此，它们都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实践论》的精华所在。

为了达到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解决马列主义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问题，还要进一步研究矛盾问题。《矛盾论》就是以如何分析客观的、复杂的、具体的矛盾为中心，建立了一个关于矛盾学说的逻辑体系，着重论述了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的关系，从辩证法的高度论证了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问题。这实际上是在更深一层的意义上来研究这个“结合”问题。因为客观实际总是具体的矛盾的统一体，所以要克服主观性，就“必须从客观的实际运动所包含的具体的条件，去看这些现象中的具体矛盾、矛盾各方面的具体的地位以及矛盾的具体的相互关系。”我们只有掌握矛盾学说，具体地研究中国社会的矛盾，才能认清中国社会的本质和规律，达到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在实际工作中分析矛盾、解决矛盾，最重要的是要研究矛盾的特殊性以及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矛盾论》正是重点研究了这个问题，阐发了许多重要的思想，其主要表现为：第一，明确指出各个特殊的矛盾，构成了各个特殊的本质、个性，强调“每一物质的运动形式所具有特殊的本质，为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所规定”。第二，明确指出矛盾特殊性是“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第三，对矛盾特殊性作了科学的理论概括，指出“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这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第四，具体地分析了矛盾特殊性的各种情形，并且提出了“一个大的事物，……包含着许多的矛盾”的观点，以此作为“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的客观依据。第五，阐明了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提出

了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精髓的论断，深刻揭露了主观主义的思想根源。这些既体现了中国的特点，又大大深化、丰富和发展了矛盾特殊性的思想。

以上分析表明，“两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典范。正因为它是中国化的东西，所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是找不到先例的，它是具有其独特地位的。因此，有些人妄图贬低“两论”，说它是从苏联三十年代哲学著作中抄来的，那简直是新“天方夜谭”！

二、“中国化”决不是“封建化”

毛泽东指出：“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288页）从哲学来说，要使之具有中国的民族形式，就有一个对中国优秀哲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

有人认为，既然要继承中国的文化传统，马列主义就会“被顽固强大的中国传统封建力量给‘溶化’掉了。”有人说，由于中国科学文化落后、封建思想影响根深蒂固、小生产者占绝对优势，因而在“民族化的过程中，往往给马克思主义理论添上个狭隘经验论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尾巴”，渗入某些“唯心主义、经验主义和以绝对化为特征的形而上学的杂质”。他们认为，这些所谓的“尾巴”、“杂质”，“在本质上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是以农民为代表的小生产者的世界观”，它将“使我们的国家沿着刘邦、朱元璋、洪秀全的道路向封建主义滑行”。有的人更加明确地说：在“中国化”中，“有将马列主义封建化的惨痛教训的一面”。在他

们看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不是"化"好了，而是"化"糟了，把它"化"成了唯心主义、经验主义、形而上学，甚至'化'成了封建主义。

果真如此吗？非也！说什么《实践论》"偷偷地宣扬狭隘经验论"，《矛盾论》是"斗争哲学"的萌芽，都是毫无根据的。在五十多年前，王明等人曾指责毛泽东犯了"否认理论"的"狭隘经验论"的错误，历史早就否定了这种无端指责。现在竟又有人重弹旧调，更不会有什么市场。《实践论》深刻地阐明了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既强调实践是理论的基础，又肯定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怎么会是"狭隘经验论"呢？《矛盾论》明确指出："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这就清楚地说明了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统一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又怎么会是"斗争哲学"呢？

那么，"中国化"究竟是不是"封建化"呢？对此，我们可以明确地回答："中国化"决不是"封建化"。

首先必须指出，毛泽东哲学思想作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其根本的理论内容和世界观体系来说，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毛泽东在1937年撰写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明确指出："由于中国社会进化的落后，中国今日发展着的辩证法唯物论哲学思潮，不是从继承与改造自己哲学遗产而来的，而是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而来的。"这说明，中国虽然具有优秀的哲学传统，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条件下，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都很落后，不可能在这种土壤上直接产生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样科学的哲学学说。因此，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直接

的理论来源只有一个，即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中国的传统哲学，则是它产生的必要条件，不能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并列为两个理论来源。这个客观事实，有力地说明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属于同一个哲学体系，有力地批驳了那种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是纯粹中国民族的东西，是中国农民小资产阶级的世界观，甚至是“封建化”的哲学等错误观点。

其次，毛泽东哲学思想对中国传统哲学的继承，只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批判继承，并非不作分析的全盘继承。恩格斯说：“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0页）这就是说，后人在继承前人的思想资料时，要进行加工、改造和发展，以形成自己的思想。一般地说，先进阶级的意识形态继承的是历史上优秀的文化成果，反动阶级的意识形态则继承历史上落后的、反动的东西。毛泽东哲学思想是最先进的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对于中国古代哲学遗产，当然要继承和发扬其合理的、进步的思想，并彻底清算其消极的、落后的、腐朽的东西，怎么会用封建主义的东西来“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呢？谓予不信，试举数例，以资佐证。

其一，《汉书》中的“相反相成”一语，本来是具有朴素辩证法因素的。梁漱溟在《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一书中曾说，“一切事物都成立于此相反相成之调和的关系之上。”这就把“相反相成”歪曲为折衷主义的“调和”论，否认矛盾双方的斗争性，因而也就在实质上取消了辩证法。而毛泽东则与之截然相反，在《矛盾论》中对“相反相成”作了马克思主义的阐发。他指出：“我们中国人常说：‘相反相成’。

就是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这句话是辩证法的，是违反形而上学的。'相反'就是说两个矛盾方面的互相排斥，或互相斗争。'相成'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之下两个矛盾方面互相联结起来，获得了同一性。而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这就精辟地阐述了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法。这些富于哲理的论述，正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对"相反相成"进行加工、改造和发展的结果，哪里有什么封建主义成份呢？

其二，毛泽东对《论语》中的"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所作的评述，是批判地继承中国传统哲学遗产的又一范例。他指出，这句话"作为哲学的整个纲领来说是观念论"，即唯心论。"但如果作为哲学的部分，即作为实践论来说则是对的，这和'没有正确理论就没有正确实践'的意思差不多。如果孔子在'名不正'上面加了一句：'实不明则名不正'，而孔子又是真正承认实为根本的话，那孔子就不是观念论了，然而事实上不是如此，所以孔子的体系是观念论。"但是，"观念论哲学有一个长处，就是强调主观能动性，……机械唯物论不能克服观念论，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它忽视主观能动性。"那么，我们和孔子的区别何在呢？"孔子是名为主，我们则是实为主，分别就在这里。"（《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44—145页）在这里，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深刻地剖析了这个唯心主义命题，精辟地论述辩证唯物论同唯心论、机械唯物论的区别。所有这些论述，闪烁着马克思主义的光辉，为我们树立了批判继承哲学遗产的好榜样，哪里有什么"封建化"的影子？

以上说明，毛泽东哲学思想对于中国哲学传统，真正坚

持了批判地继承的科学态度，因而在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过程中，是在保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纯洁性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它、发展它，而不是用封建主义的东西去玷污它。

三、“中国化”是同错误倾向相斗争而发展的

要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在同各种错误倾向的斗争中发展的。从我们党的历史来看，这主要是同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斗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毛泽东思想主要是在同“本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前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盛行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作斗争，并深刻总结这方面的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思想上的教条主义，往往表现为政治上的“左”倾机会主义。“两论”不仅在哲学理论上有重大贡献，而且是我们党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经验总结和思想武器。它正是为了揭露“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思想特征，特别是“左”倾教条主义的错误而写的。“两论”的发表，大大提高了全党的马列主义水平，扫除了“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恶劣影响，为延安整风运动奠定了理论基础，为中国革命的胜利提供了思想武器。

但是，有人在否定“两论”的基本原理的同时，还认为它是我国1957年以来的“左”倾错误的理论基础。这真是奇妙的逻辑！本来是以反对“左”倾教条主义为主要目的的

“两论”，怎么会变成“左”倾错误的理论基础呢？

有人说，这是由于客观条件起了变化，在民主革命时期没有问题的东西，到社会主义时期则显露出问题来了。这种解释是难以令人信服的。这里，涉及到如何理解真理向谬误转化的问题。真理向谬误转化，不是任意的，而是有条件的。这种转化，大致有两种情况：第一，真理是具体的，都有自己的适用范围，超出这个范围就变成了谬误。那么，能不能说“两论”所揭示的真理，只适用于民主革命时期，在社会主义时期就转变为谬误了呢？不能。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并不受民主革命时期这个历史条件的限制，所以它不具备这个由真理转化为谬误的条件。第二，真理是全面的，如果抓住某一方面加以任意夸大，也会变成谬误。例如，《实践论》说“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但人的“多数的知识都是间接经验的东西”，这就是全面真理。如果片面夸大直接经验的重要性，忽视甚至否定间接经验的重要性，或者相反，那都是错误的。但是，这并不是《实践论》本身的错误，而是由于某些人好走极端造成的，当然不能归咎于《实践论》。

从五十年代后期以来，我们犯过“左”的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给党和人民带来了很大不幸。从哲学上总结这一沉痛的历史教训，确实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是，决不能从“两论”中寻找“左”的哲学根源。那么，应该如何分析这个问题呢？对于我们党和毛泽东之所以会犯“左”的错误，《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已经作了全面分析。从领导思想上来看，就在于“脱离现实生活的主观主义的思想和做法”。这一方面表现为沿用某些过时的“旧

方法和旧经验”；另一方面表现为把马列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加以误解或教条化”。这就说明，错误的思想根源决不是“两论”，而恰恰是背离了“两论”的主观主义思想。因此，把“左”倾错误归咎于“两论”，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列宁说过，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是同它的哲学原理有密切关系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378页）如果说“两论”是“左”的哲学基础，那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进行拨乱反正，开展全面改革，又是以什么哲学原理为指导呢？事实上，首先正是借助于“两论”，坚持、运用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结果。我们由于恢复了“两论”的权威，才端正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而制定出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实现历史性伟大转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充分的条件。

我们党制定的“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路线，正是新时期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最重大的成果。这条正确路线的形成过程，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也是同违背这种结合的“左”右倾错误作斗争的过程。在执行这条路线的时候，仍然要排除来自“左”的和右的干扰。这就是说，既要反对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倾向，又要反对妨碍改革、开放、搞活的错误倾向。只有排除错误倾向的干扰，才能使我们的建设事业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从哲学来说，最重要的是坚持以下两点：

其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这个唯物论前提，使主观认识和中国国情相符合。全国解放以后，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

我们多次受挫，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对我国的基本国情没有清醒的认识。党中央关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结论，纠正了对国情的两个方面的错误认识。一方面肯定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我们是搞社会主义，而不是搞资本主义。不能倒退，不能走回头路。这就批驳了那种认为我国现阶段还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不能搞社会主义，而要搞资本主义补课等谬论；另一方面又指出我国虽然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还处于初级阶段。我国本来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现在经济文化还相当落后，社会主义制度也不够完善。这就纠正了过去由于对这种特殊的国情认识不够，因而急于求成、盲目冒进、盲目过渡的错误。可见，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其二，要坚持共性、个性的辩证法，把握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命题中，突出地体现了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辩证法。而不了解这个辩证法，就无法理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命题的深刻含义。作为一般、共性的"社会主义"，和作为个别、个性的"中国特色"，它们是有机统一的。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特色"是属于"社会主义"的中国特色。具体地说，中国特色是社会主义在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特色，它必须同社会主义本性相一致，同社会主义方向相符合，而不是别的什么"主义"的特色。如果脱离社会主义的一般去强调中国特色，它就会同别的一般相联系，这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就不复存在了。同时，社会主义不能离开各国特色，它只能在具有各国特色的

个别中存在。我们中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如果不从中国的特殊国情出发，制定一套切合实际的路线、方针、政策，开辟一条中国化的道路，社会主义的一般就无从体现，这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同样不复存在了。可见，坚持共性个性的辩证法，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总之，我们必须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才能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简言之，我国"现代化"要求哲学"中国化"，哲学"中国化"将促进我国"现代化"。

（上海市委党校　高维学）

哲学与现实斗争相结合
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根本特点

毛泽东同志是一位思想家、哲学家，但是他并不是一位职业哲学家。他是职业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也是一位实践家。他的职业使他对政治问题、对重大的现实问题最为关心。那么他为什么要研究哲学呢？特别是他在写作《实践论》和《矛盾论》的时候，正是抗日战争爆发前后，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那么身为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之一的毛泽东，为何在如此紧张时刻要把精力相对集中地转移到哲学研究上呢？是什么问题使他产生了如此强烈的研究哲学的愿望与进行理论写作的激情呢？我以为这是他认为这个问题太重要、太迫切了。多年以来他就产生了这种愿望，然而因为环境的恶劣，无法进行研究。现在有了相对稳定的环境，如果不着手进行这种工作，就会使整个革命事业受到重大的影响。就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把精力集中到哲学研究上面。因此，毛泽东哲学思想就有一个显著特点，即哲学与现实斗争相结合。

一、哲学研究为现实斗争服务

我们都知道，中国共产党在建党初期的理论准备是不充

分的。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水平普遍很低，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指导中国革命的实践，很不清楚。在那个阶段，可以说中国共产党是一边在学习、熟悉马克思主义，一边在运用这种刚刚学到的理论来指导中国革命。他们对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动力、同盟军、革命的策略、革命的道路等问题进行了探索。在这一过程之中，生搬硬套马克思主义词句现象很严重，这一点在王明之前的右的或“左”的路线之中就有所表现。而王明路线则是把这种生吞活剥马克思主义书本的现象，推向了极端。他不把马克思主义当做行动的指南，而把它视为神圣的万古不变的教条生搬硬套。理论与实践严重相脱离，主观与客观严重相分裂。

在这一时期，毛泽东经历了一条独特的道路。一方面，他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但又不拘泥于其词句，而着重于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另一方面，他非常注重了解中国的国情。毛泽东在做学生时，曾与他的同学利用假期到湖南的农村作过考察，这种考察使他增长了不少见识，对中国的实际情况有了较为具体的认识，得益非浅。他在参与革命领导工作之后，感到这种考察十分必要。他对许多问题做了专门的调查，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这些问题加以分析。这样，他对中国革命所遇到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自己的看法。后来的实践证明，他的这些认识都是正确的。

但是，他的这些主张在当时并没有完全被别人所理解，也没有能完全付诸实践。特别是在王明路线占统治地位之后，他的政治主张、军事原则和关于中国革命道路的见解，被污蔑为狭隘的经验主义、富农路线而遭到否定、批判，他个人在组织上被排斥在领导集团之外。而王明靠搬弄马克思主义的

词句，靠夸夸其谈"俘虏"了一大批人。

王明路线贯彻的结果，是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反围剿战争的失败、全国革命势力的削弱、红军被迫撤离中央苏区。王明路线的失败不仅从反面证明毛泽东的政治主张和军事原则的正确性，而且更重要的是证明了毛泽东认识问题的方法的正确性，说明那种不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不顾中国的具体特点，死搬硬套马克思主义词句和别国经验的做法是行不通的。这后一个问题就是一个思想方法、思想路线的问题，是一个如何对待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问题。

在反对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与反对两次"左"倾路线的过程中，毛泽东就感觉到思想路线问题很重要。1929年他指出："主观主义，在某些党员中浓厚地存在，这对分析政治形势和指导工作，都非常不利。因为对于政治形势的主观主义的分析和对于工作的主观主义的指导，其必然的结果，不是机会主义，就是盲动主义"。（《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32页）他十分强调反对主观主义，认为纠正主观主义的方法，主要是"使党员注意社会经济的调查和研究，由此来决定斗争的策略和工作的方法，使同志们知道离开了实际情况的调查，就要堕入空想和盲动的深坑。"（《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33页）

在同王明路线的斗争过程中，他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思想路线问题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1930年他写了《反对本本主义》一文。在这篇文章的字里行间所流露出的对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所表示的不满，达到了不可容忍的程度。他毫不客气地指出："注重调查！反对瞎说！"（《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48页）他明确提出，"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

况”。（《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54页）在这篇文章中，他明确提出“了思想路线”这一概念，他说那种死守着本本的想法，“完全不是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55页）“思想路线”这一概念的提出，是毛泽东对当时发生在革命队伍内部的这场斗争的认识的一个飞跃。他找到了一个既科学又通俗的概念，来说明这次斗争的性质，以及问题的症结所在。“思想路线”的提出不仅在中国革命史上是一大贡献，在整个马克思主义认识史上也是一大贡献。

王明路线在1935年1月召开的遵义会议上，受到批判和纠正。毛泽东的政治主张和军事路线重新被肯定，毛泽东在党内的领导地位被恢复。在毛泽东的正确路线指导下，红军胜利地实现了战略转移。

但是，这时在思想上反对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斗争并未完结，还未取得最后的胜利。这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第一，这种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思想路线，理论不联系实际的风气，不仅仅是王明等少数人所存在的问题。在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还很低的当时，王明路线影响之所以很大，不仅是他打着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的旗号，“俘虏”了不少对马列主义不甚了解的同志。而且，对于如何运用马列主义这个武器，大家都没有经验。以往，人们读书学经，只是求字句上明白，不存在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这正如列宁所说：“旧社会留给我们的最大祸害之一，就是书本与生活实践完全脱节”，（《列宁选集》第4卷第345页）所以在当时很容易发生理论脱离实践的问题。这样，要彻底清除王明路线，就必须在全体干部中，在整个革命队伍中，进行马列主义的教育，进行为什么要理论联系实际和理论怎样联系实际的教

育。但是，当时处于长征途中，根本不可能让大家坐下来，对王明路线从思想上进行批判，也不可能进行专门的思想路线的教育。第二，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是一个世界观的问题，是一个由世界观所决定的思想方法的问题。但当时对王明路线的清算还只能停留在政治上、军事上和组织上，还没有提出要从世界观的高度加以清算。而如果不从世界观、不从思想路线方面加以清算的话，问题就难以彻底解决，特别是难以清除它在干部中的影响。要从世界观上加以清算，就必须对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育。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到延安之后，就开始集中时间，对哲学进行研究。他不仅自己抽时间研究哲学，同时还组织周围的同志进行学习讨论。《实践论》和《矛盾论》，就是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毛泽东进行哲学研究的目的，在于直接为现实斗争服务。为现实斗争服务既是他的哲学研究的动机、出发点，又是他的哲学研究所要达到的最主要的目的与最终的归宿。正如他在《辩证唯物论提纲》中所写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把自己的特殊任务，从属于推翻资本主义组织、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与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任务之下，哲学的理论与政治实践是应该密切联系着的。把为革命现实斗争服务作为自己哲学研究的目的，是毛泽东哲学研究的一个带根本性的特点与优点。

二、注重对重大社会矛盾的研究

毛泽东哲学研究的选题，与他进行哲学研究的目的是紧

密联系在一起的，是由他所处的历史时代、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

毛泽东是一位革命家、政治家。他长期处于党与军队的领导岗位上，处于政治斗争、军事斗争的旋涡之中。他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是要从总体上把握革命的进程，把握历史的发展，从而决定大政方针、决定战略策略，为革命的实践活动提供理论的指导。为此，他所关注的、所研究的中心问题是政治问题，是那些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奥秘就隐藏在那些重大的社会矛盾之中。因此，对重大社会矛盾的研究，就成为毛泽东哲学研究中的主要内容。这些矛盾包括：中国社会各阶级之间的矛盾，中国各种政治力量和各种政治集团之间的矛盾，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矛盾，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政治与经济之间的矛盾，以及整个世界范围内各种大的势力之间的矛盾，等等。他在对这些矛盾进行考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他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的指导思想。

对重大社会矛盾的研究，既是毛泽东哲学研究的一个最主要的选题，又是他哲学研究的起点，是他哲学研究向深入发展的一个基础。也就是说，从毛泽东哲学研究的过程来看，他对社会重大矛盾的研究具有双重的性质。第一，毛泽东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是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作为世界观与方法论，对中国的那些具体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矛盾进行分析。我们可以把它纳入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应用这一范畴。在这一过程之中，一方面得出了指导革命的一些具体的战略策略、方针政策，同时

也形成了几个方面的应用哲学。如军事哲学、艺术哲学、政治哲学、经济哲学、道德哲学等。第二，在对这些具体矛盾的研究过程中，在处理矛盾的过程中，他发现了许多有意义的哲学问题，掌握了处理这些矛盾的经验。对一些问题进行了哲学思考，实现了由个别向一般的飞跃，从具体问题中悟出了哲学道理。这些东西作为一种素材，成为他研究纯粹的哲学问题的感性资料，成了形成他的哲学思想的思想基础。我们试以《矛盾论》中关于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为例说明这个问题。

《矛盾论》的一个核心问题，是讨论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毛泽东用了大量的篇幅讨论这个问题是为什么呢？因为中国革命一开始就遇到了这个问题，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的关系问题。中国革命是发生在一个生产力十分不发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尚未彻底完成。在这种情况下，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领导权、革命的同盟军、革命的前途、革命的道路等问题，都不清楚。在马克思主义的书本中，不可能具体地讲到中国革命的这些问题。怎么办呢？是把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当作一个世界观与方法论的指南，在它的指导下，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决定我们的方针政策呢，还是生搬硬套马克思主义的词句，或者是生搬苏联的经验呢？这个问题从哲学上讲，就是一个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问题。王明不懂得任何事物都有其特殊性，不懂得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的道理，不懂得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对于解决矛盾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他一味机械地搬用苏联的经验，结果使中国革命遭受莫大的挫折。

在这一过程之中，毛泽东始终坚持从中国的特殊国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解决中国的特殊问题。实践证明，他的思路是正确的。就是在这个过程之中，他对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的关系问题，有了十分深刻的体会，感觉到事物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问题，是辩证法的一个精髓。同时，他还认识到，这个问题也是认识方法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要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必须懂得这个道理。为此，他把在实践中的这种体会，上升到一般哲学问题上来研究。在《矛盾论》中对这一问题作了详尽系统的、创造性的论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矛盾的学说。

矛盾问题，是毛泽东哲学研究中所关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他从研究重大社会矛盾问题开始，发展到研究纯粹的哲学上的矛盾问题，然后又回到社会矛盾问题，提出了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不同矛盾的学说。如果毛泽东没有研究那么多重大的社会矛盾，对认识实际的矛盾与处理实际的矛盾没有那么多的体会，无论如何也写不出《矛盾论》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样的有深远影响的哲学著作。研究重大的社会矛盾，使得毛泽东的哲学思想既有着强烈的时代气息，又包含着充实而深邃的内容。

三、注重对主、客观关系问题的研究

毛泽东哲学研究中的第二大类的选题，是主观如何符合客观的问题。

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是每一个哲学家都必然要研究的问题。但是，毛泽东并非是一般地探讨主观与客观的关系，

他所孜孜以求的，是如何使主观符合客观。他之所以重视这个问题，也是由于他在实际的革命斗争中，感觉到主观与客观不相符合，是革命事业取得成功的一大障碍。如前所说，从1927年到1935年的遵义会议，中国革命的进程极其艰难曲折。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种艰难曲折，一方面是由于敌人的强大狡猾，另一方面是由于我们革命的领导集团内，出现了右的或“左”的机会主义占统治地位的局面。他们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符合中国的国情。

“左”右倾机会主义的出现有着复杂的原因。从思想路线方面看，则是主观脱离客观，理论脱离实际。在决定革命的战略策略问题时，只重视抽象的理论，不重视实际情况，存在着严重的主观性。这就等于强迫客观事物按照人的主观意志去发展，从而否定客观事物自身的规律，也就否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原则，走上了与马克思主义根本相背离的道路。用这种与马克思主义根本相背离的方法来贯彻马克思主义，革命没有不失败的。

为了克服这种倾向，毛泽东做了长期的艰苦的努力。为了使主观能够符合客观，他提出了要重视调查研究的问题，通过调查研究，了解中国的实际情况。他认为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在他看来，理论联系实际，是克服教条主义、克服主观脱离客观的一个总的方针，而调查研究就是使理论与实际建立起联系的中介。他说：“一切实际工作者必须向下作调查。对于只懂得理论不懂得实际的人，这种调查工作尤有必要，否则，他们就不能将理论和实际相联系。”（《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47页）他不仅向党的干部宣传调查研究的重要性，而且身体力行，亲自下去作调查。并把调查来的材料整

理印刷，供干部们使用。

为了彻底解决对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认识问题，他写了《实践论》一文，系统地论述了实践与认识的关系。在文中他十分明确地指出了“唯心论和机械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4页）我们的要求则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5页）所谓“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就是说不要抽象地、凝固地对待理论，而要把抽象的理论与具体的活生生的运动变化着的实际情况联系在一起理解。抽象地僵死地对待理论，就必然不能使我们的主观与客观相符合。到了延安整风时，他在整顿三风的几篇文章中，反复强调要反对主观主义的思想路线，指出主观主义不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应该是“实事求是”。他对“实事求是”这一古老的成语作了全新的解释，把自己哲学思想的精髓概括在这四个字之中了。毛泽东认为只要能做到实事求是，主观也就一定会符合客观。毛泽东在几十年的历程中，都为提倡实事求是而努力。他所提倡的实事求是终于被全党所接受，成为我党的思想路线。

四、注重方法论问题的研究

在毛泽东的整个哲学研究中，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这就是对方法论的研究。他对方法问题论述之多，在整个马克思主义之中是罕见的。方法论的问题是毛泽东哲学研究的

第三大类选题。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毛泽东进行哲学研究的目的，在于直接为现实斗争服务。这种服务概括起来说，是通过两个途径实现的。其一，他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与对中国的重大的社会矛盾的研究结合在一起，把对一般哲学问题的研究与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结合在一起，通过这种研究，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解决中国革命遇到的一系列的理论问题与战略策略问题。其二，他把对哲学的研究与解决革命队伍中的一系列的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问题结合在一起。通过解决这些方法问题，提高整个革命队伍的素质，提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从而达到促进革命进程的目的。毛泽东深知，要想取得中国革命的胜利，绝对不是靠少数人运筹帷幄所能办得到的。有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还必须有得力的干部加以贯彻。这就要提高干部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正是从实际斗争的这一要求出发，他对方法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毛泽东重视方法论的问题，与他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的真正的价值的理解是密切相关联的。他厌恶教条主义，反对把马克思主义当成万古不变的教条，反对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具体结论，反对生搬硬套马克思主义的个别词句。他多次强调这样一个原则，即不应当只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词句，而应当把它当作革命的科学来学习。不但应当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个别结论，而且应当学习他们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参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9页）毛泽东的理解完全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见。恩格斯曾经说过："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

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毛泽东正是要把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方法论意义加以充分的发挥。他从井冈山时期起，就研究方法的问题，提出调查研究是解决问题的一个基本的方法。他说："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么？那末，你就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完全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49页）在这一时期，他还写了《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一文，文中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63页）到延安之后，他陆续提出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群众与领导相结合、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抓主要矛盾、划清两种界限、学会弹钢琴等方法，写了《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矛盾论》和《实践论》。1949年之后，又陆续提出"解剖麻雀"、一切经过试验、土洋并举、两条腿走路，写了《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工作方法六十条》等有关方法论问题的著作。他在《实践论》、《矛盾论》两篇著作中，几乎是每讲一个原理，就要引出一条方法论的结论。他十分成功地将认识论、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统一于方法论。在一定意义上说，毛泽东的哲学就是一个以方法论为中心的理论体系。毛泽东关于方法的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宝库中极其光辉灿烂的一颗明珠。

毛泽东进行哲学研究的目的、过程与课题，十分鲜明地体现了一个无产阶级的职业革命家、实践家进行哲学研究的独特风格。这种独特风格的核心，就是他一贯倡导的理论联

系实际的学风。毛泽东留给我们的不仅有丰富的哲学思想，而且有理论联系实践的学风，有永远值得研究的三大课题。我们今天纪念《实践论》、《矛盾论》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不仅是要学习他的哲学思想，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实行他所倡导的学风，为解决今天的实际问题而进行哲学探讨。我认为，这才是我们对于毛泽东哲学研究的最好纪念。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陈　升）

略论毛泽东对中国
哲学思维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关于毛泽东哲学思想与中国哲学遗产的关系问题，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中尚有争议的问题。有人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继承和发展，不是对中国哲学遗产的继承和发展；有人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主要是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也批判地继承了中国哲学中的优秀遗产。在主张毛泽东哲学思想批判地继承了中国哲学优秀遗产的意见中，具体涉及到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如何批判地继承中国哲学的优秀遗产时，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因此，很有必要对毛泽东哲学思想与中国哲学遗产的关系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讨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在西欧的土壤上，传播到了东方，到了中国这样一个跟西方有很大不同的环境里，就必须同中国的社会环境和革命实践相结合。理论在一个民族中实现的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于这个民族需要的程度，决定于是否找到使这个民族能够接受的形式。毛泽东哲学思想，作为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经验的哲学总结和概括，就是这种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哲学思想不仅具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内容，而且还“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这种“中国的特性”，我认为主要地不是指表现

为民族语言的外部形式，而是指毛泽东哲学思想继承了（或者说是渗透着）中国哲学的思维传统，显示了中国哲学思考的特殊性格。这就是本文想要说明的主旨。

一、中国思维传统的类型

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华民族的哲学思维，要讨论毛泽东哲学思想与中国哲学遗产的关系，首先必须研究中国哲学的类型。

西方的古代和近代哲学，是在主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和科学技术的社会环境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和航海事业的发展，推动了天文学、气象学、数学、力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知识的进步，这为西方哲学的发生和发展，提供了科学的前提，因而西方哲学的着眼点主要集中于概括自然现象方面，哲学家一般都是自然科学家，他们把自己的哲学观点同当时的自然科学紧紧结合在一起，充分地发展了他们的自然观，直接向人们提出了关于宇宙生成、演化和意识产生、发展等哲学问题。这种现象由于历史传统，世代相袭，形成同自然科学紧密联系的哲学类型，这是西方哲学的共同点。

中国哲学主要产生和发展在中国封建社会。一部封建社会的历史，就是单一农业经济恢复、繁荣、危机、破坏的恶性循环的历史，也是政治上有“改王改行”之名，而无“易道”之实的王朝更替的历史。中国哲学由于受周期性的社会动乱的影响，严酷的政治斗争现实，迫使各家各派的哲学家，不得不从政治上思考问题，探讨那些与当世政治关系最大的、最直接的哲学问题，力求认识治乱之源和解决矛盾的途

径。因此，虽然中国的自然科学也曾经居于世界的领先地位，但是内忧外患的政治斗争，民生凋敝的社会课题在中国哲学家头脑中占据了压倒一切的首要位置。同时，由于社会的基本要素是人，“治世”其实就是“治人”。因而中国的哲学家往往从反省自身的心性修养入手去寻找长治久安的妙计良策。这样，中国哲学和政治、伦理融合成统一的有机体，抽象的哲学思想，渗透在非常现实的治国之道和道德修养之中。这就与西方哲学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中国哲学从未被思维的手段赶到狭窄的作系统思辨的抽象境界，而一直是处在广阔的现实社会生活的气息之中，形成了一种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为中心的，通过政治、伦理间接表达哲学思想的理论思维形态。也就是说，中国哲学家在进行哲学概括和总结的时候，主要依据的是社会生活提供的资料，因而中国哲学是同社会生活紧密联系的哲学类型。

毛泽东哲学思想与中国哲学遗产的关系，最根本的就表现为，它与中国哲学遗产一样，也是属于同社会生活紧密联系的哲学类型。

毛泽东同志作为一个哲学家，他的哲学是在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中发挥作用的。这是他所承担的历史使命，也是他进行哲学活动所凭借的条件。毛泽东同志从他参加革命活动开始，就置身于革命斗争实践的中心，担负着艰难而繁重的实际领导工作，没有可能象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那样进行大量的自然科学研究。他的哲学研究工作，基本上是结合着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而进行的。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在解决马列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在解决党内思想

路线，批判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并通过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表现出来的。因此，毛泽东同志的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思想，都是以社会生活为对象的。

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著名的“实事求是”的原则，这就把唯物论同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问题非常具体而又深刻地联系起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中不是思辨地对本体论进行自然科学和哲学的论证，而是同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血肉相连的东西了。

毛泽东同志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论的基础上解决了中国革命中知和行的辩证关系，阐明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提出了如何认识中国革命规律的具体途径，阐明了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的原理，既反对了经验主义的错误，又反对了教条主义的错误，对中国革命的发展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

毛泽东同志在解决中国革命的复杂矛盾中，阐述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为了正确地解决中国革命的问题，他提出不仅要研究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要研究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因此，不能把辩证法看作是可以死背硬套的公式，而必须把它同社会实践，同调查研究密切结合，加以灵活运用。毛泽东同志为中国革命提供了一个完整的科学的辩证法理论，并把它运用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军事方面，其成就是非常卓越的。

由于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同中国的社会生活紧密地结合在

一起的，因此，我们只有了解中国社会、中国革命的特点，了解中国共产党内反对“左”倾冒险主义和右倾投降主义的斗争，了解用鲜血换来的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总之，只有了解中国革命实践的全过程，才能真正领会和掌握毛泽东哲学思想。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在学习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时候要结合学点历史，其道理也就在这里。

二、毛泽东对中国思维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毛泽东哲学思想对中国哲学思维传统的继承和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中国哲学强调身体力行。对中国哲学家来说，认识与道德是同一的，不可分割的，他的哲学要求他按照自己的哲学信念去生活，而他本人就是这种哲学的化身。他们一般都主张务实，要脚踏实地地行事，为社会立功，反对摇唇鼓舌的空谈，提倡严肃认真的不苟精神。中国哲学家把理论著述摆在行事之次，视为行事之总结，认为“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第一位的问题，是道德修养，要求具备圣人或贤人的思想品质；第二，要对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第三才是从事理论著述，“成一家之言”。在知与行问题上，中国哲学家一个显著的倾向就是反对为追求知识而求知识，强调学贵能用。从孔子的“我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史记·太史公自序》）荀子的“学至于行之而止矣”；（《荀子·儒效》）朱熹的“为学之实，固在践履，苟徒知而不行，诚与不学无异”；（《朱子语类》卷九）一直

到王夫之的“知之尽，则实践之而已”，（《张子正蒙注》卷五）都是强调知与行的一致，主张哲学之探讨真理，一定要表现为德行事业，“广大高明不离乎日用”，在日常行动上都要表现真理，要做到穿衣吃饭都是“至理之流行”。

毛泽东哲学思想继承了中国哲学的这个传统。他在湖南第一师范求学期间，很受颜习斋的“身实学之，身实习之”的习行哲学的影响，再加上杨昌济等先生又比较重视“行”的教育，主张“不行架空之事，不谈过高之理”。所以毛泽东在青年时就很重视学习社会，重视身体力行，接触实际。他在《讲堂录》中提出：“闭门读书，其学无用，欲从天下国家万事万物而学之”，认为“古者为学，重在行事”，因此主张不但要读有字之书，而且要读无字之书，“练达世情皆学问”。五四运动以后，毛泽东同志强调“无论什么事，有一种理论，而没有一种‘运动’继起，这种理论的目的，是不能实现出来的”，“湖南须有一些志士从事实际的改造，你莫以为是几篇文章所能弄得好的”。他把“真心求学，实意做事”作为选择新民学会会员的标准，把“改造中国与世界”作为奋斗目标。

毛泽东同志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后，他十分强调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指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他认为，读了许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书籍，不能算理论家，只有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解决了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才能称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毛泽东同志还多次批评许多哲学家从书本到书本，从概念到概念，提出要搞实

际的哲学，要求哲学从哲学家的书斋里面解放出来，强调在革命斗争和国家建设的实际中掌握和运用哲学这个“伟大的认识工具”。他自己的哲学著作，都是结合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用大家所熟悉的丰富材料，用群众所喜闻乐见的语言，生动、形象、通俗而又深刻地阐明哲学道理，毛泽东哲学思想的这个特色，非常鲜明地显示了中国哲学的优良传统。

第二，中国哲学强调以弱胜强的矛盾转化。中国哲学的中心，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即研究天道与人道的关系，通观古今的变化规律。因此，在中国哲学中，关于辩证法的思想资料非常丰富。中国哲学一般不向静态的、抽象的理念世界去求索，而潜心于动态的、具体的社会生活历程的思索。中国哲学家通过“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和“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的认识方法，深究“天地絪缊，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的现象，形成中国独有的阴阳运动的学说。这种思想认为，事物中“有两”、“有耦”、“有对”，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两种势力，“相反相成”，“相摩相荡”，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和变化。万事万物莫不处在生成变化之中，然而“变中有常”，这个“常”，就是“反者道之动”，（《老子》四十章）即对立面是经常互相转化的，事物的发展，到一定程度，就转化到它的反面。

在这种对立面的相互转化中，中国哲学更重视的是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不利到有利，从困难到顺利的转化。老子是这种思想的代表。“柔之胜刚，弱之胜强”，他要人向柔弱的水的品质学习，“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老子》七十八章）他还提出了如何达到以弱胜强的

办法。对待强大的敌人，老子主张创造一些不利于敌人的条件，使他们陷于不利，“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老子》三十六章）因为“物壮则老”。（《老子》三十章）中国哲学这种强调以弱胜强的矛盾转化的思维传统，在历代兵家的著作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孙子兵法》中说：“投之亡地而后存，陷之死地而后生”，（《势篇》）它认为，即使是陷入险境，只要指挥得当，主动地利用这种危险的环境反而能激励士气，转败为胜。无须再举更多的材料，可以这样说，中国哲学这种强调以弱胜强的矛盾转化的思维传统，已渗透到我们民族的日常生活，从普遍流行的以柔克刚，旨在医疗疾病的太极拳，就可从中以见一斑。

毛泽东哲学思想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哲学的这个传统。毛泽东同志要领导敌强我弱的革命斗争取得胜利，要把一个贫穷落后的中国建设成为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样，在毛泽东同志的辩证法思想中就十分重视对立面的转化，特别是强调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不利到有利，从困难到顺利的转化。这是毛泽东同志辩证法思想的一大特色。他很看重老子的辩证法思想，多次在自己的著作中引用老子《道德经》中的话，并且一直关注着学术界对老子哲学的研究。在革命战争年代，面对着敌强我弱的形势，毛泽东同志强调指出，“由于革命党人的努力，能够逐步地克服困难，开展顺利的新局面，困难的局面让位于顺利的局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3页）他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来鼓舞全党同志的信心。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十分强调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一穷二白的中国可以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一张白纸，没有负担，

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在霸权主义的压力面前，毛泽东同志指出，小国可以打败大国，弱国可以战胜强国，领导中国人民开展了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表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各族人民的大无畏的英雄气概，极大地鼓舞了世界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

毛泽东同志以弱胜强的辩证法，集中地表现在他领导中国革命战争的实践中，可以说是达到了纵横捭阖、炉火纯青的地步。他提出的防御中的进攻，持久中的速决，内线中的外线，就是这种以弱胜强的辩证法的核心。从整个十年内战和抗日战争的大部分过程来说，由于敌强我弱的基本状况没有改变，因此，在全局上，我们在战略上总是处于内线的持久的防御战，敌人则处于外线的速决的进攻战；而在局部上，即在战役和战斗上，我们则采取外线的速决的进攻战，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这样就迫使敌人在战役和战斗上不得不变成内线的持久的防御。在局部战场上，使敌人由强者变成弱者，由优势变成劣势，由主动变为被动；而我们则相反，由弱者变成强者，由劣势变成优势，由被动变为主动。这样，经过量的积累，最后达到战略反攻，取得完全的胜利。这是毛泽东同志以弱胜强的辩证法在军事上运用的光辉范例。

第三，中国哲学强调人和精神的作用。中国哲学有“人为万物之灵”的传统，“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老子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老子》三十五章）荀子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利》）而人之为人，“必先立乎其大

者”。什么是“大”？人格是大。所以人的根本，是人格，不是身体。“治世”要首先从“治人”开始，因此，中国哲学的主要目的不在成就知识，而是要成就德性化的人格。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哲学也就是关于人的哲学。

打开一部中国哲学史，触目皆是关于反省自身的心性修养的论述，强调精神和道德的作用。“自天子以至庶人，一是以修身为本”。儒家的经典之一《大学》，把修身分列出八个项目：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完成了这八项，“则近道矣”。于是不少哲学家经过“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的痛苦磨炼，即使在穷困废退的情况下，他们仍然坚持自己的信念”，“死守善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中国哲学家培育的“贫贱不移，富贵不淫，威武不屈”和“杀身成仁”，“舍身取义”的精神，在我们民族发展史上起着重大的作用；中国哲学家倡导的“自强不息”、“励精图治”已成为我们民族精神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毛泽东哲学思想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哲学的这个传统。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都十分重视人的能动作用和精神的巨大力量。他始终认为，“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516页）他很赞赏荀子提出的“人定胜天”的思想，认为“与天斗，其乐无穷”。他提出了人民战争的思想，指出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同时他也认为，“军事家活动的舞台建筑在客观物质条件的上面，然而军事家凭着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活

剧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6页）在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上，毛泽东同志十分强调精神对物质的反作用，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决定性的作用。他提出“人总是要有点精神的”，这种精神就是他一贯提倡的艰苦奋斗和不怕牺牲的精神，科学和求实的精神，严守纪律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他曾经说，列宁说过，唯物主义者最“唯心”。他们最刻苦，最不怕死。金钱是物质，可是金钱收买不了唯物主义者。他们有最伟大的理想，因此，他们有顽强的战斗性。

毛泽东同志还特别强调充分发挥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能动性。首先，他对什么是自觉能动性作了科学的概括。明确指出：自觉能动性包括思想和行动，即认识和实践两个方面，而实践是更重要的方面；自觉能动性是人所特有的，是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的特点；自觉能动性的发挥有正确与错误之分。从实际出发，思想和行动符合客观规律，就是正确地发挥自觉能动性，反之，就是错误地发挥自觉能动性。其次，他阐明了自觉能动性和客观规律、客观物质条件的辩证关系。第一，自觉能动性的发挥必须要以尊重客观规律，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为基础。自觉能动性只有在具备了客观可能性的时候，才能在变可能性为现实性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第二，自觉能动性的发挥表现出预见性、主动性、灵活性和计划性。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思想，不仅是对中国哲学强调人和精神作用这个传统的继承，而且是对其的极大发展。

第四，中国哲学家不注重构造庞大的哲学体系。中国哲学家大都撰写短篇文章，没有几十万字的大部头的哲学著作。

如有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的一部《老子》，也不过只有五千言。中国哲学家往往讲得非常简短，似乎具有无限发挥的余地。这样，在中国哲学史中，哲学家的著作往往采取注释经典的形式，新的哲学思想往往是在经籍注疏或论释的外衣下表达的。有如陆象山的"六经皆我注脚"说；也有如王夫之的"六经责我开生面"说。中国哲学家在著述时，崇尚当事立论，深入浅出，说理简明，言辞朴实，不务玄论，以文载道，即境示人。这种文风适应哲学家"思以其道易天下"，以解决实务为目的。

毛泽东哲学思想继承了中国哲学的这个传统。毛泽东同志是为了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问题而去研究哲学的，他没有为自己的哲学思想有意识地去构造一个体系。毛泽东同志没有象康德、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那样大部头的哲学著作，没有长篇大论的东西。即使是"纯粹"讲哲学问题的《实践论》、《矛盾论》也是中国化的，写得非常精炼，论述的方法简明扼要，有着巨大的思想容量，并且结合着中国革命的新鲜经验，使人觉得容易懂，非常实际。毛泽东同志也非常善于对中国哲学史上的命题加以改造，赋予新的含义。如"实事求是"、"兼听则明，偏听则暗"、"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相反相成"、"一分为二"等等，这些古老的命题都以崭新的内容成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组成部分。最后，如同中国哲学家的哲学思想大量见之于他们关心政治、军事、伦理道德的言论中一样，毛泽东的哲学思想，除了《实践论》、《矛盾论》以外，也是大量地见之于他的论军事、论政策、论策略，论我们党的工作中。因此，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不能局限于他的哲学著作，而且要研究他的全部著作，

特别是军事著作。

在阐述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对中国哲学思维传统的继承之后，需要指出的是，毛泽东同志由于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并且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这样，就必然使中国哲学的思维传统有了新的内容和新的发展。

三、毛泽东哲学思想与中国哲学思维传统的必然联系

这里，初步地探讨一下毛泽东哲学思想继承中国哲学思维传统的内在必然性问题。

一个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是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重要标志。在这个结构中智力结构占着重要的地位。中国哲学的具体内容随着时代、社会和阶级而具有各自特定的内容和作用，是在不断变迁的。但是，作为中国哲学的思维方式即智力结构，却是不断积累着，巩固着，持续着，以至形成了传统。这种中国哲学的思维传统，是以稳定的形式积淀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各个方面。

毛泽东哲学思想产生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土壤上。毛泽东同志一生熏染于中国的传统文化，并始终保持着浓厚的兴趣。他博览群书，从诸子百家、历代史书到唐诗宋词、古典小说，他都广泛涉猎。这样，积淀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中国哲学的思维传统对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中国哲学注重务实、偏于人事，讲求修养，锻炼意志，重视人生理想、精神价值和道德境界，这些都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中留下了很深的痕迹。因此，毛泽东哲学思想对中国哲学遗产的继承，主要的不是语

言的外部形式的继承，不是借用或沿袭中国哲学的名词和概念，实际上继承的是中国哲学的思维传统。当然，毛泽东哲学思想也有为中国人民所喜闻乐见的民族形式，但是，这种民族形式，是思维传统的“内在的规定”。正如列宁所说的：“形式是本质的。本质是具有形式的。不论怎样，形式都还是以本质为转移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1页）民族形式是受民族思维传统支配的。

毛泽东哲学思想继承了中国哲学的思维传统，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对中国哲学遗产的更深一个层次的继承。这篇文章，只是初步地研究了这种继承的情况，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发掘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中国的特性”，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

（上海市委党校　冷鹤鸣）

毛泽东方法学思想初探

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下简称“三论”）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重要著作，是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中国化、具体化和应用化的光辉典范。“三论”中的方法学思想，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方法学是一门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书斋哲学，而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哲学。马克思曾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仅是工人阶级和广大群众认识世界的思想武器，而且是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那里，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相一致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毛泽东同志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在革命实践中十分重视方法问题，不仅提出了一整套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问题的科学方法，而且提出了丰富的方法学思想。他反复谈到，我们要进行革命和建设，必须

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各项具体工作的指导。但是，无论是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还是在列宁、斯大林的著作中，都找不到任何一条能直接用来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具体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是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方法、认识方法、革命方法、学习方法、研究方法、领导方法、工作方法等具体方法的一般原则，而不是直接用来解决具体问题的具体方法。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是普遍的共性的东西，而不是特殊的个性的东西。所以，毛泽东同志反复指出，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学习和掌握其原理，更重要的是要学会对其原理的实际运用，学会如何运用这些原理来解决实际的具体问题。这便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真谛，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特点的要求和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所在。

毛泽东同志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要理论联系实际，并称之为“有的放矢”。理论联系实际，一头是科学理论，即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一头是实际，即革命和建设中的具体问题。那么，是不是有了理论，又有了实际，二者就能自然而然地有机结合起来了呢？事实并不是这样。在我们几十年的革命过程中，就常常有结合不起来或结合不好的情况。这就象既有箭也有靶，“矢”却未必一定能中“的”一样。这中间还有一个怎样联系如何结合的问题，也就是说还有一个如何把科学的方法论所提供的一般原则，与具体的科学方法统一起来的问题。这就是方法学。概括地说，所谓方法学，就是一门如何把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化为具体科学方法，使理论回到实践，一般回到个别和个别相结合，实现世界观、方法论和具体方法相统一的学问。它既不同于方

法论，又不是具体方法，而是二者有机结合达到一致的桥梁。有了方法学思想这一环节，就形成了世界观（方法论）、方法学、具体方法的方法系统。

关于方法学问题，毛泽东同志的论述是全面、具体的，并有自己鲜明的特色。在他的著作中有许多关于方法问题的理论，这是他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和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具体实践问题中的创造性贡献，也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特色。毛泽东同志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中国化、具体化，应用于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工作领域，化为指导各项实际工作的科学的方法。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毛泽东同志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基础，创立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调查研究，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一般和个别相结合，全局和局部相结合，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以及矛盾分析方法，比较方法等等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的方法和关于这些方法的理论。可以说，毛泽东同志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方法学的奠基人。

二、毛泽东著作中的方法学体系

毛泽东同志关于方法学的思想内容很丰富，并有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具体方法相互关系的理论。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但“不应当把他们的理论当作教条看待，而应当看作行动的指南。”（《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99页）所以，“对

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73页）怎样才能达到这一点呢？这就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化为能直接用来解决具体问题的科学方法，也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具体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与具体方法是相一致的。

（二）关于方法学范畴的理论。对于这一问题毛泽东同志虽然没有在总体上作过具体阐述，但在他关于方法问题的理论中已包含了这方面的思想，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基本点。

1、方法与目的。毛泽东同志认为，方法与目的是不可分割的，一定的目的要求有一定的方法，目的不同决定方法的不同，方法则是实现目的的前提和保证。

2、方法与任务。毛泽东同志多次讲到，方法与任务是直接相关的，他指出：“一切工作，如果仅仅提出任务而不注意实行时候的工作方法，不反对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而采取实际的具体的工作方法，不抛弃命令主义的工作方法而采取耐心说服的工作方法，那末，什么任务也是不能实现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5—126页）他认为方法的正确与否，将直接决定各种具体任务能否顺利完成。

3、方法与条件。毛泽东同志认为，方法与条件的关系也是至为密切的，任何一项具体方法的确定都不能脱离当时当地的各种主客观条件，而任何一项具体方法的实行，更必须有一定相应的主客观条件做保障。各种客观条件构成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所以“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03页）主客观条件不同，所采用的方

法也须不同；条件变了，所采用的方法也必须随之改变。

4、方法与形势。毛泽东同志认为，任何一项具体方法的确定与实行都须与当时当地的形势相适应，而且方法的具体内容和形式，都要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超越形势或落后于形势的方法，就会导致犯“左”或右的错误。

5、方法与效果。毛泽东同志认为，方法与效果是直接相关的，同一目的或同一任务，因方法的不同则效果必然不同，方法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效果的好坏，而效果则是检验方法正确与否的标准。

6、方法与领导。毛泽东同志认为，为达到一定目的，完成一定任务而找到和采用一定的正确方法，既是领导者的基本责任之一，也是实现领导的保证。他指出，只能提出任务而不能同时提出完成任务方法的领导不是好的领导，他要求各级领导者不仅要提出任务，“同时也要教给同志们许多具体方法”。（《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14页）他曾表扬一些好的领导者是“把革命的工作方法问题和革命的工作任务问题同时解决了”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6页）

（三）关于具体方法的理论。毛泽东同志在革命实践中不仅创造了许多科学的具体方法，而且创立了关于这些具体方法的丰富的理论。他对思想方法、认识方法、学习方法、研究方法、领导方法、工作方法、作战方法等许多具体方法都作过许多精辟的阐述。如，各种具体方法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关系；各种具体方法的层次性及相互关系；各种具体方法的作用及特性等，他都有很明确的论述。

（四）关于方法的选择、运用及检验的理论。毛泽东同志指出，要根据目的和任务及主客观条件的不同，选择采用

不同的具体方法，并指出了怎样才能找到正确的方法。他说：“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10页）又说：“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不熟悉生活，对于所论的矛盾不真正了解，就不可能有中肯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毛泽东同志强调，人们所采用的具体方法是否正确，不能由主观裁定，而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失败了的方法，就被证明为错误的方法。“但是错误常常是正确的先导”。人们经过总结经验，修正错误的方法，又会找到新的正确方法，方法在实践过程要不断发展。

以上是毛泽东方法学的主要内容，因受本次会议议题所限，不便展开论述，下面仅结合体现在“三论”中的一些方法学思想谈一点简略的意见。

三、毛泽东“三论”中的方法学思想

首先，毛泽东同志在“三论”中阐明了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创造科学方法的关系，指明了世界观、方法论和具体方法的一致性。

在《实践论》一文中，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理论是重要的，它的重要性充分表现在列宁说过的一句话：‘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然而马克思主义看重理论，正是，

也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行动。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末，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

在《矛盾论》一文中，毛泽东同志说：“这个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在我国，懂得的人逐渐多起来了，但是，对许多人说来，承认这个规律是一回事，应用这个规律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又是一回事。”

分析毛泽东同志在“三论”中的这些论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讲到学习和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候，毛泽东同志所强调的是这样一个基本点，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必须把其化为能够解决具体实际问题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实现其认识世界进而改造世界的伟大革命作用。毛泽东同志在此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具体方法的关系，这就是：要在革命的实践中创造科学的具体方法，就要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导。但是，它又不等于具体的方法，要用它来解决具体的实际问题，还须把它的原理化为具体的科学的方法。这是毛泽东同志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与具体的科学方法相互关系问题上的一贯观点，也是毛泽东同志方法学思想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即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和具体方法有机统一的观点。毛泽东同志认为，在马克思主义者那里，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个东西。他说过，世界本来是发展着的物

质世界，这就是科学的世界观。再用这样的世界观去看待世界，去研究问题，去指导具体工作，就是方法论。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作战方法等等具体方法，是以这个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基础的，是世界观和一般方法论的具体化，二者是相一致的。

其次，在“三论”中毛泽东同志阐明了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化为具体的科学方法，对于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完成各项具体实际工作的重要性。

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这个过程是一个由客观到主观，又由主观到客观的过程。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说：“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里所讲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就是使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根本途径。而要达到这一点，不解决科学的方法问题是不可能的。毛泽东同志说：“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5页）在《矛盾论》中还用《水浒传》上宋江三打祝家庄的例子来说明方法对胜利的重要性。他讲：“《水浒传》上宋江三打祝家庄，两次都因情况不明，方法不对，打了败仗。后来改变了方法……第三次就打了胜仗。”（《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8页）取得战争的胜利，离不开正确的方法，任何别的工作也都是如此。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在谈到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矛盾时说，在我们国家，这种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用和平的方法解决。但是，

如果方法不当，那么，这个矛盾就会变成敌我矛盾。可见，科学的方法对于胜利完成革命任务是多么重要。在“三论”中，毛泽东同志还对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官僚主义等错误方法做了深刻的批判。

第三，毛泽东同志在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化为具体的科学方法方面，为我们树立了典范。毛泽东同志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在对科学的方法的研究和运用方面，都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在他那里，实现了世界观、方法论与具体方法的高度统一。可以说，他无愧于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学家。在他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他在提出一项革命任务的时候，总是同时详尽地论述完成这一任务的正确方法。他所写的“三论”，既是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著作，也是论述科学方法的著作。李达同志在评介《实践论》时说过：“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它是中国革命行动的理论，是毛泽东的思想方法与工作方法的科学总结。”（《实践论、矛盾论解说》三联书店出版1979年3月第1版第1页）这是很恰当的。《矛盾论》就是一部系统阐述矛盾分析方法的伟大著作。在这两部著作中，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与中国革命的重大实际问题密切联系，创造性地提出了许多解决实际问题的科学方法，并论述这些方法间的相互关系。科学地解决了如何使“矢”能中“的”、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问题，阐明了什么是和怎样才能达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可以说，这两部著作是毛泽东方法学思想的基础。《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则是运用矛盾分析方法于社会主义社会，来具体阐述如何正确处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各种具体矛盾问题，所谈到的

12个方面，讲的都是方法问题。它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把马克思主义化为科学方法的典范。

总之，“三论”既是三部重要的哲学理论著作也是三部重要的方法学著作。在“三论”中，毛泽东同志灵活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又紧密联系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既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与具体的科学方法的一致性，强调了研究和运用正确方法的重要性，也具体阐述了认识方法、思想方法、研究方法、学习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群众方法、民主方法等许多科学的方法及其相互关系。“三论”中的方法学思想，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方法学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毛泽东方法学思想的意义

毛泽东同志之所以在其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始终十分重视对方法的研究和运用，从而创造了一整套科学的方法和方法学理论，这是同他领导的革命所处的历史条件分不开的。当时的中国社会，各种矛盾错综复杂，革命的敌人异常强大，革命的任务极其艰巨，这一斗争的残酷性和长期性都是前所未有的。在这种艰难的条件下，要战胜敌人，取得革命的胜利，就必须讲求科学的革命方法和斗争艺术。也就是说，重视研究和创造科学的方法，是完成革命的任务的客观需要。实际上，不仅领导革命斗争需要研究和创造科学的方法，任何一项事业，任何一门科学，任何一项具体任务的完成，都要讲求方法，都有一个方法学的问题。方法正确，事半功倍，方法不对，事倍功半，甚至劳而无功。毛泽

东同志说过：领导工作不但要决定方针政策，还要制定正确的工作方法。“有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如果在工作方法上疏忽了，还是要发生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30页）实际情况也是如此。回顾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大地扎根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所以能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取得一个又一个重大胜利，这是与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使其中国化、具体化、应用化，以中国人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化作解决具体问题的科学的方法分不开的。毛泽东同志给中国人民的不是马列主义的词句，而是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融为一体的，能直接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科学方法。在当前，继承和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应当包括毛泽东的方法学思想这一重要内容。在毛泽东同志开创的马克思主义方法学领域，把毛泽东所提出的方法学思想加以系统化，形成与四化建设具体实际密切联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方法学。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客观需要。

方法学思想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发展和贡献。

一方面，毛泽东同志的方法学思想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际运用开辟了更广阔的道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切实际工作的指南。怎样才能更好地实现其对革命实践的指导作用呢？毛泽东同志在长期革命实践中提出的一整套科学的方法及方法学思想，成功地解决了这个理论如何与实际相结合的问题。这也清楚地说明，哲学是通过一定的科学的方法而达到指导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这一

根本目的的。而且，毛泽东所提出的一系列方法及方法学思想，又采用了为中国人民所喜闻乐见的民族化、大众化的形式，易于为广大群众掌握，从而为哲学的进一步实际运用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另一方面，毛泽东同志的方法学思想又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和具体方法的一致性。把哲学原理化为具体的科学的方法，并用于指导实践，是一个由客观到主观，又由主观再到客观的再认识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去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又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得到发展。所以，方法学思想既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特色，也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发展。

毛泽东同志的“三论”是三部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重要著作，其中的方法学思想也是其基本的思想内容之一。我们在今天要继承和发展“三论”的基本思想，来为四化建设的实际服务，对方法学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应是一个重要方面。

（牡丹江林业管理局党校　孙清彬）

邓小平同志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和发展

学习和研究我们党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和发展问题，我有一些想法和建议，愿意提出来和同志们共同商讨，以期得到大家的指教。

一、认真学习邓小平著作的重要意义

邓小平著作，我指的是《邓小平文选》（1975～1982）、《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拨乱反正、全面改革的工作中取得了伟大胜利，其成就已为全国人民有目共睹，并为世界所瞩目。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也是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我们要研究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和发展，我认为应当着重学习邓小平著作。因为邓小平同志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主要决策人，他这些年的著作是我们党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和集体智慧的结晶。邓小平同志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杰出代表。只有认真学习邓小平著作，我们才能弄清党在三中全会以来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和发展。

毛泽东同志说过："真正的理论在世界上只有一种，就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没有任何的东西可以称得起我们所讲的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从客观实际产生出来又在实际中获得了证明的最正确最科学最革命的真理"。（《整顿党的作风》）邓小平著作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总结了建国以来党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研究和解决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开放过程中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新情况新问题的光辉范例。从理论与实践上深刻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长期不很清醒、明确的重大问题，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原理。

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而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就是贯串于它的各个组成部分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邓小平著作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邓小平著作的灵魂和理论基础就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解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各种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是坚持和发展了的毛泽东哲学思想。

邓小平著作，其中如《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等著作，就是系统地阐述了实事求是

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所概括的实事求是的哲学思想。实事求是可以说是邓小平哲学思想的根本特点，贯串在他的著作之中。小平同志说过：“我们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思想路线是什么？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坚持毛泽东同志说的实事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51页）他在谈到三中全会后这几年我们取得的成绩时又说：“如果有一点经验的话，那就是这几年来重申了毛泽东同志提倡的实事求是的原则。中国革命的成功，是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现在中国搞建设，也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五年来，中国农村就是根据这样的原则，走自己的路，取得成功的。最近通过的以城市为重点的改革的决定，也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这是我们吃了苦头总结出来的经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82页）因此，实事求是的思想，在邓小平著作中，不能仅仅认为是简单重复，或只是应用，没有发展。怎么理解发展呢？我们不能仅仅以是否有哲学专著，或是否提出了某些新的哲学范畴来衡量。应该注意把握两条原则：一是经典作家包括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在内，某些过时的论点或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错误的观点，是否敢于纠正，勇于突破；二是善于应用马克思主义教给我们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研究当代出现的新情况，总结新的经验，从理论上回答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而且能经受实践的检验证

明是正确的。做到了这两条，就会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作出新的贡献。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开放的，不是封闭的，是发展的，不是停滞的。它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是活生生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不断地为人们认识客观真理开辟新的道路。今天的世界，今天的中国，出现了过去经典作家从未遇到过的情况和问题，如果我们在实践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总结不断产生的新经验，进行新的理论概括和理论创造，那末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也就同社会主义事业一样，就会被不断地推向前进。所以，那种认为邓小平著作没有哲学思想，或者说即使有也只是应用，没有发展的观点是错误的。如果我们不认识这个问题，就会使哲学的教学和研究停留在马列和毛泽东著作的水平上，忽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世界和中国实践中的应用和发展，那我们就是脱离了时代，脱离了中国的现实，就不可能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重大指导作用。

还有一个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一条实事求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这条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另一个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前者是基本的政治原则、政治方向的问题，后者是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这两个基本点本来是唇齿相依，密切联系，统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之中的。但是，多年的实践证明，我们的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对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理论上并未完全弄清楚。可以说，不少人还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尽管也在那

里干，但为什么要这样干，并不是很清醒的。有时候，强调改革、开放、搞活，就忘记或忽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时候，特别是当我们党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时候，又往往忽视改革、开放、搞活的极端重要性，比如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把自由化归咎于改革、开放，甚至说我们只批评说资本主义的，不批评干资本主义的等等。总之，在实际工作中的片面性比较大，把两个基本点对立起来，认为是互相排斥，绝不相容的。这说明我们的一些干部，对三中全会制定的这一条完整的马克思主义路线和一系列基本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自觉性、坚定性不是很高的。现在中央提倡我们学习邓小平著作，不仅我们有责任通过学习，让干部懂得什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它的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是什么，而且还要帮助他们懂得为什么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要制定这样的政策，是根据什么情况提出这些原则和政策的，邓小平著作中的哲学思想、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什么，是如何从中国的和国际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我们只有从这方面努力，对执行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才会大大提高，减少实际工作中的盲目性和摇摆性。小平同志早在1981年就提出过："现在，有些人发议论，往往只看现象，原因是理论和实践都没有根底，只有打下根底，才能纠正错误，包括纠正"左"的和右的错误。"（《邓小平文选》第337页）所谓理论根底，他赞成陈云同志建议，要提倡学习，主要是学哲学，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只有这样，才是从根本上而不是从枝节上解决问题。现在，根据我们党所处的时代和面临的任务，我认为应

当把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和学习邓小平著作，探讨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和发展结合起来，这可以说是时代和任务向我们哲学工作者提出的新课题，我们应当努力，以不辜负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

二、邓小平著作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哲学思想

邓小平著作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和发展，我认为按照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新恢复和发展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突出的是：

他针对林彪、“四人帮”对毛泽东思想的歪曲、篡改和“两个凡是”的错误，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强调对毛泽东讲的话不能离开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去理解；不能只从个别词句而要从毛泽东思想的整个体系去获得正确理解；不能搞个人迷信，认为一个人讲的话都绝对正确，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待问题。

他第一次精辟地概括和阐述了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是实事求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就要抓住实事求是这个精髓。如果忘记或抛弃这个根本观点，搞“两个凡是”，就是形式主义的高举、假高举。

他针对我们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思想僵化、迷信盛行、一切从本本出发的问题，强调了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把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和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联系起来，完整地形成了党在新时期的思想路线。

他正确地阐明和解决了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关系，指出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也就是实事求是，从而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统一起来，避免了对解放思想的误解和歪曲。

他正确地解决了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关系。他认为不解决思想路线问题，不解放思想，正确的政治路线就制定不出来，制定了也贯彻不下去。因此，思想路线既是确定政治路线的基础，又是能否贯彻执行政治路线的保证。

他正确阐明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纠“左”反右的关系。他认为要解放思想就要重点纠正“左”的倾向，同时也要纠正右的倾向。但不论是反“左”还是反右，都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工作方法。

（二）拨乱反正中的哲学思想。

他实事求是地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功过是非和正确地对待毛泽东思想。他从全局的战略高度，科学地历史地评价了毛泽东同志一生的功过是非，认为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把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区别开来，提出了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观点。这样，就确立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真正高举了毛泽东思想的旗帜，纠正了毛泽东同志晚年的严重错误，正确地解决了拨乱反正中的关键性问题，对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评价历史人物、杰出的无产阶级领袖提供了光辉范例。

他正确地分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阶级斗争的特点、地位和作用，废

除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提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发展了主要矛盾转化的原则和阶级斗争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三）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的哲学思想。

他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正确地提出和解决了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的许多重大问题。主要表现在：

他依据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必须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提出了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路线，既要坚持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又要反对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正确地运用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关于矛盾精髓的原理和内外因相互关系的辩证法。

他提出了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是我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要造就一支宏大的又红又专的知识分子队伍，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生产力的原理，以及生产力仍然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的理论，坚持了彻底的历史唯物论。

他提出了在我国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全盘西化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又要坚持全面改革，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反对陈旧的、停滞的、僵化的"左"的思想影响和习惯势力。这样，既坚持了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方向，又找到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

论，关于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相互关系的原理。

（四）“一国两制”的构想。

邓小平同志实事求是地提出了“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制定了实现祖国统一的正确方针。

他尊重台湾、港澳的历史和现状，从我国和国际的条件出发，用“一国两制”的方针，解决祖国统一的问题，这不仅是对解决国家之间关系的和平共处原则的引申和发展，而且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正确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提供了新的光辉范例。

（五）当代国际战略问题中的哲学思想。

邓小平同志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代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基本问题，制定了我国的对外政策。

他提出了当代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中带有全局性的、战略性的关键问题是东西南北问题，也就是战争与和平问题，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关系问题。而和平和发展问题又是密切相关的，这不仅对我国制定的正确的外交方针提供了客观依据，而且也是对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分析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原理的运用和发展；是透过复杂纷繁的现象抓住国际关系的本质，正确处理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的杰出范例。

邓小平同志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和发展，不仅仅是以上所说的几个方面，每一个方面的内容也不只是前面所提到的那些。他的著作中所蕴含的哲学思想是丰富的，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发掘。

以上这些粗浅的不成熟的看法，只是想起一个抛砖引玉

的作用，我期望哲学界在这方面加强研究，取得新的成果。

（云南省委党校　张明礼）

对确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哲学思考

《实践论》和《矛盾论》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中两颗璀璨的明珠，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哲学总结。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中的一份珍贵财富，“两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其中一个重要的基本观点和思想方法，就是坚持把事物作为过程去考察，依据事物矛盾运动的特性去认识事物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特点，以达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今天,学习和运用这一基本观点和思想方法，对于帮助我们深化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客观规律的再认识，确认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更深刻地理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客观依据，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下面，从三个方面谈一点个人学习的体会。

一、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列宁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称为无产阶级的“伟大的认识工具”，这一认识工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首先就在于它是严格依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为此，恩格斯曾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伟大的基本思

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240页）这就是说，应该把世界看作是过程的集合体，事物总是作为过程而存在。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中，正是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这一伟大的基本思想，强调了统一的物质世界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因而要把世界当作过程去考察。依据这一观点和方法，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进一步阐发了实践和认识是一个过程，强调认识依赖于实践，因为“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22页）在这里，毛泽东同志把社会实践当作过程来考察，把人们的认识放到过程中去检验，并把社会实践的基本内容科学地概括为“物质生产过程”、“阶级斗争过程”和“科学实验过程”，正是这三个有机联系的局部过程构成了社会实践的总体过程。由此，毛泽东同志论证了认识过程就是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过程；就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就是在实践中发现真理、检验真理、发展真理的过程；就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过程的观点和实践的观点在这里有机地结合起来了。毛泽东同志正是运用关于过程的思想进一步揭示了实践和认识的辩证关系，总结了认识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丰富和深化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而以往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主要缺陷，一是它不能理解“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二是“它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所以，它始终不能正确解决实践和认识的关

系问题。

正是由于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马克思在阐述唯物史观时说："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这一观点的实质在于，"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做服从于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并且，"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列宁选集》第1卷第33页）用这种观点去说明人类社会过程，扑朔迷离的纷繁现象就显得一目了然了。在这个过程中，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依次更替，不断发展。不仅整个人类历史是服从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而且每个社会都是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所以恩格斯说："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同样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213页）正是从这一彻底的唯物史观出发，马克思主义者作出了社会主义最终必然战胜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最终必然让位于共产主义的科学论断。

既然世界是过程的集合体，每个社会的发展都是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那么，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考察和

认识，也不应该例外。把社会主义社会当作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去考察，这首先就要承认这个过程必然具有阶段性。为什么作为过程而存在的事物在其发展中一定会显出阶段性呢？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53—154页）在这里，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思想方法，即依据矛盾的性质来分析过程的本质，并依据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具体矛盾的状况来区分和认识过程中的阶段性。运用这一观点和方法，我们可以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作如下初步的分析和认识。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人类社会运动进程中的一个区别于其它社会经济形态的长过程，其社会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矛盾的特点是生产关系基本适应生产力的水平，上层建筑基本适应经济基础的状况，但这种适应又具有内在的不完全性。矛盾的性质从根本上说是非对抗性的，由此决定了过程的本质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居主导地位。但由于我国是在经济落后的历史条件下实现社会主义的，所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显得更为突出。正是受这一根本矛盾的规定和过程本质的制约，使得社会主

义制度在我国确立之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便上升为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一主要矛盾的发生和存在，决定了社会主义过程中的阶段性及其特点。正是为了解决这一现阶段的主要矛盾，适应阶段性的客观要求，我们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规定为现阶段的中心任务。

毛泽东同志强调要正确认识作为过程而存在的事物，就必须善于正确区分过程发展中的阶段性，善于正确分析过程发展的各个阶段的特点，这样才能使主观认识符合客观规律，否则，"如果人们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人们就不能适当地处理事物的矛盾。"（《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54页）在分析人们为什么会犯"左"的或右的错误的认识根源时，毛泽东同志中肯地指出，前者是由于"他们的思想超过客观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有些把幻想看作真理，有些则把仅在将来有现实可能性的理想，勉强地放在现时来做"；后者是由于"他们的思想不能随变化了的客观情况而前进，……看不出矛盾的斗争已将客观过程推向前进了，而他们的认识仍然停止在旧阶段"。这两种在实践中表现形式不同的错误，"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4页）毛泽东同志的这一告诫和分析，对于帮助我们正确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避免和克服"左"的或右的错误，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

把事物当作过程去考察，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是为了正确认识支配过程发展的规律，正确处理事物的矛盾。但是，怎样才能正确认识过程发展的规律呢？列宁曾指出："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作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这就告诉我们，一切过程的存在和发展，其"自己运动"都源于事物自身的矛盾性和矛盾运动。事物之所以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根本的原因在于矛盾即过程。

矛盾即过程包含两层意思：其一，过程的根源在于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其共性是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并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59页）矛盾存在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决定了过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其二，过程的本质在于矛盾的特殊性或相对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是指"各个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的各方面，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以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各方面。"（《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57页）分析过程中矛盾的特殊性或相对性，是认识过程的本质及其不同发展阶段的先导。而"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的矛盾的问题的精髓"。（《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60页）毛泽东同志正是通过对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分析去说明过程，又通过对过程及其阶

段的考察去认识矛盾，把过程的学说和矛盾的学说有机地结合起来、联系起来，以此丰富和深化了唯物辩证法。

依据这一思想方法，毛泽东同志在60年代论述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时指出："事物（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军事、党务等等）总是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而任何一个过程，都是由矛盾着的两个侧面互相联系又互相斗争而得到发展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3页）这即是说，一切事物不仅作为过程出现，而且任何一个过程又无不包括两重性，正是这种两重性在具体过程中和具体条件下的对立统一，推动着过程本身向前发展。为此，毛泽东同志把这一点强调为"马克思主义的普通常识"和"一个基本观点"。（《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3页和第807页）

那么，运用这个基本观点，该如何分析我国的社会主义这一长过程在现阶段的具体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两重性呢？该怎样认识这一自然历史过程在现阶段向前发展的客观规律呢？作为一种初步的思考，我认为在现阶段的具体条件下，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包括的两重性主要体现在：一方面，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开辟了通向共产主义美好理想的道路，这是一个在中国历史上迄今为止最合理、最进步、最有前途的制度，是能够靠"自己运动"在发展过程中日益完善和不断成熟的制度；另一方面，由于这个新制度还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由于历史所造成的贫穷和落后，由于我们过去在认识上和工作中的失误，所以这个制度还很不完善，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民主和法制还不够健全，这就使得这个制度的优越性还没有也不可能充分发挥出来。正是这种存在于社会主

义条件下，由中国具体国情所决定的两重性，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本身向前发展。正是对这种两重性的客观分析，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一条实事求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并科学地把这条路线的基本内容概括为两个基本点：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二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过程的本质所决定的，因此是我们立党治国的根本，是我们建国以来一贯坚持的。放弃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复存在了。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事实已经雄辩地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是为正确处理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所要求的，因此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只有通过改革、开放和搞活，才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才能摆脱贫困，走向小康，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显示出来，从而最有效地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我们才能真正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才能按照过程发展的客观规律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八年来的实践证明，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搞活就会偏离方向；不改革、开放、搞活，四项基本原则也坚持不好。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本身的应有之义，它制约着改革的性质、方向和任务；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自身要求，它制约着四项基本原则的实践形式、内容和成效。因此，这两个基本点是相互依存、彼此制约、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这两个基本点统一的客观基础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本身，就是建设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但是，如果用形而上学的僵化的观点来看待四项基本原则，势必得出排斥改革、开放、搞活的结论；如果用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来对待改革、开放、搞活，势必得出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结论。所以，要正确理解和处理两个基本点之间的关系，就要在认识上和实践中不断克服和排除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僵化思想的影响和干扰。这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保证。

从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思维的逻辑发展来看，既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是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就必须承认这个过程具有不同的发展阶段；既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就必须承认这个过程在现阶段所包括的两重性，把对阶段性和两重性的认识综合起来并加以提炼，我们就得到了一个把握我国基本国情的总体规定：我国目前所处的社会阶段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应该说，这一总体规定是认识论、辩证法和逻辑三者统一的必然结论。

三、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也需要一个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阐述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时曾指出：“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之亦然，而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这是“因为思维过程本身是在一定条件中生长起来的，它本身是一个自然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这个“自然过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

思维器官发展的成熟程度是随着人类自身的发展逐步提高的；二是人们只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认识，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人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所以，任何一个正确的认识都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毛泽东同志也指出："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要有一个过程。"（《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4页）承认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需要一个过程，是否就否定了人的认识的能动性呢？恰恰相反，是反对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坚持了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统一，坚持了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的统一。把认识的发展看作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重要的思想方法。因为用这个观点去考察思维运动，有助于我们弄清自己的认识发展，有助于纠正认识的错误和总结认识的经验，从而使我们的认识尽可能符合客观事物的规律。

事实证明，要从指导思想上真正获得一个正确的认识，是不容易的。我们对中国革命的规律的认识就经过了几十年。从1921年建党，到1935年遵义会议，全党开始承认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到1945年党的七大，全党才真正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从1921年到1945年，经过了24年的曲折过程，我们才完成了对民主革命的正确认识，才实现了认识上的一个飞跃。正是这一认识上的飞跃，为夺取解放全国的历史性胜利提供了最重要的思想保证。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曾告诫全党："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667页）在这一正确认识的指导下，我们党保持了清醒的头脑，保持了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顺利地

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成功地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1956年，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就在这个制度建立还只有两年，并刚刚开始显示出巨大优越性的时候，我们党的一些领导同志（包括毛泽东同志）却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忽视了客观规律，企图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以至在1958年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中错误地认为，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这一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主观主义的指导思想，导致了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使国家和人民遭受到重大的损失。虽然我们党自己很快从总体上纠正了这一严重的失误，但并没有及时从理论上和思想上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总结，对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仍然缺乏清醒的认识，因此在一个较长时间内，对我国究竟处在社会主义的什么阶段这一带有全局性的问题，认识一直是不明确的。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通过思想上的拨乱反正，认真总结了历史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国情，实事求是地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阐述。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第一次明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正式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再次重申，“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和比较透彻的阐述。可以这样说，从1956年到1981年，经过了25年的时间，我们才完成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曾指

出的："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过程。必须从实际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从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到逐步地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规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达自由王国。"（《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6页）确认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确实是经历了一个充满曲折和反复的过程之后才获得的一个认识上的飞跃。如果与过去对民主革命的认识飞跃相比，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是一个更加伟大的飞跃。因为这一认识不仅是我们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重要成果，是符合现阶段我国国情的科学论断，同时也是对揭示社会主义发展规律、丰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

正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确认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理论依据，以首先摆脱贫困为出发点，我们党制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八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条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所以，把认识统一到确认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上来，把握这一科学论断，我们就能更深刻地理解和更坚定地执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实践中就能避免犯"左"的或右的错误。

当然，从认识过程和思维发展的规律来看，确认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并不是认识的完结，而是一个新的认识过程的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在向前推进和发展，我们的认识也应该随着向前推进和发展，而不能满足于已完成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和世界的发展，我们应该看到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将是一个很长的发展阶段，要实现由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向发达阶段的转变，不可能一蹴而就。1987年1月20日，邓小平同志在会见津巴布韦总理穆加贝时说："一直到本世纪末，我们仍然处在一个摆脱贫困的阶段。1980年，我们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250美元左右，现在也只有四百余美元，在世界上我们要排在一百个国家的后面。到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也只能达到八百至一千美元。到那时，我们只是为实现第二个目标打下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再花30至50年，我国人民就可以有一个中等生活水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59页）即是说，从1956年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算起，到下个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可能需要一百年左右的时间。因此，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我们同样需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思想准备。这样，我们就不会再犯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错误，就会自觉地遵循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脚踏实地、卓有成效地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云南省委党校　李国玮）

实事求是地开展
反对错误倾向的斗争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和《矛盾论》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观察党内矛盾，指出在改造中国的社会实践中，党内政治上、思想上的一致总是相对的，而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则是经常发生的。在历史的转折时期，党内各种思想纷争尤其复杂，并往往表现为正确思想与“左”、右倾错误思想的斗争。及时正确地反映和解决这些矛盾，保持党在政治思想上的高度统一，是夺取革命和建设胜利的基本条件。

现在，我们正处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只能在实践中边探索边前进，发生一些失误在所难免。要避免大的失误，就必须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反对一切“左”的或右的错误倾向。

一、要着重于分析“左”右倾错误的思想根源

无论是革命和建设，都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走自己的路。

这是我们党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与此相反，“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其思想根源都是主观主义，不从中国的实际和中国人民的客观需要出发，而是从主观臆想、“本本”或外国的模式出发。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倾向。

在民主革命时期，以陈独秀为主要代表提出的“二次革命论”的右倾错误理论和以王明为主要代表提出的“一次革命论”的“左”倾错误理论，虽然性质不同，表现形式不同，但都是主观主义的产物。他们不了解当时中国社会的历史特点，决定了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必须分为两步，第一步是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这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革命过程。他们也不了解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方向，划分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时代，中国的民主革命已不是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而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这种革命必然为社会主义革命扫清道路。由于这两种理论都脱离了中国的实际，在实践中不仅行不通，还给革命事业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理所当然地为我们党和我国人民所摒弃。

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弄清楚我国当前处在社会主义的什么发展阶段，是我们一切工作的立足点，是党在现阶段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文件多次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这一重要论断，一方面从社会性质上明确规定了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一基本事

实；另一方面又表明，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时间还不长，还处在不成熟、不完善、生产力不发达、经济文化落后的初级阶段。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必须分清社会主义现代化和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本质区别，分清社会主义社会各个不同发展阶段的联系和区别，分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联系和区别，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这样，才既可以避免“左”，也可以避免右。

回顾历史，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在长时期内的重大“左”倾失误，就是政治上搞“以阶级斗争为纲”，极端夸大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没有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经济上急于求成，夸大主观意志，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左”倾错误的产生，有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但主要的直接的原因，是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发生了主观主义的偏差、脱离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实际。

近几年来，党内极少数人鼓吹“全盘西化”，主张照搬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模式，抹煞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又从另一个极端偏离了我国的基本国情。他们只看到我国生产力不发达、经济文化落后的一面，而根本否认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建设已取得巨大成就的基本事实。对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原因，对党内和社会上现实存在的种种消极现象，对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中发生的

"左"的错误，他们都不作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分析，而是片面地加以夸大，并错误地归之于社会主义制度。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带来了灾难和不幸，资本主义才能给中国人民带来繁荣和幸福。其实，这恰恰是主观主义的是非颠倒。历史和现实都证明，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唯一正确的选择，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反对"左"右倾错误，我们党有丰富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其根本经验就是不应着重于个人的责任方面，而应着重于当时环境、当时错误的内容、当时错误的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的分析，其中，尤应着重于思想根源的分析。因为思想根源是发生错误的主要的、直接的原因，社会历史根源是次要的、第二位的原因，并通过思想根源而起作用。主观的指导思想发生了偏差，同社会历史根源相结合，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就会使"左"右倾错误泛滥开来。

分析"左"右倾错误的思想根源的目的，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对全党进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教育，反对形形色色的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片面性。毛泽东同志发表的《实践论》、《矛盾论》以及后来开展的延安整风运动，从思想上总结了1931年初至1934年底党内路线的分歧，清算了王明以教条主义为特征的主观主义错误，使人们的思想得到大解放，使党在政治思想上达到了空前的统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批评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对全党进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再教育，重新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而推动了各个方面、各条战线的拨乱反正。在此基础上，对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作出了科学的总结，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符合中国

实际的总体布局。这些事实说明，思想路线正确与否，是第一位的大问题。端正政治方向，首先要端正思想方向。纠正"左"右倾错误，首先要克服主观主义，坚持实事求是。这是我们党政治思想上的根本建设，是纠正"左"右倾错误的关键所在。

二、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作为统一认识的准绳

一种思想政治观点是否正确，归根到底，要由社会实践来检验。在新的历史时期，反对"左"右倾错误，必须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作为判断是非、统一认识的思想政治标准。这同坚持实践标准并不矛盾，而是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这是因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实际出发的。它的正确性，已从过去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中得到印证，已为近几年来改革、建设的实践所证明，并将在今后的实践中继续得到证明。而且，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正确认识和处理这条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之间的关系，本身就包含着既反"左"又反右的要求。

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新近提出的东西，是我们党长期以来所一贯坚持的。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判断我们言论和行动是非的六条政治标准，就包含了四项基本原则，并强调六条标准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这两条。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四项基本原则被曲解和教条化了。林彪、

"四人帮"把"左"的错误推向极端。他们主张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踢开党委闹革命，伪造、篡改、割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全面地践踏了四项基本原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纠正"左"的错误，批判林彪、"四人帮"，恢复了四项基本原则的本来面目。在此基础上，我们党又有了新的创造，提出了具有新内容的政策，这就是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这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构成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完整路线。

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过程来看，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阻力主要来自"左"的方面。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左"的干扰过多，时间过长。几十年的"左"的思想，在社会上已经形成一种习惯势力，纠正过来不容易。一些同志思想僵化，在制定和执行政策的时候，往往不能从实际出发研究新情况、新经验，总是有点留恋过去的东西，习惯过去的做法。改革中的许多新探索，实践证明是成功的，促进了经济的迅速发展，但由于这些做法与我们某些传统的做法不一致，就总觉得心里不踏实，一有风吹草动，就容易发生动摇。每一重大改革的提出和实施，在理论界和做实际工作的同志中，都会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姓资还是姓社？"人们用僵化的观点看待四项基本原则，把许多主观附加的东西看作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就必然怀疑改革、开放、搞活，有的人甚至认为是搞资本主义。八九年来的经历证明，在我们的党员和党员干部中，反对改革的人不多，但在具体的实践中，习惯的东西就起作用，"左"的东西就冒出来阻碍改革、开放、搞活。

用“左”的、僵化的观点看问题，常常把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看成是资本主义的，把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看成是社会主义的。因此，我们决不能因为一段时间里发生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就认为“左”的东西已经不是主要障碍了，在深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同时，我们必须继续排除僵化，克服“左”的阻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改革向前发展。

资产阶级自由化，从右的方面反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他们借口改革、开放、搞活，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他们借口总结历史经验，纠正“左”的错误，把纠“左”变成“纠正”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他们也在那里攻击“教条主义”，但他们所攻击的正是四项基本原则，正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东西。他们也在那里反对“封建主义”，但其锋芒所向，不是用马克思主义批判封建主义余毒，而是借助于资产阶级的思想武器，把四项基本原则视作“被封建化”的东西来加以反对。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由于国内、国际的原因，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将长期存在于改革、开放、搞活的全过程，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将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始终。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的两个基本点，缺一不可。两者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包容，互相促进，统一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四个坚持是我们的基本原则，它从经济、政治、文化（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方面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性质和发展方向，从而也规定了改革、开放、搞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发展方向，是我们立国治国的根本，是改革、开放、搞活的前提和保证。

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就不能立国，更谈不上治国，改革、开放，就必然会滑入资产阶级自由化。改革、开放、搞活，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是四个坚持的具体体现。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九年来的实践证明，改革、开放、搞活是成功的。哪里搞了改革、开放，哪里就欣欣向荣，生产发展，生活改善，人民喜笑颜开。今后，我们还要靠改革来丰衣足食，安居乐业，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到更充分的发挥，使党和国家更有活力，更加生机勃勃。如果不搞改革、开放、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限制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四个坚持就坚持不好、坚持不了，就必然会助长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的关系，是唇齿相依的关系，不是在本质上互不相容、互相排斥的关系。四个坚持是改革中的坚持，改革是四个坚持中的改革。把两个基本点统一起来，才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完整内容，才是有中国特色的、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实践中的科学社会主义。任何从“左”的或右的方面把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想法和做法，都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和辩证法，违背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反对“左”、右倾错误，唯一的宗旨是为了全面正确地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而只能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作为统一认识的准绳。离开这一宗旨和准绳，以“左”反右，或以右反“左”，都只会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

三、实事求是，有“左”反“左”，有右反右

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由于社会生活的可变性、复杂性，由于人们观察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的差异，对不同的社会现象会有不同的反映，对同一社会现象在不同的人们中也会有不同的反映。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探索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过程中，在改革、开放、搞活的环境中，各种思想、意识、社会文化、社会思潮复杂纷呈。这中间，不仅有正确和错误之分，而且错误思潮也不是单一的，往往是“左”和右的错误思潮交织存在，交替出现。即使是一种错误思潮已成为主要倾向时，也会潜隐着另一种错误思潮的暗流。在同一种错误倾向中，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其具体内容、存在的范围、程度及其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

还要看到，“左”和右作为两个极端，也是对立的统一，两者有着共同的认识论根源，存在着一条由此及彼的桥梁，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如果不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教训，不能正确判断已经变化了的形势，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原则立场，如果在反对一种倾向时忽视另一种倾向的存在，或采取了不正确的政策和方法，“左”和右的互相转化就会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1934年的第五次反“围剿”作战中，王明等人始则实行进攻中的冒险主义，继则实行防御中的保守主义，最后则实行逃跑主义，抗日战争初期，有的人始则主

张“关门主义”，反对建立抗日统一战线；而后又主张“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取消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纠正“左”的错误过程中，有的人又跳到另一个极端，从右的方面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而有的同志，也片面地接受历史经验，片面强调反“左”，忽视反右，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采取放任的态度，致使其泛滥开来。这些事实都说明两极相通，在“左”和右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障碍。

有“左”反“左”，有右反右，总结了历史经验，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它要求我们，在反对一种倾向时要注意到可能发生的另一种倾向，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无论对“左”对右都要作具体分析，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在什么范围、什么地方发生的问题，就在什么范围、什么地方解决，绝不能搞主观性、片面性、绝对化、一刀切。人为地只准反一种倾向不准反事实上已经存在的另一种倾向，或任意扩大范围，或以一个极端反另一个极端，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吃过大亏的。王明反对李立三同志的“左”倾错误，主要地不是批评李立三的“左”，反而批评李立三的所谓“右”，并且压制打击不赞同这样做的同志，结果，他却比李立三的“左”倾更坚决，更有“理论”，气焰更盛，形态也更完备。从50年代中期开始，党的领导在指导思想上已经发生了“左”的偏差，但此后的长时间内还是一味的反右，甚至把本来是正确的意见也当作右的东西来反。有时对“左”的错误也有所察觉，有所纠正，但并没有从指导思想上真正解决问题，一遇到适宜的土壤气候，“左”的东西又故态复萌，并越发展越严重，终于导致十年“文化

大革命”。这些历史经验教训极其深刻，它为我们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防止以“左”反右，以右反“左”，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四、必须坚持疏导方针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我们从另一方面讲就是：“武器的批判当然不能代替批判的武器，精神力量只能用精神力量来摧毁。”反对“左”右倾错误，解决政治思想领域内的是非问题，不能采取简单的办法，行政命令的方法，更不能用棍棒刀枪，只能用民主的方法，批评的方法，因势利导，去其梗阻。一种错误思想的产生，有其社会的、历史的、思想的原因，而且一经形成，就有其堕性、顽固性。因此，采取一定的措施，制止其继续泛滥，造成有利于纠正错误的大气候，这是必要的。但要真正解决问题，则要经过长期艰苦的思想政治工作。这里，既包括从理论上对错误言行的分析、批评，也包括实践对人们的教育。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理论上的分析、批评，只要抓住问题的根本，摆事实讲道理，就能入脑入心，说服绝大多数人。实践的教育，则可以通过具体的事实，促使人们进行反思，自觉地明辨是非。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克服“左”的阻力，纠正种种对改革的非议，是这样做的，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许多大学生学了中央的有关文件，又到工厂、农村去调查一番，认识就大不

一样了。今后，在不断克服和排除僵化观点及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和干扰的斗争中，我们还应该这样做。

对错误言行进行批评，是疏导方针应有之义。正确和错误，作为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在相互斗争中此长彼消或此消彼长。如果对错误言行不进行严肃的批评，就会丧失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阵地，导致错误思想的泛滥。在对待批评的问题上，我们要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既不能重犯"左"的错误，或因怕犯"左"的错误就不敢对错误言行进行正确的批评；也不能因我们过去犯过"左"的错误，就以此为借口抵制批评，把正确的批评也看成"打棍子"。前一段时间，存在着一种很不正常的现象：谁批评了资产阶级自由化，谁就被扣上"左"的帽子，遭到围攻；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受了批评，反而抬高了身价，得到一些人的同情和支持。这还有什么马克思主义的原则立场？还有什么正常的民主生活？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是我们和其他政党互相区别的显著标志之一。我们党就是靠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武器，不断地纠正错误，克服缺点，加强自身建设，维护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的高度统一。每个共产党员在反倾向的斗争中，都应该站在马克思主义的原则立场上，自觉地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

采取疏导的方针，并不要求取消法纪。一切背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都是同党的性质、纲领和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不相容的。犯有这些错误的党员和党员干部，多数是属于思想认识问题，应该通过学习、总结历史经验和耐心的批评，帮助他们提高认识，纠正错误。对少数坚持错误立场拒绝改正的，不但要进行严肃

的批评和思想斗争，还要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这同说服教育的方法是相辅相成的。没有这一方面，就不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云南省委党校　李　友）

论指导规律、行动规律和客观规律的统一

科学的实践，应是按规律办事。毛泽东提出按规律办事，就必须做到指导规律、行动规律、客观规律的统一。这是很深刻的思想。因此，今天我们重新认识和思考毛泽东同志这个理论，对我们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实践理论，以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实践，都是必要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实践过程的三条基本规律

实践过程，是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就是要解决主观和客观、知和行、理论和实践三个矛盾关系的过程。毛泽东的实践观认为必须要遵循三条规律，即客观规律、指导规律、行动规律。这就是实践过程的三条基本规律。这三条规律，毛泽东同志是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首先提出的，认为解决战争实践的问题，必须要了解战争的客观规律，又要有“指导规律”，更重要的要有“行动规律”，并且认为只有做到这三个规律的统一，才能正确把握战争，解决战争问题。后来在《实践论》、《矛盾论》中毛泽东同志又做了理论上的进一步阐述，认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必

须做到这三条规律的有机统一。

那么这三条基本规律主要内容是什么呢？“客观规律”，就是指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和发展的必定趋势。指导规律同客观规律有联系又有区别。其一，指导规律不同于客观规律，而是人们认识客观规律后所确立起来大致符合于客观规律的思想、理想、计划、方案；其二，指导规律本质上是对客观规律的反映，但是还包含有主体利用客观规律去变革客体的需要、利益、价值、目的，以及一般性的战略、战术。

“行动规律”，就是指主体在把握客观规律基础上，运用指导规律改造主体和客体关系的活动规律。毛泽东在谈到“行动的规律”时指出：“当执行某一计划时，从开始执行起，到战争终结止，这是又一个认识情况的过程，即实行过程。”“经验多的军人，假使他是虚心学习的，他摸熟了自己的部队（指挥员、战斗员、武器、给养等等及其总体）的脾气，又摸熟了敌人的部队（同样，指挥员、战斗员、武器、给养等等及其总体）的脾气，摸熟了一切和战争有关的其他的条件如政治、经济、地理、气候等等，这样的军人指导战争或作战，就比较地有把握，比较地能打胜仗。这是在长时间内认识了敌我双方的情况，找出了行动的规律，解决了主观和客观的矛盾的结果。”（《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99—100页）他并指出，行动规律主要就是行动方法：“什么方法呢？那就是熟识敌我双方各方面的情况，找出其行动的规律，并且应用这些规律于自己的行动。”（《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97页）可见，毛泽东提出实践过程的行动规律包含有这几个方面的关系：（1）行动规律存在于主体改造主客

体关系的过程中，即在主体依据指导规律实行改造世界的过程里。（2）必须找出敌我双方的总体状况和周围环境有关状况，即必须依据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系统条件。（3）找出解决矛盾的对策、方法，即主体作用于客体的方法、手段和途径。把行动规律应用于行动，解决主客观矛盾。可见，行动规律是主体实践中正确解决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矛盾关系所采用的行动方法。它是指导规律在主体实践中的具体化。

实践过程为什么必然具有这三条基本规律？这个根本问题，是由于实践对象的三重性所决定的。实践对象是什么？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对实践对象做了明确而深刻的阐述。他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5页）

客观世界的改造，就必须按照客观事物的规律进行。因此，首先必须要认识客观规律。这是改造事物的前提。

主观世界的改造，必须要建立在改造客观世界实践基础上，使人的认识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这里认识飞跃的过程，是体现认识能力改造的过程，而理性认识，一方面是反映客观规律、事物本质，另一方面又反映了与客观事物本质和发展规律相一致的主体的一定需求、利益和目的。正如列宁所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因此从本质上来看，它是以指导规律的形式体现出来的。改造主客观世界的关系，它的目的是要达到这样的变化：按照指导规律的要求变革客

观事物，从而产生出满足主体的利益、目的的结果。要使客观事物产生这样的变化，就必须按照指导规律（如战略要求、设计蓝图、计划、方案）的要求，通过主体作用于客体。这种付诸行动的“作用”，当然也就必须具备一系列有效的方法、步骤、手段和途径，因此必须有一定的行动规律。

二、必须正确认识三条规律之间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提出了认识论的核心思想。他认为：“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5页）这三者的不同层次的具体的历史的同一，又同毛泽东提出的客观规律，指导规律、行动规律有何关系呢？我认为三个规律同认识论的核心思想有密切的联系。三条规律的关系是理解三者统一的关键，也是区别三个不同层次统一的关键。

首先，毛泽东同志提出三者统一这一思想的关键，在于指明它们是统一于规律性。我们知道，毛泽东提出的实事求是的思想，正是坚持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毛泽东同志指出三者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问题，重要的是坚持实事求是，正确对待规律性的问题。毛泽东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1页）“抓着了世界的规律性的认识，必须

把它再回到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去，……这就是检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过程，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继续”（《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1页）。这就是说，改造世界的过程，重要问题是在于如何对待规律问题。一方面，必须“懂得客观世界的规律性”；一方面，还要能够做到用这个规律“解释世界”；再一方面，还要“拿了这种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指导人们改造世界。因此指导和行动，都必须依靠对世界规律性的认识。这也必须要有指导规律，要有改造世界的行动规律。

最后，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实质上体现了指导规律和客观规律的统一，指导规律和行动规律的统一。

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统一问题，是解决主体和客体之间反映和被反映、认识和被认识的关系问题。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统一，就是要求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在一定的条件下，能达到理性认识同客观事物的本质关系的相一致，那就必须是指导规律本质上要和客观规律相统一。

知和行的统一，就是解决指导规律和行动规律的统一关系。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根据于一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以从事于变革客观现实的实践，一次又一次地向前，人们对于客观现实的认识也就一次又一次地深化”。（《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5页）

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指人的认识规律和客观规律、行动规律和客观规律、行动规律和指导规律相互统一的问题。实践本身首先是物质性的活动，因此具有自己的客观规律。它有客体运动规律，也有客体和周围关系的规律，也有运用于改造客体的各种物质手段自身运动的规律，而且还

包括有主体本身物质运动的规律，以及主体和客体的物质关系的规律，只有这样理解实践的总过程，才能同主体的行动规律区分开来。同样，理论自身，正确的理论，就必须具有反映客观规律的理性认识，它自身应该具有“造成了大体上相应于该客观过程的法则性的思想、理论、计划和方案”，因此自身就包含有指导实践的指导规律。可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关系，实质上是体现客观规律、指导规律、行动规律相一致的关系。

总之，主观和客观统一，是解决主体和客体的反映和被反映，认识和被认识的关系问题，它必须达到指导规律和客观规律的统一。知和行的统一，主要是解决主体的认识和行动的关系问题，它必须达到指导规律和行动规律的一致，必须体现主体自身的主观辩证法和实践辩证法的统一，体现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和实践辩证法的统一。

因此从三个规律的相互统一，可以深刻理解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统一。它体现了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有序过程：从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进展到知和行的统一，最后达到理论和实践的全面高度统一。

三、三条规律的统一是正确发挥自觉能动性的实质

自觉能动性的实质，就是建立在指导规律、行动规律和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主体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什么是自觉能动性呢？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文中指出，自觉能动性，必须包含有三方面的内容：其一，必须根据客观事实，即必须建立在根据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其二，

必须是有意识的能动性，即“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术”（《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228页）；其三，必须要有实践能动性，即“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228页），那么进行正确实践的自觉能动性三方面内容又有哪些规定呢？毛泽东同志又论述到：“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于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我们必须发扬这样的思想和行动，必须发扬这种自觉的能动性。”（《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228—229页），很显然，在实践中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本的要求是，一要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二要有正确的思想为指导；三要有正确的行动。

要有正确的思想，要有正确的行动，关键又在于要依据客观规律，要有正确的指导规律和行动规律。只有依据这三个规律，人们才能自觉地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没有按照客观规律，即没有依据客观事实，则主体的能动性活动，只能是无的放矢。没有指导规律，即没有正确的思想、方案、战略，则主体的能动性活动只能是主观随意性的。同样，没有行动规律，即没有正确行动的方法，主体的能动性活动也只能是盲目的。因此，不以客观规律、指导规律、行动规律为基础，则没有自觉能动性，就不可能是科学的实践。

长期以来，哲学界没有充分重视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过程的这三条重要规律，因此造成在主观能动性和自觉性问题上的思想混乱。

主观能动性是人的意识，思维活动的能力，也是主体能动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过程。它表现为思维、意识运用抽象能力和推理能力，使人们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

及由表里的能动反映和选择过程、从对事物的表面认识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使思维在认识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出改造客体的总体规划、蓝图、战略决策，以此又反过来走在实践的前面，对人们的改造世界活动起指导、支配、控制、调节的作用。因此，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就是要以客观规律和指导规律为基础，去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自觉能动性是依据客观规律并以指导规律和行动规律为准则的。它表现为，主体在一定的客观物质条件下，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运用指导规律来指导自身的活动，进而按照行动规律自觉地使主体物质力量同客体物质力量产生交互作用，使客体物质发生变化的过程，使主客体关系产生变化的过程，使主体自身也引起变化的过程。所以自觉能动性是客观规律、指导规律、行动规律的统一过程。它的最突出的本质，在于主体自身的物质力量能动地发挥作用，即主体按行动规律进行改造世界的活动。

四、实践的三次能动飞跃同三个规律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不仅科学地阐述了认识过程的飞跃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从三个规律问题上阐明了实践的三次能动飞跃问题。正是在这个问题上，突出地显现了毛泽东实践理论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丰富和发展。

实践的飞跃，有几次呢？我认为毛泽东同志《实践论》虽然没有正面提出实践飞跃问题，但实际上指出了实践包含

三次飞跃，即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理性认识到实践活动的飞跃，以及理性认识转化为实践成果的飞跃。为什么这样理解呢？首先毛泽东同志认为实践过程包含认识过程。他说："认识从实践开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1页）这说明认识过程是实践过程的组成部分，所以实践飞跃应包含认识的两次能动飞跃。其次，实践过程又不仅包含认识世界过程，它还包含有改造世界过程，因此实践的飞跃，还必须有实践成果的飞跃。对此，毛泽东同志做了这两方面论述：其一，理性认识完全转化为客观真理。这是实践成果的精神产品的飞跃。毛泽东说，"理论的东西之是否符合于客观真理性这个问题，……只有把理性的认识再回到社会实践中去，应用理论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1页）其二，理性的认识转化为物质成果的飞跃。他说："即将预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在该同一过程的实践中变为事实，或者大体变为事实，那么对于这一具体过程的认识运动算是完成了。例如，在变革自然的过程中，某一工程计划的实现，某一科学假想的证实，某一器物的制成，某一农产的收获，在变革社会过程中某一罢工的胜利，某一战争的胜利，某一教学计划的实现，都算实现了预想的目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2—133页）同样毛泽东同志更明确指出："这种根据科学认识而定下来的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在世界、在中国均已到达了一个历史的时节——自有历史以来未曾有过重大时节，这就是整个儿地推翻世界和中国的黑暗面，把它们转变过来成为前所未有的光明世界。"（《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5页）"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

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世界到了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6页）由此可知，毛泽东同志认为改造世界的实践，有两个方面的成果，一方面是精神成果，一方面是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就是对真理的认识；物质成果，就是自然、社会、人类自身的进步和发展。

可见实践飞跃不同于认识飞跃，它包括认识的能动过程的两次飞跃，又包含有最后获得实践成果的飞跃。实践正是有了三个飞跃，才能说明一个认识过程的完结，才能说明新的认识过程的开始。如果没有获得实践成果的飞跃，那么人们就无从判别一个事物认识过程的完成，也不能检验认识的正确与否，那么人们也就无法找到客观真理。因此，实践飞跃不仅不同于认识飞跃，而且高于认识飞跃。

那么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到实践成果的飞跃，它同客观规律、指导规律、行动规律又有什么关系呢？同样，科学实践的三次能动飞跃必须做到指导规律、行动规律、客观规律的统一。这就是说必须按照这三个规律，才能正确完成实践过程的每一阶段飞跃，才能达到人们改造世界的目的，才能结出成果，才能标志某一实践的具体完结，才能说明某一次认识达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统一。

如果人们没有在实践中认识到客观规律和指导规律，就不能从本质上说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如果没有指导规律到行动规律转化，就不可能说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活动过程。如果不以客观规律、指导规律和行动规律作指导，

人们的实践活动就不可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不可能按照主体的愿望、要求、利益、价值、目的获得预想的实践成果。可见三个规律是与实践的能动的三次飞跃是唇齿相关的。三个规律体现了科学实践的基本规律。客观规律是实践的基础，指导规律是实践的灵魂，行动规律是实践的成败的关键。

综上所述，毛泽东提出和阐述的实践中的三条规律，从更深的层次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规律揭示了一个崭新的方面，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和深化，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中应具有重要的地位和意义。

同样，科学实践中的三条基本规律，对当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说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各方面的建设所取得重大成绩，都是坚持这三条规律的统一才取得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根据中国国情，实事求是地分析各方面的情况，深刻地把握了中国的客观状况，从而制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提出了总体建设的两条最根本的指导法则：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这也就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规律，违背这规律，则必然在实践中迷失方向，在实践中遭到挫折。同样，我党在这指导规律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程序地进行一场全面改革。那为什么都进行的比较顺利，取得可喜成就呢？关键也在于我们在指导规律下，实行比较正确的措施、方法、具体政策，因此实践有了正确的行动，这实际上就是我们实践中应用了正确的行动规律的结果。由此可见，深刻理解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实践的三条规律，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对于我

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萨德全）

论《实践论》的主客体观

《实践论》虽然没有使用“主体”、“客体”这样的字眼，但是，全文中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主客体观，对认识过程中的主体能动性，亦即主体性问题，从根本的立场观点方面作了全面的阐述。因为，自觉的能动性说的就是主体的自觉的能动性，客观实际说的就是实践和认识的客体。在现时代，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认真研究《实践论》中所贯穿的马克思主义主客体观，对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实践论》实现了主客体观在历史上的变革

随着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新成就，随着当代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和建设实践的深化，人们在认识过程中的自觉的能动性越来越得到充分发挥，主体对于客体的“选择”、“干预”、“重构（即‘重新建构’）”，在认识活动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和不可缺少。因而，认识中的主体性问题成了当代哲学极为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然而，在我国对于这个问题的探讨，有的人往往忽略马克思主义在主客体观方面的伟大变革，局限于某些现行教科书的阐述，误认为马克思主义

的能动的反映论，对认识的主体性问题涉及甚少，甚至缺乏论述，因而提出：包括经典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内的反映论，都已经不适应当代自然科学的发展，都过时了，需要重新建构新的认识论，即从主体性出发来重新建构认识论。这个问题很值得商榷。其实，只要我们对《实践论》中的马克思主义主客体观给予实事求是的分析，就可以消除上述误解，使我们对于主体性问题的研究，能够沿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道路前进。

从中国共产党——这个认识中国国情，领导中国进行革命的主体，如何才能克服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能动地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结合起来，领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这是《实践论》的现实立足点。从马克思主义在认识的主体——人的问题上克服了旧的唯物主义消极、直观的局限，确立了人的社会性、历史性出发，充分肯定认识对主体的物质性能动活动——实践的依赖关系，肯定认识的自觉的能动性，这是《实践论》在理论上的立足点。《实践论》通篇贯穿的主客体观，不是旧唯物主义的仅仅局限于实体范畴的主客体观，而是变革了的科学的主客体观。

近代工业和自然科学的迅猛发展，使认识论成了近代欧洲哲学探讨的主要问题。包含着丰富辩证法思想的德国古典哲学，很自然地把主客体关系问题当作了自己探讨的中心。从康德的"理性批判"和"此岸"、"彼岸"到费希特的"自我"、"非我"，从谢林的"思维与存在同一"到黑格尔的"观念和存在的同一"，直到费尔巴哈的"主体"、"客体"，就是这样一条主线。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黑格尔，应用其抽象的逻辑思辨，揭示了主客体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辩

证法，但是，他把主体和客体都抽象化成了“无人身的理性”的“颠来倒去”的自我“安置、对置、结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5页）的环节。费尔巴哈不满意黑格尔这种脱离客观具体实在的颠倒抽象，求诸于现实的具体，但是他不能摆脱机械性的局限，把客体归结为自然实体，把主体——人也归结为生物学上的实体——人，宣称：“自然是与存在没有区别的实体，人是与存在有区别的实体”（《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从而建立了人本主义的唯物主义，因而，他看不到关系范畴，无法理解社会和历史，从思辨的抽象跳到了直观的抽象。

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停留在费尔巴哈的人本学上，而是把费尔巴哈的现实客观性和黑格尔的辩证法历史观统一起来，把现实的具体的人、活生生的人——即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从事历史活动的人，作为自己的出发点，既突破了旧唯物主义的机械性，又突破了黑格尔脱离现实具体的抽象性，从社会历史发展的高度，揭示了主体——人的现实本质，揭示了客体的丰富内容——即，客体是包括自然、社会、思维在内的，是客观存在的实体、属性和关系的总和。从而合理地肯定了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革命批判活动——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基础地位和决定作用，科学地论证了认识过程中从感性到理性、从理性到实践两次飞跃的主体能动性。实现了主客体观在历史上的变革。这是《实践论》在理论上的立足点。

二、《实践论》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主体观

从《实践论》所涉及马克思主义的主体观的内容看，其要点是：

1、认识的主体具有能动性。这种能动性，分别表现为“想”和“做”两个方面。“想”，即能动地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这就是主体对于自己在能动地改造客体的实践活动中得来的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这种“改造制作”的主体能动性，用现代自然科学和哲学的语言来说，即是“选择”——“去”和“取”，“重构”——“由”和“及”。“做”，即从理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实践。实践，是包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科学实验在内的多方面的人的社会生活，即改造世界的活动，亦即主体按照自己原来能动地“想”出来的计划、方案、图式等等去重新构建客体的结构、属性和能量，使之达到主体预期的目的。也就是，主体对于客体的“干预”、“选择”和“重构”的现实行为。

当然，《实践论》在论述这种主体性或主体能动性时，从来就没有离开过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前提：即，无论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中的“改造制作”功夫，还是“从理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实践”的改造制作功夫，都必须有个前提，即，认识必须符合客观实际，符合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规律性，否则，在实践中就会失败，在理性认识中“想”得再好，也无法付诸实践变成现实。在这里，需要弄清的是

"前提"和在这个"前提"基础上的"改造制作功夫"的关系。二者有区别，又有联系。若忽略了区别，把"功夫"等同于"前提"，就抹煞了认识的主体性，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等同于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若忽略了联系，就会使认识的主体性——主体的能动性失去了唯物主义的基础，陷入主观随意性。这两种片面性，正是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对待认识问题上的两种片面性，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它们都与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无干。

2、认识的主体具有社会性。物质生产活动，是人们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但是，人要进行生产就得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生产本身就是主体的社会性活动。在物质生产的基础上，人们还要进行"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活动"（《实践论》原文，下面凡不注明出处的引文都是引自《实践论》）等等社会性的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这些活动，都不是孤立的个人能够进行的，都是人的"社会生活"。人的认识活动，就是在这些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发展的。所以，主体的能动性，产生于主体的社会性，受制约于主体的社会性。主体是个体和群体的辩证统一，这就是主体的社会性的一个最直观的表现。在实践和认识的过程中，个人总是作为群体（人们、阶级、民族、政党、古人、外人……等等）的一个成员而存在，群体又是由群体内的个体（一个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你、我、他……等等）社会地历史地有机地组成的。忽视群体，把个体变成孤独的类的抽象，正是费尔巴哈的缺陷所在；忽视个体而把群体的能动性当作抽象的理性运动，正是黑格尔失足之处。这是值得注意的历史教训。

3、认识的主体具有历史性。社会的物质生产是不断发

展的，人们的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也是不断发展的，因而人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的。不仅认识的内容是不断发展的，而且主体的认识和实践的能力，主体对客体的“加工制作”的“改造”能力，也是不断发展的。在大工业生产出现以前，自然经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不能对社会历史作全面的了解；只有伴随大工业生产的巨大生产力而出现了无产阶级，才能“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并用之来指导自己的革命活动，只有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人们才有可能自觉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主体）和改造客观世界（客体）。离开了历史，既无法理解主体能动性的形成，也无法理解主体能动性的发展，只能导致把主体抽象化，陷人人本主义的巢臼。

4、认识主体的能动性受制约于主体的社会性和历史性。“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延安考察团的先生们对于“团结救国”是否真实，“生产规模的狭小”，“剥削阶级的偏见”，……属于主体的社会性制约。“过去”，“近代”，“开始”，“后来”，“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自在”和“自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等等，即主体的历史性制约。这种制约，不仅表现为客体方面的“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还表现为主体方面的“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因而认识主体在认识过程中的选择、干预、重构……等能动性，并不是主体的“随心所欲”，而是为不依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的发展所决定的，是随着这种客观实在的发展而发展的。因而，认识和实践的统一，主观和客观的统一，主体和客体

的统一，在任何时候都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种“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就是认识主体性中最集中的社会历史性，这也是一种客观实在性。这是主体不能离开客体极为重要的方面。

三、《实践论》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客体观

作为人们实践和认识的客体，马克思主义认为：不仅仅是机械力学上的实体，而且包括着实体的属性、实体的关系以及实体的关系的属性。梨子是实体，梨子的味道却是实体的属性和实体属性与主体感觉器官之间的能量、信息转换关系。“原子”和“原子的组织和性质”亦然。不仅客观实在的实体及其属性和关系是客体，而且，思想关系、认识关系也是客体。计划、方案要研究、修改，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经验主义要克服，主观世界要改造，等等，这属于认识和实践中的思想客体，这更不是实体，而是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因而，把客体仅仅局限于机械力学上的实体，那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机械唯物主义，这种狭隘客体观在现代科学面前的碰壁，是机械唯物主义碰壁，而不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碰壁。不了解这点，就很容易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同机械唯物主义等同起来。这是一种研究上不实事求是导致的失误。

四、《实践论》中贯穿着马克思主义关于主客体关系的科学观点

1、认识的主体和客体，首先是在主体改造客体的实践中，才发生关系，才成为主客体的。“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你要知道原子的组织和性质，你就得实行物理学和化学的实验，变革原子的情况”，“你要知道革命的理论和方法，你就得参加革命”。很明显，是因为要变革客体，主体才成为认识的主体，客体也才成为认识的客体。因而，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的第一个前提就是主体变革客体，即对客体进行选择、干预和重构。由此得来的认识，并非“客体—→主体”式的消极反映，而是主体改造客体，并在思维中加工制作客体，这样一种能动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人认识到的客体，都不是离开人的纯自然的客体原型，而是人化了的自然，即经过人的选择、干预、改造过的自然。

2、人们对于客体的理性认识，是经过主体在思维中加工改造制作过的。即经过了“去”、“取”，“由”、“及”的功夫的。所以更不是客体的自然原型，也不是直观中的浑混整体，而是思维中再现的具体。主体在思维中之所以能对客体进行这种“加工改造制作”，这是长期经验积累的结果。人们在实践、认识的无限反复过程中，一方面是不断积累、积淀着对客体的知识，发展和改变着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另一方面是通过认识经验的积累和沉淀，形成了一定的认识能力，并不断地提高和改造这种能力。一定知识的积累和一

定认识能力的形成，就是“加工改造制作”的前提条件。因而，在理性认识飞跃中，主体对客体的选择、干预和重构，归根到底还是离不开客体，离不开人们过去对客体的认识。

3、理性认识中经过主体加工、改造、制作后的客体形象，是否真实，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一般地讲，在实践中成功了，就证明了认识是符合客观实际及其规律性的，是正确的。反之，则是错误的。这就是说，尽管从实践到认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客体经过主体在事实上和在思维中的两次能动改造，但要真正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这种认识就必须符合客体的实际及其规律性。当然，这里说的客体的实际及其规律性并不是指穷尽了的客体的实际和规律性，而是主体在实践中接触到的和需要探求的那些方面的实际和规律性。吃梨子，只是改变梨子的实体结构，吃到梨肉，品尝梨子的味道，以满足主体在生理和心理上的需要；对原子进行物理和化学的实验，则是改变客体在物理层次和化学层次上的结构和属性，从物理的方面和化学的方面去探求原子的实际情况和规律性。那种企图在一次对客体的改造活动中，就可能无选择、无遗漏地认识客体的一切方面，只不过是形而上学的幻想，是不切实际的。况且，认识还有个发展过程，主体和客体都还有个发展过程。这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是非常明确的，在《实践论》中也是反复强调了的。因而，马克思主义承认认识的主体性，是承认主体的自觉的能动性，并不承认主体的主观随意性，并不承认主体可以离开自然的、社会的、历史的客体而随心所欲。这正是马克思主义能动的反映论同唯心主义认识论的分水岭。

由此看来，对于当代科学发展所提出的在认识中主体对

客体的选择、干预、重构……等主体性问题，《实践论》所包含的马克思主义主客观，都从一般哲学原则上作了科学的回答。存在的问题，只是需要把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如何科学地上升到一般哲学原则，补充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去。譬如：在当代科学的分化与综合发展中，人们在认识中或在实践中对客体的干预、选择、重构，既有对自然物的宇观和宏观物体、细胞、分子、原子、核、微粒子各个不同层次上的干预、选择、重构，又有对社会事物的从宏观、中观、微观等不同角度对生产力、生产关系、政治、思想文化……等不同层次的选择、干预、重构；还有总体综合上的选择、干预、重构，以及不同层次之间综合、社会与自然之间综合、主体与客体之间综合的选择、干预和重构……等等。这就需要进一步通过比较、分析，弄清这些"选择"、"干预"、"重构"，在物质性活动中和在思维中的规律性，使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在实践和认识两个方面对客体的改造制作的理论进一步具体化。这无论对于科学的发展，还是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都是切实有益的。也就是说，当代科学的发展，需要的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能动的反映论，而不是抛弃这个科学的理论，去重新建构什么别的东西。

五、现代自然科学的成就同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不是对立的

为什么有的人会把现代自然科学的成就同马克思主义的

能动的反映论对立起来呢?究其认识上的一个重要原因,往往是没有注意到马克思主义在主客体观上这一伟大变革,把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同旧唯物主义的消极的被动的反映论等同起来了,从而忽略了认识主体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不了解人的认识的历史发展,不了解马克思主义主体观的丰富内容;忽略了认识的客体不仅仅是实体,还包括属性和关系,也包括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和主体之间的思想关系。这种等同在科学上无疑是一种倒退,而不是什么创新。

把当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同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对立起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对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成果缺乏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狭义相对论效应(“尺缩”、“钟慢”)和量子力学中的“测不准原理”,是经常被人拿来作为非难能动的反映论的“论据”的。据说,这就是认识中的客体离不开主体性的表现。其实,按照狭义相对论效应来说,它只是说明观察者因参考系的不同而对同一物体的时间、空间测出的值不同,并不是观察者可以任意确定物体的时间、空间值。因为,处于同一参考系中的观察者所得的值仍然是相同的,因为这种参考系与被观察的物体的关系仍然是客观实在的,在我们得出的认识结果中,参考系同物体同时成了认识的对象——客体。同样,“测不准原理”所揭示的并不是说主体用同一测量仪器对微观客体测量,会得出不同的结果,因而,这个“原理”所揭示的正是“测量仪器”同“微观客体”之间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关系,这都是认识的客体。所以,这两个方面的科学进步,虽然证明了认识的主体性大大增强了,但是,认识的结果的内容,仍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客体在人脑中的

反映。被难倒的并不是能动的反映论；倒是把离开能动的反映论的科学道路的人，或者是把不懂得能动的反映论的人，引入了迷宫之中。

前面说过，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同旧唯物主义的消极的被动的反映论等同起来，这种错误认识的产生，还同我们现行的某些教科书有关。有些现行的哲学教科书，并没有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样，也没有象《实践论》那样，首先立足于唯物主义辩证法对主客体观进行的伟大历史变革，立足于科学地揭示认识主体的能动性，去展开对于认识过程的探讨。因而，给没有认真研究过马克思主义原著的人一种印象，似乎主客体关系问题，认识的主体性问题，是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外的东西；似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如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一样，是以客体为轴心的，这种情况，需要我们在教科书的编写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阐述中予以改正。同时，也提醒我们，应该引导人们更好地去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原著，按照其原意义去理解，避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纳入某种不那么科学的教科书的逻辑体系，更不能用这种逻辑体系来作为理解马克思主义原著的框框。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杨灿震）

试论现代实践的主体性特征

实践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范畴，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在不断增加着新的内容。从实践的基本构成看，一方面它在拓展着客体的疆域，一方面又在深化着主体自身。特别是通过主体的能动作用，不断改变着主体与客体的结合方式，使实践层叠上升地发展，展示出实践的现时代特征。社会发展的重心必然牵引着理论研究的重心，并使这种研究重心导向对社会实践的回归。因此，如果说在战争年代强调实践的作用，旨在认识领域防止“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倾向，使革命免遭挫折的话，那么在今天重视对实践的研究，则是在更广泛的社会领域，适应改革和开放的需要，把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前进。所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的认识论著作——《实践论》发表50周年之际，我们重新认识实践的特点和作用，特别是现代实践的主体性特征，对推动四化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

现代实践正经历着由传统方法向现代方法的转变。实践方法的转变标志着实践发展水平的提高。而这种转变又依赖于实践要素的变革，首先是实践主体的变革。确切地说，实践的发展是实践主体本质力量的物化和对象化的结果。这种本质力量并不在于他是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而在于他是有意识、能思维的社会存在物。正如马克思所说：“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

存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既然实践的主体是有意识、能思维的社会存在物，实践的发展又依赖于主体功能的完善和强化，那么，我们就应该重视对实践的主体性的研究。依据现代实践的时空特性和实践由观念模型向现实性演进的过程，以及对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实践的思考，我们拟就现代实践的主体性特征问题作些概要地分析。

一、实践意识的超前性

任何实践都是在一定的时间中进行的，都有着时间结构。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实践手段的提高，实践的范围和规模也在不断增大，这就必然会扩大实践的时间跨度。现代实践不仅要着眼于今天，而且要预测明天；不仅要改变现实的客体，而且要探求未知的世界。现代实践作为前后衔接的有机过程，这种时间跨度是客观存在的。为了提高实践的自觉性和有效性，就必须具有超前意识，来预测事物发展的进程，确定实践的具体形式，并用以指导实践。

人的实践活动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马克思说过：“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动物只能以本能活动来适应自然界，人类之所以能够改造客观世界，社会之所以高于自然界，是因为人类具有在意识指导下的实践活动的能力。

随着实践的发展，意识也发展到高级形式形成理论。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愈益明显。理论可以而且应该走在实践

的前面，指导着实践活动的进程。在自然科学中，原子物理学及核物理学的出现，先于核动力技术的创立；物质的化学结构理论的出现，先于化学合成工业的建立。在社会历史运动中，科学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更不能低估。列宁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共产主义运动一开始就是在共产主义理论指导下兴起的。这种理论虽然是伴随着共产主义运动产生的，但作为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理想蓝图的描绘，它又是先于实践的，是一种超前意识。

传统实践方法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只追求最直接的目标，而忽视未来（特别是那种整个人类意义上的未来）的目标。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到目前为止存在过的一切生产方式，都只在于取得劳动的最近的、最直接的有益效果。那些只是在以后才显现出来的，由于逐渐的重复和积累才发生作用的进一步的结果，是完全被忽视的。"（《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60页）这种实践所导致的严重后果越来越明显，其突出表现是环境与生态平衡的破坏。

所以，为了提高实践在时间结构中的有效性，减少实践的盲目性，必须具有超前意识。即依据一定的客观事实和科学理论，预测事物发展的趋势，从而确定未来实践发展的重心，选择有效的实践方式，使整个实践在时间系列中有序发展。这是现代实践的客观要求。国务院制定的2000年我国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就是超前意识的具体运用。这一战略构想从总体上研究了2000年我国的人口、消费结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科学技术、教育事业等发展模式，特别是在确定小康水平的消费结构的基础上，提出促进产业结构现代

化的实践重心。农业结构由单一发展农作物向大农业方向演进，促进农、林、牧、副、渔和农、工、商、运的综合发展。工业结构中加速微电子、光导通讯、新型材料等带头的新兴工业的发展，重点支持具有出口竞争能力的制造业。在协调发展第一、第二产业的同时，重视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注意发展教育、信息、咨询、金融、社会保险、社会服务业。在重点研究经济发展战略的同时，还提出需要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科学的政策体系。这种政策体系应有最大的覆盖率，足以揽括整个国家经济活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更需要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有效地调节和控制。这种总体战略的制定和实践重心的选择，有助于整个社会系统的协调发展，并有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未来的十几年，是我国经济发展模式和运行体制由旧模式转变为新模式的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十几年，如果不高瞻远瞩地制定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如果没有实践重心的选择，亦即没有实践的超前意识起导向作用，这种发展目标是难以实现的。因此，提高实践意识的超前性，才能优化整个实践的时间结构；而实践意识的超前性，又内在地渗透在整个实践的过程中，成为现代实践主体性特征的重要方面。

二、实践理论的系统性

现代实践不仅具有时间结构，而且具有空间结构，它是同时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之中的。现代实践在扩大实践的时间跨度的同时，也延伸了实践的空间跨度。一方面它打破了各

个孤立实践之间的界限，一方面又使各种实践互相关联、互相渗透，形成立体扩散型的整体结构。整体性实践需要有整体性思维，需要有整体性理论作指导。它不仅要研究每个具体的实践过程，而且要研究各种实践之间的关系；不仅要研究实践的局部特征，而且要研究实践的整体功能，即要对实践进行整体性研究。这就必然要求指导实践的理论具有系统性。实践理论的系统性是现代实践主体性特征的又一重要方面。

现代实践的主体本身就是一个包括组织管理、计划和执行等系统的复杂结构。这些系统必须互相协调、互相配合，形成一种具有强大的本质力量，才能有效地起到同现代规模的实践相适应的主体的作用。同时，现代实践的客体，也再不是单一的孤立的结构系统。无论是变革自然，或是变革社会，实践所指向的客体，都是具有许多属性、许多规定、许多联系、许多层次的复杂结构系统。现代实践的发展，使我们认识到必须用辩证的系统观点和系统方法，来看待客体和改造客体。这就向主体提出了更高的理性要求，要求用系统的理论来指导实践。

按照现代系统论的观点，任何一种实践都是局部的实践。而任何一个局部又都可以找到其所属的系统。这个系统不过是作为一个子系统而成为更大系统中的一个要素。因此，任何局部实践都是系统性实践中的一个要素。这个要素关联着它的系统，系统也影响要素。系统性实践要求我们的视角要从局部的实践里超越出来，站到更大的系统的高度，把我们所从事的局部实践看作由多因素构成的整体实践的一部分。这就是说，不仅要考虑到本单位、本部门的局部利益，同时

还要考虑到环境因素、整体利益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可见，现代实践离不开系统理论的指导。而系统的理论又能提高实践的效能，优化实践的整体结构。

用系统的理论作指导，在现代化建设中，尤其是在经济改革的实践中，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正面临着改革实施方法的选择：是不要总体设计，边走边看，单项突进，“撞击反射”，还是要总体设计，分步实施，进行分步骤的同步配套改革？从改革的实践看，这几年进行的奖金、工资、价格、利改税、信贷管理等改革，都属于单项改革，都是必要的，并具有这样那样的优点。但是，单项改革也存在着互不衔接、互不配套的问题。由于过分注重某些经济杠杆的单项运用和单向调节功能，不仅使这些杠杆本身的作用同“孤军作战”而得不到充分发挥，还往往因其单向调节而产生某种消极后果。同时，综合运用经济杠杆进行宏观调控的目标不具体、不明确，难以使经济杠杆体系形成有效的“合力运动”，甚至发生相互抵消的作用。因此，应当选择后一种改革实施方法，尽快制定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特别是制定金融体制、商业体制、价格体制、城市体制以及农村经济等的配套改革方案，并注重改革政策的时空效应，有计划地安排各项改革的出台时间和顺序，使之具有连贯性和区域性。如果不制定总体规划，在当前进行的诸如企业经营体制、金融体制、外贸体制等的改革中，离开通过价、税、财配套改革建立起来的市场这个基本前提，在价格关系初步理顺之前实现企业经营体制的改革，在货物市场形成以前建立短期金融市场，在短期金融市场形成以前建立资本市场和以交易所为基本形式的证券流通市场，结果只能是欲速不达，甚至招致严

重的混乱。因此，只有进行总体设计，分步实施，配套改革，才能保证整个改革有秩序地进行，才能达到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目标。否则，就会影响整个改革的协调发展，甚至会导致改革实践的局部失衡，影响改革的进程。所以，进行整体配套的理论研究，提高实践理论的系统性，对现代实践，特别是当前的改革实践，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三、实践目的的模型性

从一般意义上说，任何实践都是在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都有着时空结构。但任何实践又都是具体的，在时间坐标和空间坐标中都有着确定的位置。主体总是要选择一定的外部事物作为实践的客体，按照一定的形式来改造它。这种选择一方面表明实践是具体的，一方面又表明具体的实践都是为了实现特定的目的。某种具体客体的被改造和被创造，一开始是作为实践所要取得的结果事先建立于主体的观念之中的。一旦观念中建立起这种结果，它就作为实践的内在目的起作用，成为调节和控制主体同客体之间实际的相互作用的重要内部因素。可见，实践是一个有目的的活动过程。

人们为了实现某个特殊的具体目的必须制订实践计划。毛泽东同志指出："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5页）计划是目的的具体化，是实践过程的观念模型。目的正是以计划这种具体形式来指导、支配、控制实践的活动过程，实践的活动过程则通过贯彻、实施具体计划

来实现和达到目的。

制订实践计划是一种创造性的实践理性思维活动。每一项具体计划，都是在科学知识或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实践理性思维创造出来的一定的思想组合体系。它是对主体和客体以及手段进行科学的严密的分析和综合的结果。人们制订计划是要使目的具体化（建立关于目的本身的观念模型），同时也使实现目的的实践活动过程程序化（建立实践活动过程的观念模型）。其意义就在于使实践活动的过程和结果最大限度地符合预定的理想目的，并防止和减少与之相抵触的干扰因素的影响。

因此，在制订实践计划时，要充分估计到客体的各种因素、规定、属性的作用，估计到客体同其他事物的关联。通过对这诸多方面的分析和综合，就可以建立起关于实践目的的理想模型。由于实践目的是在实践活动过程结束时实现的，因此，要使实践活动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环节都趋于这个目的，又必须寻求一种关于主体组织结构的最佳方式，使主体的力量能在实践中有效地发挥出来。同时，还必须选择和确定实践活动所要采用的手段、方法以及实践活动过程本身的程序和步骤。通过计划，把实践活动中各种因素、各个环节，按照最有利于实现目的的要求，有序地联系起来，系统化起来。这样，计划就成了指导整个实践活动过程的观念模型。

国务院制订的国民经济发展的“七五”计划就是一种指导实践的观念模型。这种观念模型是通过对各种经济变量和经济参数、以及经济发展环境的充分分析，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体要求，来提出“七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和宏观途径的。这些任务可以具体化为以下几个方面：在

生产上，要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争取实现到本世纪末翻两番任务的一半；在建设上，要改建、扩建和新建一批骨干工程，以改建扩建为主，同时搞一批必要的新建工程，主要是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设施；在科学技术发展上，要争取在运用新技术改造原有企业、改造传统产业方面和开拓新的技术领域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改善人民生活上，要使城乡居民的人均实际消费水平每年递增4％—5％，使人民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进一步有所改善，等等。计划中的各项任务又是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的有机整体，对“七五”期间的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如果不制订这种发展计划，在现代化建设日益向纵深推进的情况下，经济运行机制就会因受到各种随机因素的干扰出现波动现象，从而影响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必须制订这种发展计划，建立实现目的的观念模型。建立观念模型是现代实践主体性的突出特征，也是现代实践得以有效进行的重要条件。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现代实践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的目的，不仅需要建立一定的观念模型，而且需要进行模拟性实践。现代实践所面临的往往是多变量、大规模、高度复杂、高度精密、随机性强的实践对象，这样，从设计到实践实施不经过中间实验不行，因此，必须越来越多地使用模拟性实践方法。在模拟性实践中，实践主体所作用的已不是作为原型的实践对象，而是将其分解为一些主要参量，建立起一定的数学模型，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然后进行决策。这种实践方法，可以使实践定量化、精确化、科学化。特别是现代大规模集成电路计算机的出现，容量增大，速度提高，为

解决现代实践中的许多复杂问题提供了条件。模拟性实践是观念模型的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它充分显示了现代实践主体性的本质力量，使现代实践与传统实践明显地区分开来。

四、实践过程的可控性

实践过程，实际上就是实践目的的具体化、现实化，是实践在时间坐标和空间坐标中的运动轨迹。实践目的的实现，是在感性的实践活动过程中，通过双重否定达到的。黑格尔说："目的通过实现的手段作为中介与其自身相结合，而主要的特点则是对两极端的否定。这种否定性……一方面否定了表现在目的里的直接的主观性，另一方面否定了表现在手段里或作为前提的客体里的直接的客观性。"（《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89页）在这双重否定中作为目的前提的客体并没有消失，它转化为作为体现目的的规定、渗透着主观精神的客体；目的本身也没有消失，而是在一种实现的客体中实在化、对象化了。因此，双重否定的结果，实际上是建立了一种体现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肯定，这就是目的的实现。

实践活动的过程，也是人们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进行自觉控制的过程。在实践过程中起内导作用或内控作用的计划、观念模型，虽然已经预先观念地存在了，但它仍然受客体的制约，需要服从客体的属性、联系和规律，并随客体的变化要不断调整和控制主体的活动。心理学家们认为，"任何活动都有环状结构：起初的内导作用—→同对象环境实现接触的效应过程—→借助返回联系对起初传入映象进行修正和充

实。”（〔苏〕阿·尼·列昂捷夫：《活动意识个性》上海译文出版社版第55页）

在主体同客体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主体应该随时反映所发生的新情况，修正、充实原来的计划、观念模型，调整自己的活动。可以把实现目的的实践活动过程，看作是一个按照信息的输入以不断调整信息的输出从而使活动趋向目的的负反馈控制过程。在实践活动中，主体按计划指令通过手段的操作作用于客体，客体也以其反作用不断向主体输送信息。当主体的计划指令及受这种计划指令控制的活动不符合客体情况因而不利于目的的实现时，就应该调整计划和活动本身。实践过程是由一系列的中间结果组成的，这些中间结果往往会带来新的信息。如果发现这些中间结果提供的信息同原来的计划、观念模型不符，就应该作相应的调整，对活动的方式、方法也应该作适当的调整、改变，以利于在实践的最终结果中实现理想的目的。可见，实践过程离不开这种控制性，而控制性又成为现代实践过程中主体性的内部功能和主要特征。

实践主体的控制功能，在现代化建设中愈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为了实现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目标，使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趋于平衡，必须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控制。国家可以通过经济参数控制市场，从而实现对企业行为的间接控制，保证经济计划的实现。经济参数大体可分为四类：一是财政性参数，如税率、税种和财政分配等；二是银行性参数，如中央银行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货币发行等；三是物质性参数，如国营商业用于平抑物价的物资等；四是资金性参数，如国家用于调节生产结构的直接投资资金等。各种参数相互影

响、相互制约，形成一种函数关系。运用参数不是为了实现某一个单项目标，如某一种价格的水平及走向，而是要实现总量目标，如实现一定的价格总水平、利率总水平和工资总水平。因此，必须从系统的观点出发，把参数作为一个整体来协调运用。通过参数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的调节，可以作为国家的可控变量在市场内部同其它有关变量和市场信号形成函数联系。一方面，通过参数的调整调节市场机制的变量，使之输出合乎宏观控制目标要求的市场信号；另一方面，市场机制的运行又会检验和校正宏观控制参数，给国家反馈修正宏观计划、调整参数的信息，从而提高宏观控制系统的自适应和自组织的能力。因此，国家通过参数调节市场，既可以保障企业对市场的选择性，发挥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国民经济充满活力，又可以使宏观控制意图通过市场活动得到贯彻，从而使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可见，充分发挥这种宏观控制功能，可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计划性，使经济运行机制更加有序化、高效化。

应当指出，现代实践已经远远超出利用主体的自然力作用于客体的具体过程。在实践的主体中越来越多地渗进了智力因素，并使主体向“智力型”转变。这种主体的转变，又导致了实践方式的变化，社会实践日益整体化了。因此，从实践的总体看，经济管理乃至整个社会管理也就必然地、内在地包含在现代实践之中，成为实践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强化实践主体的控制功能，加强对经济运行机制的宏观控制，并不断调整实践的走向，已成为现代实践发展不可忽视的问题。

（中共河南省信阳地委党校　齐　诚）

论从认识到实践的中间环节

《实践论》是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总结长期革命斗争经验的结晶。《实践论》发表之前，马克思主义哲学已建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体系。而中国革命的曲折过程，尤其是中国革命战争的胜利与失败，更充分地表现了认识与实践的内在联系。因此，中国革命的实践不仅提出了解决认识与实践关系问题的必要性，而且也提供了可能性。《实践论》正是在总结长期革命斗争经验，正确揭示认识运动的根本规律的基础上完成的。

《实践论》的发表，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其重大意义正如日本的松村一人在《论毛泽东哲学的意义》一文中所说的“毛泽东的《矛盾论》（以及《实践论》）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向前推进了一步。如果不学习毛泽东的哲学，我们就不能谈论马列主义哲学。……毛泽东哲学的意义在于它不仅仅是马列主义哲学具体地运用于中国革命的特殊实际并具有中国民族的形式，而且也具有国际的意义。”它“对一切推动历史前进而奋斗的人来说”具有指导意义。

《实践论》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代表作之一。在这篇著作中，毛泽东同志对认识论中的认识和实践，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真理问题以及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等等问题，作了科学的阐述。从一定意义上讲，它是一个关于理论和实践为什么要统一及如何统一的理论。

半个世纪以来，人们学习它，运用它，从中吸取智慧和力量，我们相信，在今后各项事业的改革建设中，《实践论》仍将发挥巨大作用。在此，我想谈谈毛泽东同志关于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到实践这个认识发展过程中，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这个飞跃中的一些问题。

一、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需要有一个中间环节

我们常讲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包括实践——认识——再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从实践到认识，认识过程并没有完结。《实践论》中写道："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毛泽东著作选读》第129页）关于认识发展的过程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虽然没有作过专门的论述，但他们在进行科学研究的实践中，已涉及到关于认识的发展过程问题。如列宁曾指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在此基础上毛泽东同志总结了中国革命实践的经验教训，发展了辩证唯物论关于认识过程的理论，并且强调认识运动只到理性认识为止，还只是说到问题的一半，并且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还只是说到非十分重要的那一半，这是因为，我们从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实践，只有经过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才能检验"人给自己构成世界的客观图画"是否正确，能否实现。可见，这两次飞跃是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

在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能动飞跃中，毛泽东同志首先阐述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之间的辩证关系。其次，他指出了实现这个能动飞跃的必要条件。这就是必须使感觉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同时必须经过大脑的加工，整理工作，即对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这十六个字表现出对感觉材料进行选择，抽象概括的过程，这个过程也是分析，综合的过程。毛泽东同志的贡献就在于他将这些思想进行加工，使之更具体化。

在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中，以往我们研究的较少。只在口头上讲讲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这一基本原理是容易的。但要实现它，就必须做很大的努力。理论怎样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更好地发挥作用，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就如我们对《实践论》，是否学会，学好，关键在于能否运用它的基本原则去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我认为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和一切矛盾双方的转化一样是有条件的，需要有一个中间环节作为由此达彼的桥梁，这个中间环节也可称作“媒介”或“中介”。为什么一般理论不能直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而需要一个中间环节呢？这是由于理论与实践这对矛盾各自都有不同的本性和实践的需要所决定的。

理论是人通过实践，借助于抽象思维对外部实际对象的反映或复写。它以抽象性、间接性并通过一系列概念、范畴的逻辑体系来揭示事物的本来面目是什么，以及它的产生情况，发展趋势等问题。是属于精神活动的领域。而我们通常讲的实践是指人类为了自身特定的需要和利益而从事于改造自然和社会的一种自觉的物质活动，是人按照自己的意志、

需要、目的，把客观事物改造为适合主体需要的活动。实践不仅具有客观性，而且具有具体性和直接现实性。理论可以帮助人们去正确理解、解释客观事物及发展规律，但一般理论不能直接指导实践，因为一般理论只是对一类（或某种）事物的共性的反映，它无法包括具体实践的特殊性。我们在制定理论时，可以舍弃实践过程的某些个性，但当理论用来指导实践时，实践的特殊性则是至关重要的。而每项具体的实践活动都要求指导它的理论、观念必须为实践提供目的、手段、结果等等。这种理论在内容上不仅应有关于客体的知识还须有关主体自身需要的自我意识。这种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理论才具有直接指导和支配实践活动的功能。我们如果把政策、计划、方案，这些东西简单归入理性认识的范畴，我们就容易忽视这些东西同对于客观事物的知识之间的区别，知识（不论是感性知识还是理性知识）回答的是客观情况是怎样，政策、计划、方案，回答的是人“要怎样”，“要怎样”必须从“是怎样”出发，以事物的现状为基础。比如我们在解决一个具体问题时，往往要以事物的普遍规律为出发点，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然后，制定解决问题的方针步骤，再从事具体的活动。正如毛泽东同志说过：主观见之客观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这个过程：即把抽象性的关于一般问题的理论进一步深化和转化为关于客观事物和未来实践过程的具体性认识。通过选择，确定目标，制定计划等环节，才能更好地从事实践活动。黑格尔说过：“理智的工作仅在于认识这世界如此，反之，意志的努力即在于使得这世界成为应如此。”那么“是如此”的理论性认识的东西当然不能单独地直接指导“应如此”的实践活动，所以在取得理

性认识之后，在未来实践活动之前，还须有一个主观转化为客观，抽象转化为具体，观念形态转化为现实存在等中间转化环节。可见，在从理论到实践的过程中必然存在着一个中间环节，这是由客观实践活动的需要所决定的。

二、从理论到实践的飞跃要经过哪些中间环节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比第一次飞跃更为重要。但实现这一飞跃要经过那些环节？过去研究的较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没有作出概括，毛泽东同志也没有专门论及。但他结合实际工作中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必要的方法，如：1、在工作中强调一般和个别相结合，即把理论转化为具体的目的，制定出路线、方针、政策、计划、办法来。2、做好宣传、组织群众的工作，使理论为群众所掌握成为人民群众的共同观念。3、一切要经过实验，成功后加以推广，尽可能少走弯路等等。

中间环节的内容，从思想表现上看：就是将我们已往已获得的普遍原理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因为一个普遍性的原理与不同的实践过程相结合，必然会产生不同的具体形式。这个具体形式的确定，取决于实践所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马克思说过："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一个国家的社会实践需要怎样的理论，需要到何种程度，并非取决于实践主体的愿望，而取决于这个国家的具体国情。任何一种理论只有当它正确反映客观存在的矛

盾，并满足解决这种矛盾的社会要求时，才能被成功地运用于实践并转化为客观现实。否则，即使付诸实践，最终也不免归入失败。如马克思关于“暴力革命”夺取政权的理论，它与俄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出现了城市武装起义的形式。而与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则出现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还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实际相结合，出现了不同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模式。如果我们仅仅从大范围上谈谈理论，而脱离具体实际，实践是不可能成功的。理论要为具体实践服务，必须详细制定行动的方案，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我们要建筑中国革命这个房屋，必须先有中国革命的图样，不但须有一个大图样，总图样，还必须要有许多小图样，分图样”。（《人民日报》1983年12月23日）在此，中间环节的作用就是要我们将尽可能出现的问题多考虑一些。因为，客观情况是极其复杂的，指导实践的理论必须能够适应变化的实际需要，并走在实践前面，作好预测，设计指导工作。理论指导实践是一种高度的创造性脑力劳动，就它与原有理论的关系而言是艰苦的理论创造过程，这个创造过程必须要有一定的社会条件和主体精神条件为保证，否则，不可能实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创造。在理论具体化的过程中需要人们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产生情况来理解事物，在此基础上根据对客体的研究作出未来的规划。在一系列实施性方案中客体本身固有的属性和主体的某种需要在中间环节中结合起来，从而运用于实践中。

中间环节从物质表现上看，就是要做好广大实践者的参与工作。“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

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理论不能自发地指导实践，要经过实践主体的作用，才能变为现实。在实践中人的因素是至关重要的，理论最终要通过群众的行动才能变为现实。没有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一切理论只能是空洞的幻想而已。除了将理论具体化以外，在此，还要使广大实践者明确实践的目的，因为“伟大的目的，产生伟大的毅力”。目的，指导和控制着实践活动的进行，目的明确以后，还需要有坚定的意志，它激励人们排除实践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马克思说：“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对象的本质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9页)广大群众只有在对实践的目的充分认识并掌握实践的手段，对实践成果充分自信的情况下，主体才能排除主观，客观的干扰，保证实践的顺利进行。这一切与主体对客观的认识能力是密切相关的。主体必须认识到自身需要与客观实际的关系，弄清可能性的程度，了解客观发展的趋势怎样，明确自己活动的目的、结果、意义，并制订相应的行动计划。这要求人们不仅要有干劲，还须具备一定的合理的知识结构。贝费里奇说过：“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人，比只有一种知识和经验的人，更容易产生新的联想和独到的思维。”一般地说来，不论在变革自然或变革社会的实践中，人们原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毫无改变地实现出来的事，是很少的。这是因为从事变革现实的人们，常常受着许多的限制，不但常常受着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且也受着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客观过程的方面及本质尚未充分暴露)，这样，就需要人们跟上时代的步伐，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武装自己，不断提

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这个中间环节是一个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为直接指导实践活动，即在头脑中规划未来实践活动的对象、方法、结果的一种观念。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们在生产实践活动之前，就事先在'观念上'提出过生产的对象，把它作为内心的图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标提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9页）这个中间环节是观念中的实践活动，是认识世界和观念地改造世界的辩证统一。它的任务是解决实践主体如何利用理论和自己的意志达到自己的目的等等实践性问题。它既不同于理性认识也不同于具体的实践活动，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带有明显的实践性。中间环节是为直接指导和支配人们的实践活动而产生的，说明人们为改变事物的现状而采取的措施，它与实践相互渗透，具有明显的实践性。第二，表现在具体性上。因为现实的实践活动是具体的，为实践服务的中间环节也是为直接指导某一特殊实践活动而形成的。它是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抽象与具体，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有机结合。第三，它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它以客观规律为前提，对未来某种被改造对象的观念的设定和创造它涉及实践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是理性认识不直接具有的，它总是同社会的需要相联系，并对某一实践活动的实际效果，作出预先判断，看其是否满足人们的需要，以及价值大小等问题。第四，带有一定的实验性，把具体的理论付诸实践可以在小范围内试验，通过结果的反馈，加以验证，发现不足后，及时修正，然后推广到更大范围去，使人们在实践中减少失误。以上几个方面，是中间环节的基本特点，具备这些基本条件后，才

能更好地从事实践活动。

从以上分析我们看到：离开理性认识或实践，中间环节的产生和存在是不可能的。它是理性认识的继续又是实践活动的起点。它的产生意味着按实践主体的需要和意志去改变现存的事物，创造出合理的新的“人造物”。它比理性认识前进了一步，更接近于实践。列宁说过，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并且从个人生活中也可看到那里有“很多道理”。我们应当重视这个中间环节的作用。在实践前作好准备工作减少盲目性，使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断完善。

三、怎样发挥中间环节的作用

怎样发挥中间环节的作用呢？我认为首先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若不和革命实践联系起来，就会变成无对象的理论，同样实践若不以革命理论为指南，就会变成盲目的实践”。（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这点，前面已谈到过。

其次，指导实践的理论必须在内容上正确地反映客观对象。还须有关主体自身需要的自我意识，并为实践提供正确的目的、方法和途径。理论有正误之分。在错误理论的指导下，你越强调理论的指导作用，失败越惨痛。如“十年动乱”时期，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同“文化大革命”运动的结合，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在正确理论指导下的实践也未必一定会成功，现实中也有这样的例子。这使得人们不得不进一步探讨成功地实现从理论向实践飞跃的条件和机制。这里，最重要的是从实际出发，我们制订基本国策如此，每个

单位、每个企业也应如此，要根据全国的实际情况，更重要的是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不要图新鲜、赶时髦。

再次，就是要不断提高实践者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因为陈旧、不合理的知识结构在新的实践面前缺少应变和准确把握对象的能力。实践要求我们“无论在什么岗位上都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没有的要学，有的要继续学，实在不能学，不愿学的要调整。”（《邓小平文选》第226页）调动人的积极性，特别是领导干部非常重要。在现实中，各个领域都存在大量理论落后于实践的情况。原有的某些学科体系远远适应不了当前实践的需要。加上理论测量于未来，同现实的直接联系的线索更难被多数人理解。理论工作者不仅要从实际出发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对每一个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结论来，而且要教育群众将理论自觉运用实践中去。只有当人们将实践与自己的命运、前途的关系搞清楚后，才会更好地调动其积极性。在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时，要使人们自愿、自觉地学习，带着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去学习。那种为赶时髦、单纯为“文凭”而学习的态度是不会有更好的效果的。如果将理论同自己实际工作的需要结合起来的学习，将会更好地提高理论与实践的水平。

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也不同于毛泽东同志写《实践论》的时代。但领袖们创立的科学体系并没有过时。实践向我们提出了更为复杂的问题，各个领域的实践都需要相应的理论指导。只跟在实践后面作注解的理论是不能适应实践需要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制

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充分体现了将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特色，也是《实践论》基本精神运用于当代实践的体现。改革没有结束，它将向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实践需要新的、更符合实际的理论的指导。为此，需要理论工作者深入实际，大胆探索，敢于创新，使各项工作跟上改革的步伐，在实践中运用发展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同志正是这样他在理论上敢于进行大胆的创造，抛弃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某些已经过时的、不适合于中国具体环境的个别原理和个别结论，所以他能成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件艰巨的事业。

今天，我们学习《实践论》并运用它指导今后的各项工作，一定会取得更大的胜利。

（西宁市委党校　郭　慧）

坚持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实践论》诞生整整半个世纪了。它所阐明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重要指导思想，并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经受了检验。实践反复证明，《实践论》是一部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著作。

毛泽东在《实践论》和其他认识论著作中，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并深刻揭示了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他从认识发展的客观过程引出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个科学论断丰富和发展了能动的反映论的基本原理，并为无产阶级政党指明了实现主观和客观一致的方向和要求。经验证明：坚持这个"结论"，警惕和克服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相脱离的错误倾向，是中国共产党人取得各项成就的思想基础；而忽视反对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则是我们发生种种失误的认识根源。认真总结几十年来正面和反面的经验，正确回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才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实践论》中所阐明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也才能有力地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

一、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是一个动态过程

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既深刻地体现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又深刻地体现了认识论的辩证法。它既强调了主观应该符合客观、理论应该符合实践的反映论的基本原理，也强调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一个在运动中实现的辩证过程。客观世界永远处于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之中，人的主观世界也是发展和变化着的。因此，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统一的过程，不是一个自我封闭的圆圈，而是一个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循环往复的动态过程。已经实现了的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会因为主体和客体的矛盾的推移和发展，重新出现不统一、不协调的状况。这时，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要求人们解决新的矛盾，实现新的统一。

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的关键在于主体要正确反映发展和变化着的客体，使主体合于客体的规律性。但是，并不是任何主体都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主体的状况是复杂多样的，它涉及到人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素质，包括人的知识结构、思维方式等多方面的因素，其中居于高级层次的世界观对低级层次的认识因素起支配和统摄作用。如果主体状况不能适应客体发展的要求，就难以如实地反映客体的本来面目。在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当革命处于低潮时，一个缺乏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的人，当然看不清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发展趋势，而只能提出“红旗到底打多久”的疑问。

在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刻，一个追求个人解放的人，心中想到的是革命达到了终点，而看不到夺取全国胜利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在那个时候，革命的理想和信念，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对于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所起的重要作用，是一切革命者所公认的。问题是，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矛盾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的历史条件下，正确地认识社会，科学地分析形势，还要不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呢？还要不要具有社会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呢？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人认为没有这种必要了。受了这种思潮影响的青年人，以萨特的思想为指导来进行“自我设计”，以“全盘西化”论作理论根据，来规划我国的发展蓝图，结果他们的认识同我国的现实格格不入，主观思想背离了我国的社会现实。这表明，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世界观对人的认识活动仍然起支配作用。一个人如果不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就难以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正确认识世界需要具有一定的知识。知识对于实现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有着重要的作用。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和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更是如此。知识的多少直接影响着主体对客体观察的深度，影响着主体对客体判断的正误。知识丰富的人，可以凭借古今中外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准确地判断当前的现实，加深对现实的理解。相反地，知识贫乏的人，思路狭窄，就事论事，认识停留在社会现实的浅层次上，而无法洞察事物的本质。但是，人们在运用已掌握的知识去认识社会现实的时候，总是以一定的

世界观为指导。世界观的性质决定知识运用的方向。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有的人知识很丰富，却不能正确观察和认识现实。还有甚者，其政治观念同客观真理背道而驰。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其世界观不正确、不科学的缘故，就是因为他们明确表示不能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为指导。

正确发挥知识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仅要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指导，而且要有一个合理的知识结构。一个人的知识结构不合理，很容易在认识过程中发生主观性和片面性的毛病。仅有书本知识的人，往往容易用书本知识剪裁现实生活，要求客观现实符合书本知识的论理。仅有实际经验的人，容易受狭隘经验的禁锢而拒绝接受外界的新事物，为了使共产党人的知识结构合理化，毛泽东指出："有两种不完全的知识，一种是现成书本上的知识，一种是偏于感性和局部的知识，这二者都有片面性，只有使二者互相结合，才会产生好的比较完全的知识"。（《整顿党的作风》）具有比较完全的知识，是做到主客观一致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

合理的知识结构不仅表现在理论知识和实际知识的关系上，而且表现在现实知识和历史知识，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基础知识和应用知识、国外的知识和国内的知识等许多方面，无论是哪一个方面不协调，造成知识结构不合理的状况，都会使主体在沿着崎岖的认识道路前进的时候，步入歧途。因此，教育改革要达到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受教育者获得一个合理的知识结构，使他们能够正确观察和认识复杂的社会现象。在前一个时期，教育工作中存在着

忽视当前形势教育和革命理想教育的偏向，特别是忽视了实践教育，致使一些青年学生不谙国情，言必称弗洛伊德和皮亚杰，而视历史的优良传统为“小生产的产物”和“不合时代的慢节奏”，无情地抛弃，结果恰恰是这部分涉世未深的青年学生，经受不住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冲击。这个教训必须牢牢记取。

合理的知识结构是植根于社会实践之中的。一个缺乏实践经验和实际知识的人，其知识结构不可能是合理的、科学的。实践是联结主体和客体的中介，是取得正确认识和提高辩别能力的根本途径。深入实践，才能直接获得来自客体的各种信息，以来自实践并经过实践检验的认识为准绳，同头脑中已有的知识进行比较，作出判断，摒弃那些错误的东西，充实那些不完全的知识，形成正确的完全的知识和理论，达到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因此，深入实践是做到主观和客观一致的重要关键。

二、实现主观和客观统一，是一个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过程

在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一个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无产阶级的一个“伟大的认识工具”。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循着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所指引的方向前进，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实现

主观克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但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不是超历史、超现实的。社会在前进的过程中，总是不断出现新情况，发生新问题。这就需要依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科学地分析和说明新的情况，提出解决新问题的具体方针和正确答案，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因此，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又是以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前提条件的。邓小平同志说："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根据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不断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摸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从而也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27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果只能重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般原理，而不能对新情况作出科学的分析，拿不出解决新问题的方案和办法，或者是对新情况作了错误的分析，解决新问题的方针和办法也是错误的，就会造成主观和客观的分裂、理论和实践的脱离。

在我国的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依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我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探索我国的特殊国情。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党科学地说明了我国革命的性质，正确地分析了社会各阶级的政治、经济地位及它们对革命所持的态度，创造性地提出了一整套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政策和方法。正因为我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了新的理论，作出了新的创造，才使我们能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践中，实现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既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认

识论的结果，又在坚持的过程中用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这集中地体现在《实践论》这部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著作中。

民主主义革命的经验表明，能否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主要是看能否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具体运用于当时的社会实践，并根据社会实践发展的要求，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般原理具体化为新的认识原则和方法，使之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掌握。在我国基本实现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党虽然曾多次向干部提倡学习《实践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著作，可是，我们的实践活动却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理论脱离实践的错误倾向呢？关键在于我们没有能够根据当时的新形势，作出新的理论创造，所以我们的认识依然停留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般原理上，而未能把它向前推进一步，使之跟上并指导实践的发展。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没有依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要求，对当时的新形势、新情况进行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以致面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新矛盾，仍然沿用传统的观念去观察，把已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看做是阶级斗争，思想脱离了当时的现实。第二，当时已经出现后来极为盛行的个人崇拜，将毛泽东的言论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直接背离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列宁明确指出："马克思在1845年，恩格斯在1888年和1892年都把实践标准作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列宁选集》第2卷第137页）正因为在"认识论的基础"这个带根本性的问题上，离开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原则

立场，结果导致认识路线中的一系列观点发生偏颇。也正因为实践标准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所以1978年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成了恢复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应有权威的重要转折点。第三，个人崇拜的发展，破坏了党的民主集中制，丢掉了党的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领导方法的优良传统。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不断循环，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领导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丢掉了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领导方法，也就离开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第四，忽视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受着客观条件和实践发展水平的制约，致使认识路线发生主观主义的偏差。总之，当时的认识脱离实践，未能正确回答实践提出的新问题，因而使主观和客观相分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恢复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的权威。这种恢复不是简单重提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而是创造性地进行理论和实际工作的结果。这种创造性的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上：第一，党针对干部头脑的僵化和半僵化状态，发出“解放思想，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的号召，为重新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奠定了思想基础。第二，党针对多年来造成的理论迷误和实际存在着的教条主义倾向，明确指出：“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这个新的论断为全面拨乱反正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三，坚决反对个人崇拜，恢复党的调查研究、群众路线等优良传统，并使之形成制度，使重新确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获得组织和制度上的保证。第四，党针对当时的新情况和

新问题，创造性地提出改革、开放、搞活等一系列马克思主义的方针和政策，科学地回答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提出的新问题。上述四点既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坚持，又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面对大量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从而实现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三、自觉地遵循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才能实现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一个过程，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又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自觉地循着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不断地把认识推向前进，才能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人的认识过程是异常丰富和相当复杂的。如果没有唯物辩证法的指引，很容易离开认识不断深化的大道，而误入主观主义的歧途。但是，有的人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理解产生简单化的偏向，而不了解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内在的丰富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无论是从实践到认识，还是从认识到实践，都要经历一系列中间环节，受着主体和客体中的多种因素的制约，构成了复杂的认识过程。在认识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上，主观脱离了客观，忽视了任何一个具体机制对认识的制约，都会造成主观和客观相背离的认识结果。《实践论》比较具体地阐明了从实践到认识阶段需要经历的若干中间环节，主体只要在实践中搜集和掌握了“十分丰富”

和“合于实际”的材料，并且采取辩证逻辑的科学方法，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就能获得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实现从实践到认识的飞跃，但是，在《实践论》中，并没有具体阐明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需要经过哪些中间环节，需要具备哪些主观和客观条件。这同当时理论所要回答的问题和积累的实践经验多寡有关，而不能苛求于前人。但是，也应当指出，理论上的这种不足，并没有随着实践的发展使其完善起来，以致成为后来指导思想发生失误的一个重要认识根源。人们错误地认为，从理论到实践可以不经过若干中间环节，理论能够直接掌握群众，转化为现实。于是，不注意研究主客观条件对理论转化为实践所起的制约作用，也忽视了对干部和群众需要做大量的耐心的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忽视这两点必然会导致忽视理论转化为实践的过程同时是一个检验理论的过程，放弃了在实践中检验、修正、丰富和发展理论的原则立场，致使错误的指导思想未能及时得到纠正，相反地，一度采取高压手段，强制干部和群众接受错误的指导思想，造成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背离。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随着科学和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因此，我们必须根据科学和社会发展所提供的新材料，深入研究认识过程中的内在机制，并给予科学的说明。这是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需要，也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统一的保证。但是，在对认识论进行新的探索的时候，有的观点和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有人认为：“认识的本质属性不是反映性，而是选择性”。他们给认识下的定义是：“认识是主体对信息的选

择”。认识的本质究竟是反映，还是选择，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已经作出了明确而肯定的回答。现代科学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基本上是一致的。持认识是选择而不是反映的观点的同志认为，那种把认识过程归结为反映过程的人，没有“从主观方面去理解”人的认识活动，从而混淆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之间的本质区别。应该指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本质区别，不在于承认或不承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在于承认或不承认反映要以实践为基础，要不要将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过程。这两点都体现了人的认识所特有的能动性，因此，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克服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强调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不是去否认认识的本质属性是反映，而是要将反映论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这样说并不是否认认识过程中存在着选择，选择是认识过程中的一种机制和一个因素。人在实践中接触各种事物时，是有选择的。根据认识的目的和任务，人们在众多的事物中，选出某一事物，或某一事物的某个方面，作为自己的认识对象。在搜集了有关认识对象的各种材料之后，进行逻辑加工时，也需要通过选择决定对现象材料的弃取。因此，选择是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但是，选择并不能构成“认识的本质属性”，这是因为，选择必须以一定的认识论原理作为标准，微观的认识机制受着宏观的理论指导。没有标准的选择，没有理论指导的认识活动，只能是一种主观盲目性。在认识活动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就会根据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现实可能性，来选择行动目标，根据事物发展的客观需要，来确定认识对象，根据反映事物

本质和规律的要求，决定对各种信息的取舍。如果信奉唯心主义认识论，就会以自我和小团体的利益作为选择的标准，取己所需，弃己所恶。这样，就会以偏概全，以现象当本质。因此，认识的本质属性不是选择，而是选择所根据的客观标准。只有根据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要求，去选择认识对象，确定认识目标，取舍现象材料，才能保证认识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否则，就会使认识走上错误的道路。

在庆祝《实践论》诞生五十周年的时候，我们应该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这个重要结论。无论是忽视历史经验，还是在新的探索中无视以往的历史经验，都会使我们在日益复杂的新形势下，造成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的不良后果。这是应该力求避免的。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王子彬）

怎样实现主观和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实践论》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系统地阐明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其基本精神，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使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达到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相分离。《实践论》写道："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坚持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使主观和客观达到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应当是我们学习《实践论》要掌握的基本思想。本文准备就如何坚持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谈点学习的体会。

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从实践中把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

大家知道，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前后和抗日战争时期，写了许多论文，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共产党人〉发刊词》，还替中央起草了一些关于政策、策略的文件，都是革命经验的总结，正确反映了中国民主革命的规律。毛泽东同志自己说：

这些论文和文件，只有在他写作的“那个时候才能产生，在以前不可能，因为没有经过大风大浪，没有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还没有充分的经验，还不能充分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在谈到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认识时，毛泽东同志说：也“必须有个过程。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逐步地克服盲目性”，才能认清建设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必须“从实践中一步步地认识”（《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5、826、829页）。错误的认识，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纠正。所谓“吃一堑、长一智”，纠正错误的认识同形成正确的认识常是相克相生的。

实践不仅是认识的基础，而且是掌握运用新知识（知识是实践经验的结晶，从本质上说，知识属于认识范畴）的基础。最近，我国著名医学家吴阶平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有段很深刻的富有哲理性的谈话。他说：对一位临床医生而言，“如果有深厚的临床实践基础，则对临床学上的新知识很容易理解，而且可能自如地应用到实践中去。未经自己实践，对新知识终难有深刻的体会，更不能在新知识的起点上有进一步的提高或创造。”吴教授强调：“运用知识的能力只能在实践中获得。”吴阶平教授的这段话，虽然是针对临床医学而言，但其所阐明的哲学道理是对各行各业都有普遍意义的。

正因为实践是取得正确认识和改正错误认识的基础，又是掌握运用新知识的基础，所以我们要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取得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首要的是必须积极参加实践活动。

二、努力学习，注意知识的积累和更新，逐步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

现代科学与哲学的发展日益表明，认识不仅是客体作用于主体的过程，同时也是主体能动地作用于客体的过程。基于认识的历史继承性，人在接触客观世界时，总是凭借一定的知识结构（这种知识结构是在先前的实践中形成的，不是先验的）来把握作为认识对象的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的。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谈到人的认识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时说："在这里确实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这里，列宁明白地把主体反映客体的形式（概念、规律、范畴）同客体、主体并列为构成认识的三项要素。为什么不同的人对同一信息源发出的信息会作出不同的选择与陈述？为什么有的人善于把实践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而有的人则不能？很主要的一个原因是由于他们的理论、知识、文化修养不同，即知识结构不同。

主体的知识结构，对于主体怎样认识客体，有巨大的制约作用。它表现在各个方面：它既表现在人们原有的知识结构是进行新的认识的起点和必要条件，具有不同知识结构的主体在观察同一事物时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还表现在以陈旧的知识结构观察已经超出旧有的理论知识所能解释的范围的

新事物时，不是因不理解而拒斥新事物，就是对新事物作出不正确的解释；而错误的理论，则会导致错误的实践；如果主体的理论结构发生变革，那么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也会发生巨大变化。比如爱因斯坦相对论的创立，使人们的认识突破了牛顿力学的低速宏观现象的范围，进入接近光速运动的高速领域，从而大大扩大了人们的视野，使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进到了崭新的阶段。

认识过程是主体已有知识与关于客体的信息、映象相互作用的过程。主体拥有知识的多或少、正确或错误不同，在接受客体信息的数量和种类、理解客体信息的正确性和深刻性、处理信息的效率及创造性方面，是大大不同的。因此，要提高主体的认识能力，就应当注意学习，不断地积累知识和更新知识，使自己的知识逐步扩大和精确化，使知识结构逐步完善起来。毛泽东同志在总结50年代后期我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失误时，曾经指出这与全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知识非常不够有密切关系。他号召全党要积累经验，努力学习。良好的知识、理论修养，是一个优秀的理论工作者或实际工作者必备的素质，它会引导你去深入认识客观世界，成功地改造客观世界。

三、要会正确运用唯物辩证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时，总要采取一种方法。如果说，科学的社会价值主要是向人们提供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知识，那末方法的社会价值主要是引导人们的思维沿着

正确的途径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理论是重要的，没有正确理论指导的行动，是盲目的行动。但是，如果思维方法不对头，对正确的理论作了错误的理解，主观仍然会与客观分裂，达不到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目的。比如50年代中期以后，有一段时间，我们脱离开生产力的水平，不断变革生产关系，片面强调“一大二公”，搞“穷过渡”，这就是错误理解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严重违反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水平的基本原理，结果是阻碍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又如在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时，一再出现的不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简单的“一刀切”的形而上学的方法，给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的危害，更是大家都深有体会的。

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发生的错误，从思想认识根源来说，有的是由于没有正确的理论作指导，有的则是由于方法上的错误——主观性、片面性、表面性、简单化、绝对化、缺乏发展的历史的观点等——违反了唯物辩证法造成的，有的则二者兼有。爱因斯坦说得好，对于人类要实现的目标来说，科学方法虽然“不能提供这些目标本身”，但它确能“提供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而且是不可缺少的手段。

方法有多种层次。最根本的科学方法是唯物辩证的方法。唯物辩证法是在实践基础上对事物发展的最一般的客观规律性的正确概括和总结，它概括程度最高，适用范围最广，是各行各业的人都应当学习和掌握的。我们说要学会正确运用科学方法，首先应是学会正确运用唯物辩证法。其次是一般科学方法，如系统方法、控制与反馈方法、数学方法以及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学会运用这些方法，会帮助我们

把握事物的某种特征，以达到认识事物并进而改造事物的目的。

主观和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个无穷而又常新的过程。客观世界是通过矛盾运动而发展的，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是通过矛盾运动而发展的。当客观事物已经向前发展了的时候，人们旧有的认识、观念、理论已经不能把握事物新的矛盾、新的属性、新的特点，主观与客观不统一了，这就要求主观认识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而变化，使主观与客观在新的阶段上取得新的统一。客观世界进一步的发展，又会使主观和客观产生新的矛盾并要求取得新的统一，这个过程是没有止境的，而其内容是常新的。正是这种主观和客观统一——不统一——统一——不统一的无止境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人们认识的深化与发展，推动着人们对世界的改造。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卢婉清）

试论认识的超前性

《实践论》是毛泽东思想特别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代表作和权威著作之一。它问世50年来，并不因时空的改变而降低其自身的理论价值，反而在现实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中，又有了新的指导意义。《实践论》系统地、通俗而全面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学说，它不仅是毛泽东认识论思想成熟的重要标志，而且也是他认识论思想深化和发展的重要理论基础。《实践论》是关于认识论思想的理论宝库，其中还有许多颇有价值的思想，有待于我们挖掘探讨，并创造性地继承发展。这对于我们的创造性事业，深有裨益和帮助。为此，本文试就认识的超前性问题，略作不成熟的探讨。

一、科学的理性认识具有超前性

科学的理性认识具有超前的性质。关于认识的“超前性”，《实践论》没有使用这个用语，但这并不等于原著中没有这个思想。相反，该文作者在阐述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中，同时肯定回答了认识具有超前性的思想。什么是认识的超前性？根据毛泽东的《实践论》、《论持久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论著，是否可以理解为——所谓认识的超前性，是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并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对发展着的新的具体实践过程，所表现

出的预见和指导作用等。简言之，根源于实践的理性思维，较之新的实践过程来说，具有超前和先行的特点或属性。

超前性认识是“第二性”和“相对性”的东西。因为，第一，我们讲的认识超前性，并不是就同实践相对应的整体认识而言，只是就实践与认识的具体发展过程中的某一环节而言，就客观的整体实践来说，认识不存在超前性问题。正如离开被反映者就没有反映一样，离开实践就不会有认识，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坚持的唯物主义党性原则。第二，即使就具体的实践环节来说，我们所言的认识超前性，也不排斥实践的根源性。这种超前性就恰恰建立在实践基础上。这种超前性只表现在，相对于即将开始的新实践来说，它无疑是超前性认识。第三，即使在指导新实践过程中，超前性认识仍是以“第二性”身份出现的，这表现在它不能完全决定实践的过程及结果。它在指导过程中还需要接受检验、补充，并在检验和补充中发展。总之，我们只能把认识的超前性看作受制约于实践根源性基础上的超前性；看作能动反映论意义上的超前性；看作人的反作用范围内的超前性。离开这一点，不仅不是笔者本意，更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反映论。应强调的是，从理论上说，要重视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并由人的能动性所直接“派生”出来的认识超前性，因为它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本质表现。显而易见，如若认识没有超前性，认识就没有能动性可言，如若认识只能一味地步实践的后尘，认识也就没有预见和指导作用。可见，否认认识的能动性和超前性，不仅会导致被动机械的反映论，甚至会跌入不可知论的深渊；从实践方面说，在坚持认识唯物论的前提下，侧重研究认识的辩证法，研究认识的能动性和超前性，

对我们今天的创造性活动有着更重要的指导意义。

认识的超前性概括地说，主要表现在认识的预见作用、指导作用、创造作用和选择作用上。

超前性认识可以使人们在实践基础上，把通过直接经验得来的感性认识，经过“加工制作”，上升到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理性认识，从而作出对实践发展进程的合乎规律的预测，这就是超前性认识的预见作用。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逐渐地了解自然的现象、自然的性质、自然的规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论理的认识。……到达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毛泽东著作选读》第120—121页，第124页）正因为人的认识能揭示事物本质和规律，因此它相对于发展着具体实践来说，就具有了超前性的预见作用。正是这种预见性，才把人的活动和动物活动最终区别开来，使人的实践行为具有了其它一切动物活动所不能具有的自觉性、目的性和方向性等。可见，认识的超前性是主体行为的能动性必不可少的理论前提和基础。

认识的指导作用是认识的超前性在实践中的贯彻和表现。

为什么自从有人类社会后，人的活动就不再是消极适应性的动物活动，而是一种主体能动地改造社会、变革自然的创造性社会活动呢？因为人是以双重身份出现在世界上的。他

既是认识主体也是实践主体。人既然能认识事物的内在规律，那末就会使人的行为建立在对规律科学认识的基础上。毛泽东说："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运动，如果只到理性认识为止，那么还只说到问题的一半。而且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说来，还只说到非十分重要的那一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然而马克思主义看重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指导行动"。"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飞跃。抓着了世界的规律性的认识，必须把它再回到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去，再用到生产的实践、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以及科学实验的实践中去。"（《毛泽东著作选读》第131页）上述观点，很清楚地表明，毛泽东非常重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十分重要的问题。人们运用已知的规律性认识，指导新的实践过程，这就是认识超前性所表现出来的指导作用。

认识的创造作用，是认识的超前性的实质性表现。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所讲的反映，实质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创造性反映。人的认识能力不仅不是单纯的反映能力，更不是直观、被动和消极的反映，而是创造性的思维能力。不难想见，如若没有认识的创造性思维，根本就不会有实践上的创造性结果。正如毛泽东所说的："由于客观过程的反映和主观能动性的作用，使得人们的认识由感性的推移到了理性的，造成了大体上相应于该客观过程的法则性的思想、理论、计

划或方案于该同一客观过程的实践”。这里所讲的就是认识的创造作用问题。不仅如此，列宁还在《哲学笔记》里说到，“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而且创造客观世界”。（《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马克思也在《资本论》中说到：“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观念地存在着”，（《资本论》第1卷第192页）马克思还通俗地比喻到，最蹩脚的建筑师比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也正是在这里。人类思维中最伟大的可贵之处，就在于他能够按照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并根据主体的需要和实际可能，自觉地能动地创造出一个为人类生存所需要的“客观世界”，使“自在”的自然成为“人化”的自然，使自然界中客观事物愈来愈多地打上人类意识的“印迹”和主体行为的“手迹”。

认识的选择作用，是行为主体本身所具有的一种思辨能力和认识能力的综合表现。我们不是用“选择论”取代“反映论”。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并不否定认识的选择性。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就在于它仅仅揭示了认识内容的客观性，而没有科学回答认识过程中的主体性、中介性、选择性和创造性，因而导致了机械的反映论。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把认识内容的客观性和认识主体的能动性辩证地统一起来，把认识过程理解为实践基础上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辩证运动，从而超越了机械的反映论，形成了具有新质的反映论。辩证唯物主义在“反映”的基础上谈选择，承认认识中有选择，但并不把认识归解为选择，认为选择不过是反映过程中的因素或环节而已。就其选择本身而言也绝不是纯粹主观的东西，而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主体之所以选择这

一对象这一方式或这一结果，总是赖之以一定的客观基础为依据，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主体选择过程，离不开客观的裁决和制约过程，恰恰是建立在“反映”的基础上的，况且选择性并不是主体能动性的全部。作为一个因子，它只从某一侧面印证了反映论“量化”了反映论。当然，随着科学的突飞猛进，主体的能动性的巨大潜力将被解放出来，因而在反映论的前提下，深入研究认识的辩证性能动性和主体性，的确是十分必要的。研究认识的选择性不论是从认识过程看还是从实践过程看，都会有利于主体行动的自觉性和科学性的确立和提高。实际上，人的每一个行为都离不开认识，认识的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选择，认识的选择性表现是多方面的。它可以表现在认识对象和实践对象的确定，以及主体对认识和实践方式和途径的选择，乃至行为者对认识和实践结果的预见性选择。这都从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认识的超前属性。而这种超前的选择性，正是从一定方面表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毛泽东同志在1937年写的《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针、办法和前途》中，先后写了“两种方针”、“两套办法”、“两个前途”，经过理论上的分析，最后论证和选择了中国必胜、抗战必胜、正义必胜的光明前途。如果不是在这种科学认识的指导下，抗战就不会胜利。就现实改革而论，研究认识选择性问题也颇有现实指导意义。我们不论搞改革还是开放，都存在选择的问题。既不能盲目排外，也不能一切拿来。从中国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本身就是选择，并且是决定其它一切微观选择的根本依据。应当说人类在认识和实践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选择问题，而行为的选择无疑建立在认识的选择基础

上。选择一方面以客观性为依据，另一方面还必需以能动性为保障。因此，认识的选择作用，不能不成为认识所具有超前性的一个有力佐证，同时它也从一个侧面生动揭示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具有的能动性、革命性和辩证性质。

二、认识为什么具有超前性

认识为什么会具有超前性呢？《实践论》从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的辩证关系有力论证了认识的超前性。

第一，认识与实践的辩证统一，决定了认识势必具有超前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历来坚持认识与实践关系上的客观性与辩证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可知论。《实践论》全面发挥和坚持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唯物观点、实践观点、辩证观点，特别坚持了认识与实践的具体历史统一。这种辩证统一正是我们把握认识超前性问题的“钥匙”。

认识与实践矛盾的展开及解决，是统御认识论其它方面和过程的指导性线索，也是哲学基本问题在认识领域中的贯彻和体现。《实践论》开门见山，一起笔就抓住了这对矛盾，从阐述认识的来源着眼，阐述了认识与实践的矛盾同一性。毛泽东认为人的认识发展基本来源是社会物质生产活动，通过这种实践活动，人可以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并预见事物的发展。人对客观事物认识的这种必然性及可知性，就是建立在实践与认识的矛盾同一性基础上的。没有“同一性”

这个“桥梁”，实践不能产生认识，认识也不能指导实践，认识自然也不会有超前性特点。实践与认识的“同一性”，决定了认识必须从实践中产生出来，而且还决定了一经从实践中产生的认识，又一定会预见和指导着新的实践过程。由此人们可以从已知推出未知，从现象看到本质，从现实去评估未来，从局部去分析整体。形成列宁所说的“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反映着自然”的科学抽象。这种辅射式思维，说到底就是人的认识的超前性的表现。

从认识的辩证法来看，关于认识的超前性思想更为突出和明显。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它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从来不否认理论的重要性，因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理论为什么有能动的指导作用呢？因为：第一，它能为社会实践指出方向；第二，它能为实践的主体提供立场、观点和方法；第三，它能揭示出事物内在的本质和规律。上述三点无一不证明认识所具有超前性。指导实践的理论必须先于实践过程而存在，否则就谈不上指导作用。正如有了人造卫星的科学理论，卫星上天才成为现实；有了对宇宙飞船的科学认识，月球上才首次出现了人类的足迹；有了马克思主义才有19世纪的欧洲共产主义运动；有了列宁主义，才有了苏联第一个社会主义政权；有了中国化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有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没有科学的理论的指导就没有革命实践的成功。这是中外无数史实所无数次证实了的一条真理。

第二，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也决定了认识势必具有

超前性。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主体与客体是认识与被认识进而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认识是改造的前提，改造是认识的目的。这是蕴含在主客体间的一种能动的辩证关系。构成这种辩证关系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作为实践主体和认识主体的人，具有抽象的科学思维能力，他能够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从而使人的活动建立在能动性、创造性和科学性基础上。

认识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只有主体而没有现实客体，就不会有认识产生。反之光有“潜在”的客体，而没有相对应的主体，认识的产生也无从谈起。因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认识作为主观对客观的反映，既有主体属性也有客体属性。我们过去只强调对象上的客观性，而忽视认识过程中的主体性，这是不辩证不全面的。所谓认识的主体性，即是指不同的主体在认识活动中，将主体因素渗透到认识过程及其结果,从而使认识必不可免地带上了主体属性。认识的这种主体性就是认识的能动性和超前性的内在根据。否则认识只能是消极直观的反映，而不会是能动的反映。

主体和客体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这种统一主要表现在主体可按照人本身的需要去认识和改造客体。事实上在每一实践过程中，行为者主体意识已经渗透到实践环节及结果上，这是理论指导实践、制约实践的必然表现。人类的实践活动从来就不是纯客观的活动，它既有客观性一面，也有主观性一面。它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是主客观的统一。严格说来，人的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无论从起点还是终点来看，都是不可分割地内在地统一在一起的。实践需要认识，认识

也离不开实践。这就是主体与客体辩证关系的外化或叫必然表现。它既表现为主体客体化的过程，又表现为客体主体化的过程。人通过自己认识能力和创造能力的运用，使“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使自在的自然向“人化的自然”转化。主客体的辩证统一既决定了主体认识客体的必然性，又决定了客体进入主体的必然性。两者间的相互矛盾，相互制约和转化，正是人的能动性和认识超前性的又一有力论据。

总之，认识是主体的认识，认识的结果是主体活动的结果，可见认识对主体的依赖是必然的。由此说来，认识主体的能动性和认识结果的超前性，是人变革物质客体的起码的理论前提，是主体之所以能获得真理性认识的内在根据，是人的自觉活动的内在动因和源泉。

第三，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的辩证统一，也决定了认识势必具有超前性。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明确指出，认识有两个途径：一是从感性实践活动中获得的直接经验，二是从前人书本上获得的间接经验。“就知识的总体来说，无论何种知识都不能离开直接经验的”，因为离开了客观对象，离开了实践“桥梁”，认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本身就证明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是矛盾同一的，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内在联系。应当注意的是，人的认识并不都是从某一具体实践中得来的，不能认为一切认识都绝对发源于直接经验。这不是能动的反映论，也不是认识论上的辩证法。毛泽东只是强调了人的认识主要依赖于物质生产活动，认为这只是认识发展的基本来源。含义很明显，除了基本来源外，还会有非基本的来源。除了

主要的依赖对象外，还会有非主要的依赖对象。进而毛泽东论述了实践还包括的科学和艺术等其它形式，人的认识还从其它形式中获得。可见人的认识不都从具体的直接经验中产生，如果那样的话，学习理论知识和书本知识都是徒劳无用的事。相反因为人既有分析能力、想象能力和综合能力，更主要的是创造性思维能力，因此是可以根据其他人的直接经验，（对我们来说是间接经验）对新的实践过程加工创新，给予新的科学抽象，形成符合实际的理性认识的。据此而论，认识具有超前性思想就不难理解了。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我们的永久的指导思想。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才从来不否认理论分析和逻辑证明在认识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才不否认人的能动性及认识结果的超前性在新实践活动中的极端重要性。

随着实践和科学的进步，它愈来愈需要人们从间接经验的形式去获得大量的信息和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在“知识爆炸”的新形势下，取得“预则立”的主动地位，才能使行为主体具有科学性。现代社会对情报高度重视，日本曾把它喻为“山鹰的翅膀”“鸵鸟的腿”。这一点也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三、为什么要研究认识的超前性

为什么要研究认识的超前性呢？从实质上说，因为它对创造性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把握认识超前性的道理，可以科学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自觉坚持认识与实践的具体地历史统一，更好地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人的自觉能动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充分发挥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能动性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一个显著特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毛泽东同志着重阐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特别强调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能动性。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毛泽东同志认识论思想的核心问题。《实践论》的基本精神，归结起来就是四个字——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并不是自然而然的被动过程，而是能动的创造性社会过程。从实际出发并不是人只能消极地应合客观，只能接受规律的机械支配和消极摆布。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建立在主观能动性基础上，是人大胆求"是"的结果。因此，把握住对客观事物本质及规律的超前性认识，对于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起码的理论前提。

第二，把握认识超前性的哲学道理，对于强化改革与创新意识，培养创造性思维品质也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不论是政治体制改革，还是经济体制改革，首要的问题，是需要在理论上解决为什么要改革，如何改革等问题。只有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必要的理论准备，缜密地分析和研究，并对改革措施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然后方可进入具体的"施工"阶段。改革是一种非墨守成规的创新活动，因此它要求改革者要在头脑中树立起新思想新观念，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创新意识。邓小平同志在1985年9月召开的全国党员代表会议上指出，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从而加强我们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

国两制”的构想，正是因为它符合我国实际，所以很快解决了多年未解决的香港和澳门问题。由此不难看出，树立起科学的超前性认识，对实践的成效是至关重要之事。

改革是社会系统工程，它必须建立在充分地理论酝酿基础之上。就改革的全局而言，“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作法不足取，因为它不符合辩证法的系统观点和整体观点，也不符合能动的革命反映论，而只会削弱人的能动性和自觉性，削弱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最终结果是，实践活动会失去应有的可控性，使改革信马由缰，偏离既定目标，失去它自己所要求的方向性和科学性。因此，树立起科学的超前性意识和改革意识，对改革的全过程及其结果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三，把握认识超前性的哲学道理，对于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也不无裨益和启迪。现代社会的经济和科学，均具有多变和高速发展的特点。这一特点的直接结果就是导致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的巨大变化。因此它不能不要求人们以较强的应变能力和思辨能力去迎接客观变化的挑战。也就是说，经济与科学的愈发展愈要人的超前性思维。譬如，许多国家都已预见到，未来21世纪随着科学的大踏步前进将会出一大批新的产业群，出现一大批全新的职业，而且我们正爱不释手的“夕阳工业”将“寿中正寝”。与此相关的是，如何及时改革教育，培养跨世纪承21世纪大业的全面发展的新型人才。在这超前性思维的指导下，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在为迎接新世纪而改革教育。另外，近年来决策科学乃至战略研究已成为科学研究的热点之一，各个国家和地区，都在研究自己的短期战略与长远战略，特别是未来学的应运而生，有力地证明

了科学愈发展，社会前进的脚步愈快，愈需要人的科学预测、科学决策。舍此就难已站得高看得远。从发展的观点看，《实践论》并不是尽善尽美的“终极真理”。认识是一条不尽的长河，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才会构成绝对真理。关于认识超前性的观点也是如此，我们不仅需要在原著中大力发掘，而且更需要在实践中创新和发展。这不论对改革和现代化建设，还是对人的能动性的充分发挥和科学发挥，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断言，科学的愈发展，经济的愈进步，愈需要人的超前性认识，愈需要人的预见能力、决策能力的大幅度提高，舍此我们的事业就不可能全速前进，就不能无往而不胜。这就是我们之所以要研究这个问题的全部目的和意义所在。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王经久　杨　松）

坚持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

50年来，《实践论》所阐明的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思想，指引着我们党的实践，探索并走出了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革命和建设的道路。

《实践论》的成功，在于它所遵循和发挥的马克思主义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原理，并紧密地结合中国复杂的革命和建设具体实际，在斗争中运用、检验并发展了这些原理。《实践论》所表明的巨大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及其意义，将永载我们党的事业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史册。

实践的发展推动理论研究的前进。在当代，社会生活的巨大进步和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要求我们必须结合新的实践，认真思考认识论研究中所出现的许多新特点和新问题。

一、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所坚持的唯物主义原则依然有效

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认为，认识的基本原则和先决条件是承认认识对象的客观存在。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阐明主体认识内容的泉源和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之间符合、

一致的问题。马克思指出，外部自然界是关于人类感性活动的物质前提，是思维产生的基础和必要条件。马克思所说的“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不仅是指物质自然界对于人的社会活动和认识活动是先在的，主体意识、认识不过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还是指对每一代人来说，前代人遗留给他们的、经过劳动改造过的感性世界——人化自然界，也是不能选择的外部自然界存在，是他们感性实践的前提。所以，马克思又说，“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都只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 界， 才产生 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第126页） “人并没有创造物质自身，甚至人创造物质的这种或那种生产能力，也只是在物质本身预先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进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 第58页） 可见，物质世界的存在对于认识具有根源性。认识内容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其源盖来自物质，是对物质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反映。

就人类认识的本性而言，所追求的正是获得对物质世界的事实性认识。这里所谓事实性认识，是指主体对物质客体存在的形式及其内在联系的反映，即对事物及其规律的真理性认识。事实性认识是客体在主体中映现自己，实现自己的结果，它 表 明 在 实践中主体向客体的不断接近，主体在思维中不断把握客体。这种认识本性正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最根本的特征。动物只能感觉到那些对自己有用的自然物的属性，而不能把握自然物的本质及其规律，人却能突破这一局限，变自然界为人的世界的一部分，在对象世界中不断展开自己本质力量的丰富性。无疑，这是由人类社会的实践活动的本性决定的，也是由实践活动确证的。

以上，是我们仅就外部世界存在与认识主体之间的关系所作的简要说明。可是，现在有些论者不这样看。他们认为，外部世界的决定作用就算在本体论意义上说得通，而在认识论意义上则是主体客体相互决定，谈不上外部世界的决定作用。有的甚至认为，外部自然界“只能属于人们”，人在实践中的主观目的是可以脱离反映论而存在的。这些议论是不正确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无疑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但其客观意义是不容置疑的。从认识内容、认识对象看，它仍然是客观的，客体的决定作用带有根本的最终的性质。这里所说的认识内容的客观性，显然已不是作为世界本体的物质性，而是包含着主体性、目的性等辩证环节表现出来的客观性。作为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结果的认识，积淀和折射客体的内在本质和客观规定性。从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实际进行看，客体作用的根本性质是十分明确的。一方面，客体按照自己的本性，接受主体合乎自己本性和规律的改造，部分自在客体变成合目的性的主体化客体，以便满足主体的需要，但同时客体又反抗主体的不合乎客体本性和规律的改造，使部分客体未被主体所同化，仍保持它的外在客观性；另一方面，当主体对客体烙上自己的印记，作用着客体时，客体也毫不留情地按自己的固有规律教训着主体。而当主体超越客体本性和规律的轨道时，客体就严厉地惩罚主体。至于人的主观目的的问题，更决不是人的头脑自生，而是需要有客观前提和依据的。离开对外部世界的反映这个前提，人就不能提出和实现自己预定的目的。脱离反映论的毫无客观根据的主观虚构的目的，是毫无意义的空想而已。列宁指出，人的目的不能自外于客观世界，它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

是以它为前提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1页）

在对待客观泉源问题上，旧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看法是不可取的。他们完全忽视了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过程中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认为自然界是纯客观现成的东西，是认识的对象和内容。与此相对应的是另一个极端，即从唯心论的角度对认识客观泉源的排除，也是不可取的。某些唯心主义者如阿芬那留斯、当代的法兰克福派等，他们把人类认识过程的某些特殊规律（主客体不可分割）等同于物质世界的普遍规律，认为唯物主义主张的本体论的自然是不存在的，整个世界只是“自我”与“非我”在其中相互依存的纯粹经验，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及主体对客体的创造就是一切。这样来对待认识论的客观前提，势必要走到歧路上去。

怎样看待“主体设定客体”？它是否就排除了“认识客观性原则”的有效性？所谓“主体设定客体”的提出，是依据自然科学发展这样一个事实：人作为客观尺度的认识主体，是通过客观仪器去获得关于微观客体的信息的。但是对微观粒子的任何观测，由于宏观仪器的影响而成为一个改变微观粒子原始状态的过程，于是主体只能在改变客体的过程中认识客体。于是，“主体设定客体”便成为认识论应当排除客观性的说法的依据。

笔者以为，这里重要的是，要弄清主体设定客体的什么，要善于区别二个不同层次的主客体问题。在本体论上，如上所说，存在着不依赖于任何人、人类、主体的客体，即作为客观存在物的客体。客体的先在性、客观性始终存在着。即便是人化自然的各类客体本身，虽然是主体实践活动的产物，但作为认识和实践的对象，它们是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的。

在认识论上，客体只有通过主体的活动，才能被认识和接受，但这里被主体所接受的、依赖于主体及其活动的，是关于客体的知识结构。在这个意义上，客体是由主体建构而成的。因此，笔者认为，如果把"主体设定客体"，理解为在对客观存在物进行描述时，要考虑人的因素，考虑客观现实与人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是合理的；如果把主体设定客体，理解为主体创造一切，理解为否定认识的客观性，则是不正确的。在这方面，著名的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的观点具有启发意义。他承认客体的优先地位，认为"可以肯定，在被发现之前，客体就存在着，客观的结构本身也存在着"。然后，他便提出：认识并不是单纯地来源于主体或来源于客体，而是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主体改变客体，转变实在，通过主体的活动，逐步地在人脑中建立起关于客体的知识结构。"客体首先只是通过主体的活动才被认识的，因此客体本身一定是被主体建构成的"，"客体只是通过被建构成才被发现的"。（《发生认识论原理》第93、95页）

"按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映事物"这一论断，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客观性原则。但辩证唯物主义所理解的事物的本来面目，并不是如同亚里士多德的等待打上金指环印迹的"腊板"和洛克的以经验刻印其上的"白板"那样的东西，而是表示事物的本质和客观规律的内在规定性。通过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排除那些背离事物本质规定的因素和干扰，认识凝聚着遵循事物本质、规律方向而发挥的主体因素越多，其结果必定是认识越来越符合事物的本来面目。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入，人的认识会越来越逼近和把握客观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而不会离开它。在这个意

义上，反映认识进步的相对论、量子力学及其认识结果就是很好的证明。马克思曾经指出，对事物的研究和认识，只有当主体在充分占有材料，分析材料的各种形式，探究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之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个论断，对于理解发挥主体性与反映事物本来面目之间的关系，仍有着指导意义。

二、坚持实践观点与反映观点的有机统一

阐明外部世界在认识论中的先在性、根源性，即认识的客观性原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并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的全部内容。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前进和向上发展，才能建立起精深博大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创始者们高度重视社会实践在认识论中的作用，但是他们不是抽象地一般地谈论实践纳入认识论，而是使实践观点与反映原理在认识论中内在地结合起来，即把对外部世界的反映与人改造外部世界的实践活动辩证地统一起来，指明在活动过程中实现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相互转化，这种相互转化的表现形式就是反映。马克思说，人在“改造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人中，物主体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2页）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一贯坚持实践观点与反映观点的有机统一，批驳形形色色的贬低或否定实践在认识论中的作用的错误观点。列宁认为，“必须把认识

和实践结合起来”，“理论观念（认识）和实践的统一——要注意这点——这个统一正是在认识论中”。（《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236页） 同时，列宁还在马克思恩格斯阐明反映活动感官构造等受社会实践决定和制约的基础上，进一步指明了反映形式、感官构造与能力上的变化发展，都是实践活动的产物，指明了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也会改变反映主体和反映能力本身。

毛泽东同志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结合中国革命的实践经验，全面地论述了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在《实践论》中，他深刻论述了在实践的基础和土壤上的认识发生、发展以及认识过程的各个环节，论述了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思想。

总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所阐明和坚持的实践原理与反映观点的统一，揭示了认识论的最本质和最富有生命力的根本所在，揭示了主体能动性原理的客观基础和内在的必然性，从而使辩证唯物主义能动反映论即高出于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又高出于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现在有一种自诩强调主体能动性的议论，认为当下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采用的反映范畴。是一个消极主义的概念，认为即使用实践观点和辩证观点引进认识论中，都不能赋予反映概念以能动性、创造性。有些论者进一步提出，应该以另外的范畴，例如用“选择”来代替“反映”范畴作为认识本质的规定。笔者不赞成这种看法。

怎样理解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反映”范畴？首先，“反映”决不是实物在镜子中的机械照映，不是对事物的简单模写，而是复杂的物质相互作用的能动体现。它不是单纯

地接受外界提供的感性信息，而是反映者合乎目的地主动地选择和再现对象的特性、特征，表现为能动性。没有这种能动性、创造性，反映就不成其为人的反映，而不过是动物的感知觉而已。马克思指出：“正象人的对象不是直接呈现出来的自然对象一样，直接地客观地存在着的人的感觉，也不是人的感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第169页） 可见，反映本身包含能动性、创造性，而能动性、创造性并不是排斥认识的反映本性的。其次，“反映”决不是认识静态的显示，而是认识发生发展的复杂的辩证的过程显示。在这个过程中，认识以反映为中介与联系的环节，扬弃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对立的片面性，认识过程表现为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在实践基础上的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其中，主体内部结构在反映活动（认识活动）中会发生变化，不同程度地改变自己与周围事物、环境的关系，反过来，它又会影响被反映者，使被反映者发生程度各异的变化。认识过程的实际表明，意识对外部世界的反映过程，是一系列的由事物外观进入到事物内部的抽象过程，是概念体系的创造过程，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而不是消极的、照镜子式的瞬时动作。

对“反映”范畴的贬斥，同割裂反映与实践的辩证关系这一根本点是分不开的。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实践观点与反映观点的内在结合，是马克思主义创始者始终如一地坚持和努力付诸实现的认识论方向。离开这一点就不能理解马克思主义能动的反映论思想。反映与实践，存在着内在辩证统一的关系。一方面，反映受社会实践的决定和制约。反映，不是实践以外的东西，而是在实践基础上产生、随实践的发展

而发展并由实践来证明的事物。这是因为，反映、反映形式以及感官构造、能力的变化和发展，都是实践活动的产物。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同时也会改变反映主体和反映能力本身。另一方面，反映又调节和制约实践活动。认识主体要有效的作用(认识和改造)外部客体，使主观目的与客观状况相符合,就必须通过反映,即依靠反映的物质器官——人脑把外部刺激转换为意识事实,使主体同客体发生联系,没有反映活动，任何体现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物质活动——实践，便无从形成和进行。进一步说，实践活动要取得成效，也离不开作为反映的组成要素和高级形式——目的、计划、方案、理论等的作用，使客体对象按主体需要得到预期的改造。列宁说：“在人类实践中表现出来的对自然界的统治是自然现象和自然过程在人脑中客观正确的反映的结果。”(《列宁选集》第2卷第192页) 由上可见，离开了反映与实践的辩证关系的把握，或曲解它们之间的真实关系，都是不能正确说明反映范畴的。

应当指出，“反映”是认识论的重要范畴，“选择”也是认识论的重要范畴。选择性，是认识的固有的基本属性。当大量的客观外界的刺激信号洪水般涌来时，主体的感官并未因此而被淹没，而是能够根据自身的需要，善于选择、摄取对主体与外部世界相互适应有价值的信息。简单的认识，即便象降生不久的婴儿的认识，就表现出了对周围环境的刺激的选择性的注意；复杂的认识，主体的选择性其水平、程度之高就更是可以预期的了。选择功能的实际作用，给客体深深打上了受主体复制或再创造的烙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

象的本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5页）　这里所说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就是指认识主体及其主体性结构的性质，它包容选择性这一认识性因素在内。

然而，是否能象某些论者认为的那样，用“选择”来代替“反映”范畴呢？我们以为根本不可以。首先，选择与反映，它们在认识论中处于不同的地位上。选择，是从认识的具体结构和认识功能上，来考察和揭示认识过程的特点的，它表明认识特定层次上的具体环节的认识特征。反映，则是在认识论总体的本质层次上确立自己的位置的。哲学是关于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理论体系。研究和把握世界上物质和精神两大类现象的关系，说明他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是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根本要求。体现在认识论上，就是要研究和把握不同层次的具有不同内涵的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反映范畴，正是从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相互关系的意义上，从思维具体的高度，来表征人类认识活动中这一最基本的关系和最基本的过程的一般本质特征的。因此，用“选择”来代替“反映”作为认识本质的规定的看法，是不可取的。

其次，反映与选择在认识活动中的作用并不是相互排斥，而是互补的。反映过程赋予选择以广阔的活动天地，表现为反映过程中的多种多样的选择：认识对象的选择，认识工具和变革方式的选择、整合感情材料的思维形式和方法的选择等等。选择性的实现，又丰富了反映和反映过程的内涵，使反映的能动性特色更为突出和鲜明。在这里，使我们想起美国精神病学家 A·卢森堡借用罗马的具有两个面孔的门神作

比喻而提出来的“两面神思维”。这一思维方法的实质是从对立之中去把握新的更高的统一。这样来思考和观察反映与选择的关系，岂不是更有启发意义吗？

三、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的若干思考

上面，我们主要探讨了在认识论上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这一部分，我们拟对在新的时代历史大背景下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要作些怎样的努力的问题，作一些思考。

思考之一：要加强对认识活动微观机理及其规律的研究。

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入、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哲学认识论的研究有可能也有必要进一步深化。我们不仅要从宏观分析的角度，对人类认识进程进行定性的和形态、形式的描述。而且要从微观分析的角度，加强对认识过程机理和定量化的研究，探索在实践基础上外部对象向理性知识转换的内在机制。必须指出，探索认识、思维的微观机制及其一般规律，决不能认为是具体科学的任务而否定它是哲学认识论的课题。可不可以这样认为，当我们从认识结构、功能、思维整合机制的角度，进一步科学阐析马克思关于“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的论断，科学阐析列宁关于“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的转化”（《列宁选集》第2卷第46页）的论断，科学阐析毛泽东关于“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论断等等时，无疑将会丰富和加深

我们对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内涵的理解。

恩格斯指出："相互作用是我们从现代自然科学的观点考察整个运动着的物质时首先遇到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4页) 认识，作为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实际上存在着两种相互作用，即意识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意识与人脑神经系统的相互作用。它们被认为是人类获得认识的两个不可缺少的通道：信息外反馈通道与信息内反馈通道。但是，对这两个通道的结构、功能和发生过程等方面，认识论似乎还缺乏具体、精确的研究和了解，而对具体环节的不了解，要对认识论的总图景的真正掌握则是不可能的。正如恩格斯深刻指出的那样："这种观点（指原始的素朴的古希腊哲学世界观——引者注）虽然正确的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们要是不知道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7页) 无疑这样的课题难度很大，但又必须提到认识论研究的日程上来。以下仅就其中的两个问题谈谈初步的认识。

关于对主体认识结构的内容、功能的认识。

在意识——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中，实际上存在着一个把外部感性材料转化为认识的"转换器"——特定的认识结构。人的认识之所以是能动的，人对外部事物的反映之所以是积极的创造性的反映，人脑之所以高于动物那种仅仅形成对象的表象的反映，而形成对象的一定观念，以观念的形态去把握对象，主要是由于人具有把握对象的主体认识结构（或称框架、图式）。在这方面，心理学家皮亚杰在大量的观察和实验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在个体适应外部环境的认识（智慧）

活动中都包含着一定认识结构的见解，是很有见地的。事实正是这样。任何人在进行认识时，头脑并不是如同白板那样单纯而又空白，而是保留和充满着通过遗传、经学习等途径得来的关于外部世界的要素、知识，形成一定的认识结构，进而对纳入认识结构的外界刺激进行筛选、加工、整合作用，使客体要素在思维内形成新的排列组合，强化已有的认识结构，或者改变、重建新的认识结构。认识，就是在实践基础上的主体结构与纳入主体的外部刺激相互作用的结晶；认识过程，就是主体进一步发展与扩大对事物的本质与规律认识的过程。不重视研究主体的内在结构，实践决定论就要缺少转化的中介而变成外在的难于理解的抽象结论了。

认识的主体结构是一个多层次、多结构的复杂系统。一般说来，它包含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其一，主体结构的物质载体——脑神经系统结构。认识的发生、发展，要以能摄取、传输信息的人的感官和加工、改造信息的人的大脑等生理结构为物质前提。其二，主体结构的核心部分——知识、智力因素。它包含着既从自身实践活动中总结概括而得到的经验，又包含有从学习中获取的各种知识，以及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体结构的这部分规定着人们认识的范围与方向，制约着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程度，表现了人们选择、运用和驾驭各种信息的能力。其三，主体结构的非理性因素——信念、情感、意志、欲望、兴趣等。人的认识活动，同价值、审美、情感等方面的评价结构是密切连系着的，人们的心理状况、道德水平和审美情趣等左右着他对客观世界信息的取舍、决断，形成不相同的认识结果。

应当指出的是，认识主体结构的这些内容，在具体的社

会实践中凝聚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构成整体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每个部分之间又相互制约，综合地协调地发挥各自的作用。认识主体结构是人类实践内化和积淀的结果，但它又能动地影响未来的实践，进而在未来的实践发展中形成具有特殊性的主体内在结构。

还应当指出的是，认识主体的个体差异也使主体认识结构具有很大的不同。不同时代、地区、民族的个人，在不同发展阶段上，会有各自相异的认识结构，结构的实际水平和优化程度也大不相同。基于认识结构的差异，人们的认识内容、水准、结果等也就各自相异；即便是对同一客观对象的观察和描述，其结果可能有的只得到肤浅的了解，有的作出错误的判断，有的则能揭示对象的深刻本质。

关于对意识与人脑神经系统相互作用的认识。

如前所说，意识与人脑神经系统的相互作用，是获得认识的必不可少的信息内反馈通道，掌握这方面的内在运行机理及其规律，无疑对于进一步把握人类认识的过程、本质和规律性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已把脑——意识关系的研究推到了前沿，对于我们认识脑和意识的复杂而微妙的关系，提供了很好的科学资料。首先，对人脑的微观结构及其基本活动规律，已经有了较准确和清晰的描述。整个大脑约有1000亿个神经元。每个神经元大约含有近万个突触，与另外几百个甚至几千个神经元相联系，形成极其复杂的网络联结。脑胼胝体含有2亿条神经纤维，每条纤维内以20赫兹的频率传递着速度为4—360公里／小时的神经冲动，使两个大脑半球的总通讯量达到每秒40亿次冲动。大脑微观结构的揭示，为人的

意识、行为的微观机制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其次，脑神经网络系统的机能分工和协同活动的研究，使人们对于人脑的各个功能部分的组成及其分工、协作活动有了进一步认识，表明了人脑的心理、意识功能的实现决不是突发和偶然的。这也是研究意识、思维活动的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再次，把脑微观结构和机理的研究同人的意识、行为的研究紧密结合起来，直接探索人脑意识功能和脑结构基质之间的真实关系。这一方面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如对“裂脑”的研究，对利用脑电图破译思维语言的研究，利用“发射正电子的横向断层摄影术”探测正常意识活动时的人脑结构的研究等。（参见傅世侠：《论脑和意识》载《科学前沿的哲学探索》）这些新技术的采用，为人们获得人脑结构与意识功能相关变化的图景，大大向前跨进了一步。

当然，自然科学目前还不能具体揭示脑结构怎样产生意识属性和功能的机制。但是，脑和意识关系的研究深入到微观结构领域，则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应当密切注视和关心这个动向，并从中吸取丰富的科学营养，概括、升华出必要的结论，以便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这才是我们正确对待这个问题的正确态度。

思考之二：要从认识论的纯认知过程研究转变为对知、情、意统一的综合性研究。

对这个问题的思考，是对上一个问题思考的继续。因为对认识论的微观层次以及动态系统的观察，也就必然要提出知、情、意三者综合一体地把握认识论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是鲜明的。马克思认为，人对外部世界的把握有两种不同形式，一种是抽象

概念的把握（认识），一种是实践精神的把握（评价），它们是人对事物的不同的反映形式。这就是说，人类的整个认识活动及其形式，包括反映性认识和评价性认识，是二者的统一。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提出了一个认识论研究纲要，列举了七大知识领域：哲学史、各门科学史、儿童智力史、动物智力史、语言学、心理学、感觉器官心理学，指明了认识论要对多方面的成果实行新的更高的综合。然而长期以来，人们对认识论的研讨更多地是偏重于反映性认识过程，即主体以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为核心的认识过程，而对于评价性认识（价值性认识）以及认识活动中的非理性因素如情感、意志、信念等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则没有足够的重视。这种状况是同经典作家的原意是相悖离的。

人类认识的实际情况表明，人们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必然伴随对客观对象的评价，即主体不仅要以主体之外的客体为认识对象，反映对象的属性和规律，而且主体还要以主体自身及主客体之间现实关系为对象，反映主体与客体属性之间的关系及其意义。前者回答“客体的本质和规律是什么”的问题，后者回答“客观事物与人的关系怎么样”的问题。人的认识，就是即要有客观的尺度又要有价值的尺度。

然而，在认识活动中客观的尺度，即反映性认识，价值的尺度，即评价性认识，二者不是相互对立、毫不联系的，而是互为前提，彼此制约的。反映性认识，是评价性认识的前提和基础，因为对客观事物的评价总是以对事物属性、规律的认识为依据。评价性认识，又影响和制约着人的反映性认识，因为人在认识中“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客体越是符合主体的需要和目的，就越能为主体所用，

为主体所认识。

认识中的价值尺度，评价性认识，所具有重要的意义，已如上述。但要进一步阐明评价性认识，就必然要与主体的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的阐明相连系。情感，是伴随主体对客体的认识而产生的、对客体是否符合自己需要的态度或体验。意志，是促使主体在认识和实践中，为着达到根据一定需要而提出的目的而具有的支配自己的精神力量。认识和实践中对客观事物价值尺度的研究和对美的追求，是蕴含和体现在主体的情感、意志以及愿望、信念、习惯、起着积极的或消极的制约作用。马克思说："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9页）列宁也指出："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 。"（《列宁全集》第20卷第255页）这就表明，情感意志与认识是内在联结、不可分割的。认识论研究就应当统一地把握住它们。

（中央党校辩证唯物主义教研室　陈柏灵）

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

实践产生理论。伟大的实践必定产生伟大的理论。当前我国十亿人民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为我们进行创造性的理论概括提供了取之不尽的源泉。我们应当遵循《实践论》的思想，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积极探索解决新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基本问题的答案，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动我国四化建设和改革事业稳步健康地向前发展。

一、遵循《实践论》的理论道路前进

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的特殊复杂性，把认识论问题即思想路线的问题，一再突出地提到全党面前：指导中国革命应当从实际出发，还是从本本出发？马克思主义要不要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马克思主义要不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这个关系到中国革命兴衰成败的大问题，在建党以后的16年间一直没有从根本上获得正确解决。

陈独秀抱着“书生式的革命观”，指导中国革命不是以对中国社会阶级矛盾的科学分析为依据，而是以欧美资产阶

级民主革命为依据，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放弃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推行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导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失败。随后，在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初期，又出现了三次“左”倾冒险主义路线，他们把马列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的指示神圣化，把苏联的经验绝对化，指导中国革命不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而是唯“上”、唯书。特别是以王明为代表的第三次“左”倾冒险主义，在党内统治时间最为长久，危害最为严重，影响最为恶劣，成为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主要思想障碍。他们的公式是：“凡是马恩列斯的话必须遵守，凡是共产国际的指示必须照办。”（博古在延安整风中的检讨——引者注）在中国革命性质问题上，他们不了解中国国情的特殊性，照搬一般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的经验，企图在民主革命的同时实现社会主义；在中国革命的道路问题上，照搬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主张城市中心论；在军事战略战术上，不顾敌强我弱的基本事实，照搬外国军事条令，实行军事冒险主义政策，等等。结果，使当时的革命根据地和红军损失90%，白区的党组织和革命力量几乎损失殆尽。这些右的和“左”的错误，尽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是，就其思想特征来说，都是主观和客观相分裂、理论和实践相脱离的主观主义，正如毛泽东同志在读《哲学选辑》的批注所说：“一切大的政治错误没有不是离开辩证唯物论的。”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挽救中国革命，开辟中国革命胜利的新局面，在遵义会议及其之后，毛泽东同志在解决当时最为紧迫的军事路线、组织路线、政治路线的同时，不能不重视从哲学上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和教训，而这种哲学总结便不能不以解决思想路线为中心，以

扫清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为主要目标。《实践论》就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而产生的。

毛泽东同志在这篇演讲中，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理论高度，对建党以来16年的历史经验作出了科学总结，对历次“左”右倾机会主义产生的思想根源作出了深刻的分析，对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必要性和方法论原则作出了系统的哲学论证。它所阐明的理论和实践具体历史统一的原理，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发展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思想为确立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奠定了坚定的理论基础。它教导我们，要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求得对中国革命规律的认识，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运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又要在这种实践中检验我们的认识之是否正确。如同后来他所指明的：“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世界中去认识世界，又从认识世界中去改造世界，就不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中国中去认识中国，又从认识中国中去改造中国，就不是一个好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485—486页）正是在《实践论》（以及《矛盾论》和其他哲学著作）光辉思想的指引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敢于探索，开拓前进，在实践中逐步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革命道路，从而取得了这场革命的伟大胜利，同时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毛泽东同志说：“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

真理的道路。”（《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35页）建国以后，我们仍然面临一个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又一次走了曲折的道路。建国初期，我们做的还比较好，大体上能够从实际出发探索自己前进的道路，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从而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注意到并努力摆脱苏联那种僵化模式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论十大关系》、八大决议、《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和文献中，但是，与此同时，主观主义错误开始有所滋长，从反右派扩大化、“大跃进”、反右倾，直到“文化大革命”，主观主义愈来愈严重，《实践论》的思想逐步被“本本”主义、“句句”主义所代替，实践的权威被领袖个人权威所取代。以至到粉碎“四人帮”以后，还出现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企图继续维护并坚持毛泽东同志晚年的“左”倾错误。只是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实践论》才恢复它应有的权威，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才开始了伟大的历史性转折。

半个世纪以来的历史经验，反复证明：《实践论》是一篇不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它的基本思想对于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有着极其伟大的指导作用。遵循它的理论道路前进，革命和建设事业就发展、就胜利；违背它的理论道路，革命和建设就受挫折、遭失败。这可以说是一条不可移易的真理。

二、在实践中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

今天，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新时期。如果说，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经过反复实践、反复探索，终于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找到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革命道路，从而把革命引向胜利，这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所实现的第一次飞跃，那末，现在我们正在做的，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相结合的第二次飞跃。在这第二次飞跃中，我们已经取得重大胜利，初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轮廓。但是，应当承认，我们在这方面的实践经验还很不够，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规律在许多方面还知之不多、知之不够深刻，我们的许多具体方针、政策和理论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成熟。这就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在实践中不断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

在这项前无古人的伟大创造事业中，首先需要解决的，仍然是思想路线问题，这就是要继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同实际相结合，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在当前，尤其应当注意解决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创造性地应用马克思主义，根据我国的具体实际把科学社会主义一般原理具体化。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揭示了一切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普遍规律，为我们的实践指明了总的方向，提供了根本的指导原则，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违反的。违反了，就会犯错误，就会滑到资

产阶级自由化的邪路上去。但是，又必须看到，在我们这样一个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封建传统影响很深的10亿人口的大国里搞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全新的重大历史课题。国情之特殊、任务之艰巨，决定我们不可能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找到解决一切问题的现成答案。能够找到的只是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要把它们变成扎根中国大地、活生生的社会主义现实，必须对中国的国情做科学的分析，从国情出发，把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具体化，找到解决自己问题的具体道路。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6页）搞革命、搞建设，都是如此。只懂得马克思主义理论而不了解中国国情，只能无的放矢、瞎说一气。我们长期犯"左"的错误，一个根本原因是讲马克思主义而忘记了自己的国情，或者对国情缺乏全面、系统的认识。譬如，认为社会主义既然要消灭私有制，那末所有制形式就越公越好、越纯越好，越公越纯便越是社会主义。这里恰恰忘记了我国生产力水平很低、发展又十分不平衡的特点，忘记了在我国具体条件下消灭私有制只能是一个过程。在目前阶段上，我们还不可能实现马克思曾经设想的在发达资本主义基础上所建立的社会主义那样很高的公有制水平，而只能建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恩格斯说："为了使社会主义变为科学，就必须首先把它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6页）离开现实的物质基础，从抽象的理论原则出发，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经过30多年、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九年的实践，我们党终于确认当前我

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这是在国情认识上的一个重大飞跃，我们必须从这个基本国情出发，灵活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开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第二，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把其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同一定条件下的个别结论加以必要的区别。凡是被长期实践证明普遍适用的一般原理、原则，必须坚持，并且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加以创造性的运用。而对于其中的个别结论，则应当给予具体分析，不能搞“句句是真理”，无条件地简单照搬。有些论断和结论，只是针对一定的具体条件和具体问题而作，并不具有普遍的意义。如列宁说小生产每时每刻都在大量的产生资本主义，这是讲的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的情况。可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我们却拿来证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割资本主义尾巴”，否认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的必要性。这种断章取义的态度，正如列宁所说：“象一个脑袋里装着引文盒的学者一样，他摆弄引文，可是一旦遇到书中没有谈到的新问题，就束手无策，从盒子里抽出恰恰不该抽出的引文来”。(《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844页）还有些论断和结论，它们本身是否正确也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检验，以为上了书的就一定是真理，那更是一种十足的蒙昧主义。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再存在商品和货币，可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都证明，这是不现实的，商品、货币并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它们既可以为资本主义所利用，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所利用。过去我们不加分析，把这些一概当作资本主义加以反对，使我们的经济搞得很死，

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所以，在坚持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的基础上，敢于突破那些在中国不完全适用、或者由于条件的变化已经过时、或者本来就不正确的个别结论，这不但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背离，而恰恰是遵循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马克思主义的真正坚持和发展。

第三，还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正确原理同人们对于它的误解和曲解严格加以区别。从国际范围来说，人们对社会主义有各式各样的理解，在实践中有各式各样的模式。对于这些东西，我们都只能根据自己的实践去加以鉴别。好的东西，合理的东西，当然应该加以吸收，而错误的东西，不合理的东西，则一定要加以排斥。而我们过去则往往是不加分析地简单照搬。从国内来说，我们曾经把战争时期的许多做法不加分析地运用到社会主义时期，认为既然在过去是成功的、行之有效的，便是在任何条件下都必须坚持的，从而形成许多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当中，许多正确的东西被当作资本主义、修正主义加以批判；许多“左”的、僵化的东西被当作社会主义加以宣扬。这种国际国内的复杂情况以及我们的种种误解和曲解，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附加了许多主观的成分。例如，把带有战时特点的过分集中的体制说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把平均主义、“大锅饭”说成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把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理解为是加强党的领导，如此等等。与此相反，又把并非属于资本主义独有而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些经济形式、经营形式、管理形式如商品经济、市场调节、承包责任制等等，当作资本主义加以反对和排斥，把党政分开，权力下放等等当作削弱党的领导加以抵制。这样，就自己造了一

些框框来束缚自己的手脚。为了清除对社会主义的种种误解和曲解，就必须对特定国家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经验，对我们自己过去的经验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认清外国的国情与中国国情之不同，认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条件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条件之不同，根据新的历史条件下新的实践去加以检验，不能一切照老皇历办事。否则，就谈不上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谈不上社会主义改革，也就谈不上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

三、在“再认识”中坚持生产力标准

在实践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这一观点经过前些年的大讨论，大家在理论上都是承认了的。但是，承认它是一回事，而能不能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地坚持它，则是另一回事。一些同志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的改革持怀疑和保留态度，担心是不是右了，是不是走偏了方向，是不是向资本主义倒退了。这种看法，从根本上说，首先仍然是个思想路线的问题，也就是说，他们不是用实践作标准区别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而是用抽象的、实际上是错误的关于社会主义观念去区别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不是社会主义。

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实践包括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政治文化艺术活动等多种形式，其中最基本的形式是生产斗争，生产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因此，在社会生活中，判断某项方针、政策、办法等等是否正确，最主要最根本的标准，看它们是否有利于推动生产实践的发

展，是否有利于解放生产力。列宁曾经明确指出：生产力的发展，“这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列宁全集》第13卷第223页）毛泽东同志也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28页）用这个标准去衡量、检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我们就比较容易弄清这些改革到底是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了。实践表明，九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大体上实现了三个翻一番：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国家财政收入翻一番，城乡居民的平均收入翻一番。这就证明，我国的改革是成功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改革。

这里就涉及到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邓小平同志说：“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优越性就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2—53页）如果生产力长期搞不上去，长期处于贫穷落后状态，那末，你搞的究竟是不是社会主义就应该打一个问号。有些同志对改革持怀疑和保留态度，正是由于他们离开生产力标准，另立了一套主观认定的标准，例如，认为所有制越公越纯越是社会主义，你搞的不那么公、不那么纯，便认为不是社会主义；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你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干资本主义”；认为集体劳动、平均主义分配是社会主义，你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便是“破坏集

体经济基础”，是所谓“两极分化”等等。至于哪种政策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哪种政策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他们就闭而不谈了。这完全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而是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完全不是科学社会主义观点，而是空想社会主义观点。按照这种观点去搞“社会主义”，就会导致主观随意性，甚至在今天马上就可以实行共产主义政策。这当然是一种幻想。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我们应当坚持社会主义。但要进一步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困的社会主义。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这段话是非常富有启发的。它告诉我们，是否能够把生产力搞上去，这是区别真搞社会主义还是假搞社会主义的根本标准，当然也是衡量我们的改革是否成功的根本标准。

牢固地树立起生产力标准，就可以制约许多“左”的东西，就可以冲破种种不符合实际的或过时的传统观念和框框，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列宁早在十月革命胜利之初就告诉我们：“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0页）我们既不应当把马列著作中的任何一个具体结论都看作是天经地义、不可改变的绝对真理，也不应该把我们自己过去的经验看成是在任何条件下都可以照搬无误的公式，更不应该把外国的经验——不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神圣化。我们的方针只能是按照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实事求是对待外国

经验的原则，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根据实践的检验而决定取舍。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发展所要求的，或者是为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不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因而只能是唯心的、空想的。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指出的，应当“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它要求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革中，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生产力作标准，敢于突破前人某些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敢于突破国内外对马克思主义的种种教条主义理解，敢于突破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种种错误观念，努力钻研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造新理论，为争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我想，这就是我们对《实践论》最好的纪念。

（中共中央党校　杨春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实践论》的运用与发展

《实践论》的基本思想，如果概括成一句话，就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毛泽东著作选读》第135页）

《实践论》作为党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指导作用，成为完成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实践论》的思想内容。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决捍卫和认真贯彻《实践论》的基本精神和思想，一直坚持用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观点武装全党和全国人民，指导各项工作，从而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使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成为我国建国后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党中央在以《实践论》的基本思想指导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不断研究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解决实践中的新矛盾，集中全党智慧，及时总结群众新的实践经验，并把这些经验化为党的战略决策和一系列具体的路线、方针与政策，从而大大丰富和发展了《实

践论》的思想，使《实践论》放射出更加辉煌夺目的光彩。

一、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判断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这就是说，人的认识、思想、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正确，只能靠实践的检验。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观点，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可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由于我党在一连串胜利和颂歌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离开了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生产水平低的基本国情，产生了脱离和违背客观实际的思想和作风。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发展到了更加严重的地步。尤其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时期，唯心主义猖獗，形而上学泛滥，狂热地鼓吹个人崇拜，搅乱了人们思想上理论上的是非界限，对人们的思想影响很深，对我们的事业危害极大。以至在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两年以后，还搞不清楚是实践第一，还是思想、理论、学说第一；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还是领袖的言论、指示、语录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甚至有的同志还竟然提出和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这样，就大大禁锢了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思想，使他们的思想处于僵化和半僵化的状态，事事按照条条、框框办，不敢

越雷池一步；时时看“来头”、看风向、随风倒，处处搞本本主义，一切照抄照搬照转，把对上级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严重地阻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针对上述情况，邓小平等中央负责同志在全党全军全民中发动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其发动范围之广，规模之大，时间之长，讨论之热烈，在我党我国历史上都是少有的。这个大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也就是要不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争论。通过讨论，使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普遍受到了一次《实践论》的再教育，受到了一次马克思主义思想原则的再教育，冲破了个人崇拜的精神枷锁和“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束缚，从而为党在新的历史时期进行拨乱反正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就全国范围来说，就大的方面来说，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和‘两个凡是’的争论，已经比较明确地解决了我们的思想路线问题，重新恢复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邓小平文选》第175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也高度评价了这场大讨论，认为这对于促进全党全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全会公报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2页）三中全会对这场大讨论的高度评价，标志着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也是对《实践论》基本思想的坚持、运用与发展。

二、提出了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灵魂的科学论断

《实践论》的基本思想，可以简要明确地概括为实事求是，理解为实事求是，这早以为党内外许多人所接受。在此基础上，党中央在新时期指导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进一步创造性地运用、丰富和发展实事求是思想，提出了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和灵魂的科学论断，把《实践论》的基本思想升华到新的高度。针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为了尽快恢复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扭转党的工作一度处于徘徊中前进的艰难局面，邓小平同志及时提出：“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邓小平文选》第109页）“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为中央党校提了‘实事求是’四个大字，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这四个大字。毛泽东同志所以伟大，能把中国革命引导到胜利，归根到底，就是靠这个。”（《邓小平文选》第121页）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总是讲，要坚持实事求是”。（《邓小平文选》第335页）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又提出了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科学论断，把此论断写进了《决议》，并把实事求是作为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的首要方面。在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和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中，也都强调了实事求是的问题，如此等等。

把实事求是提到毛泽东思想精髓和灵魂的高度来认识，

既是对《实践论》基本思想的发展，也是对毛泽东思想产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总结和高度理论概括。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生动丰富的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是毛泽东思想产生的最深刻的基础和源泉，也是推动毛泽东思想发展的动力。提出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和灵魂，既可以使我们更深刻地领会和把握《实践论》的基本思想，又为我们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提供了科学依据。

三、提出并坚持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

为了揭露和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毛泽东思想的歪曲和践踏，纠正“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中央领导同志就提出：“我们必须世世代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邓小平文选》第36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并着重指出了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的问题。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又一再强调这个问题，并带头贯彻这一精神，在实践中作出了榜样。这既是对《实践论》的真理论的坚持和运用，又大大发展了《实践论》的真理论。

要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首先要认识构成这个科学体系的基本原理和观点，都是真理性的认识，它不包括谬误。“至于个别的论断，那么，无论马克

思、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不免有这样那样的失误。但是这些都不属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所构成的科学体系。”（《邓小平文选》第157—158页）因此，我们必须从总体上，从各项原理的内在联系上去把握其精神实质，决不能把基本原理、基本结论同整个体系加以割裂、对立或混淆，更不能用毛泽东同志的个别结论、个别词句来代替完整的体系，从毛泽东同志的个别结论、个别词句上来理解毛泽东思想。

其次，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还要求我们从历史上坚持毛泽东思想的发展性，把握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历史特点和各个阶段之间的内在联系，决不能把发展过程中的某一阶段同整个过程加以割裂、对立或混淆，更不能把个别论断甚至整个体系凝固化，堵塞发展的道路。

《实践论》告诉我们，凡真理都是主观和客观相符合，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凡真理又都是具体的，有条件的，即使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认识也是有局限性的，需要扩张、深化、发展的。总之，任何真理都既有绝对的一面，又有相对的一面，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毛泽东思想作为科学的真理，也是绝对、相对的统一。它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由此可知，三中全会号召全党全民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正是坚持、运用《实践论》的具体体现，并且大大发展了《实践论》的真理论。

四、找到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道路

在确定工作重心转移之后，迫切需要解决的是如何确定

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道路问题。党中央坚持《实践论》的思想，坚决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恢复和确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办事，全面分析了三中全会四年以来我国政治、经济、思想、科学文化等方面的巨大变化，分析了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指出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还存在，但已不是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根据新的国情，在党的十二大上确定了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和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重点、战略步骤，规划了令人鼓舞的我国经济振兴的蓝图；强调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明确提出了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道路。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我们党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纲领和政治路线，是我们党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最重大的理论成果，是坚持、运用和发展《实践论》思想的光辉胜利。它极大地调动了全党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真正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十二大以后将近五年来我国人民从事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以及在各条战线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了这条道路的唯一正确性，充分显示了并将继续显示这条政治路线的巨大威力。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建设纲领和路线的确定，是遵照《实践论》的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实现这个伟大建设纲领与路线，也必须遵照《实践论》

的思想，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与我国现实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中国地域广大，人口和民族众多，各地区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因此，要真正实现这个伟大的纲领，真正按这条路线去做，必须同各地区各民族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必须创造性地制定适合各地区各民族实际情况的各项具体工作路线和一系列具体政策，必须不断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总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没有现成的答案可循，只有在正确理论指导下，不断地通过实践来丰富我们的认识。

五、提出并坚持了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方针、总政策

三中全会以来的政治路线，简言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这条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前者，是我们建国后一贯坚持的；后者，是我党在三中全会以后才提出的。改革，包括开放、搞活，是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新内容、新贡献。改革、开放、搞活，是党遵照《实践论》的基本思想，总结了我国历史经验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实践经验，参考了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经验，为适应新的形势，加快建设步伐，而提出的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这是坚持、运用、发展《实践论》思想的又一新证实和取得的又一辉煌成就。实践告诉我们：不改革，就没有出路，就没有中国经济的振兴，就没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改革，必须是全面的，既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又要

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双管齐下，互相促进；根据我国的国情，改革，必须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是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改革，从解放生产力的意义上说，也是一场革命。总之，我们必须努力提高对改革的思想认识和承受能力，以适应改革的需要。

改革、开放、搞活，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什么关系呢？要改革、开放、搞活，就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然会滑人资产阶级自由化，改革、开放、搞活就搞不下去；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必须改革、开放、搞活，因为只有改革，才能发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大大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显示出来，使社会主义真正具有吸引力。如果不改革，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限制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搞得社会主义没有多少吸引力，岂不是给资产阶级自由化帮了大忙？所以，改革、开放、搞活，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二者之间，是唇齿相依的关系，不是互相排斥的关系。这两个基本点统一起来，才是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完整内容，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才是有生命力的、有血有肉的、实践中的科学社会主义，才能更深刻、更完整、更充分地体现毛泽东同志《实践论》的基本思想在三中全会以来的坚持、运用和发展。任何将改革、开放、搞活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立起来的想法和做法，都是完全错误的。

六、确认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十二次代表大会和十二届六中

全会上，党中央都指出过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问题。之所以反复指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它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只有明确认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才能准确理解和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它的两个基本点，才能在改革和建设中排除“左”和右的干扰，卓有成效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告诉我们：从社会性质来说，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发展程度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于不成熟、不完善的初级阶段。这种不成熟、不完善主要表现在：生产力水平、商品化程度、社会化程度都很低，还存在着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其中包括某些剥削阶级思想意识），民主与法制还不健全。可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党中央在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教训基础上，切实坚持、运用《实践论》思想，坚持、运用实事求是原则，从我国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出发，从我国的基本经济关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现实关系出发，一句话，从我国最基本、最主要的国情出发，进行具体分析、研究的结果和得出的唯一正确的科学论断。这一论断的提出，既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坚持与发展，也是坚持、运用与发展《实践论》思想而取得的重大成就。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杨华生）

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与创造性工作方法

我国人民正进行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是开拓性的伟大事业，在前进的征途中，必然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正确解决这些新问题，马克思主义只提供了一般的指导原则和方法，没有现成的具体答案。需要全党和全国人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前提下，团结一致，群策群力，发扬开拓创新精神，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规律，解决新问题，创造性地进行工作。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原理是创造性工作方法的重要理论基础。研究怎样以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原理为指导，在实际工作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创造性工作与矛盾精髓原理的关系

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原理，是毛泽东同志在吸取前人积极的思想成果，总结我国革命实践中正反两方面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了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错误，在1937年8月写的《矛盾论》中明确提出来的。他说："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

于抛弃了辩证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08页）这就明确告诉我们，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问题。

要把握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原理，必须弄清什么是矛盾的共性、个性及其相互关系。

关于矛盾的共性（普遍性）和矛盾的个性（特殊性），迄今的哲学著作普遍都只从矛盾存在的角度揭示其内涵和外延，在特定意义上这样使用这两个概念是可以的，但作为哲学教材也这样讲，就失之片面了。为什么呢？我认为：

矛盾的共性和矛盾的普遍性一般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指的是一切矛盾共同具有的本质属性。矛盾的共同本质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系统，主要包括这样五个方面：一是矛盾构成的共性（普遍性），即一切矛盾都是由具有对立统一关系的两个方面构成的，无一例外。只对立不统一或只统一不对立的事物不可能构成矛盾。二是矛盾存在的共性（普遍性）。即从空间上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无处不在；从时间上说，矛盾贯穿于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无时不有。三是矛盾性质的共性（普遍性）。就总体说，一切矛盾从本质上看都具有不可调和的性质；就同类矛盾说，同类事物的矛盾具有共同的性质。四是矛盾解决方法的共性（普遍性），即一切矛盾的解决都必须通过矛盾双方的斗争，只是不同的矛盾，斗争的具体形式有所不同罢了。五是矛盾作用的共性（普遍性）。即一切矛盾都是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没有矛盾，事物就不可能运动、变化和发展。上述五个方面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构成矛盾共性（普遍性）的有机整体，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导致理论和实践上

的片面性。

矛盾的个性和矛盾的特殊性，一般也是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指的是不同的具体矛盾各自具有不同的特性。矛盾的个性（特殊性）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系统，与矛盾的共性（普遍性）相对应，也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矛盾构成的个性（特殊性），即不同的矛盾，矛盾双方具体怎样对立怎样统一，各有特点。二是矛盾存在的个性（特殊性），即不同时间、不同空间的矛盾及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特点。三是矛盾性质的个性（特殊性），即不仅异类事物的矛盾，性质不同，有对抗性矛盾、非对抗性等等之分，就是同类事物的不同矛盾，其性质也有某些差别。如同属对抗性矛盾，其对抗的程度、形式等也会有差异。四是矛盾解决方法的个性（特殊性），即不仅不同性质的矛盾，其解决方法不同，就是同类性质的不同矛盾，视其具体情况，其解决方法也有某些差别。五是矛盾作用的个性（特殊性），即不同的矛盾，其作用大小是不同的，不仅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之分，而且不同的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等，其作用大小也有区别。矛盾的个性（特殊性）的这五个方面，互相作用、互相制约，构成矛盾个性（特殊性）的有机整体，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也会导致理论和实践上的片面性。

矛盾的共性（普遍性）和矛盾的个性（特殊性）之间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其对立主要表现在矛盾的两种不同属性。矛盾的共性仅是一切矛盾的共同本质部分，它不能包容一切矛盾的具体特点，矛盾个性的内容比矛盾共性的内容丰富得多。其统一主要表现为：矛盾的共性存在于矛盾的个性

之中，矛盾的个性是包含共性的个性，二者相互依存，互相制约，不能分离，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一定范围为共性的东西，在更大范围就转化为个性的东西；在一定范围为个性的东西，在更小的范围就演变为共性的东西。

矛盾的共性（普遍性）和个性（特殊性）的关系问题所以是矛盾规律的精髓，原因在于：矛盾规律的内容，就是研究矛盾的构成、存在、性质、解决方法、地位作用等问题。这些方面都贯穿着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问题。如果不把握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在这些方面的具体体现，在理论上就不可能深刻而全面地把握矛盾规律，在实践上，就不可能正确认识矛盾、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就会导致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的错误。

创造性工作方法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

所谓创造性工作，就是在实际工作中，想问题、办事情，不能只从本本出发，不看实际情况，搞教条主义；也不能把局部经验夸大为普遍真理，否认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央的决定、指示的指导作用，搞经验主义。必须在正确地分析矛盾、认识矛盾的基础上，勇于和善于把矛盾的共性和个性有机地结合起来，采取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方法解决矛盾，不断地开创工作的新局面。

从理论上看，创造性工作是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精髓原理的根本要求。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原理指出，一切事物（矛盾）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体。由于共性和个性是有区别的，所以，既不能用共性代替个性，也不能用个性

代替共性。从中央的决定、指示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来说，前者属于共性的东西，后者属于个性的东西。故在实际工作中，既不能借口情况特殊，否定中央的决定、指示的指导作用，搞经验主义；也不能不顾本地本单位的实际，硬搬中央的决定、指示，搞教条主义。由于共性和个性又是互相依存、不能分离的，所以，必须把共性和个性统一起来把握。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把中央的决定、指示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只有以中央的决定、指示为指导，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具体实际，才能制定出解决矛盾的切实可行的、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正因如此，我们对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既要有坚决贯彻执行的原则坚定性，又要有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创造性运用的灵活性。

从实践上看，创造性工作是实际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反复证明了的正确的指导原则和工作方法。在我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实践中，教条主义者无视我国的具体国情，把马列主义和苏联的经验在我国生搬硬套；经验主义者借口特殊，否认马列主义的普遍指导作用，反对借鉴别国具有普遍适用性的革命经验。这两种错误，都是不能把共性和个性辩证地结合起来，因而使革命遭受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苏联的革命经验与我国革命的具体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创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革命道路，使革命航船战胜一切艰难险阻、渡过一个个急流险滩，正确地驶向胜利的彼岸。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马列主义的

基本原理、苏联经验与我国的实际结合起来，开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对民族资产阶级进行和平改造的道路，比较顺利地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但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由于教条主义逐步抬头，“左”的思想指导作怪，没能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及时地将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仍以阶级斗争为纲，直至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酿成“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悲剧，使国家遭受一场严重的浩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端正了党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工作重点转移。中央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我国的具体国情结合起来，进行全面改革，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在短短的几年间，就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来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的地区、部门、单位，在改革和两个文明的建设中，能不断地开创工作的新局面，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们在工作方法上能把中央的决定、指示和本地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而有的地区、部门、单位，几年来工作起色不大，成效平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思想不解放，对中央的决定、指示，停留在简单地照抄照转的水平上，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因此，在工作中勇于和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中央的决定、指示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工作，是我们履行自己的历史责任的重要条件。

二、创造性工作的几个基本要求

怎样才能做到创造性地工作呢?

首先，认真领会中央决定的精神实质，即准确把握共性的东西，这是创造性地做好工作的保证。因为中央的决定、指示对创造性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制约着各地、各单位工作的性质和方向。要正确地把握中央的决定、指示的精神实质，需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区分哪些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哪些是具有特殊指导意义的，哪些仅有个别指导意义。所谓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决定、指示，就是指针对全国的共同情况制定的，在全国都适用、都必须贯彻执行的。如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的决议》，其基本精神对各行各业都有指导意义，都必须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所谓具有特殊指导意义的决定、指示，是指主要针对某些地区、某些部门的共同情况制定的，只在一定范围内适用的。如关于农业、工业、文教、科技方面的文件，关于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发展战略的指示等，主要是在有关系统、地区贯彻。所谓仅具有个别指导意义的决定、指示，是指针对某个单位、某项工程、某个事件的情况作出的决定、指示，主要只在特定单位贯彻执行。如对宝钢建设的意见，对某个城市发展规划的批示等等。当然，上述划分从某个角度说，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同时，由于事物之间联系的复杂性，就是对某项工程的指示，也并非同其它单位就毫不相干，只是主要应由某单位贯彻落实而已。而且，不论何种类型的指示，作为中央来说，一般都是原则性的，都需

要所涉及的地区、单位结合自己的实际，加以具体化，创造性地贯彻执行。

第二，客观地、全面地、辩证地把握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即找准个性，这是创造性地做好工作的基础。因为只有摸准了省情、地情、县情、单位情，才能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政策、措施，提高工作成效，达到预期的目的。要找准个性，从方法论的角度看，需要注意这样一些问题：一是要坚持观察的客观性。即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如实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以此作为决策的客观依据，决不能凭主观主义的想当然办事。二是要坚持观察的全面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省情、地情、县情……都是复杂的系统，由多方面要素构成，包括经济、政治、人口、自然资源、自然条件、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人民素质、历史演变等，要全面进行考察，不能知其一不知其二。（2）在全面的基础上把握重点。构成省、地、县情的要素虽然多，但各要素在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不平衡，故不能平均用力，要用主要精力抓住对全局起决定作用的重要环节。（3）要从联系中考察。省情、地情、县情……分别作为系统，不仅其内部各构成要素之间是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而且同周围环境也存在这样那样的关系，因此，不能孤立地进行考察。（4）要一分为二地进行考察。即无论考察其总体或各构成要素时，都要既看到有利条件，又看到不利因素；既看到先进的一面，又看到落后的一面；既看到取得的成绩，又看到存在的问题。不能不加分析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三要坚持观察的辩证性。一切事物都处于变化、发展之中，只有变化的快慢之分，不

存在变化的有无之别。因此，对省、地、县情的考察是个动态的过程，不能一劳永逸，要随着事物的发展不断地进行再认识。

第三，在正确把握中央指示和本地本单位实际的基础上，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即把共性和个性结合起来，这是创造性地做好工作的关键。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好结合工作，从方法论上说，主要应注意选好结合点。所谓结合点，就是在共性的东西指导下，抓准对本地本单位工作起决定作用的环节，确定工作目标和实施办法。例如，在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是中央针对全国的情况制定的战略方针，对全国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不同地区、部门如何贯彻，又必须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针对自己的特点，制定出贯彻的具体方案。如果你所在单位，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工作的正常运转，那就要采取有效措施，着重加以解决。如果你所在地区，赌博或封建迷信活动比较盛行，给社会秩序和生产活动等造成了严重危害，就要采取有力措施，着重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第四，创造性工作的结合过程是个动态的发展过程，结合工作做得好与不好，要接受实践的检验。由于各地区、各单位的情况是变化发展着的，由这些方面构成的国情也是变化发展的，根据全国变化发展着的实际，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也会有某些局部的变化，因此，对中央的决定、指示和本地、本单位的实际的认识，都不是一次可以完成的，而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同时，把中央的决定、指示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

际结合起来，制定的实践方案正确与否，必须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如果在实践中收到比较好的社会效益，那就说明结合工作做得比较成功。如果在实践中效果不大好或很不好，那就说明结合工作做得有缺陷或不成功，这就需要再认识。再结合。所以，创造性工作的结合过程，也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一劳永逸的思想同样是错误的。

三、消除影响创造性工作的各种因素

人们比较普遍地认为，创造性工作方法，说起容易做起难。这是为什么呢？主要原因是：

首先，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在我国，封建制度持续两千多年，在封建的专制独裁统治下，一般说，下层对上层、地方对中央，只能层层绝对服从，不允许越雷池一步，根本说不上发挥下层、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封建制度虽已摧毁，但这种封建遗毒在人们头脑中留下的痕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成为束缚人们创造性思维和工作的精神枷锁。另外，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基本上是照搬苏联的模式，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这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起过某些积极作用，但从总体上说，遏制了地方、企业应有的自主权，不利于搞活企业，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使人们养成了一种简单地、消极地照章办事的习惯。正因如此，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创造性。再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较长时间里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的干扰，大搞阶级斗争扩

大化，政治运动连续不断，敢于讲真话、办实事，有点创造性思维头脑的人，往往被安上各种莫须有的罪名打下去；而墨守陈规、无所作为的好好先生却能稳坐“钓鱼台”成为“不倒翁”。这种种历史原因，在人们心目中逐渐形成了一种消极的习惯势力：敢于开拓创新挨整，善于照章办事获益，因而一些人就养成了一种不求进取的惰性。

其次，创造性工作担的风险较大。因为，创造性工作不是对马克思主义机械地生搬硬套，也不是对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简单地照抄照转，需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的国情正确地结合起来，需要把中央的决定、指示同本地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制定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和符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的方案、措施、办法，具有探索的特点。既然是探索，就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甚至失败的概率相对说还大一些。同时，具有一定开拓创新精神的同志，往往被一些只会按常规走路、思想保守的人，视为眼中钉、肉中刺，戴上“背离马克思主义”、“不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标新立异、出风头、另搞一套”等帽子，招致出头椽子先受损的遭遇。

第三，创造性工作对干部各方面的素质要求比较高。在政治思想上，要有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的责任感和无私无畏的精神，不能一事当前先权衡个人的利害得失；要有敢于打破常规，勇于研究新情况、分析新问题、探索新规律、闯出新路子的革命胆略。在专业上，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能按有关工作的客观规律办事，并且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有战略眼光和科学的预测、决策能力。在作风上，有求实的精神，不唯书、不唯“上”，不搞主观主义的瞎指挥。

针对影响创造性工作的上述原因，要逐步排除这些障碍，需要采取的主要对策是：一要破除按常规走路保险，创造性工作危险的陈旧观念。要加强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大造积极的舆论，使人们逐步认识到，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央的决定、指示，简单地照抄照搬，这是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极不负责的一种表现，而善于把共性的东西和个性的东西有机地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进行工作，这才是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才是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唯有如此，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全面改革，才有成功的可能。从而，逐步在全国树立起创造性工作为荣的新观念、新风气。二是要把支持、鼓励创造性工作制度化。国家制定的政策和法律，要有利于支持、保护创造性工作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人，使他们对创造性工作，从制度上获得一种安全感，从而大胆地进行探索、实践。三要全面提高干部的素质。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形式的办学方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各级干部进行培训，使他们在党性、知识、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提高，成为合格的、称职的创造性工作的带头人。

（四川省委党校　郑国玺）

矛盾学说和系统观点

今天，我们纪念《矛盾论》，最重要的就是要以毛泽东同志为榜样，坚持和发展唯物辩证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半个世纪以来，历史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其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我们正面临着一场新技术革命的挑战。由于系统科学的兴起，系统观点和系统方法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人们头脑里出现了种种疑惑。哲学是否也正面临着一场新的革命?唯物辩证法对于具有多因素、多变量的复杂系统能不能解决问题？系统观点和系统方法是不是比矛盾观点和矛盾分析方法更科学、更管用？……如此等等，问题很多，其核心则是如何正确看待矛盾学说和系统观点的关系问题。本文仅就这个核心问题进行一些探讨，作为《矛盾论》发表50周年的纪念。

一、矛盾和系统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坚持矛盾学说，用对立统一的观点观察问题，才能正确地理解系统，深刻地把握系统观点的本质。

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着的，世界上的事物不但同其周围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而且其内部各个要素（部分）

也总是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所谓系统，就是事物内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各个要素所组成的统一整体。因而，从客观事物本身来说，系统不外是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一个环节；作为范畴，系统不过是从物质世界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当作整体看的一定范围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事物的反映。"盖所谓联系就是诸对立物间在时间和空间中互相联系"。（《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7页）所以，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也就是对立统一。

无论系统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系统整体和要素之间、结构和要素之间、结构和性能之间、层次和层次之间，还是系统和环境之间的关系，都是对立统一关系，都是矛盾关系。系统就其实质来说，也就是一定范围内处于对立统一关系中的各种事物。原子作为系统，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原子核和核外电子，原子核内部的中子和质子，以及核外各个电子等等，各种矛盾所构成的统一整体。生物机体作为系统，是由其内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各种细胞、组织、器官、系统等等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同样的，人类社会作为系统，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以及为此基本矛盾所决定和制约着的一系列其他矛盾所构成的统一整体。

所以，系统充满着矛盾，而任何矛盾都是一定系统之中的矛盾。世界上没有无矛盾的系统，也没有不存在于系统之中的矛盾。系统实质上就是各种矛盾的集合体，各种矛盾的统一体。没有矛盾，就无所谓系统；否认了矛盾，就等于否认了系统。

唯物辩证法总是在把事物看作一个统一整体即系统的同

时，揭示其内部所包含着的种种矛盾。马克思指出："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整体的内在必然性，和这个整体作为各种互不相关的独立要素而存在，这已经是种种矛盾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98页）正是按照这种观点，马克思解剖了作为系统整体的资本主义社会，揭示了它所包含着的各种矛盾运动，阐明了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性。列宁则明确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页）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继承和系统地发挥了马克思和列宁的辩证法思想，强调指出："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并贯穿于一切过程的始终，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否认事物的矛盾就是否认了一切。这是共通的道理，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4页）

自然，在这些论述中没有使用"系统"这个概念，更没有象现代系统科学那样对系统进行精密的定量分析。但是，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把事物看作由其内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要素（部分）所组成的统一整体，这是题中应有之义。从其精神实质来看问题，就不难发现，这里所说的"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整体"、"统一物"以至于"事物"和"过程"等等，就是指的作为统一整体的系统。

唯物辩证法这样把矛盾观点和系统观点结合起来，决不是任意的、偶然的。客观事物自身本来就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各个要素（部分）所构成的、充满着矛盾的统一整体。要正确认识作为系统而存在的事物，就必须分析其中所包含的各种矛盾。唯物辩证法把矛盾观点和系统观点结合起

来，不外是事物本身客观辩证法的科学反映而已。

其实，在人类认识史上，无论中外，也无论古代朴素辩证法，我国的《周易》、《老子》和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等的辩证法思想，早就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矛盾和系统相结合这种客观辩证法。对于自觉的辩证法家黑格尔来说，事物作为充满着矛盾的统一整体，这更是不言而喻的。他确立了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统一的辩证思想基本原则，并且在其概念的辩证法中曲折地反映了事物的辩证法。他指出："整体不是抽象的统一，而是作为一个差异的多样性的统一；但这个统一，作为多样性的东西在其中彼此相关的东西，是这多样性的东西的规定性，它由此而是部分。"（《逻辑学》下卷第160页）

从不同时代的辩证法家都一致地把事物看作一个充满着矛盾的统一整体，或者换句话说，都肯定作为统一整体的事物充满着矛盾这个历史事实中，也可以证明矛盾和系统的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矛盾哲学"面临着困难"，因而不赞成用矛盾的观点来阐明系统。据说，系统规律关于事物是具有复杂层次动态系统的思想，比事物是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组成的思想，能更好地说明事物的内在结构，矛盾两极的思想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变得越来越复杂多样的世界，并且成为实际工作中好走极端、非"左"即右和思想简单化等等的理论根源云云。这种说法是很难令人信服的。

首先，论断的前提是不正确的。这种观点断定对立统一规律就是把事物看作"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组成的思想"，

或“矛盾两极的思想”。这是对对立统一规律的简单化、庸俗化的理解。

其实，唯物辩证法的大师们从来没有简单地把事物看作“矛盾对立两个方面组成”的。众所周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自始至终贯彻着矛盾分析方法。他抓住资本主义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遍、最基本、最常见的商品交换，揭示了其中所包含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等等矛盾，进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及其运动的规律性。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充满着矛盾、具有极其复杂的层次结构、不断运动着的统一整体，而决不是什么只是由“矛盾对立两方面组成”的简单的东西。正因为如此，就是西方的一些学者也承认，马克思是“社会科学中现代系统方法的始祖”。(《马克思和现代系统论》《国外社会科学》1979年第6期)

唯物辩证法更没有把对立统一理解为什么“矛盾两极的思想”。只要翻开《反杜林论》或《自然辩证法》，就可以看到恩格斯到处都反对两极化思想，他揭示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实质和主要特征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指出：“某种对立的两极，例如正和负，是彼此不可分离的，正如它们是彼此对立的一样，而且不管它们如何对立，它们总是互相渗透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他强调：“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辩证法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5页）怎么可以把形而上学的"矛盾两极的思想"强加于唯物辩证法呢？

在《矛盾论》里，毛泽东同志把矛盾作为一个体系来考察，并且一再强调："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有的外国评论家公正地指出，把矛盾作为一个体系来考察，这是毛泽东同志对唯物辩证法一个重大的贡献。

毛泽东同志提出"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这个著名的命题，但也决不是简单地把事物看作"矛盾对立两个方面组成"的，更不是什么"矛盾两极的思想"。他在《党内团结的辩证法》一文中说："无论什么世界，当然特别是阶级社会，都是充满着矛盾的。有些人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我看这个提法不对。不是什么找到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没有一处不存在矛盾，没有一个人是不可以加以分析的。如果承认一个人是不可加以分析的，就是形而上学。"接着分析了微观世界中的矛盾情况，提出要广泛宣传对立统一观念，使辩证法从哲学家的圈子走到广大人民群众中间去。最后才以支部书记作报告分析工作中的优缺点为例说明："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现象，这就是辩证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8页）可见，一分为二不过是对立统一的通俗说法而已。这里明明白白地说：事物都"充满着矛盾"。既然是"充满着"，那就不是什么"矛盾对立两个方面组成"，更不是什么"矛盾两极的思想"。

既然论断的前提是不正确的，那么，由此前提推出的结论如何，就可想而知了。例如，所谓"系统规律"比对立统一规律能更好地说明事物的内在复杂结构的说法，就大可商

権。假如对立统一规律果真是“矛盾两极的思想”，那么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但是，如上所述，对立统一规律同“矛盾两极的思想”是根本对立的，那么，在反映事物内在结构方面不如“系统规律”又从何谈起呢？再说，所谓“系统规律”究竟是哲学的“系统规律”，还是系统科学的“系统规律”呢？如果指的是前者，那么其内容目前是人言人殊。一个内容尚待确定的所谓“系统规律”。竟比早已有了确定的科学内容，并且经过亿万人民群众的实践证明了的对立统一规律能更好地说明事物的内在复杂结构，岂不是奇闻吗？如果指的是后者，那么就混淆了作为认识中层次最高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唯物辩证法同作为认识中层次较低的一般科学方法论系统科学之间的区别。实际上，不仅系统科学比对立统一规律能更好地说明事物的内在复杂结构，其他具体科学，如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等等规律，更是如此。而且，这些具体科学比作为一般科学方法论的系统科学也更强。例如，物理学可以阐明原子的结构，化学可以说明物质的化学结构，生物学可以说明细胞的结构等等，而系统科学对于这些事物的内在结构，要是不借助于有关的专业知识，则无能为力。唯物辩证法只是为各门科学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一般指导原则，决不试图也不可能代替各门科学的具体研究。要求唯物辩证法去说明宇宙间千差万别的事物的内在复杂结构，那是不切实际的。不仅不能要求对立统一规律去完成那种不应由它完成的任务，而且也不能这样要求系统科学，即使系统科学再发展（这是肯定无疑的），它也只能提供一种科学研究的一般思路或一般方法，而决不应奢望它能够说明一切事物的内在复杂结构。因为那是各门具体科学的任务，离

开各门具体科学的具体研究是无法完成的。

至于说“矛盾两极的思想”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变得越来越复杂多样的世界等等，应当说有一定的道理。确实，“矛盾两极的思想”已经不适应人们认识世界的需要，而且早在百年以前恩格斯就指出这种不适应了。但是，“矛盾两极的思想”是形而上学思想，怎么可以同对立统一的辩证法思想扯到一块呢?!同样的，把实际工作中由于形而上学思想方法所造成的好走极端、非“左”即右和简单化思想等等，归罪于对立统一规律，显然也是毫无根据的。

总之，所谓矛盾哲学“面临着困难”云云，是混淆了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的思想和形而上学“矛盾两极的思想”的原则界限所造成的一种假象，只要划清了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原则界限，这种所谓“困难”也就烟消云散了。

当然，我们决不能对系统科学的成果采取宗派主义的态度，把什么都说成唯物辩证法早已有之。应当看到，系统科学从整体上来考察一定范围内的矛盾的集合体、矛盾的统一体，研究其要素、结构、层次、性能等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系统整体同环境的相互关系等等，对于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是有重要意义的，这是矛盾观点的具体化。唯物辩证法必须研究和概括系统科学的成果，用以丰富和发展矛盾观点。然而，这需要哲学工作者和系统科学工作者共同努力，进行深入的探讨，决不是把系统科学一些名词术语直接搬到哲学上来就可以奏效的。

二、矛盾和系统发展的动力

坚持矛盾学说，用对立统一的观点观察问题才能正确地理解系统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问题。

按照唯物辩证法，系统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系统“自己运动”、“自我变化”和“自生发展”。其源泉和动力主要在系统内部各种要素、各个层次、要素和结构、结构和性能等等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即系统内部的种种矛盾。就是说，系统内部各种要素（子系统）等等，作为对立的各个方面，既具有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相互贯通的同一性，又具有相互分离、相互否定、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斗争性。正是系统内部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或者说系统内部各种矛盾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着系统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系统科学关于系统的自组织过程的理论，无论是L·冯·贝塔朗菲的开放系统论、I.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论或者H·哈肯的协同学，都进一步证实了唯物辩证法关于系统发展的源泉和动力问题的基本观点，为唯物辩证法提供了新的科学证据。

有一种观点根据H·哈肯的协同学，片面强调系统内部各个要素（子系统）之间的“协同效应”，或“共同合作”形成系统整体的性能，以及使系统以一种结构到另一种新结构的转变，似乎这里不存在斗争，甚至不存在矛盾。这不仅在哲学理论上是不正确的，而且也是对协同学的误解。

无疑，系统的整体性能和系统从一种结构到另一种结构的转化，是其各个要素（子系统）“协同效应”，或“共同

合作”的结果。但是，这种“协同效应”或“共同合作”，是以系统各个要素（子系统）的性能各不相同,即相互分离、相互否定、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倾向为前提和基础的，正因为各个要素（子系统）之间具有这种斗争性,才有所谓“协同效应”，才谈得上“共同合作”。如果各个要素(子系统)的性能都绝对同一，就根本用不着什么“协同”，更不需要什么“合作”了。对于由不同要素（子系统）构成的系统，这是不言而喻的。即使由相同要素（子系统）构成的系统，其内部各个要素（子系统）之间也都存在着又统一、又斗争的关系，才会有系统整体“协同效应”，或形成“共同合作”的性能。例如，由相同元素的原子所组成的单质分子，其内部各个原子之间就存在着由于电子配合关系而产生的强烈相互作用，才使各个原子结合成分子，并形成作为系统的分子的性能。所以，仅仅看到系统各个要素之间的同一性，忽视其斗争性，否认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既不能正确理解系统整体的性能，更不能正确理解系统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H·哈肯的协同学也决不是只承认系统各个要素(子系统)之间的“协同”或“合作”，而否认其间的斗争。按照H·哈肯的解释，协同学是关于系统中各个子系统之间相互协同的科学。他说，系统的行为是构成系统的所有子系统之间以很有规律的方式相互作用的贡献，好象是有调节、有目的地组织起来的。子系统这种相互协同或合作，导致宏观的时空结构或者功能非常确定的过程。而且当外部参量改变时，宏观的结构或功能可能发生引人注目的改变。协同学研究系统在宏观结构发生质变时的行为，揭示了新结构代替旧结构的机

制，指明某些称为序参量的集体变量变得不稳定而逐渐增长，并且通过相互之间的竞争或合作而逐渐建立起一种新的结构。子系统必须遵从竞争后存下来的序参量的那些组态，即使完全不同的系统的动力学也基本上遵从同样的定律，其序参量所遵从的演化方程的形式都是相似的。（参看《协合学》《自然杂志》1978年第4期；《协同学及其最新应用领域》，《自然杂志》1983年第6期）H·哈肯的协同学既谈到了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的“协同”、“合作”，又谈到了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且谈到“序参量”（即促使结构改变，决定系统整体宏观性质的外部参量）的“竞争”和“合作”。这是一点也不含糊的。怎么可以只是片面强调系统各个要素（子系统）的“协同效应”或“共同合作”呢？

还有一种观点，说系统论强调开放性、强调环境对系统的制约作用，而辩证法则倾向于封闭性，强调事物的内因，忽略环境对事物的制约作用等等。这是对唯物辩证法和系统科学的双重误解。

唯物辩证法揭示系统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主要在系统内部的矛盾性，而没有把系统看作与外界绝缘的封闭系统，也并不否认环境对系统发展的作用。相反，唯物辩证法肯定任何系统都同其周围环境即其他系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科学地分析了外部矛盾在系统运动、变化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环境同系统进行物质、能量或信息的交换和转换，制约着系统的存在和发展，可以加速或延缓系统发展的进程，甚至可以对系统的发展能否实现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忽视环境对于系统发展的作用是不正确的。但是，无论环境的作用多大，终归只是系统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条件，它不

可能决定系统发展的基本性质、基本趋向和基本过程，而且它也只有通过系统的内部矛盾，才能对系统的发展起作用。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7页）

系统科学揭示了外部环境对系统存在和发展的某些机制，阐明了系统的自组织过程，这是以系统内部矛盾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为前提和基础的。L·冯·贝塔朗菲的开放系统论揭示了自放系统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具有自组织功能。就是说，它具有使自身维持在很高的统计学不可几状态、有序状态和组织状态。按照热力学第二定律，物理过程一般是趋向熵增，即趋向概率增大和无序混乱状态。而开放系统却可以靠从周围环境的物质输入不断吸取能量，使系统具有负熵的趋势，从而维持自身高度不可几状态和有序状态，甚至可以象有机体那样向增加分化性和组织性的方向发展，即主动地从较低的有序状态、有组织状态趋向于较高的有序状态、有组织状态。（参看《开放系统模型》《哲学译丛》1983年第2期）开放系统论是对于开放系统进行定量分析，即只考虑系统和环境相互关系的量的方面而撇开其质的方面，找出一切开放系统所遵循的演化方程。因而表面地或者抽象地看，开放系统的自组织过程似乎是完全决定于外部环境作为能量载体的物质输入。事实上，不同的系统，例如不同生物个体，输入什么样的物质作为能量的载体，以及需要输入多少能量来克服熵增，以维持其自身的有序状态、有组织状态，是各不相同的。为维持其自身的有序状态，有组织状态，植物可以通过叶子进行光合作用和通过根系吸取无机物来输入能量，而动

物则只能靠食草或食肉来输入能量，而且不同的物种所需要输入的能量多少也不一样。即使同一物种，输入的物质在质上完全相同，由于个体的差异，在量上也有所不同，这种情况说明，环境对系统的物质和能量的输入，对于维持系统的有序状态、有组织状态虽然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仍然只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并且只有通过系统内部各个要素(子系统)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即内部矛盾才能起作用。因而系统的自组织过程，归根到底还是由系统的内部矛盾所决定的。

I·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论指出，一个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不论是力学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社会的、经济的），通过不断与外界交换物质和能量，在外界条件(如温度和物质等等）的变化达到一定的阈值，就会从原有的无序混乱状态，转变为在时间、空间或功能上有序的状态，形成新的有序结构。（参看湛垦华、沈小峰等编:《普列高津与耗散结构理论》）这也并没有违背或推翻，恰恰又一次证实了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事物内部矛盾性的原理。因为足以引起系统从无序走向有序的外界变化的性质及其阈值，对于不同的系统显然各不相同，而且只有通过系统内部各个要素（子系统）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才能实现系统的自组织过程。

可见，离开矛盾学说，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系统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问题，也不可能正确理解系统科学的成果。

三、主要矛盾和系统的整体性能

系统是各种矛盾的集合体、统一体、系统的特殊性主要决定于其内部矛盾的特殊性。要把握系统的特殊性，必须深入研究系统内部矛盾的特殊性。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深刻阐明了各种不同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同一事物在不同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矛盾及其各个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矛盾性质和矛盾斗争形式等等，都有其特殊性，都必须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这对于研究系统的特殊性，是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离开矛盾特殊性的具体研究，就不可能真正了解系统的特殊性。

在研究系统的特殊性中，研究系统内部矛盾及其各个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即抓住系统内部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是十分必要的。无疑，系统的性能是由其内部各要素（子系统）及其相互联关、相互作用的方式所决定的。但是，在复杂的系统中，即所谓多因素、多变量的系统中，各种矛盾纵横交错，常常是一组矛盾（子系统）同另一组矛盾（子系统）构成主要矛盾，起着主导的、决定的作用，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其他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存在和发展。而在这两组矛盾中，又有一组起着支配的、决定的作用。因此，必须具体地分析系统内部各种矛盾及其各个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特点，抓住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才能真正了解系统的特殊性，从而据以作出正确的决策。这是唯物辩证法早已阐明，并且为千百万人民的社会实践所证实了的客观真理。

有一种观点认为，系统论强调事物的整体性质由事物各组成要素的综合作用来决定，矛盾理论则断定事物的性质是由其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两者似乎是互不相容的。

其实，唯物辩证法揭示了事物（系统）的性质主要地由事物（系统）内部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并没有否定其他矛盾对于事物(系统)的性质的作用，毛泽东同志说："事物的性质，主要地（请注意：是主要地，而不是完全地、绝对地——引者）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既然事物（系统)的性质主要地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那么，其他非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方面对于事物的性质当然也有作用，这是不言自明的。把这个论断中"主要地"这一不可缺少的定语忽略掉，那就会把真理推向谬误。

系统科学阐明系统各个要素（子系统）的综合作用决定系统整体的性能，也并不否认系统内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各个要素（子系统）中存在着起主要的、决定作用的一些要素(子系统)。H·哈肯的协同学证明，在复杂多因素、多变量的系统中，由于自组织的作用，必然会形成能够决定有序性的种类或程度的极少数参量，它们或因竞争而只有一个生存，或由于相互合作而共存，从而把系统由旧的稳定结构驱动到新的稳定结构，并决定应当实现哪一种结构。（参看《协同学导论》第1、8、13章）并且指出，如果不找出序参量，而只是在微观水平上进行描述，就不可能了解系统。这清楚表明，协同学恰恰为唯物辩证法关于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原理提供了新的科学证据。

系统方法的一个基本方法是最优化方法，即从系统整体

出发，用数学方法来分析一定条件下的系统的特性，在动态中调节或控制系统，使系统整体性能达到最优化。最优化的具体方法有许多，大致可以分为单因素方法和多因素方法两大类。为了达到一定的目标（如产品的产量、质量和经济指标等等），要通过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实物的或数学的试验，寻找同目标有关的一些因素（变量）的最优值。通常同目标有关的因素、变量很多，构成一个多因素、多变量的复杂系统。所谓单因素方法，并不是说明同目标有关的只有一个因素、而是在安排试验时只考虑一个对目标影响最大的因素、变量，其它因素、变量尽可能保持不变。就是说，要抓住系统内部的主要因素，来进行试验。所谓多因素方法，也决不是平均使用力量，对同目标有关的所有的因素、变量一律对待，同时进行实验（这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而是首先对各个因素、变量进行分析，找出其主要的因素、变量，略去次要的因素、变量，把多化为少（两个或两个以上）。然后进行实验，找出其最优值。可见，在最优化方法中，无论是单因素方法还是多因素方法，都承认并且要求抓住系统内部各种矛盾中存在着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

四、矛盾分析方法和系统方法

人们常常强调，系统方法是一个全新的科学方法。在一定的意义上，这是有道理的，传统的科学研究方法偏重于分析和归纳，甚至发展成为所谓还原主义，即认为每一种东西都是一种更简单或更基本的东西的集合体，以为只要了解其各个组成部分，就足以认识对象。因而力图把对象分解为其

组成要素，并从这些要素的不同组合中引出对象的全部属性。这种方法虽然也涉及对象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但它所处理的基本上是带有两个变量的问题，只是揭示两种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少量客体之间的线性因果序列。应该肯定，这种方法在科学发展史上曾经起过巨大的作用，它克服了古代辩证法的原始、直观的性质，促进了科学的发展。但是，当科学进一步发展，不但需要分门别类进行材料的搜集整理，而且要对积累起来的材料进行综合研究和理论概括的时候，特别是当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到处都呈现出复杂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必须研究许多因素，许多变量的时候，这种方法的局限性就暴露出来了。于是，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作为对传统科学研究方法的否定的系统方法就应运而生。

系统方法不是把对象及其属性简单地归结为部分及其属性，而是把对象理解为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要素组成的具有特定结构、层次和功能，并同周围环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统一整体，其性能既不能还原为其要素属性，也不能从其构成要素中引申出来。系统方法不满足于阐明少数几个变量之间的线性因果关系，而是要进一步揭示对象内部各个要素之间以及它同其他客体之间多种多样的联系和关系，它所处理的不是两个因素、两个变量的简单关系，而是多因素、多变量的复杂关系。具体地说，就是要研究系统的结构，层次、内在和外在决定性相互关系、信息传递过程和控制过程、目的行为、稳定性条件、竞争和反馈控制机构，以至对象与研究人员的相互关系等等问题，以便揭示系统整体行为（即功能、作用）和运动、变化的规律性。系统方法突

破了传统科学研究方法的局限性，提供了一系列的具体研究方法，如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开放性、综合性、模型化和最优化等等原则和方法，并采用数学工具和物理、电子计算机等科学手段来进行定量分析，为科学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方向和途径。这是科学自身发展在一般科学方法论上的一个重大的变革，提供了许多新的有价值的成果，哲学工作者应当注意深入研究和进行理论概括，借以丰富和发展唯物辩证法。

但是，就世界观和方法论来说，系统方法并没有超出唯物辩证法的范围，更没有超越唯物辩证法所达到的高度。同作为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唯物辩证法相比，它终归是低一层次的一般科学方法论，是介于唯物辩证法和具体科学方法之间的一种一般科学方法论。因而，根本谈不上某些作者所津津乐道的所谓“哲学革命”。尽管许多系统科学家不自觉，或者甚至根本不承认什么矛盾分析方法，但以其实质来说，系统方法还是矛盾分析方法，是矛盾分析方法在系统研究中的具体应用。

关于系统方法（system app roach）的步骤，目前系统科学家的意见还不尽一致，但一般都包括系统分析、系统综合和系统评价三大步骤。系统分析（system analysis）是为了把对象的目的等要求事项最优地予以完成，求出系统采用何种组成和行为方式较好，用各种分析手段分析对象的要求事项和功能等，认清该系统的特性，获得构成系统的信息。系统综合（system synthesis）是弄清分析的结果，根据特定解或评价结果，把系统的组成和行为方式作为系统组合起来，拟定可供选择的系统规范。系统评价（system critics）

是根据评价标准，考虑环境等约束条件，对系统分析或系统综合的结果进行评价，选择适当的系统规范。倘不适当则要重新进行系统分析或系统综合，直至满意为止。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这三个步骤实质上没有一个不是矛盾分析方法在系统研究中的具体应用。所谓系统分析，不外是分析系统内部各个要素、系统整体和要素、结构和要素、结构和性能、各个层次，以及系统和环境等等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即各种矛盾，所谓系统综合，就是把系统分析的结果综合起来，从总体上把握各种矛盾的统一体。而所谓系统评价，也就是根据实践的需要、对于经过系统分析和系统综合而制定出的多种可行的方案进行比较（比较也是对立统一，也必须运用矛盾分析方法），从中选择出最优方案，作出决策。所以，系统方法的实质、核心，或基础，是矛盾分析方法。不管系统科学家自觉或愿意与否，系统分析、系统综合和系统评价，都离不开矛盾分析方法。没有矛盾分析方法，就不可能有系统方法。把系统方法和矛盾分析方法对立起来，试图用前者排斥、否定或者取代后者，是没有道理的。

有人以为矛盾分析方法只讲分析而不讲综合，系统方法则只强调综合而不注意分析。实际上，无论矛盾分析方法或系统方法都是分析和综合的辩证思维过程。我们已经看到，系统方法有系统分析、系统综合和系统评价等步骤，是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决不是只讲综合，否认分析，而矛盾分析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也就是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辩证方法，更不是只讲分析而不讲综合。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党八股》中对矛盾分析方法作过精辟的论述，阐明了分析和综合

相结合的辩证方法就是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提出问题，就是对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研究，了解矛盾之所在；分析问题，就是对矛盾进行系统的周密的分析，暴露事物的内在联系；解决问题，就是把分析的结果综合起来，指明矛盾的性质，提出解决矛盾的办法。把矛盾分析方法同系统方法对立起来，似乎前者只讲分析，后者只讲综合，各执一端的看法是没有根据的。

系统方法进展的过程，即矛盾分析方法在系统研究中的具体应用过程，是分析和综合交替运用的过程，是分析和综合的矛盾运动过程。

分析和综合是相反相成的两种思维方法，两者相互对立、相互排斥，其作用和方向相反。前者把系统加以分析，对其要素、结构、层次、功能和环境等等及其相互关系，分别加以研究；后者则把分析中所获得的关于要素、结构、层次、功能和环境等等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联合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来加以把握。然而，两者又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补充，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分析以综合为目的，是综合的前提；综合则以分析为基础，是分析的归宿。在实际思维过程中，分析和综合是紧密不可分的，在分析的同时也进行综合，在综合的同时也进行分析；有时以分析为主，综合为辅；有时则以综合为主，分析为辅。但是，任何时候都不存在纯粹的分析，或者纯粹的综合。不仅研究矛盾的集合体即系统应当坚持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就是研究单个矛盾也必须如此。只有坚持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统一，才是真正坚持矛盾分析方法，把握系统方法的真谛，从而才能具体地分析系统内部矛盾的特殊性，了解系统的特殊性。

系统方法进展的过程，同时又是归纳和演绎两种推理形式、思维方法交替运用的过程，是归纳和演绎矛盾运动的过程。

归纳和演绎相互对立、相互排斥，是行程相反的两种思维方法。一般说来，前者由个别、特殊到一般，后者则由一般、特殊到个别。但是，归纳和演绎又相互依存、相互渗透。演绎的前提来自归纳，以归纳为基础；而归纳又要以演绎为补充，其结论要靠演绎去扩展。如同分析和综合一样，在实际思维过程中，归纳和演绎是紧密不可分的，在归纳的同时也进行演绎，在演绎的同时也进行归纳；有时以归纳为主，演绎为辅；有时以演绎为主，归纳为辅。单靠归纳或者单靠演绎，都不足以正确认识系统。

不仅如此，在实际思维过程中，归纳和演绎同分析和综合也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归纳的前提，即一类对象中的各个要素是否具有某一或某些特征的判断，要靠分析才能获得；而归纳的结论，即一类对象都具有某一或某些特征的判断，则要通过综合才能作出。由于揭示前提的组成部分在演绎中具有重要意义，因而演绎常常要借助于分析；而由于在演绎过程和结论中要把个别前提所提供的知识结合起来，因而演绎又要借助于综合。所以，无论对单个矛盾的分析，或者对矛盾的集合体即系统的研究，都必须综合运用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才能奏效。

系统方法进展的过程，也是认识运动从感性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思维具体的矛盾运动循环往复的过程。

从感性具体到抽象，是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交替、综合运用的过程。人的认识总是从感性具体开始，把系统

分解为各个要素、层次等等。分别考察其不同特点和不同发展形态，然后综合起来把握其外部相互关联，并且综合运用归纳和演绎等方法，形成关于系统特性的一个个抽象的规定，一般说来，在这个阶段分析和归纳是主要的，而综合和演绎则起辅助作用，抽象对系统的认识比感性具体深入了一步，但仅仅是对其各个要素、层次等等及其各种矛盾作分别的、单独的考察，尚未深入认识系统的内部联系，把握系统的整体、结构、性能及其同环境的相互关系，因而认识必须由抽象再上升到思维具体。

从抽象到思维具体，也是一系列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的交替、综合运用的过程，为了使认识深化、必须把认识运动前一阶段所获得的抽象规定，作进一步分析和综合的研究，运用归纳和演绎进行推理，揭示有关系统特性的种种抽象规定的内在联系，弄清其相互作用的方式，即系统整体、结构、层次、性能、环境及其相互关系等等。只有这样，才能在思维中再现具有内部和外部多方面特性、特点和关系的统一整体。获得关于系统的活生生的思维具体，达到真正科学的认识。一般说来，在这个阶段综合和演绎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分析和归纳则起辅助的作用。

从感性具体到抽象，是从抽象到思维具体的前提和基础；而从抽象到思维具体，则是从感性具体到抽象的继续和深化。两个行程构成一个完整统一的认识过程，不可偏废。只强调分析，停留在前一行程，就会重复传统的科学研究方法的片面性；单强调综合，只要后一行程，就会使综合的结果——思维具体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对于一个多因素、多变量的复杂系统的认识，往往需要

经过从感性具体到抽象，从抽象到思维具体这样多次的循环往复，才能完成。而每一次循环往复的基础和推动力量是社会实践。实践，只有实践，才能对认识过程中所作出的抽象和所形成的思维具体是否符合系统的实际作出裁判，才能决定是否应当重复此一过程。实践，也只有通过实践证实了思维具体比较完全地再现了系统整体的多样性的统一，对一个系统的认识才算完成。一句话，整个系统方法进展的过程，即矛盾分析方法在系统研究中的具体应用过程，必须建立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之上。离开实践，只是独自苦思冥想，向壁虚构，是决不可能正确认识系统，作出科学的决策的。

总而言之，坚持矛盾学说，用对立统一的观点观察系统问题，才能正确地理解系统的本质，系统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系统的特殊性和系统方法的实质等等一系列问题。也只有坚持矛盾学说，用对立统一的观点观察系统问题，才能正确对待唯物辩证法和系统科学的相互关系，从而有利于概括系统科学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和发展唯物辩证法，也有利于系统科学沿着正确的道路发展。

（中共中央党校　马清健）

学会在实践中
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

毛泽东的矛盾学说，为我们提供了在实践中认识矛盾、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法论。认识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是主体在实践中与客体相互作用过程的三个不可缺少的阶段。这三个有序的阶段，既相互区别又密切交织。弄清这三个阶段及其相互关系，对于我们认识和解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遇到的各种矛盾，无疑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一、以实践为基础分析
矛盾、解决矛盾

在毛泽东的矛盾学说中，首先要解决的是怎样认识矛盾的问题，这是分析矛盾、解决矛盾的前提和基础。

要认识矛盾，就要承认矛盾的客观性。毛泽东指出："一切矛盾都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的任务在于尽可能正确地反映它和解决它。"（《毛泽东著作选读》第798页。以下凡引这本书，只注明页码）"我们所说的矛盾乃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第172页），而不是主观幻想的矛盾。因此，研究矛盾问题，不能带任何的主观随意性，而必须从客观的实际运动所包含的具体条件，去看这些现象中的具体矛盾、矛盾各方面的具

体的地位以及矛盾的具体的相互关系。毛泽东指出："客观过程的发展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人的认识运动的发展也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一切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的运动，都或先或后地能够反映到人的认识中来。"（第135页）科学地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运动，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毛泽东研究矛盾问题，不是从概念出发去构想矛盾学说体系，而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从客观实际出发去认识和研究中国社会存在的各种矛盾。他特别强调要"踏着人生社会的实际说话"，要"引入实际去研究实事和真理。"正是由于这种实事求是的研究态度，使毛泽东能够正确地认识客观存在的各种矛盾。

毛泽东为了解决中国革命的战略和策略问题，深入社会实践，系统地研究了当时中国社会存在的各种矛盾。当时的中国是一个矛盾百结的社会。帝国主义世界的基本矛盾和中国社会内部固有的矛盾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其尖锐性、复杂性是世界所罕见的。毛泽东在分析起中国革命高潮的各种矛盾时指出："国际上帝国主义相互之间、帝国主义和殖民地之间、帝国主义和它们本国的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发展了，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需要就更迫切了。帝国主义争夺中国一迫切，帝国主义和整个中国的矛盾，帝国主义者相互间的矛盾，就同时在中国境内发展起来，因此就造成中国各派反动统治者之间的一天天扩大、一天天激烈的混战，中国各派反动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就日益发展起来。"（第41页）

面对中国社会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一种艰巨的历史使命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促使毛泽东从理论上去正确地认识

这些矛盾，分析这些矛盾，解决这些矛盾。只有正确地认识中国社会这些错综复杂的矛盾，并从中捉住主要矛盾，才能科学地确定当时中国社会的性质，提出各个革命阶段的中心任务，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指明方向。

在20年代，摆在人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中国是什么性质的社会？中国革命是什么性质的革命？中国革命的对象和革命的力量是谁？这场革命应该由哪一个阶级来领导？应该通过什么途径来达到革命的目的？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归根到底取决于对中国社会矛盾的认识。换句话说，认识中国社会的矛盾，就是认识中国的国情。国情，包括社会经济的矛盾，政治结构的矛盾，各个阶级之间的矛盾，等等。

对于这些错综复杂的中国社会矛盾，是依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还是依靠外国人了解中国的情况？这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同以王明为代表的教条主义者的一个重要分歧。毛泽东明确指出："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第54页）只有了解中国社会的各种矛盾，明确认清中国是一个许多帝国主义国家互相争夺的半殖民地这一基本情况，才能对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一系列问题具有正确的认识，从而作出正确的政治形势的分析和阶级势力的估量，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而以王明为代表的教条主义者，根本不了解也不愿了解中国社会的矛盾和中国革命的特点，一味地背诵马列主义的词句和照搬外国的经验，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这种违背客观实际的认识，只能得出错误的结论，从而使中国革命遭受挫折。

毛泽东还指出，要了解我国的实际情况，只有向实际作

调查。离开实际调查就要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其结果，不是机会主义，便是盲动主义。为了认识中国社会存在的千差万别的矛盾，毛泽东从实际出发，深入工厂、深入农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实事求是的实地考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他写出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农村调查》、《〈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等著作。

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使毛泽东对中国社会的矛盾有了正确的认识。当时，最突出的矛盾就是，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的矛盾、农民阶级同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中国社会的这些矛盾，决定了中国社会的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而中国社会的性质又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是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这场革命中，各阶级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毛泽东对中国社会各阶级进行了分析以后，指出：在中国，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地主阶级是革命的敌人；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革命的朋友；工业无产阶级是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中产阶级（即民族资产阶级）是动摇的，不能担负中国民主革命的领导责任。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而不能由资产阶级领导，这也是由国际国内的矛盾所决定的。

实践是认识矛盾的基础。离开生产活动、社会政治活动和科学实验，以直观的形式去认识客观存在的矛盾，那只能片面地了解矛盾的一些表面现象，而不可能全面地、多层次地把握住矛盾的全貌。社会实践发展到什么程度，决定着人们对矛盾的认识的深度和广度。无产阶级对于资本主义社会

矛盾的认识，在其实践的初期，他们只认识资本主义各个现象的片面及其外部的联系。但是到了他们实践的第二个时期，由于实践，由于长期斗争的经验，由于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育，这样就使无产阶级认识了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本质，理解了社会阶级的剥削关系，理解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于是无产阶级也由一个“自在的阶级”变成了一个“自为的阶级”。

毛泽东还就认识矛盾的秩序问题做了明确的阐述。他在《矛盾论》中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这是互相联系的认识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教条主义者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就是，一方面，不懂得必须研究矛盾的特殊性，认识各别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才有可能充分地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充分地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另一方面，不懂得在我们认识了事物的共同的本质以后，还必须继续研究那些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或者新冒出来的具体的事物。教条主义者完全否认了并且颠倒了这个人类认识矛盾的正常秩序。他们也不懂得人类认识的两个过程的互相联结——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他们完全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毛泽东关于认识矛盾的方法，对于我们今天怎样认识我

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问题，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这一方法论告诉我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应遵循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程序去进行认识。为了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诸多矛盾中捉住主要矛盾，明确其主要任务，首先就应该具体地认识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思想文化领域中的特殊矛盾，然后在此基础上，探索和概括我们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从而认清主要矛盾，明确主要任务。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和主要矛盾，是具体体现在目前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思想文化生活中的。只有认识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个领域的特殊矛盾、特殊本质，才能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般矛盾、共同本质。当我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本质的认识，使这种共同本质的认识不致于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

二、以矛盾普遍性原理为指导，具体分析矛盾的特殊性

毛泽东在阐述了怎样认识矛盾以后，又进一步阐述了怎样分析矛盾。前者回答的是，客观世界究竟存在什么矛盾？通过什么途径、按照什么程序认识这些矛盾？后者回答的是，这些矛盾的状况是怎样的？各个矛盾及其矛盾着的双方是处

于什么地位？起什么作用？当然，这两个问题的区分只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在具体地认识矛盾和分析矛盾的过程中，二者又往往是紧密地交叉在一起的。认识矛盾和分析矛盾的过程，实际上是统一过程的两个不可分割的阶段。因为分析矛盾必须以认识矛盾为基础。如果不熟悉客观事物的矛盾，对于所论的矛盾不真正了解，就不可能有中肯的分析。反之，认识矛盾也必须分析矛盾，如果不在认识矛盾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矛盾分析，那么，对矛盾的认识是不可能深刻的。

毛泽东以扫除教条主义思想为主要目标，全面地系统地对矛盾状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他把矛盾区分为几种不同类型，然后分层次地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矛盾进行了科学的分析。

从矛盾所处的范围来看，毛泽东把矛盾区分为普遍矛盾和特殊矛盾。

普遍矛盾或者说矛盾的普遍性，其含义是，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并贯串于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不论是简单的运动形式，或复杂的运动形式，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都是普遍存在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否认事物的矛盾就是否认了一切。

毛泽东关于矛盾普遍性的观点同形而上学否定矛盾的观点形成了根本的对立。他既批判了德波林学派的观点，也批评了斯大林的观点。德波林学派认为，矛盾不是一开始就在过程中出现，须待过程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才出现。他们的公式是："同一转化为差别，差别又转化为对立，而后又转化为矛盾"，"从单纯的等同，经过差异和对立而达到极端的矛盾"。因此，他们认为在苏联条件下富农和一般农民之间

只有差异，并无矛盾。在分析法国革命时，他们认为在革命前，工农资产阶级合组的第三等级中，也只有差异，并无矛盾。毛泽东指出，德波林学派这类见解是反马克思主义的。他们不知道世界上的每一差异就已经包含着矛盾，差异就是矛盾。劳资之间，从两个阶级发生的时候起，就是互相矛盾的，仅仅还没有激化而已。工农之间，即使在苏联的社会条件下，也有差异，它们的差异就是矛盾，仅仅不会激化成为对抗，不取阶级斗争的形态，不同于劳资之间的矛盾；它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巩固的联盟，并在由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地解决这个矛盾。这是矛盾的差别性的问题，不是矛盾的有无的问题。

与德波林相反，斯大林则认为社会发展过程的末尾是不存在矛盾的。他认为从十月革命的胜利到1936年苏联宣布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这期间，苏联社会是存在矛盾的。当苏联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矛盾就没有了。推动苏联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是矛盾，而是人民的团结和统一。后来，苏联的一些学者把这种见解概括为一个哲学公式："辩证的对立面、矛盾，转变为差别，差别融合为统一"。

毛泽东针对斯大林的这种错误观点，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但是，这并不是说在我们的社会里已经没有任何的矛盾了。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第757页）毛泽东于1957年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发言时指出："无论什么世界，当然特别是阶级社会，都是充满着矛盾的。有些人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我看

这个提法不对。不是什么找到或者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8页）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矛盾，因而使得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第767页）

斯大林在临终前，在他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终于公开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斯大林的这个态度表明，他不愧为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

为什么许多人不敢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矛盾？这大概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把矛盾的存在看成是一种坏事。在政治上，为了宣传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否认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片面地强调人民内部的团结和一致，否定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二是在理论上，错误地把矛盾等同于对立、对抗。这显然是违反唯物辩证法观点的。任何事物和思想都包含着矛盾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既对立又统一，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这就是说，矛盾就是对立统一。对立是统一中的对立，统一是对立中的统一。因此，不能把矛盾仅仅归结为对立；同样，也不能把矛盾仅仅归结为统一。至于对抗，那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斗争的一切形式。因此，不能把矛盾等同于对

抗。列宁说："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而我们的一些同志则把对抗的消失误解为矛盾的消失。

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分析矛盾特殊性的前提和基础。在论述了矛盾普遍性的前提下，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过程中社会矛盾复杂多变的情况，特别是根据反对教条主义斗争的实践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说明了分析特殊矛盾或者说矛盾特殊性的重要意义，深刻地揭露了教条主义者犯错误的原因。对矛盾特殊性诸种情况的分析，具体地告诉人们如何分析矛盾，并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毛泽东对矛盾特殊性的分析，是《矛盾论》中最富有独创性的部分。他全面地、系统地、分层次地分析了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中的矛盾的特殊性；分析了事物的不同发展过程和阶段的矛盾的特殊性；以及各个过程和阶段中矛盾的各个侧面的特殊性。在此基础上，毛泽东还阐述了普遍矛盾和特殊矛盾的辩证统一关系。指出二者的区分只是在特定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离开特定的范围只有相对的意义，在一定条件下二者可以相互转化。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矛盾的特殊性包含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绝对性和个性、相对性的关系。这一关系贯串于矛盾学说的各个方面，贯串于认识矛盾、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的全过程。因此，弄懂二者的辩证关系，是正确地认识矛盾、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的关键。

从矛盾的地位和作用来看，毛泽东把矛盾区分为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在事物由多种矛盾所构成的矛盾体系里，其中各种矛盾

力量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这些矛盾力量在事物发展中占有不同的地位和起着不同的作用。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往往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别，在每一对矛盾双方中又有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区别。

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事物复杂矛盾体系中的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与此相反，非主要矛盾则是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但是，也不可忽视次要矛盾的影响作用。研究任何过程，如果存在着两个以上的矛盾，就要集中力量抓住主要矛盾。主要矛盾解决了，其它矛盾就比较容易解决。抓不住主要矛盾，就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善于抓住和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地解决战略策略问题的重要哲学依据。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每一个历史阶段，都必须在全面分析客观情况的基础上，找出主要矛盾，认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才能正确地确定战略目标、任务、方针和政策，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指明方向和工作重心。但是，既要抓住中心，反对平均使用力量；又要全面安排，防止“单打一”。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别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而是相对的、可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它们可以互相转化。这就要求人们，在各种矛盾力量的相互关系的变化中，正确地预见事物矛盾发展变化的方向和趋势，并且在主次矛盾一旦发生转化时，在认识和实践上把主要精力及时地转移到新出现的主要矛盾上来。

从矛盾的性质来看，毛泽东把矛盾区分为对抗性矛盾和

非对抗性矛盾。

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都存在着对抗与非对抗这两种性质的矛盾。自然中的生物个体的正常发育，生物物种的不断进化等，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星体间的相撞，火山爆发，生物界的弱肉强食等，属于对抗性的矛盾。社会领域中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他们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在人民内部、在劳动群众内部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益冲突，因此他们之间的矛盾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性质是不能混淆的。但是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毛泽东指出："根据事物的具体发展，有些矛盾是由原来还非对抗性的，而发展成为对抗性的；也有些矛盾则由原来是对抗性的，而发展成为非对抗性的。"（第176页）党内的是非矛盾和不同意见之间的矛盾，开始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但如果犯错误的同志坚持错误，并且扩大错误或者斗争的政策和方法不对头，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能使本来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转化成为对抗性的矛盾。今天，在我国社会生活中，仍然存在着极少量对抗性矛盾，这是不容忽视的。但是大量存在的是非对抗性矛盾，这更需重视和解决。

从人们之间的根本利益来看，毛泽东又把矛盾区分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

人民内部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一般说来，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党群矛盾，干

群矛盾，军民矛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官僚主义者同群众之间的矛盾，等等。敌我矛盾，是阶级利益根本对立的你死我活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同各种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之间的矛盾，就属于敌我矛盾。

在现实生活中，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情况是非常复杂的，它们往往交织在一起，有时难于分辨。为了区分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准确地把握人民和敌人这两个概念。毛泽东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第757—758页）应该说，这个标准是明确的，至今也是适用的。要全面、客观、准确地把握这个标准，正确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关键是要正确地理解和看待人民的根本利益。应该讲，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而不是某个人的利益或小集团的利益。但是，在实践中，常常会出现以个人利益或小集团的利益取代人民利益的情形。这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混淆敌我的现象。特别是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不正常的情况下，容易产生这种现象。在现代迷信盛行时期，混淆敌我的问题就更为突出。这是我们要引以为戒的。

客观存在的矛盾是复杂的。因此，矛盾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以上对矛盾类型的区分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这种区分是从不同角度上所作的分类。实际生活中的矛盾往往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因此，对矛盾类型的划分，应该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而不应该把它当成固定不变的模式到处

生搬硬套。毛泽东只是为我们提供了怎样分析矛盾的方法，而不是为我们铸造一个万古不变的公式。对待具体的矛盾应该进行具体地分析，这是毛泽东为我们提供的科学的方法论。毛泽东对矛盾所作的精辟分析，无疑是对唯物辩证法的重大贡献。

三、用不同质的方法解决不同质的矛盾

认识矛盾和分析矛盾，目的是为了正确地解决矛盾。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第142页）用不同质的方法去解决不同质的矛盾，这是毛泽东为我们提供的又一个重要的方法论原则。

研究解决矛盾的方法的多样性，是研究矛盾特殊性、差别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认识矛盾特殊性的目的和落脚点。所以，解决矛盾的方法是极为重要的。但是，解决矛盾的方法从何而来呢？这依赖于对事物矛盾的特殊性进行科学的分析。因为矛盾斗争形式的多样性，是矛盾特殊性的又一个方面的表现。如果仅仅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对矛盾的斗争性停留于一般的认识，而不去把握解决矛盾的具体斗争形式，这就是一种表面性，也是一种片面性，容易犯主观主义的错误，而不能正确地解决矛盾。毛泽东指出："矛盾和斗争是普遍的、绝对的，但是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则因矛盾的性质不同而不相同。"（第176页）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

的矛盾，用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大众和封建制度的矛盾，用民主革命的方法去解决；殖民地和帝国主义的矛盾，用民族革命战争的方法去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用农业集体化和农业机械化的方法去解决；共产党内的矛盾，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社会和自然的矛盾，用发展生产力的方法去解决。

矛盾斗争的具体形式不仅取决于矛盾的性质，同时也受到矛盾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的影响。由于矛盾的性质及矛盾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是多种多样、千变万化的，因而解决矛盾的具体斗争形式也是多样的、可变的。从矛盾的性质来讲，如前所述，矛盾可分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由矛盾的性质决定，解决矛盾的斗争形式也基本上可分为对抗的斗争形式和非对抗的斗争形式。敌我矛盾要用专政的方法加以解决；而人民内部矛盾则只能采取民主的方法加以解决。但由于矛盾的具体表现及其所处的历史条件不同，矛盾斗争的形式是灵活的、多种多样的。同是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由于条件不同，可以采取不同的对抗斗争形式。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某些对抗性矛盾可以采取非对抗性的斗争形式加以处理。列宁说："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一定要用**历史的态度**来考察斗争形式问题，脱离历史的具体环境来提这个问题，就等于不懂得辩证唯物主义的起码要求。"（《列宁全集》第11卷第197页）无论何种性质的矛盾，都必须根据矛盾的性质和具体的历史条件，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灵活的加以解决，不能固执某一种斗争形式。

毛泽东指出："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第150页）

教条主义者由于对矛盾不进行具体的分析，不懂得矛盾有质的不同，不了解诸种革命情况有所区别，因而也就不了解应当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而只是千篇一律地使用一种自以为不可改变的公式到处硬套，这就只能使革命遭受挫折，或者将本来做得好的事情弄得很坏。我们的一些干部在处理问题时所采用的“一刀切”的方法，也是对上述原则的违背。

诚然，解决矛盾的方法是由矛盾的性质决定的，但是解决矛盾的方法是否恰当，反过来又会客观地影响矛盾的性质。因而在实践中，在解决矛盾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了的情况下，人们能否采取恰当的斗争形式，找到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往往成为能否解决好矛盾的关键。方法得当，可能使对抗性的矛盾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方法不当，可能使本来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的矛盾。这种情形在我国社会生活中是屡见不鲜的。我们应该努力争取实现第一种转化，而努力防止第二种转化。

（中共中央党校　陈瑞生）

《矛盾论》与马克思主义过程论

过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范畴。它揭示了事物变化、发展的辩证性质和运动态势及其规律性。关于过程的理论，是无产阶级政党在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制订其战略策略的重要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曾对过程的问题作出过精辟的论述。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和其它一些著述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这一理论，为中国革命和建设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指导和思想方法，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做出了显著的贡献。

一、“过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范畴

过程作为辩证法的范畴，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首创。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黑格尔就提出了过程范畴。他在《哲学史讲演录》中说过，“理解自然，就是把它描述成过程”，并说，“这就是真正的概念”。恩格斯高度评价了黑格尔的思想，指出：“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但是恩格斯同时也指出，黑格尔由于受到自身的和历史的限制，特别是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限制，未能对过程的本质做出科学的说明。“在

他看来，他头脑中的思想不是现实的事物和过程的多少抽象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由于否认过程的客观性，过程的本质被黑格尔歪曲了。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肯定了黑格尔过程思想的合理性，一方面根据19世纪以来科学的发展，对其进行了批判性的改造，形成了唯物辩证法的过程论。它的基本思想可概述如下：

第一，过程是物质世界一切事物所具有的普遍属性。他们提出，应该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即“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物质性与过程性是同一的，两者是世界本质的不同表现。从静态看，世界是物质的；从动态看，世界表现为过程。机械唯物论否认过程性，把世界看成是事物的堆积，陷入形而上学；黑格尔则否认物质性，把世界看成是精神、观念发展的过程，陷入唯心主义。马克思、恩格斯把世界理解为物质——过程的统一，这是对世界本质的全面性的揭示。

第二，一切运动归结为过程。他们指出：“自然界中的一切运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不断转化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页）过程不是反映个别事物现象的概念，而是揭示运动的一般特性的基本范畴。过程就是运动，就是事物的产生、发展、灭亡，就是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整个世界“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

第三，过程处于系统的联系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事物过程并不是彼此分割，孤立存在的。“所有过程都处于

一种系统联系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页）他们指出，19世纪以来的自然科学本质上是“关于过程，关于这些事物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关于把这些自然过程结合为一个伟大整体的联系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页）

第四，过程是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他们提出，过程是划分为不同发展阶段的，而阶段又相互联系构成过程。“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同任何事物一样，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的运动，也“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9页）

第五，一切过程都有内在的规律性。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事物过程都有其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性，而思维的任务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他们还强调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64页）

列宁在他的理论著述中，坚持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过程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同时又做了重要发挥。突出表现在他提出要用对立统一观点说明过程的本质。列宁指出:“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列宁这个思想对于认识和研究事物过程，尤其是把马克思主义过程论转化为实践的方法论，其意义无疑是重

大的。但是这个思想在列宁那里尚未得到进一步的全面的展开。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过程与物质，过程与运动，过程与矛盾，过程与系统，过程与规律等诸多方面阐述了唯物辩证法过程论的基本思想。这些论述表明，过程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体系的一个部分，是无产阶级科学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一个重要的哲学理论。

二、《矛盾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过程论

在《矛盾论》中，毛泽东同志用大量篇幅对过程问题从多方面做了论述。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过程论的基本思想，同时也给这个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他对发展马克思主义过程论所做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矛盾论》深化了对过程本质的认识

毛泽东同志的贡献，首先体现在他以矛盾学说为核心，对过程的本质做了更深入具体的揭示。

第一，《矛盾论》提出了“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即是思想”。细读《矛盾论》，不难看出，事物——矛盾——过程，这是贯穿于全篇的基本逻辑线索。事物、矛盾、过程是从不同侧面对客观对象的表述，三者实际上是同一的。过程是事物的过程，亦是矛盾的过程。事物以矛盾的方式存在，矛盾是事物内部对立面的联系，而过程则是事物矛盾在运动中的展现。用毛泽东同志的话说：“事物（经济、

政治、思想、文化、军事、党务等等）总是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而任何一个过程，都是由矛盾着的两个侧面互相联系又互相斗争而得到发展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3页）《矛盾论》把事物、矛盾、过程三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更深刻地揭示了过程的客观性和辩证性，为科学说明过程的本质提供了正确的认识前提。

第二，《矛盾论》充分论证了矛盾决定过程的观点。它指出，矛盾性是一切过程自身所固有的本质属性，“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之中，并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矛盾决定着过程的发生、发展和灭亡。“新过程的发生是什么呢？这是旧的统一和组成统一的对立成份让位于新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份，于是新过程就代替旧过程而发生。旧过程完结了，新过程发生了。新过程又包含着新矛盾，开始它自己的矛盾发展史”。旧过程的完结，新过程的发生，都是矛盾作用的结果。由于事物内部存在着矛盾，从而引起事物的运动和变化。随着矛盾各方面力量的消长，地位的变动，一些事物产生，一些事物灭亡，一些事物由弱变强，一些事物由强变弱，这就必然表现出过程性。所谓过程，就是事物在矛盾运动中展现出来的时间性和运动态势。过程是由矛盾决定的，没有矛盾就没有过程。《矛盾论》批评了那种认为“矛盾不是一开始就在过程中出现，须待过程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才出现”的观点。这种观点的错误就在于，它把过程与矛盾机械地分割开来了，因而不能正确地揭示过程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内部原因，必然导致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和机械论。《矛盾论》不仅仅一般地论证了过程的发生、发展和灭亡是由矛盾决定的，而且指出每个具体过程的本质都是由矛盾所决定。

毛泽东同志说，“一切运动形式的每一个实在的非臆造的发展过程内，都是不同质的”。过程的不同质是由过程内部包含着的特殊矛盾所规定的。由于过程所包含的矛盾不同，过程的性质也就不同。而就一个事物发展过程来说，过程的本质则是由存在于这一过程之中的根本矛盾所规定的。“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根本矛盾存在于过程的始终，规定着过程的本质、基本状态和发展趋势，并把过程自身同其他过程区别开来。可见离开根本矛盾，也就不能真正了解过程。

第三，《矛盾论》还揭示了过程划分为阶段的内在根源。它告诉我们，根本矛盾存在于过程的始终，只要根本矛盾没有消失，这一过程也就没有完结。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事物过程在其存在的时空内永远不起任何变化。事物过程在其根本矛盾和过程本质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出现的变化，属于阶段性变化。也就是说，这种变化不是由一个过程变为另一个过程，而是在过程内部前后之间表现出了不同的特点而相区别。《矛盾论》认为，引起过程的阶段性变化的原因也在于过程内部的矛盾，并把它概括为三种情况：一是由于根本矛盾在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二是由于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三是由于过程中矛盾各方在运动中此消彼长，此长彼消，发生了变化。由于这些情况，使得事物过程的前后之间各自具有了不同的特点而相区别，从而显现出阶段性来。

第四，《矛盾论》对过程的转化也做了精辟的分析。它指出，“一切过程都有始有终，一切过程都转化为它们的对立物。一切过程的常住性是相对的，但是一种过程转化为他种过程的这种变动性则是绝对的”。为什么一种过程会转化为他种过程呢？其原因归根到底也在于矛盾的存在。由于存在过程之中的矛盾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一方面同一性使矛盾各方共处于一个过程之中，另一方面斗争性则要打破同一，促使“一过程向着他过程转化”。这里，《矛盾论》特别强调条件在实现过程转化中的重要性，“在一定条件之下，矛盾的东西能够统一起来，又能够互相转化；无此一定条件，就不能成为矛盾，不能共居，也不能转化”。

总之，《矛盾论》从马克思主义过程论的基本思想出发，运用矛盾学说对过程的本质做了全面而深刻的揭示。它不仅说明矛盾是一切过程发生、发展、灭亡的内在根据，也说明矛盾是一过程向他过程转化的内在根据；它既说明每一具体过程的本质是由矛盾规定的，同时也说明过程的运动态势、过程与阶段的相互区别、相互联结等，这些在运动中显现出来的过程的辩证性质也是由矛盾所决定的。一句话，矛盾是过程的根据，过程是矛盾运动的展现，离开矛盾就无法理解过程，同样地，离开过程也难于认识和把握矛盾，从而加深和丰富了对过程的唯物辩证的认识。

（二）《矛盾论》创立了矛盾——过程的科学分析方法

在《矛盾论》中，毛泽东同志十分强调必须把唯物辩证法学说变为实践中的方法论。他把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归结为矛盾分析的方法。他说，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

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毛泽东同志特别着重指出，矛盾分析的方法也是“研究任何事物发展过程所必须应用的方法”。他说，“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学会这个方法，才能正确地分析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状，并推断革命的将来”，充分肯定了矛盾——过程分析方法的普遍指导意义。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矛盾——过程分析方法实际上是一个辩证方法论的系统，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对事物发展的全过程的矛盾分析方法

《矛盾论》把过程看作是矛盾在运动中的展现，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的始终，并规定事物过程的本质及态势。因而要认识和把握事物发展的过程，就必须了解和分析全过程的矛盾，才能达到对事物过程本质、态势和发展的规律性的认识，从而找出解决矛盾，促进事物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矛盾论》从纵横两个方面阐述了这种对事物发展的全过程进行矛盾分析的方法。

一是，从纵向上分析找出贯串于全过程始终的根本矛盾。《矛盾论》告诉我们，对一个稍许复杂一些的事物来说，在其发展过程中，往往包含着许多矛盾。其中，有些矛盾可能是同时存在于过程之中的，有些矛盾则可能只在事物发展过程的某一个阶段中存在。由于矛盾各自的情况不同，它们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作用也是不同的。因此在对事物发展的全过程进行矛盾分析时，首要的问题是在多种矛盾中，分析找出对全过程具有决定意义的矛盾。这就是全过程的根本矛盾。为什么必须找出全过程的根本矛盾呢？这是因为，首先，根本矛盾是贯串于过程始终的矛盾，它对全过程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不是一时的。其次，根本矛盾是在同时

存在的各个矛盾中规定或影响其它矛盾的矛盾，它对全过程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不是局部的。由此可见，根本矛盾是对过程的全局和总体具有决定意义的矛盾。由于根本矛盾规定或影响过程的其它矛盾，因而过程的本质是由根本矛盾规定的。只有认识了过程的根本矛盾，才能认识过程的特殊本质，并把一过程和其它过程区别开来。由于根本矛盾是贯串于过程始终的，因而它决定着过程发展的基本趋势。只有认识了过程的根本矛盾，才能把握过程的发展的内在规律性。由于过程的完结，一过程向另一过程转化是由根本矛盾的变化引起的，因而它是过程转化的内在根据。只有认识了过程的根本矛盾，才能把握过程的转化及其转化的条件。

二是，从横向上分析掌握全过程中的各个矛盾和矛盾的各个方面。《矛盾论》指出，在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中，根本矛盾不是孤立存在着的，除此以外，还会有其它一些矛盾存在。“这些矛盾，不但各有其特殊性，不能一律看待，而且每一矛盾的两方面，又各有其特点，也是不能一律看待的。”这就告诉我们必须从总体上去分析掌握全过程中的各个矛盾和矛盾的各个方面。为什么呢？一方面，从过程的各个矛盾来看，虽然过程的本质和发展趋势主要地是由根本矛盾规定的，但其它矛盾对过程的发展变化并非毫无影响，可有可无。根本矛盾总是与其它矛盾相互联系而存在，它既规定着其它矛盾，同时又要受到其它矛盾的制约。如果不了解其它矛盾的性质和状况，不对其它矛盾在过程发展中的特殊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做全面分析，也就不能真正地了解过程的根本矛盾，这对全面地把握过程发展的规律性是极为不利的。所以，在对事物发展的全过程进行矛盾分析时，除了要着重

掌握过程的根本矛盾，还必须从各个矛盾的相互联结上去把握矛盾的总体。另一方面，从过程的矛盾各方面来看，任何矛盾都是其内部各矛盾方面的对立统一，只有全面地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才算真正认识了矛盾。毛泽东同志说："暴露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就必须暴露过程中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否则暴露过程的本质成为不可能"。本质说到底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不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分不清哪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当然也就无法弄清过程的本质。所谓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是了解它们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这是全面地认识矛盾，从而全面地认识和把握事物发展全过程的重要方法。

第二、对事物发展的阶段的矛盾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过程论认为，事物的发展过程是划分为不同阶段的。只有认识了事物发展的各个阶段，才能具体地把握事物发展的过程，对过程的本质、态势、发展的规律性做出正确的分析和处置。《矛盾论》指出，过程之所以显示出阶段来也是由过程中的矛盾所决定的，因而对事物发展阶段的认识同样要坚持矛盾分析的方法。

在《矛盾论》中，毛泽东同志强调对事物发展阶段进行矛盾分析时，注意力应放在分析各个阶段上的矛盾的特殊性。他说："不但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中的矛盾运动，在其相互联结上，在其各方情况上，我们必须注意其特点，而且在过程发展的各个阶段中，也有其特点，也必须注意"。这是因为，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显示出来的阶段性，归根到底决定于过程发展的不同阶段所具有的矛盾的特殊性。由于这个原因，

才使得事物发展过程在前后相继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显现出不同的特征。所以，必须从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入手来把握事物发展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这种方法的具体应用有三种形式：

一是，通过分析事物发展过程中根本矛盾逐渐激化的情况，来确定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及其特点。根本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没有完结之前是不会消失的，但是这不意味着根本矛盾在过程始终不起任何变化。根本矛盾在过程中将会采取逐渐激化的形式向前发展直至矛盾解决。这种逐渐激化不是过程本质的根本性变化。但它使过程的前后之间显现出不同的特征，而把过程分成若干阶段。掌握了根本矛盾在过程发展中逐渐激化的变化情况，方能认识过程本质在过程发展的不同时间中的具体表现及其特点，即认识发展阶段的本质特征。

二是，通过分析事物发展过程中各个非根本矛盾的变化情况，来确定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及其特点。在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同根本矛盾一样，其它各个矛盾也处于不断地变化发展之中。由于情况的变化，过程中的各个矛盾间的关系，以及矛盾总体，在过程的不同时间中也有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对于形成事物发展阶段的特征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所以，要认识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特点，必须对过程中的各个矛盾的变化情况进行全面具体的分析。

三是，通过分析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的各个方面的变化情况，来确定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及其特点。在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决定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特点的因素，归根到底在于矛盾各方面的变化。《矛盾论》指出，矛盾各方面在事物

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固定不变的。矛盾各方面的变化必然要引起矛盾状况的变化，从而使过程的各个发展阶段显现出不同的特色，而相互区别。例如，毛泽东同志对抗日战争历史发展阶段的分析，他所提出的防御阶段、相持阶段、反攻阶段的著名论断，就是根据对抗日战争敌我矛盾双方情况的变化提出来的。

《矛盾论》提出的矛盾——过程分析方法是一个系统的分析方法，完整地掌握和应用这种方法来认识事物发展过程及阶段，才能全面地了解过程与过程、阶段与阶段的相互联结和相互区别，了解一过程向另一过程、一阶段向另一阶段的转化，了解各个过程和各个阶段的特殊本质，从而获得对事物发展过程总体的系统的具体的认识。它是我们正确认识和解决矛盾，促进事物发展的科学方法论。毛泽东同志反复指出，我们党历史上的经验主义者和教条主义者，由于不懂得应用这一科学的分析方法，他们在对中国革命问题的分析上陷入了主观主义、形而上学，给革命事业造成了一系列的损失。《矛盾论》关于矛盾——过程分析方法的论述，可以说是站在唯物辩证法的立场上，从方法论的角度对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做了一次极为深刻的哲学总结。他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过程论具体化、实用化、系统化，这一重要贡献是不可磨灭的。

三、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和阶段

《矛盾论》对马克思主义过程论的丰富和发展，特别是

它提出的矛盾——过程分析方法，为正确认识、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问题提供了科学的认识工具。它不仅在过去，而且现在也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近40年来的实践充分表明，如何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和阶段，如何认识和把握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及发展的特殊规律性，这是一个同我国社会主义实践成败得失有着直接关系的重大理论问题。在这30多年中，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过伟大的辉煌成就，同时也受过“左”的和右的干扰，经历了象“文化大革命”这样的痛苦磨难。究其原因，从理论根源来看，“左”的和右的倾向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抛弃了或者歪曲了马克思主义过程论，用主观主义、形而上学的方法来看待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或者否认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或者高估或低估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现实阶段。由于理论前提的错误，由此引出的关于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系列认识结论也是错误的。这就必然要导致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策略上的种种失误。回顾建国以来所发生的几次重大失误，问题不正是这样的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彻底纠正了“左”倾错误，在全面深刻地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来的战略决策，制定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时期的战略方针。我们党在工作重点、战略目标、方针、政策等方面实现的重大改变，从一定意义上说，首先是理论上的重大突破的结果，其中也包括用马克思主义过程论的基本观点和方法，重新认识我国

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结果。这些新认识集中到一点，就是明确了我国现阶段社会仍是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这种认识的获得，是与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一系列观念的变化分不开的。

（一）必须坚持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客观状况出发，来把握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和阶段。因为历史过程是一个复杂的充满矛盾的运动过程。在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认识上，"左"、右倾向的错误就在于忽视了对我国社会矛盾的客观分析，它们不是以现实的矛盾为依据，而是以假想或空想为依托去做判断。这样，不是企图超越历史过程，一步跨入共产主义，就是否定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发展时期这个历史事实，其结果都造成主观与客观相脱离，导致实践的盲目性。客观地分析我国社会的现实矛盾，结论则完全不同。一方面，随着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和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我国社会已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的本质只能是社会主义的，因为规定着这个历史过程的根本矛盾已不再是旧中国社会的那种矛盾，而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另一方面，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在中国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建立起来的，虽然根本矛盾起了变化，但不等于根本矛盾以外的其它社会矛盾都完全消失了，而且新的矛盾也有一个充分发展的过程，因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其初期阶段不可能是一个高度完善和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充分认识这一点，就会使我们在指导思想方面犯错误。

（二）必须坚持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矛盾的特点出发，来把握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发展阶段及其特征。《矛盾

论》指出，事物发展过程的阶段性是由其发展过程的不同时期内的矛盾特殊性决定的。因此，在认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时，不能仅仅从一般原则出发，而必须着力于对现实的社会矛盾的特殊性的分析，从中找出规定着这一阶段的特殊本质，并进而把握它在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等各方面的具体表现，从而为我们制订正确的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策略提供可靠的根据。过去那种企图超越历史阶段搞盲目冒进的做法，其原因就在于忽视了对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特殊本质的认识，因而在实践中必然会抹煞不同发展阶段的区别，否认由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过渡的条件。

运用矛盾——过程的分析方法来分析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和特点，结论是什么呢?这个结论只能是承认我国现阶段社会是一个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它在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的，因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并且具有社会主义的政治特征和文化思想特征。另一方面，无论是从经济、政治、文化思想等各方面来看，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发展得还不够完善，在某些方面甚至发展得还很不充分。这些决定了我国现社会还只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我们的一切方针、政策必须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现阶段上的性质和特征，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一切步骤、措施必须适合于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并为向一个更高级的阶段迈进创造条件。当前，我们党所制订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战略、策略，正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历史特点出发的。实践已经证明了它的正确性及其伟大的生命力，同时它也证明了由马克思、恩

格斯、列宁所创立的，并为毛泽东同志所丰富和发展的唯物辩证法的过程论的科学真理性。

（湖北省委党校　张祥生）

坚持政治和经济的辩证统一

政治和经济的辩证统一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也是现代化建设中需要正确处理的重大实践问题。近几年来，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或者忽视思想政治工作、放松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或者片面讲四项基本原则，怀疑改革、开放、搞活的重大意义的倾向。原因之一，是由于我们的一些同志对现代化建设时期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问题，没有真正从理论上搞清楚。有的理论工作者甚至认为，《矛盾论》中关于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的论述，是产生"左"倾错误的理论基础，等等。因此，在纪念《矛盾论》问世50周年之际，对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问题进一步加以研究，不仅在理论上十分必要，对当前深入理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经济建设和改革的辩证关系，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经济范畴的基本观点

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是我们对于文化和政治、经济的关系及政治和经济的关系的基本观点。"（《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4页）为了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这一基本观点，需要首先对政治和经济两个范畴的含义作一些扼要的考察。

政治和经济，作为对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客体的概括，是两个容量很大的范畴。它包括了政治、经济的结构、关系、观点、实践等诸多方面。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经济一般是指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指社会的经济状况和经济活动；政治则是指阶级基本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包括政治观点、政治组织、政治关系和政治活动等内容。

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由于社会历史条件和实践的发展，政治和经济范畴有了更丰富的内容。就社会主义的经济领域来看，既包括了经济的制度、体制方面，又包括了生产和分配、流通和交换、工资和利润以及开放、搞活等具体的经济现象和经济活动；而社会主义的政治领域，则包括了政治制度、政治关系、政治观点及民主和法制、自由和纪律、方针和政策、思想政治工作等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在这里，为了能够较集中地把握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的本质方面及其意义，本文在涉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经济时，主要是指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则主要是指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体制改革、党的方针政策及思想政治工作等政治活动。

在讨论政治、经济范畴的含义时，必须注意区分广义的政治和狭义的政治。在马克思主义中，广义的政治是泛指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和策略，指无产阶级政党的总路线、总任务，包括了革命和建设两方面的内容；而狭义的政治，则是与经济相对立并作为经济的反映和表现的政治。

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一书中，把“中国的独立和解放”“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近代化”统称为“我们的伟大政治任务”。这里谈到的政治，就是广义的政治；而在其他著作中谈到“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

思想时，则是就政治的狭义内容而言的。这种区分，在列宁的著作中更是屡见不鲜。列宁指出“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反对世界资产阶级而争取解放的无产阶级的关系。我们的斗争有两个方面，一方面要粉碎资产阶级制度遗留下来的东西，粉碎整个资产阶级一再想消灭苏维埃政权的尝试。到目前为止，我们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这个任务上，妨碍了我们转向另一方面的任务——建设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370页）列宁在这里讲的就是包括了革命和建设全部斗争的广义的政治。另外，列宁在谈到党的方针政策时则指出：“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442页）这里讲的乃是狭义的政治，是与经济、生产相对而言的政治。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这一论断，是邓小平同志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针对我国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所作的科学概括。它是从党的总路线高度来说明问题的。如他说：“我们的政治路线就是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说，我们现在的总路线“就是当前最大的政治。总路线还不是最大的政治？”（《邓小平文选》第213页）在这里，“最大的政治”显然是就广义的政治而言，它既包括了经济建设、又包括了政治文化建设在内。对此，小平同志曾作了明确的解释。他说：“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邓小平文选》第282页）可见，有的同志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简单地理解为经济建设，并进而

把经济建设说成是最大的政治，这种看法是不准确的，是对“最大的政治”这一科学概括作了片面的理解。作为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总路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它包括经济和政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社会主义民主）两个方面。就经济领域，就物质文明建设来说，主要是进行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的四个现代化建设。这个“四化建设”的中心是经济建设，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等；就政治思想领域，就精神文明建设来说，主要是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进行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上述两个方面，都属于广义政治的内容。至于我们平时讲的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才是与经济、技术工作相对而言的狭义的政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小平同志在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当前最大的政治的同时，又强调指出："为了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任务很多，……如象经济与教育、科学，经济与政治、法律等等，都有互相依存的关系，不能顾此失彼。”（《邓小平文选》第213—214页）我们认为，只有对政治作广义与狭义的区分，才不致在理论或实践上把经济和政治混为一谈，才能进一步正确地把握政治和经济的辩证关系。

二、全面把握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的两个方面

毛泽东同志在坚持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一基本观点的同时，于1955年又进一步阐明了“政治工作

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这一重要思想。（《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3页）这一思想对于在各项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具有长远的重要意义。

但是，当1956年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左”的指导思想有所发展，并逐渐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和经济辩证统一的原理，致使“左”倾错误不断泛滥开来。而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又别有用心地利用和助长了这些错误。他们歪曲和篡改毛泽东思想，把政治和经济绝对对立起来，鼓吹政治可以冲击一切，阶级斗争可以决定生产的发展等谬论。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谬论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我国理论界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无限夸大政治作用的历史唯心主义谬论，曾进行了较深入的批判，对拨乱反正，实现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起了有益的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当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以后，究竟政治工作处于什么地位，对经济的发展起什么作用，这一问题在理论界并未取得统一的认识。有的同志甚至把多年来“左”倾错误的产生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归之于《矛盾论》中所论述的一个基本思想，即政治文化等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个问题，一时间成为哲学界争论的一个焦点。

那么，《矛盾论》中的上述思想究竟是不是正确的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只有对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的各个方面加以全面研究，才能得出相应的结论。

在前一时期的讨论中，有的同志用“经济第一性，政治第一位”来概括二者的关系；有的同志则用“经济第一性，政治第二性及政治和经济在一定条件下的互相转化”来概括

两者的关系。这些看法是否全面准确，是值得研究的。在我们看来，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对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关系应表述为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从政治和经济的本质规定（或属性）来看，二者的关系是既对立又统一的。所谓政治和经济的本质规定或属性，就是指经济是本原性、基础性的东西，政治是派生性的东西。因此，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反映或表现，经济对政治具有最终的决定作用。但政治并不单纯是被动的东西，在它的本质规定中又具有能动性的特征，因此政治又反作用于经济，推动或阻碍经济的发展。政治的这种反作用，在实践中表现为指导作用，表现为“生命线”的作用。所以，二者既是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又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矛盾论》中指出：“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我们认为，这一论述就是从政治和经济二者的本质规定上来说明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同时，它还揭示了二者相互关系的认识论基础，即精神和物质的对立统一。

在这里，简单回顾一下列宁对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的论述，可能有助于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列宁说：“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最起码的常识。”（《列宁选集》第4卷第441页）这一论断，是列宁针对托洛茨基、布哈林的错误讲的。当时，在托洛茨基挑起的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中，布哈林采取了折衷主义的态度，他把问题说成似乎是列

宁是从政治上看问题，托洛茨基是从经济上看问题。而他认为："无论政治因素也好，经济因素也好，都不能丢掉。"针对布哈林这种理论上的错误，列宁深刻指出："布哈林同志在这里所犯的错误的理论实质，就在于他用折衷主义偷换了政治和经济之间的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所教导我们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49页）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列宁才作出了上述"占首位"的论断。就是说，因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代表，是指导，所以同经济相比才占首位。很明显，列宁的这一论断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常识"，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上阐明了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的本质规定，说明两者既是基础和集中表现的关系，又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

上述表明，经济是基础，政治是指导，这种相互关系的本质规定是确定的、不能颠倒的，既不能把政治当成本原性、基础性的东西，也不能把经济当成占首位的指导性的东西。至于在实践的发展中，二者哪一个是重点，这是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的第二个方面所要说明的。

第二，从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来看，二者的关系是不确定的，是可变动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诚然，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这段论述表明，在政治和经济的矛盾中，由于经济是基础性的东西，

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它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对事物的发展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而在特定的条件下，由于矛盾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政治可以转化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对事物的发展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当然，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对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关系并没有明确地作出“两个方面”的区分，但实际上是从两个不同角度讲的。为了行文方便（因这一节是讲“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矛盾论》在这一段首先从矛盾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说明政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然后才回答了“我们这样说，是否违反了唯物论”的问题，即又从总体上，从“总的历史发展中”，或者说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本质规定方面，阐明了政治和经济所以能够互相转化的内在根据——经济的基础作用和政治的反作用的对立统一。从而最后得出结论：这种一定条件下的互相转化“不是违反唯物论，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

矛盾主要方面的转化，在实践中表现为工作重心的转移。对此，列宁在国内战争时期多次谈到，军事斗争是重心；当军事战线取得基本胜利后，列宁又明确指出：“我们走向战胜白卫分子的每一步都会使斗争的重心逐渐转向经济方面的政治”；“经济任务、经济战线现在又作为最主要的任务和基本的战线提到我们面前来了。”（《列宁选集》第4卷第370页、380页）

有的同志对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可以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一思想提出责难，认为它与经济是基础，经济决定政治的原理相矛盾，并会导致唯心论或二元论。这一看法，不能认为是恰当的。因为它没有全面

地把握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的两个方面。就是说，它只注意到从政治和经济的本质规定上来说明二者具有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而没有注意到从二者发展的不平衡性上来说明政治和经济在一定条件下还具有相互转化的关系。其结果，势必对现实生活中的许多实践问题无法作出科学的回答。例如，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掌握了政权，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是否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路线，是否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这里不能不谈到另一种观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即把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有的同志在论证经济是重心时，却否定了“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的论断，认为这一论断同经济是重心相矛盾，是列宁“在特殊历史条件下”提出的“具有特定含义”的临时性提法，不具有普遍性。

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误解。因为这种观点是把“占首位”同“重心”等同起来，实际上是把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的两个方面混为一谈了。这种看法没有注意到，“重心”转移讲的是矛盾主要方面的转化，这是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问题；而“占首位”讲的是政治的指导作用，讲的是经济是基础、政治是指导这种相互关系的本质规定性问题。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的这两个方面，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是密不可分的。其中，经济是基础、政治是指导这一本质规定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两者哪一个是重点，则以条件的变化为转移，因而是相对的。绝对存在于相对之中，不变的本质规定性存在于可变的重点转化之中。即是说，政治和经济无论何者为重点，经济仍是基础，政治仍是指导，这种本质规定性是不

会随重点的转移而变更的。我们认为，只有在理论上准确地阐明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两个方面的区别和联系，才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坚定不移地始终重视政治的指导作用。

三、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如前所述，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阐明了政治和经济的对立统一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思想。此后，在1958年初写的《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又从方法论的角度，更加明确地把这一思想表述为："政治和经济的统一，政治和技术的统一，这是毫无疑义的，年年如此，永远如此。……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它们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和政治又是统帅，是灵魂。只要我们的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稍为一放松，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就一定会走到邪路上去。"（《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03页）我们认为，尽管毛泽东同志晚年曾经偏离了自己关于政治和经济统一的思想，但这些思想本身仍是正确的。因此，无论在《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或在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新编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中，对这一思想都给予了肯定，并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中，把它又继续向前发展了。在这里，我们觉得应该着重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必须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正是根据这一原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只有生产发展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巩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才能不断改善，社会才能安定团结，人民内部基于各种利益关系而发生的矛盾，才能从根本上获得不断调整和解决的物质保证，因而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对此，列宁曾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

为了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应依据主要矛盾或主要矛盾方面的变化（主要矛盾相对其它矛盾来说也即矛盾的主要方面），将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但是，在近30年的时间里，由于种种原因始终未能实现，只是到十一届三中全会才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八年来，我国人民在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团结奋斗，开拓前进，国家安定团结，经济持续发展。充分表明我们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正确性。因此，除了爆发大规模战争外，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快改革的步伐。决不能以任何借口干扰这个大局，不能用僵化的观点，抽象谈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而实际贬低八年来经济改革的丰硕成果及其重大意义。

第二，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必须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

这一原则，首先是由政治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如前所

述，在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关系中，政治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即始终居于指导地位。指导同时也就是服务。重视政治的指导作用同坚持政治服务于经济是完全一致的，尤如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工作就是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一样。在正确的政治指导下，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并保证它的正确发展方向；相反，在错误的政治指导下，必然会阻碍经济的发展，甚至会使经济工作走上邪路。这就是我们党一再重申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领先地位的理论依据。十分明显，离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离开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就不会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搞工资制度的改革，进行价格体系的调整，如果不是思想政治工作先行，就会遇到重重困难和阻力。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又说："我们一定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切实认真做好，不能放松。"（《邓小平文选》第150、301页）

坚持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先地位，不仅是"经济是基础，政治是指导"这一基本理论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需要。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历史阶段在意识形态方面的特点是，我们一方面已经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地位，但由于社会主义是在旧的土壤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影响以及小生产的自私心理，在我国将会长期存在。特别是由于我们坚持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在日益增多的国际交往中，也会带进来一些消极的有害的东西。"所以，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渗透是不可避免的。"（《邓小平文选》第226页）这种渗

透，既有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上的腐蚀，又有政治文化方面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袭。尤其是一些拥有强大技术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能够利用各种现代通信工具和信息的无限制的传播，来宣传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进行多方面的渗透。这是我国会长期存在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的一个重要外部原因。因此，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应贯穿于四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贯穿于开放和改革的整个过程中。

这里应该指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与我们党几年来进行的纠正党内不正之风的工作，其目的完全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加强党的领导，为了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就会在一些群众特别是一些青年中造成思想混乱，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危害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纠正党内不正之风，就会腐蚀党的肌体，败坏党的声誉，社会风气也很难根本扭转，同样会危害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因此，邓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同时就指出："在目前的历史转变时期，问题堆积成山，工作百端待举，加强党的领导，端正党的作风，具有决定的意义。……只有搞好党风，才能转变社会风气，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第164页）几年来，我们党在纠正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只要我们按照中央精神把这一工作狠抓下去，必然会更有利于在党内深入发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

第三，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紧密结合起来。

这一思想，是坚持政治和经济辩证统一的题中应有之义。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体现了政治和经济相结合的原则。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主要内容，政治就变成空头政治，就离开了党和人民的最大利益。”在1979年召开的理论务虚会上又着重论述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此后，又陆续阐明了关于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关于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进行改革的方针；关于既要坚持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又要警惕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方针；关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相互配合、协调发展的方针，等等。这些方针政策，可以说是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同方面、不同层次上，坚持并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政治和经济统一的原理。不久前，在《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又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两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为什么两者是有机结合、缺一不可的关系呢？我们认为，这需要从两个基本点的本质、实质上去加以把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实质在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指导；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实质在于迅速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因此，两个基本点的相互关系的实质体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政治和经济的辩证统一。这也正是小平同志提出的“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根本含义所在。赵紫阳同志在198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根据两个基本点又具体提出要办好两件大事：

“一是在经济领域，……深入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两件大事，更加明确地阐明了两个基本点所体现的政治和经济的统一。我们认为，只有从政治和经济的辩证统一上，才能深入把握两个基本点相互关系的实质，才能进一步理解二者所以是有机结合、缺一不可的辩证关系的道理。至于在改革中也包括着政治改革的内容，那是另一个层次的问题了。

总之，重温毛泽东同志关于政治和经济辩证统一的思想和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我们进一步体会到经济是基础，政治是指导，这是“年年如此，永远如此”的；而政治和经济何者是重心，则以条件的变化为转移。30年来的实践告诉我们：当政治是重心时，千万不能忽视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忘记经济仍是基础；当重心转移到经济方面时，一定不要忽视思想政治工作，不能忘记政治仍起着指导作用。不搞清这个关系，在强调政治是指导、是“生命线”时，就可能错误地把政治当成“纲”，而忽视或否定经济的基础作用；在经济建设成为工作重心时，又可能误认为经济“占首位”而忽视或贬低政治的指导作用。这些教训，是值得我们深刻记取的。

（中共中央党校　吕英寰）

毛泽东关于对外开放的辩证思想

围绕《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等有关著作，重温三十年前毛泽东关于对外开放的辩证思想，对于全面理解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思想僵化，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确实行对外开放这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仍然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向"一切国家"学习的思想是对外开放政策的基础

任何国家都是一个社会有机体，都是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动态系统。任何社会系统，都必须在和其他系统进行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交换过程中，才能存在和发展。要实现交换，就必须是开放的。因此，作为一个社会系统的国家，本质上都应该是开放性的，这是任何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国家更应该是开放性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未能真正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有的人把这归咎于毛泽东，认为对外开放思想在毛泽东思想中是一个"空白"。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客观

的。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及其他著作中，毛泽东关于对外开放的思想，突出地表现在下面三个问题上：

一是明确提出向"一切国家"学习的思想，这是对外开放的前提。50年代初期，由于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封锁，我国只能对苏联和东欧国家开放。但是，即使处在这样的条件下，毛泽东仍然明确提出向"一切国家"学习。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一切国家的好经验我们都要学，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一点是肯定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8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下面凡引自该书的，只注明页数。）他认为各个国家或民族，由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不平衡性，由于各自不同的历史条件和国情，都形成自己的特点，所以都各有所长，各有所短。他在《论十大关系》中说："应当承认，每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不然它为什么能存在？为什么能发展？同时，每个民族也都有它的短处。"（第740页）我们要向"一切国家"学习，就必须对"一切国家"开放。只有通过对外开放的途径，才能全面研究各国在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经验和教训，并作为自己的借鉴。

二是提出应该对各领域中一切真正好的东西"开放"。这是对外开放的一条基本原则。"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第740页）毛泽东这里列举的要我们学习的六大类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实际上就是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中所创造的成果，即各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成果。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物

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都是对前代和外族、外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吸收、创新的结果，都是全人类共同创造和共同所有的。因此，我们必须向“一切真正好的东西”开放，认真学习这些东西，使我们少走弯路。

三是为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对外开放的目的。“我们一定要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 国家。”（第744页）既然向外国学习是为把我国建设成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的服务的，那么，对外开放就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项基本国策。

毛泽东上述的这些思想，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基础，它和列宁的观点是一致的。列宁在批评“不向资产阶级学习也可以建成社会主义”的自我封闭的错误思想的同时，根据俄国革命胜利后的历史条件曾设想了这样的公式：“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秩序＋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等。＋＋＝总和＝社会主义。”（《列宁论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96页）列宁这个公式也是告诉我们，必须向“一切国家”学习“一切”有益的东西，包括学习资本主义尚存的可以利用的活力，并加以吸收和发展，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样，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会更加充分的表现出来。

我国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原来的经济十分落后。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我们更应该全面对外开放，博采众长，才能在比较高的水平上起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总结了建国后三十

多年在对外开放问题上的历史经验，把对外开放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改革中又坚定地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同时，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还明确指出："对外开放作为一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不仅适用于物质文明建设，而且适用于精神文明建设。"这些重大的决策，是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毛泽东关于对外实行开放的思想的重大发展。毛泽东关于对外开放的思想，是对唯物辩证法的具体运用，这也是它得到继承和发展的价值所在。

二、开放性和封闭性的辩证统一

（一）开放性和封闭性的统一是客观的

任何机制健全的开放系统，都同时具有开放性和封闭性两种功能。所谓开放性，这里指的是系统在和其他系统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的过程中，吸收其他系统有益的东西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功能。所谓封闭性，这里指的不是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而是指一个开放系统在和其他系统互相作用、互相影响的过程中，为了保护自己的性质，拒绝吸收对它无益的东西。一个国家或民族，在对外关系中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对外来的东西能够有效实施控制。即既善于吸收，又善于抵制，这是这个国家或民族具有较健全的对外控制机制的表现，也是它具有活力的重要表现。

开放性和封闭性的辩证统一，是客观存在的。毛泽东说："资产阶级掌握的文化，有些是旧的、用不到的，但是许多东西用得到。"（第749页）邓小平同志也指出："中国在经济上文化上落后，并不是一切都落后。一些外国在技术上管理

上先进，并不是一切都先进。”（《邓小平文选》第297页）既然资产阶级掌握的文化有“用得到”和“用不到”之分，既然外国并非“一切都先进”，那么，我们在对外开放中，就必须根据我们的国情和需要程度，对外国的东西既有所吸收，又有所抵制，这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对外开放问题上的具体体现。毛泽东指出：“外国资产阶级的一切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我们要坚决抵制和批判。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去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第742页）我们党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通过正确解决在对外开放问题上的各种现实矛盾，自觉把开放性和封闭性统一起来。采取既要学习外国先进的、有用的东西，又要摒弃外国腐朽丑恶的东西的两手策略，制订出正确的方针政策。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近代世界和中国的历史都表明，拒绝接受外国的先进科学文化，任何国家任何民族要发展进步都是不可能的。闭关自守只能停滞落后，我们坚决摒弃维护剥削和压迫的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摒弃资本主义的一切丑恶腐朽的东西，但是必须下大决心用大力气，把当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具有普遍适用性和经济行政管理经验和其他有益的文化学到手，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发展。不这样做就是愚昧，就不能实现现代化。”这就明确指出了我们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对外国的东西吸收什么，拒绝什么，把开放性和封闭性辩证地统一起来。

（二）全面开放必须反对“全盘西化”

既要全面开放，又要反对“全盘西化”，这是在对外开放中坚持开放性和封闭性辩证统一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对外开放问题上，历来都存在着三种不同的主张：或者主张闭关锁国，完全排斥外国的东西；或者主张"全盘西化"，完全照搬外国的东西；或者主张既要开放，又不能照搬，而是有分析有批判地吸收外国的东西。只有第三种态度，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毛泽东在反对完全排斥外国东西的同时，历来都反对"全盘西化"的主张，在对外开放问题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

首先，毛泽东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明确反对"全盘西化"的主张。我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封建统治阶级实行的基本上是闭关锁国的愚昧政策，顽固地排斥外国的一切东西。封建王朝被推翻之后，有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认为要改变中国的落后面貌，就必须"全盘西化"，走资本主义道路。"全盘西化"一直是一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糊涂观念。针对这种情况，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指出："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粮食的原料。……凡属我们今天用得着的东西，都应该吸收。但是一切外国的东西，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所谓'全盘西化'的主张，乃是一种错误的观点。"（《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67页）

其次，毛泽东强调我们学习外国的东西，是要学习那些对我国"有益的"和"真正好的"东西，这本身就是对"全盘西化"论的否定。毛泽东在提出我们应该向"一切国家"学习的同时，又指出："学习有两种态度。一种是教条主义

的态度，不管我国情况，适用的和不适用的，一起搬来。这种态度不好。另一种态度，学习的时候用脑筋想一下，学那些和我国情况相适合的东西、即吸取对我们有益的经验，我们需要的是这样一种态度。”（第798页）毛泽东要我们学习“有益的”、“真正好的”和“今天用得着的”东西，这些命题本身应有之义，就是告诫人们在这个问题上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和方法，不要一切照抄照搬，“不要全盘西化”。（第753页）他还结合我国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指出“要反对教条主义。在政治上我们是吃过亏的，什么都学习俄国，当成教条，结果是大失败。”（第148页）在对外开放问题上，毛泽东所反对的这种不从中国国情出发，主张一切照搬的教条主义者，他们的错误实质上和“全盘西化”论者是一样的。

由此可见，在要不要对外开放的问题上，毛泽东坚持向“一切国家”学习，反对完全排斥一切外国东西的错误做法；在怎样对外开放的问题上，他坚持马克思主义批判的吸收这一方针，既反对“全盘西化”的错误主张，又反对思想僵化的教条主义，这历来是明确的。

三、引进和创新的统一

我们要对外实行开放，就必然要吸收外国一些东西，吸收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吸收以后又如何通过消化、实现创新，这是对外开放中的又一个重要问题。

（一）引进的客观标准是能否满足我国的实践需要

马克思说：“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

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作为精神文明成果的理论是这样，作为物质文明成果的机器设备等也是这样。一个国家对外国的东西排斥什么，引进什么，引进到什么程度，这除了被引进的东西其价值如何之外，最重要的是它能否满足引进国的实践需要以及对这种需要满足到什么程度，即它对引进国的实用价值如何作为客观依据的。

对我国来说，现阶段决定对外国东西取舍的客观标准，是看它能否满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需要。毛泽东尽管没有直接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问题，但是，在他的著作中是包含着这个思想的。他在1956年就说：“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原则，各个国家都是相同的。但是在小的原则和基本原则的表现形式方面是有不同的。”“有共性，也有个性，有相同的方面，也有相异的方面。这是自然法则，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则。”（第745页）即搞革命和建设既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共性，又要有中国自己的个性。他针对有些人说：“中国画不好”，认为“必须用西洋的画法”来代替的观点，明确指出：“当然也可以先学外国的东西再来搞中国的东西，但是中国的东西有它自己的规律。”（第746页）毛泽东强调吸收外国的东西，要从中国“自己的规律”，即要有中国自身的特点出发，把共性和个性结合起来。革命如此，建设也是如此，对文明成果的吸收也是如此。他强调指出：“向古人学习是为了现在的活人，向外国人学习是为了今天的中国人。”（第752页）也就是说，我们现在吸收、学习外国的东西，就是要看这些东西能否满足建设社会主义的“今天的中国人”的实践的需要。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建设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社会的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就是现阶段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实现这个共同理想，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经途径。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又一次伟大实践，也是团结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大方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一方面是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包括“全盘西化”在内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另一方面是要坚持开放、改革和搞活，反对思想僵化，尽快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因此，凡是能满足这个伟大实践需要的外国东西，不论是物质文明成果还是精神文明成果，我们都要从实际需要和现实可能出发，努力引进，以促进我们事业的兴旺发达。

现在，在对外引进的问题上，有的人不是从是否满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需要为标准，也不从现实可能性出发，而是盲目崇洋媚外。有的单位没有经过可行性研究，引进了一些不适合我们需要的洋设备，堆在仓库里成了“废铁”；有的单位虽引进先进设备，而没有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经验，使先进设备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更荒唐的是有些中国工厂或企业，竟从外国高价“引进”中国货。例如，西安一家工厂从英国引进一套设备，这套设备附有一种不锈钢游标卡尺，货到后，发现卡尺上印有“中国制造”的字样，原来它是陕西一家硬质合金工具厂的产品，该厂以每把36元的价格出口了5万多把，但这个厂却以每把400元买了进来。再如，云南省电子工业局局长苏文江和昆明无线电厂厂长兼华兴公司总经理邓宗明等四人，1985年4月赴港“考察”十天后，竟用比原价高出5倍至7倍的价格，从

港商那里"引进"从汕头生产的、在香港用旧了的一套钮扣电池生产设备，如此等等。这样的结果，使国家蒙受重大的经济损失，这些腐败现象是绝对不能继续下去的！

（二）对引进的内容和程度要具体分析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是马克思主义一个基本原则。毛泽东在引进的问题上，也坚持这条基本原则。他对引进不同领域的文明成果，都作了具体的分析。

对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要继续努力学习。毛泽东说："社会科学，马克思列宁主义，斯大林讲得对的那些方面，我们一定要继续努力学习。我们要学的是属于普遍真理的东西，并且一定要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第741—742页）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引进"的最重要的精神文明成果，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有无穷的力量，就因为它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因而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历史，也是它指导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但在学习中，毛泽东强调要把它和中国实践结合起来，反对教条主义。这就是说，我们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一方面要坚持并在实践中应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另一方面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之下总结自己的实践新经验和吸取外国的实践经验，使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

对自然科学和技术，我们特别要努力引进。毛泽东说，"自然科学方面，我们比较落后，特别要努力向外国学习。但是也要有批判地学，不可盲目地学。"（第742页）他还具体地指出："要把外国的好东西都学到，比如学医、细菌学、生物化学、解剖学、病理学，这些都要学。"（第750页）关于技术的引进，他说："在技术方面，我看大部分先要照办，

因为那些我们现在还没有，还不懂，学了比较有利。但是，已经清楚的那一部分，就不要事事照办了。”（第742页）毛泽东具体指出的那些学科，既有基础理论学科，又有应用学科；既有传统学科，又有新兴学科。也就是说，对各类自然科学的学科，我们都要努力学习。毛泽东指出我们对自然科学，“特别要努力向外国学习”；对外国先进技术，“大部分先要照办”。说明他对学习外国科学、技术的迫切心情。

毛泽东认为，我们不但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而且要学习它们在经济、行政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工业发达国家的企业，用人少，效率高，会做生意。这些都应当有原则地好好学过来，以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第742页）现代化的技术设备和现代化管理方法，是现代工业的“两个轮子”。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增强企业的活力，使企业上等级，上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我们国家在管理水平上，从总体上来说，和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还有很大差距。我们认真学习外国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企业的潜力就能得到发挥，我们就能向管理要效益。经济管理是这样，行政管理也是这样。

（三）引进必须注重创新

对根据我们的需要和可能已经引进了的东西，必须注重创新，使其具有中国特点。毛泽东反复阐述了这种思想。

毛泽东说：“吸收外国的东西，要把它改变，变成中国的。”（第753页）他还形象的、生动地指出：“我们接受外国的长处，会使我们自己的东西有一个跃进。中国的和外国的要有机地结合，而不是套用外国的东西。学外国织帽子的方法，要织中国的帽子。外国有用的东西，都要学到，用来

改进和发扬中国的东西，创造中国独特的新东西。”（第751页）对于引进的东西，无论是“硬件”还是“软件”，都必须注重消化、吸收、在外国东西基础上，加上中国的东西，这就既保留了外国东西的长处，又增添了中国的特色，形成“中国化”的东西。这样做，不是照搬，而是对所引进的外国东西的辩证否定，从而实现创新。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基本上是“中国化”，也可以是“非驴非马”的东西。“非驴非马也可以。骡子就是非驴非马。驴马结合是会改变形象的，不会完全不变。中国的面貌，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都不应该是旧的，都应该改变，但中国的特点要保存。应该是在中国的基础上面，吸收外国的东西。应该交配起来，有机地结合。”（第752页），但是无论那种创新的方式，都必须通过中外的东西“杂交”。

创新的方法，既可以先在掌握中国特点的基础上吸收外国的东西，促进中国东西的飞跃；也可以边学习外国的东西边创新；还可以先学习外国的东西，再来研究中国的东西。总之，对引进的东西，切忌照搬，而应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需要注意创新。“应该越搞越中国化，而不是越搞越洋化。”（第752页）

四、自力更生和争取外援的辩证统一

自力更生和争取外援的关系问题，是对外开放中必须正确处理好的又一个重要问题。

自力更生和争取外援的关系，实际上是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原理在对外关系问题上的具体运用。毛泽东在《矛盾论》

中就指出，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他运用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原理，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都提出“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不过这不是在国家关系上提出来的，而是对根据地、解放区内外关系提出来的。新中国成立后。在学习外国的问题上，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在经济上也有曾照搬苏联的倾向。毛泽东在总结历史经验时指出，建国头八年，“那时候有这样一种情况，因为我们没有经验，在经济建设方面，我们只得照抄苏联。特别是在重工业方面，几乎一切都照抄苏联。自己的创造性很少。……从1958年起，我们就确立了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第831页）说明靠“外援”决非长久之计，只有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才能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

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在任何国家都是普遍适用的，在我国这样的一个大国，更必须是这样。我们建设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是“引进”不来的，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的，而是要靠全国人民的长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结果。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反复强调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必须提倡勤俭建国。“要使我国富强起来，需要几十年艰苦奋斗的时间，其中包括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这样一个勤俭建国的方针。”（第796页）我们在对外开放问题上要争取得到较多外援，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不论国际条件对我们多么有利，外援条件多么优惠，愿意援助的国家有多少，我们都要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主要靠艰苦奋斗，

这是绝对不能动摇的。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而决不能损害民族经济。”就是说，我们的对外开放要把立足点放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点上。既不能闭目塞听把自己孤立起来，走闭关自守的老路；也不能一切听凭外人摆布，受人支配，造成经济上的对外依附。

象一切事物无一不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一样，自力更生和争取外援也不是绝对独立的，而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的，互相促进的。“外援”从来是相互的，不是单方面的。我们这里说的“外援”，是包括我国从外国吸收资金、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先进设备等等内容。我们争取外援的目的，是为了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通过对外开放，吸收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并在社会主义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长己之所长，短己之所短。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增强国力。加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这是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并促进内因的增长，或转化为内因的组成部分。我们坚持自力更生，也可以对外援的性质和规模予以重大的影响。我们依靠全国人民的努力，国内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良好的投资环境，生产能不断发展。外国在同我们的平等互利的经济协作中能得到好处。那么，外援就会数量较多，也能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邓小平同志曾指出：中国坚持开放政策。发展中国家不搞对外开放就发展不起来，……我们在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的同时，要通过对外开放来争取外援。（见1987年5月12日《羊城晚报》）因此，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这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我们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

总之，毛泽东关于对外开放的辩证思想，是他的哲学思想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正确阐述的对外开放中，开放与封闭、吸收和创新、自力更生和争取外援等辩证关系，是我们今天正确执行对外开放这项基本国策的指南。我们要掌握毛泽东关于对外开放的思想，自觉地、创造性的运用毛泽东的对外开放思想。在对外开放中，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又要反对思想僵化，有利于改革和搞活，使现阶段的对外开放政策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张先贤　章岳云）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恢复和发展

毛泽东同志一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产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矛盾论》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代表作之一。进入社会主义时期，毛泽东同志的注意力又集中到探索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学说上来。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创造性地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一个总题目，当作一个全面的指导性的理论提了出来，这是《矛盾论》在社会主义时期的重大发展。

毛泽东同志的这一理论，后来没有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正确贯彻。在这一理论提出来之后的30年间，我们在相当长的时期里违背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方针，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中拨乱反正，就是从纠正这一错误开始的。人民欣喜地看到，我们党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以高超的艺术，重新谱写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光辉篇章，把毛泽东同志提出而一度中断了的正确理论，重新恢复起来，并在实践中大大向前发展，从而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党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总题目的再认识

毛泽东同志在探索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学说时一再指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是一个总题目”，“这是一门科学，值得好好研究”。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把人民内部矛盾仅仅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矛盾中的一种，尽管它是大量的，却不是主要的；人们注重了把人民内部矛盾同敌我矛盾相比较，强调它的非根本性；人们还往往认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只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学说中的一个内容，而忽略它是贯串于这一全部学说的主题，是“一个总题目”。在经过三十多年的曲折发展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党对这个“题目”的认识比以往深刻得多、全面得多了。

（一）我们党认识到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明确地指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这是对毛泽东同志关于“总题目”的思想的进一步阐释和深化。这个提法最早见之叶剑英同志代表党中央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而后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决议》指出，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春提出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

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接着他又指出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的要求。1958年，他又提出要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些都是八大路线的继续发展，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这就包含了八大以后一个伟大的战略思想合乎规律的发展，揭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同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政治局面、政治路线的内在联系。

什么是政治？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说过，在阶级社会里，政治就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因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政治生活的主题。在大规模阶级斗争时期，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从事发动革命的政治工作，也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但目的是为着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以夺取阶级斗争的胜利；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居于从属地位。在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作为阶级斗争的政治还没有结束。但是，由于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因此，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反映的政治，要发挥调节人与人相互关系的社会功能，它的主要内容已经不是处理敌对阶级之间的关系，而是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包括调节人民自己的国家，集体和社会的关系。这就是说，政治，就其主要内容来说，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日益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只有抓住这个主题，才能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作为社会主体的作用；才能实现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从而保证党和国家的工

作重点顺利地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轨道上来。这就是八大以后党中央、毛泽东同志的一个伟大战略思想，这是在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党的正确路线的核心问题。三中全会以前，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个严重教训，就是以阶级斗争为内容的政治运动接连不断，严重离开了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主题，结果就被林彪、“四人帮”这些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钻了空子，导致了令人痛心的内乱，毛泽东同志多年盼望实现的政治局面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始终无法实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很快结束了长期的政治动乱，实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也迅速转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这鲜明的历史对比，极大地加深了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也启示我们去进一步理解：人类社会从没有阶级到有阶级再到消灭阶级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社会的矛盾运动在不同历史阶段上的特点和规律性，站在这个历史高度上来重新理解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就会更加懂得这个总题目的深远意义了。

（二）我们党认识到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一种探索

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社会的发展并没有达到它应该达到的高度和速度。“文化大革命”是“狠抓阶级斗争”的10年，社会的发展却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的发展又超乎人们的预料，这就使人们不能不重新思考，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问题。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在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在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其发展的直接动力是什么？马克思、恩格斯缺乏这方面的实践，还没有作出明确的回答。列宁和斯大林对此作过一些探索。列宁关于“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将消失，矛盾将仍然存在”的论断，就是这种探索的最初成果。但是，作为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与阶级对抗的矛盾相区别的社会矛盾，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矛盾，列宁还没有作出理论概括。毛泽东同志很早就注意到列宁这一闪光的思想，所以在《矛盾论》中加以引用。斯大林开始也是重视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的。他在农业集体化运动中就明确提出要严格区分“结合外部的矛盾”和“结合内部的矛盾”这样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即区别在工农联盟之外无产阶级同富农之间的矛盾，和工农联盟之内无产阶级同基本农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强调“不能把两种不同的矛盾混为一谈。”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的全面胜利，斯大林在正确宣布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同时，却对苏联社会内部矛盾的分析表现出某种形而上学的倾向，片面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是政治上、道义上的一致，这样，关于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思想，不但没有得到发展，反而倒退回去，在一定程度上陷入了否认矛盾的错误。

毛泽东同志十分注意吸取斯大林的经验教训，但他对斯大林的批评有正确的一面，也有欠妥的一面。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刚刚确立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适时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充满着矛盾，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

的天真想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总题目。他尖锐地批评说："许多人不敢公开承认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向前发展。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把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探索，向前推进了。但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们在正确强调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时候，却往往习惯用过去观察和处理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和处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把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等领域中已经不属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的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仍然当作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来处理。这样，我们虽然没有陷入否认矛盾的形而上学的错误，然而却是盲目地、不自觉地从另一条道路重犯了斯大林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阻碍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正常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时候，清醒地提出重新讨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问题。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对抗，必须通过阶级斗争来解决。因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是"直接动力"的科

学含义。在已经消灭了阶级对抗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则大量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因此，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便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直接动力。这是符合辩证发展观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的。

二、我们党在实践中正确地处理了人民内部矛盾与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

能否坚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关键在于正确认识和估量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一个伟大历史功绩就是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而这是以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作出合乎实际的科学分析为基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从实际出发，纠正了过去在阶级斗争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恢复发展了党的八大和毛泽东同志那些正确的理论观点，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实际密切结合起来，确认了在我国大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这个理论和实践上都有着重大影响的问题，并对剥削阶级消灭以后社会阶级斗争的状况作了准确的判断。这就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以新的科学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实践证明，对于这些新结论进行必要的科学论证和阐释，以打破人们的旧观念，探索实践中的新课题，是思想理论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所必要的。

（一）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

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在人们相互关系中的表现是人民内部矛盾。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内部矛盾已经取代了阶级矛盾而成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二）我国人民内部矛盾的阶级构成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作为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队伍壮大了，地位加强了，就总体上说，现阶段工人阶级包括：工人（包括商业、服务业等非产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教职员工、文化、卫生、体育工作者；干部和其他国家职工。我国的农民，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早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小生产者阶级，而是有30年历史的集体农民，我国知识分子中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其原有成员的绝大多数也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社会力量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人民内部矛盾按其实质来说，已是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

（三）由于人民内部矛盾所发生的这些深刻变化，毛泽东同志在30年前所说的“人民内部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说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这种复杂情况已经不存在了。基于这种分析而提出的，特指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斗争的“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也不复存在了。“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这个概念不应该作为在现阶段还普遍适用的概念而继续使用。

（四）社会上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种

阶级斗争又必然在人民内部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否认这种反映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说，阶级斗争要对人民内部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在政治、经济、思想领域中表现出来，使一部分人民内部矛盾也带着某种阶级斗争的性质，看不到这种反映，失去警觉，放弃斗争，于人民事业是有害的。但是，这种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不同程度的反映，同过去所说的“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是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必须严加区别。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否审慎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问题。它们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同劳动人民中受到剥削阶级的影响所进行的斗争，从总体上说，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围，应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解决，后者则是同人民中的一个剥削阶级所进行的斗争，从总体上说，属于阶级斗争的范围，采取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的方法解决。否认这些区别，沿用过去习惯了的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方法来处理新条件下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只会使矛盾激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当前，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思潮所进行的斗争，其中除极少数属于同敌对分子的斗争外，基本上是属于解决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问题。这是一场新形势下的斗争，我们有不少同志对于这种斗争还很不敏锐，很不适应，党中央一方面坚持批评了那种涣散软弱，不敢斗争的错误；另一方面慎重地寻找解决新问题的新方法，无论从党中央的指导思想、政策界限，还是斗争艺术上看，都标志着我们党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创造了新的经验。党中央作出的在政治思想领域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大决策，进一步表明了我们党在新形势下，坚持反对形形

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潮的影响的原则立场和在思想斗争中，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党内矛盾的正确政策。最近，赵紫阳同志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讲的“通过对话，沟通思想，加深理解，消除隔阂”，同样是解决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内部民主团结、相互帮助、共同前进的新型关系的好方法，也是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的领导部门和负责人员，应当积极地、主动地开辟多种渠道、经常同广大群众对话，同时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呼声，接受合理建议和正确批评、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更加热忱而有效地为人民服务。这些都表明，我们党经过曲折发展，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找到了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新方法，无疑是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理论的新发展。

（五）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对于这样一个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阶级斗争问题，只能依靠实践作出前人所没有作出的理论说明。我们既要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这种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既不能扩大，也不能缩小，即不是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也不能视而不见，掩盖回避。这种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却不是与社会主义社会共始终的；它有激化的可能，但激化是有条件的，这些认识较之过去，包括较之毛泽东同志以往的认识，确实是更完善了。

（六）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消灭，但确实仍然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有贪污盗

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这些敌对分子，人数极少，但破坏性、腐蚀性很大。他们同人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敌我矛盾，由于国内外的多种原因，我们的社会还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存在和滋长少数敌对分子，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党的十二大文件中指出："现在，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就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这就明确指出了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主要对象和性质。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的主要特点这个新课题，决不能掉以轻心。当然，我们同样应该看到和这些敌对分子的阶级斗争，又有别于历史上阶级对阶级的斗争。由于这些敌对分子已经失去了过去剥削阶级作阶级所赖以存在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基础，所以不论是旧的还是新的敌对分子，都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来同人民对抗，他们的破坏活动受到很大的限制、阶级斗争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我们同他们的斗争、已经不必采取过去那种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斗争的方法，而是充分利用法律手段，发挥专政机关的职能，对他们实行有效地制裁和专政。

三、我们党正确处理了人民内部矛盾与改革的关系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实践中发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的又一重要贡献，就是把改革提到了

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上，从经济、政治、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有步骤地采取一系列卓有成就的改革措施。这些改革的显著效果，是使我们较快地从“矛盾成堆、困难成山”的窘境中摆脱出来，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方面逐步处于主动地位，开创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农业的改革就是一个典型。过去农业问题成为人们最发愁的问题，就是因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在农业方面表现得最为尖锐和突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在农业政策和经营管理上所进行的巨大改革，不仅大幅度地发展了农业生产，而且使农村中大量的社会矛盾开始获得解决，人们一下子看到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前景。

新时期的新实践使我们获得这样的认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必须从根本上抓改革。社会主义社会大量存在着的人民内部矛盾，固然是由于人民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局部利益，具体利益不同产生的，或者是由于人民内部在总目标一致的前提下，认识上的先进和落后，正确与错误的差别所引起的，但从根本上说，还是植根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这是说，人民内部矛盾的产生，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中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在旧社会，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彻底的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

不断地得到解决。就是说，在党的领导下，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和发展方向，自觉地调整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和环节，调整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协调地向前发展，而这就需要改革，需要在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对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进行改革。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但这与通过剧烈的阶级斗争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完全是两回事，改革是从制度上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法。

由此看来，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必须开展正确的思想斗争和思想教育，同时不能忽视从制度上进行必要的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的时候，十分注意研究确实存在的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及其正确解决的途径。特别注意研究克服我们党内和国家生活中存在着的缺点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人民内部矛盾。一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和开展必要的思想斗争，大力恢复和发扬我们党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以解决思想领域中的人民内部矛盾的优良传统。另一方面注意从制度上进行改革，克服弊端，以调整人民内部的各种关系。这两个方面可谓相得益彰，明效大验。不仅创造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丰富的新鲜经验，也表现了一个觉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

关于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以及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就是一项适乎于民心的重大改革，也是一个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大步骤。毛泽东同志在30年前就说过：“我们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间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

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也是人民内部的一个矛盾”。多年来，我们为解决这些矛盾作了不懈努力，但是，从具体制度的改革方面进行探索却比较少。例如，反对官僚主义作风问题就是这样。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当然，官僚主义还有思想作风问题的一面，但是制度问题不解决，思想作风问题也解决不了。过去我们虽也多次反对官僚主义，但是收获甚微”。（《邓小平文选》第288页）他尖锐地指出：“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如不认真改革，就很难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就要严重地脱离广大的人民群众”，“从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邓小平文选》第287页）这些现象的共同特点，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制不够健全，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还存在，“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重点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发展”。（《邓小平文选》第296页）这就从理论上给了我们一个重要的启示：我们常说，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是民主的方法。这无疑是对的，然而，民主不仅是个方法问题，首先是个国家制度的问题。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不仅要靠民主的方法，而且要依靠民主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民主制度，只有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才可能正确处理人民

内部矛盾，也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才能充分发扬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有效地实现人民对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切实按照人民的利益，及时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样，社会主义社会就能高度实现自我调节，使整个社会充满生机和活力，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所实施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社会改革，都使我们从进一步完善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这个高度，来重新认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可以预料，这一理论，必将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越来越放射出更加耀眼的光辉。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杜国辉）

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与发展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概念，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源泉和根本规律。它告诉我们，在社会基本矛盾的结构体系中，生产力是全部社会历史发展的基础，也是社会基本矛盾体系的基石。在这一基础上，我们应当进一步考察生产力的内部结构、它的内在矛盾，从而更深刻地揭示生产力自身发展的动力及生产力发展的基本规律。

一、生产力的内部矛盾与发展动力

生产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生产力的发展变化，除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之外，还有没有它自身的发展动力及其发展规律？长期以来，我们把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看作是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结果，这诚然是正确的，但却忽略了生产力的内在矛盾和动力。如果再深入一步，从生产力作为一个事物考察，无疑也是有它自身的内部矛盾、内在动力及自身发展的规律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事物即是矛盾；任何事物

或任何矛盾，总是作为系统和过程而存在的。系统内部各个要素的最本质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事物系统内部各个要素的相互联结和相互排斥，是事物发展的主要原因，事物的内因，是自己运动的源泉和动力。正是由于事物的这种内部矛盾，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变化。

生产力也是这样。生产力作为一个事物，也是作为系统和过程而存在的。在生产力的内部，是由它的各个要素，按一定的秩序和结构而组成的一个有机的矛盾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内，既有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或实体性因素，例如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能源、自然力等；又有影响生产力状况的主要因素、渗透性因素、附着性因素和结合性因素，例如科学技术、教育与训练、分工与协作、管理与信息，等等。生产力系统的这些要素之间，它们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可以说，是生产力的内在矛盾，生产力的各因素之间互相依存与相互作用，进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变化。

首先，从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之间的内在矛盾来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之间，就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必然关系。因为任何物质生产，要使它从潜在的状态转化为现实的生产，以形成一定的物质生产力，都必须要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而这种结合，又是矛盾的统一。一方面，生产力要素中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之间，无论在素质上还是在数量上，都要求二者相互适应；然而另一方面，事实上又不可能完全绝对的相适应。这就是矛盾。为了解决二者不相适应的矛盾，就必须在实践中，改进和创造新的劳动工具，或者提高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及劳动技能与经验。这样，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之

间的矛盾的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促进了二者的不断提高和改善，进而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

同时，在生产资料内部劳动工具与劳动对象之间，也存在着内在的必然关系，劳动者要利用和改变劳动对象，必须首先要有一定发展水平和一定质量的劳动工具；而这种劳动工具又是要以一定的发展水平与发展质量的劳动对象为其原材料，才能制造和加工出来的，就是说，劳动工具与劳动对象，是互为前提，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和相互促进的。生产力正是在对生产资料内部的这二者的对立统一关系中，在它们的既相适应又相矛盾中，在对这二者矛盾的不断解决又不断出现的矛盾无限过程中，推动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的发展的。

即使是在生产资料内部的生产工具中，不同的生产工具之间、或同一生产工具内部的各部分之间，也存在着一种结构体系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例如，农轻重各产业部门的生产工具、或每一产业内部的设备结构，甚至某一机器体系内的发动机、工具机、传动机、控制设备等等之间，都是矛盾的统一，它们之间是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一方面，要求它们在性能上、质量上、数量上，都应相适应，同步发展；但事实上，它们各自的发展又是不平衡的。这就造成了不同生产工具之间、以至同一生产工具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矛盾关系。一定意义上说，也正是这种矛盾，在基于生产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的矛盾运动，推动着各种生产工具的发展。

同样的道理，在生产资料内部的劳动对象中，不同的劳动对象之间，或同一劳动对象内部的各部分之间，也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关系。

此外，在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内部，他们现有的素质同现代化生产对他们要求的素质之间，就是一个巨大的矛盾。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各部门各部分的劳动者，无论在智力、体力、科学文化水平，还是技术经验、实践能力和年龄结构等方面，都必须跟上现代化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并形成劳动力结构的合理配置；但是，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又使我们的劳动者的素质，往往不能适应这种要求。这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矛盾。这种矛盾的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推动劳动者素质的不断提高，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总之，在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中，它们内部之间的矛盾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正是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成为推动生产力自身运动和发展的动力。

其次，生产力基本要素同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一些主要因素之间的矛盾，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也是生产力内部矛盾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动力。第一，科学技术是现代生产力的重要因素，它渗透在生产力要素的各个方面。一定程度上说科学技术既决定劳动者的素质，也决定和影响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的状况和发展水平。因此，它同劳动者、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等之间因素，都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形成科学技术同生产力的各种要素之间的一系列矛盾体系。正是由于科学技术同生产力各个要素之间的矛盾，对它们的相互渗透、影响、转化和结合，提高着生产力各要素的素质，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第二，在生产力的要素中，对劳动者的教育与训练，也是影响生产力要素的重要因素。它同生产力要素中的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同科学技术因素、以及同生产的组织与管理因素等等之间，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并同它们构成一个个的矛盾关系。例如，如果我们对教育与训练高度重视，又抓得较好，则对劳动者的素质，无论是科学文化知识或是技能的培养，还是对生产的组织与管理水平的提高，都具有极大的意义。相反，如果忽视了教育与训练这一重要的因素，则对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受到重要的影响。第三，生产力要素中的劳动组织与管理，是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力各要素的结合性因素，在生产力各要素之间，起着重要的组结、结合或桥梁的中介作用。任何生产力，只有当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和其他因素实现有机的结合时，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不仅如此，即使对生产力各要素的结合不好、调配不当、管理不善，也会严重影响生产力各要素作用的发挥，从而在整体上影响生产力的发展。从这一意义上说，劳动的组织与管理，不但是使劳动者与生产工具和其他因素的有机结合，成为现实生产力的“粘合剂”，而且也使劳动者同其他因素之间都构成各有关的矛盾体系，成为影响和作用于生产力发展的又一重要内在因素。

所以，无论从生产力的实体性因素，还是从它的渗透性因素和结合性因素，生产力的内部都存在着一系列的矛盾关系，结成一个个有机联系的矛盾结构体系。正是由于生产力要素的这些内部矛盾，它们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才构成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

问题在于，在生产力发展的内部矛盾中，什么是它的基本矛盾和基本动力，主要矛盾和主要动力？下面，我们将分析这一问题。

二、生产力的基本矛盾及其发展的根本动力

生产力发展的动力主要在于它的内部矛盾，那末，在上述生产力的内部矛盾中，各对矛盾在生产力的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如何，或者说，哪一对矛盾是其中的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根本动力和主要动力呢？并且，在主要矛盾中，矛盾着的双方，何者又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呢？只有弄清了这些问题，才能更好地理解生产力的发展动力。

在这些问题上，理论界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和表述。有的认为，生产力发展的内部根本动力是人的物质需要；也有的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还有的认为是人与自然界的矛盾；以及劳动者与生产工具的矛盾等等。

我们认为，从哲学上研究，首先要分析在生产力发展的内部矛盾和动力中，各对矛盾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据此把它们分为基本矛盾、基本动力或根本动力；一般动力；主要矛盾和主要动力；以及原动力或归根到底的动力几种。

首先，基本矛盾和根本动力，是生产力要素中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其中主要是劳动者与生产工具的矛盾。这是因为，这对矛盾是对立统一规律在生产力这一事物内部矛盾中的具体展开，它揭示了生产力内部诸要素之间的普遍联系和根本内容，揭示了生产力发展的内部根本动力；它贯穿于生产力的其他要素中，成为其他要素的实质、核心和中心的指导线索；它作为生产力要素中的实体性因素，

还是其他有关因素的载体和基础；同时也是科学技术教育、与训练、分工与协作、管理与信息等渗透性、附着性和结合性等因素的发展变化的动力和源泉。

具体说来，第一，这一对矛盾在整个生产力的诸要素中，处于基本的和主导的地位。生产力的其他因素，诸如科学与技术、劳动的组织与管理等等，在生产力系统中虽然也很重要，但一般说来，只是对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作用的加强。它们作为生产力因素中的渗透性、附着性和结合性的因素，必须要在基本要素的基础上才能发挥作用。第二，从它所起的作用来看，生产力要素中的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矛盾，对生产力因素中的其他因素和矛盾，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例如科学技术因素的产生，就是由于劳动者在使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过程中，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结果。原始形态的科学技术的产生，是劳动者为了吃穿住用的需要，运用原始的生产工具，在从事于原始的农业和畜牧业的基础上出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也是随着劳动者运用生产资料在改造自然界的矛盾运动中，经过古代、近代和进到现代的科学技术，而不断地得到发展的。第三，生产力要素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之所以是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还在于这一对矛盾贯串于并体现了生产力发展的最基本的规律，同时也是生产力自身矛盾运动的最终的和最根本的原因。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论述。

其次，在生产力发展的内部矛盾中，不但有基本矛盾和根本动力，而且还有它的主要矛盾和主要动力。这就是在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和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上，成为生产力要素中居于支配地位和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和动力。主要矛盾和

主要动力同基本矛盾和根本动力，往往是同一对矛盾、同一个东西；有时也可能不是同一对矛盾、同一个东西。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说来，基本矛盾中的劳动者和生产工具，始终是生产力要素中的基本矛盾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与此同时，它们也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主要矛盾和主要动力。但是，由于历史条件不同，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不同，生产力要素中的主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会有变化的。例如在古代，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和主要因素，是劳动者、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的矛盾是生产力内部的基本矛盾，也是它的主要矛盾。但是到了近代，特别是现代，生产力因素中的科学技术的作用，越来越加突出，一定程度上几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再次，除上述基本矛盾和根本动力、主要矛盾和主要动力外，在生产力发展的内部要素中，还有一般的但又是重要的因素和动力。这主要包括劳动的组织与管理、对劳动者的教育与培训，生产过程中的分工与协作等等。这些因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们在生产力诸要素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日益显示它的重要意义。

从劳动的组织和管理来看。这一因素具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或自然性和社会性这样两重属性。就其生产力的自然性因素方面而言，在现代化生产过程中，只有通过一定形式的组织和管理，才能把生产力的各种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生产过程才能实现；并且劳动组织和管理的科学水平如何，还直接影响到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它能够起到调节生产力系统各因素之间的关系的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力的科学运用，对人、财、物的管理和使用，对科学技术和生产时序的合理

组合与调配，对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的指挥、控制、调节、监督等等活动，都是发展生产不可缺少的和重要的因素和动力。不过，劳动组织和管理在生产力要素中，也只是一般的重要因素。因为，它的存在、发展和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生产力的实体性因素和渗透性因素。

复次，劳动者的物质需要，是推动他们从事生产活动的物质动因，也是生产力发展的原始动力和直接动力。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告诉我们，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是必须能够生活，但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用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要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这说明，人的物质需要，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物质动因。从这一意义上说，它也是生产力发展的原始动力和直接动力。有的同志把物质需要说成是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我们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

三、生产力自身运动的规律

我们知道，事物的运动规律，是指事物发展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生产力自身运动的规律，由于其内部矛盾的复杂性，诸要素相互联系的多层次性，各种关系纵横交错性，也使它的规律必然呈现多样性，形成生产力自身运动的规律系统或体系。这一问题，理论界有过各种不同的表述。有的把生产力的自身运动规律和特点，归结为生产力发展的延续性、顺序性、加速性、继承性、国际性；有的认为是生产力结构要适合它的性能规律；生产力的实体性要素与结合性要素相互作用的规律，或者实体性要素内部

矛盾作用的规律；低耗高效规律；以及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的规律、生产力要素相结合的规律、生产力结构规律、时间节约规律、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规律、分工与协作的规律、生产力布局的规律、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是生产力发展的规律等等。这些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提法，都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和层次，研究了生产力自身运动的各种规律，因而都是启人心扉的。

但是，我们认为，从哲学上研究，生产力自身运动的规律，不能离开它本身的内部矛盾。规律，作为事物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也即事物内在矛盾的关系。因而，考察生产力自身运动的规律及其基本规律，也就是要把研究它的各种有关矛盾联系起来。根据它们在关系和规律网络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可以把它们大致分为生产力自身运动的基本规律、主要规律和一般的重要规律这三种。当然，由于矛盾的范围、深层结构和性质不同，规律也是多种多样、有不同的门类和层次的。其中，特别要抓住它的基本规律。基于这一看法，我们认为，如前面所述，既然生产力自身的基本矛盾是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或者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矛盾，显然，它们的矛盾运动也必然成为生产力自身运动的基本规律。

为什么生产力要素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矛盾运动规律，是生产力自身运动的基本矛盾和运动规律呢？这是因为，第一，从理论上说，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矛盾，是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生产领域方面的具体体现。它揭示了生产力内部诸要素之间的普遍联系和根本内容，是生产力发展变化的内在根本动力，也是推动生产力内部的其它因素和矛盾发展的根本动力。第二，从历史上看，生产力

自身运动的其它矛盾和规律，都是在它的基本矛盾和基本规律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以自然科学知识为例。自然科学知识作为生产力要素中的渗透性和凝结性因素，一般是要通过对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因素的渗透体现出来的。在古代，自然知识，是随着劳动者在生产实践中使用手工工具，作用于自然界的劳动对象，而逐步产生，积累和发展起来的。我国古代的农业技术、农学、生物学、医药知识，水利工程技术，能源开发和利用技术、造纸和印刷技术，机械、造船和纺织技术，建筑技术等等，都明显地带有这种印记。

这一规律的集中表现，就是在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发展，要求相互适应。然而在事实上，这二者却又是往往不相适应、或者是不可能完全绝对地相适应的。这就是矛盾。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生产力内部的这两个基本要素在总体上相互适应；但另一方面，这二者又存在着不相适应的矛盾。这种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特点，就形成了生产力自身运动的基本矛盾和基本规律。其他规律，都是在这一基本规律的基础上发生的，是这一基本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展开。

生产力自身运动的基本规律同其他规律的关系，一般说来，前者是基本的，带有某种根源性的，后者是在前者基本规律的基础上发生和发展的，是对基本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必要的补充。由于事物矛盾的范围、深层结构和性能不同，规律也必然会有不同的种类、层次和表现形式。因此在生产力自身发展的规律中，除了基本规律外，还有其他一些重要规律。其中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历史的继承性、延续性和历史的

阶段性的特点和规律。这是因为，生产力是一种物质性的力量或能力，具有客观性和发展的必然性。尽管生产力的要素中作为劳动主体的人的因素，在劳动过程中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人要运用自己的智力自觉地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因而生产力系统中的人包含有精神性的因素的作用；但是，人的劳动实践是物质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是作为一种自然力同自然物质、同生产资料既相对立又相统一的。是在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的对立统一中，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的。因此，生产力的这种客观的物质力量的发展，是一种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基础。

同时，生产力作为客观性的物质力量，在它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上，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人们所遇到的生产力，都是以往前人活动的结果，是人们世世代代生产实践的产物。因而生产力的发展，又必然具有历史的阶段性、历史的继承性、延续性的特点和规律。因为任何一种生产力，都要受到人们所处的历史条件的限制，受到先前的生产力和社会形式的限制，受到生产力内部基本矛盾和基本规律的制约。人们不能任意凭主观选择任何一种生产力，而只能在它发展的每一历史阶段已有的基础上，加以继承和发展。这是生产力发展的一条规律。

二是整体性运动的规律。就是说，生产力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它包括参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各种因素。而作为生产力内部的各个要素，又都是在其基本要素基础上的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的运动。生产力系统的诸要素，通过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运动，才能使可能性的生产力变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各个孤立的因

素，例如劳动者、建筑机械、砖石木料等等生产资料，如果不是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而运行，它们至多也只是一堆潜在性的与可能性的因素，而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只有把这些因素按它自身所固有的规律和结构比例，组成一个有机运动的整体，才能使潜在的生产力变成现实的生产力。就是说，不但生产力系统的实体性因素内部之间，而且实体性因素同渗透性因素和结合性等因素之间，也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例如，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就有一个要同劳动组织、分工与协作、生产管理等结合性的因素相结合的问题；劳动者和劳动资料如果没有这些因素使之合理地结合起来，就不可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同样，如果这些结合性因素脱离了生产力系统的基本要素，它既不可能独立地存在，也不可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所以，生产力系统是个有机的整体，各因素的整体性运动是生产力自身运动的一条规律。

三是生产力发展的加速性规律。就是说，生产力的发展，有着愈来愈加快发展的趋势。这一规律是由生产力系统的基本矛盾运动决定的。如前所述，生产力要素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是生产力系统的基本矛盾。人类在同自然界的交互作用和生产过程中，总是在不断地总结经验、改进生产工具，作用于生产对象，加深和扩大新的生产领域的深度和广度中前进的。通过生产知识的积累和劳动技能的提高，人类世代相传，使人类对自然科学知识不断加深，劳动技能益发熟练，从而促使生产力愈来愈快地发展。

这一规律不但有其理论根据，而且也为历史事实所证明。据有关资料记述，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在石器时代，每一万

年，大约提高1—2％。铁器时代，每一百年生产力的提高约4％左右，并且从新石器时代过渡到铁器时代只用了几千年的时间。到大机器工业时代，1870年至1949年，生产力的提高每年达到1.5—3％。从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来看，生产力的发展，每一个社会形态，都比过去的发展要快。到资本主义社会时，几百年的功夫，它所取得的生产力，远远超过了人类社会以往一切时代取得的全部成果。在现代，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使生产力发展的加速性，更十分明显。

综上所述，生产力的发展，虽然不能离开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巨大作用，但如果在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基础上，再深入地考察生产力的内部结构，它的内在矛盾和发展动力，就能更深层地理解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这对于加深和丰富对社会基本矛盾原理的认识，无疑是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的。

（中共中央党校　罗子桂）

经济特区人民内部矛盾的特殊表现及其解决方法

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已经发表三十周年了。30年的实践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这部著作的基本思想以及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方法是正确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人民内部矛盾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又需要我们正确认识，妥善处理。我国建立经济特区以来人民内部出现的一些新的矛盾，就是属于这种情形。

设置经济特区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搞活全局中走的非常重要的一个步骤。经济特区的主要特点是：建设资金以引进外资为主，经济成份以“三资”企业（即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为主，经济运行以市场调节为主，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通过这些措施，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的技术、管理、知识、对外政策的窗口作用和对内对外两个扇面辐射的枢纽作用，以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经济特区七年来的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设置经济特区的决策是正确的，成功的。由于经济特区肩负着发展生产力的特殊使命，因而必然带来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的许多特殊性，这是经济特区出现人民内部矛盾新情况和新问题的深刻根源。

经济特区的人民内部矛盾，既与内地有共性的一面，又有个性的一面。本文试图就经济特区人民内部矛盾的若干特殊表现及其处理方法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一、关于引进外资中我方和客商的矛盾

引进外资是经济特区一项非常重要的政策，是衡量特区办得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建设特区主要不是靠国家投资，而是主要靠自己集资。引进外资是特区集资的主要方面。引进外资，不仅可以弥补建设资金不足的困难，也是引进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重要途径。客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设厂，如果不同时带来先进的或比较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方法，他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就缺乏竞争能力，从而也就不可能赚取更多的利润。

经济特区引进外资主要是通过兴办“三资”企业进行的，几年来已取得了很大成效。以深圳特区为例，到1986年底为止，已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家、财团和跨国公司签订了各种协议5000多项，协议投资总额约37亿美元，实际已投入使用的约14亿美元，占全国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的1／7。深圳特区已有外商投资企业一千多家，有23家外资银行在这里设立了机构。1986年，“三资”企业产值为22.65亿元人民币，比1985年增长35.5％，占全市当年工业总产值的63.5％。“三资”企业的技术设备不少比较先进，如印刷线路板扎孔机、激光视唱系统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线、微型电脑生产设备、塑料硬片加工设备、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生产技术、电热

风循环烧结炉等等，都具有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三资”企业一般采用国外科学的管理方法，劳动生产率比较高。1986年深圳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6155元／人，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达到85715元／人，是全市劳动生产率的3.3倍。由于“三资”企业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管理水平较高，成本较低，产品质量较好，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华强三洋电子工业公司、华发电子工业公司、光明华侨电子厂等21家合资、合作企业生产的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卷发器、电线等17种电器产品，获得了美国UL公司质量安全认可，占全国获UL认可产品的一半。“骏马牌”自行车，是深圳市对外出口的一个重点产品。生产这种牌号自行车的是与港商合资的深圳中华自行车有限公司。由于从国外引进车架制造、前叉制造、前处理、静电喷漆、车轮组装及整车装配等11条自动化程度和工艺水平都很高的生产线，并采用自动化环火焊机等先进设备，自1985年投产，不到两年时间，就生产出五大类一百多种型号款式新颖、质量精良、功能多样的自行车，销往美国、加拿大、北欧、英国、澳大利亚等地。今年，美、英、法、日、加、澳、瑞典等国家又发来250万辆订单，使年产能力仅有40万辆的中华公司发愁。事实证明，“三资”企业正在逐步成为深圳特区的主要经济成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随着经济特区引进外资规模的扩大，“三资”企业越办越多，正确处理我方和客商的矛盾也显得越加重要。要正确处理我方和客商的矛盾，首先必须弄清这对矛盾的性质。

来特区投资的客商大致包括两部分人：一是港澳地区商人（在深圳占八成以上，其中多数是中小资本家）和华侨商

人；二是外国商人。香港和澳门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将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回归祖国。港澳地区的中国籍居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政治协商会议都有港澳地区的代表及委员。港澳地区的资本家从总体上说属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范围。他们到特区来投资，固然有榨取剩余价值进行剥削的一面；但他们把资金、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带进来，又有对特区和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有利的一面。毛泽东同志指出："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毫无疑问，在经济特区我方和港澳客商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以此类推，我方和侨商的矛盾也应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至于前来特区投资的外国资本家，因为他们不是中国公民，不属本文研究的范围。但有一点必须肯定，凡来我国投资设厂、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有所帮助的外国资本家，从国际范围来说，我们应该把他们当作朋友，而不能当作敌人。正象抗日战争时期，凡赞成和帮助我国抗战事业的外国政府和各界人士，我们都把他们当成朋友一样。所以从广义来说，经济特区我方和外国商人的矛盾也不是敌我性质的矛盾。

在经济特区，我方和客商的矛盾具体表现为三个层次。要正确处理这对矛盾也必须从三个层次上去把握。

第一个层次是特区政府和客商的矛盾。特区引进外资的工作是在特区政府宏观指导下进行的；客商来特区投资也是首先考察特区的投资环境，先与特区政府打交道，然后才寻找具体的合作伙伴。解决这方面矛盾的关键，是双方能否在互惠互利基础上使各自利益得到较好的实现。从特区政府这

一方来说，主要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点：①要制订和不断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使客商来这里投资比在其他地方能获得较多利润，否则客商就不会上门投资。当然，如果只有客商能够获利，特区无利可得，特区政府也不会答应。②要创造比较好的投资环境，投资环境包括“硬件”部分——基础设施是否完善，生活条件是否较为优越等；也包括“软件”部分——是否有较高的工作效率。如果基础设施太差，不能保证生产正常进行，或者机构重叠，层层设卡，手续繁杂，办事效率太低，不能保证他们在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中作出快速反应，也会影响客商投资的积极性。③要逐步完备各种法律和法规，既使客商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障，又能制约客商尊重我国主权，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规。④要使引进项目不断满足特区发展的要求，促进特区经济朝外向型经济发展，特区工业朝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发展。

第二个层次是合资、合作企业中中方和客商的矛盾。外资引进来了，合资、合作企业办起来了，随之而来的就要处理好这些企业内部中方和客商的矛盾。合营企业是中方和客商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经济单位，双方的利益既一致又矛盾。这种矛盾是由双方代表不同所有制引起的，解决矛盾的关键是合同规定的双方利益能否得到公平合理的实现。这种矛盾贯穿于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中，通过权益分配关系表现出来。根据几年来的实践经验，要处理好这方面矛盾，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①董事会与总经理职权分工问题。合营企业普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我方担任董事长和副总经理，客方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这种权力分配，表面看来是合理的，但实际上存在不少问题，

主要发生在各自职责不明确。董事会的职权由合资企业章程规定，一般应包括制定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劳动工资计划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聘任、待遇等。但一些合资企业的合同仅笼统地提“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这样，客方总经理往往把人事调配、工资福利、对外联络等大权抓在自己手里，变成合营企业中的最高决策者。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把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以便各司其责，协调一致。同时，要防止客方经理滥用权力的行为。有一家合营宾馆，港方总经理打电话到服务台，当时服务员忙于结账，接电话时忘了说声“早晨”（即早晨好），港方就以没有礼貌为由决定开除这个服务员。工会调查后，感到不妥，就找港方总经理交涉，指出这样解雇工人不合理，也不符合劳动合同规定，港方总经理只好撤回成命，改作扣分处理。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教育职工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支持客方经理合理行使管理职权。1984年春节前，蛇口三洋公司决定春节放假五天，有些职工认为假期短，对公司不满，三百多名职工联名向蛇口工业区工会和劳动服务公司投诉，还成立了“春节放假领导小组”，拟定了抗议书，打算在公司不满足放假十五天的要求时，采取行动。该公司工会认为，公司的决定比我国春节放假三天的规定还多出两天，提出延长假期的要求不合理。于是，工会会同区劳动服务公司一起做说服工作，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客方负责人认为工会对这件事的处理公平，表示赞赏。事后群众反映：这种办法，比“硬碰硬”“对着干”好，既坚持了原则，又做到有理、有利（利于合作）、有节。②原材料供应

和产品销售问题。合资企业在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两个方面受国际市场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有的合同规定客方“以国际优惠价格负责原材料供应”。但来料往往价格高得出奇。销售权和订单完全控制在客方手中，销售价格和报价单据可信性差。抽走的销售费高达10%。这样，就使有的企业出现外销订单越多，开工率越高，经济效益就越低，亏损就越大的怪现象。表面看来，利润分成是平等的，事实上，客方早从流通领域里捞走了不少油水。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应把有关条款写得清楚明白；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方面的权利，要逐步创造条件，统一管理，或共同分享。为此，必须适当派出人员，收集有关经济情报，疏通供销渠道。③财务管理问题。有的合资企业同时存在两个会计机构，一个完全由客方掌握，设在国外或香港；另一个设在深圳。前者控制对外的购销合同和原始凭证，后者按前者开来的票据、凭证做账，实际上成了客方报销或出纳部门。会计机构起不到检查、预测、监督的作用。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设立统一的会计机构。企业的财务计划、信贷计划、会计报表、境外汇款等，应经总会计师审阅签章，才能实施；建立和完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审查、报批等制度，按制度办事。④工资、福利问题。合资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工资待遇原则上也应该是平等的。但事实上，客方经理和雇员的工资高于我方。一般说来，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都是来自高工资的资本主义世界，如果他们也跟我们一样拿低工资，那谁也不会来特区工作。问题是没有把他们的工资水平同经济效益直接联系起来，使得有些亏损的企业，客方经理和雇员的工资也节节上升。这种不合理现象，严重挫伤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因此，在合

同中，必须明确规定双方的工资比例，使工资水平和企业经营好坏挂钩，盈了大家都有好处，亏了都受损失，双方才能同心协力、千方百计地把企业办好。

第三个层次是劳资之间的矛盾。这里所说的劳是指“三资”企业中的劳动者，资是指“三资”企业中的客商。这种矛盾在“三资”企业中普遍存在，在独资企业中最为突出。因为独资企业由客商独家投资，独自经营，自负盈亏，于是，客商及其代理人，往往把资本主义的观念带到特区来，把我们职工看成是花钱雇佣的劳动力，无视我们职工是国家主人翁这个事实；我们职工中也有一些人认为在独资厂干活，是给资本家打工，低人一等，认为资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是资本家雇来监督工人的工头，在感情上格格不入，甚至在行动上“对着干”。因此正确处理劳资矛盾是特区建设中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既然“三资”企业中我方和客商的矛盾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就应当从团结协作的愿望出发，用说理斗争的方法加以解决。例如，1981年，承包装修蛇口华益铅厂的一家日本公司的日籍管理人员，因我方吊车司机不懂日语，没能按他的要求去做，他就破口大骂，并打这个司机的耳光。厂工会主席当即找日方经理，指出打人是违法行为，必须严肃处理。日本公司不得不公开承认错误、赔偿损失，并把那个打人的日籍管理人员遣送回国。同时，也要加强职工的思想教育，使他们明确兴办“三资”企业的目的和意义。在“三资”企业里，工人是在一种特殊的条件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力的，同样是国家主人。在“三资”企业中工作，是用实际行动落实党的对外开放政策，推动特区建设的发展，同样是光荣的特区建设者。“三资”

企业发展和巩固的事实表明，凡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劳资矛盾的企业，劳资关系就改善，团结就增强，员工的思想就稳定，劳动积极性就提高，生产就迅速发展。

几年来，经济特区对于处理我方和客商矛盾的认识在逐步深化，水平在逐步提高，“三资”企业大多数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这对外商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吸引力，一个外商来特区投资的新热潮正在兴起。

二、关于内联企业中特区与内地的矛盾

为了更多、更好地引进外资，发展特区经济，更好地发挥经济特区四个窗口和两个扇面的辐射作用，在“特区服务全国，全国支援特区”方针的指引下，经济特区积极开展了与内地的经济技术合作和横向联合。拿深圳特区来说，到1986年底止，共与中央27个部委和28个省市自治区签订了内联协议2000多项，举办了规模不等的企业2500多家，内联基建投资13亿多元。1986年内联工业产值5.8亿多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7%。内联企业是随着经济特区的举办而产生的新事物，已经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强大生命力。

特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内地资金的支援，也离不开内地人才和技术的支援。特区建立以来，内地为特区的内联企（事）业单位输送了各科技术人才17000多人，其中有中级职称以上的2891人。他们来特区以后，对开发和应用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发挥了重大作用。来深圳办企业的单位，有不少是内地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他

们带来了一批能出口创汇的先进项目和拳头产品，与深圳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先进管理经验结合，产生较强的竞争能力和创汇能力。据统计，深圳内联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已有200多种打入国际市场。深圳的内联企业又从经济利益、人才的培训、信息的传递到管理和技术的转移等方面为内地贡献了力量，从而成为对外对内两个扇面辐射的“载体”。总而言之，内联企业在特区起着骨干作用，成为特区工业“大厦”的重要支柱，特区经济的腾飞，内联企业是立下汗马功劳的。

应当肯定，内联企业在特区的迅速发展，是特区与内地各方通力合作的结果。但不可否认，企业内部合作双方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其中主要的矛盾是权益分配的矛盾，合作双方都是全民或集体经济事业单位，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存在着各自代表己方利益的问题，因此，在权力上往往各不相让。前几年，一般采取折中的管理体制，即每方出一名经理，组成“联合政府”进行管理。这种机械组合的办法，使一些企业经理各行其事，力量分散，有时还打“内战”，出现“内耗”现象。内地一方，原工厂或公司一般行政级别比较高，因而派来的干部原职务也高。相反，深圳一方就比较低。这样，内地一方任总经理，独揽生产管理大权；但董事长由深圳一方担任，他们可以把内联企业当作某某区的事实上的下属单位对待，掌握了劳资、人事大权，甚至开会、看文件内地一方都要受到种种限制。这叫做“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有各的高招，哪能不发生矛盾！

解决这个矛盾的途径和方法，首先，要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举办经济特区的根

本目的，就是更有效地发展国际经济合作，扩大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这一根本目的体现了国家利益，内联企业的各方都应当把国家的利益摆在第一位，在这个大前提下考虑自己的利益；所谓集体，就是内联企业本身，企业内部，上至领导，下至工人，都是该企业的员工，都应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并肩战斗、献计献策，而不应该囿于原来各方的得失。因为企业办好了，投资各方必然都获利，企业办得越好，获利则越多，反之，大家都受损失；俗话说："水涨船高"，企业经济效益好，个人当然不会吃亏。其次，在具体作法上，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明确规定董事会和经理的职责权限。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经理任期目标制，改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聘请"明白人"当经理。所谓"明白人"，是指坚决执行对外开放政策，有开拓精神，勇于改革，又有国际市场、金融、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知识，懂得如何同外商打交道，善于在激烈的竞争中取胜，而又公正廉洁，只对董事会负责，不以某方利益为转移的人。第三，经理任期目标制，应赋予总经理人、财、物的管理权力，副总经理以下的干部由总经理聘用，只对总经理负责，不代表股东任何一方。第四，建立职工考核制度，把有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强、成绩显著的职工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凡思想、业务素质不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不管他是那一方派来的，都予以调整或辞退。也就是说，职工的升降，都从企业本身和个人的实际出发，一视同仁。

三、关于国营企业中厂长（经理）与党委书记的矛盾

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的内容，首先是党政要分开，解决如何领导、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这是关键。……要把党政分开放在第一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40—141页）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是造成我国现行政治体制权力过分集中的一个重要根源。改革党的领导体制，实行党政分开，理顺党的组织同政府、国家权力机关和各种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各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性内容。改革党的领导体制，实行党政分开，不是要改变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而是改革党的领导方式。在基层企业事业单位中，就是由党委领导制改为行政首长负责制，这些单位的党组织不再领导行政组织的工作，而是起监督保证作用。

作为改革的试验地，深圳市属国营企业，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较早地实行党政分工。自1984年起，普遍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选举聘用合同制。几年来，这种制度的优越性已经显示出来了。这种制度有利于发现和合理使用人才；有利于提高领导班子的素质，改变领导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破除干部职务终身制，使干部能上能下；有利于搞活经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但也有少数党的领导干部，仍习惯于党委的"一元化领导"，对"还权于政"心里不通，或者苦于找不到监督保证的具体内容、途径和方法；也有一些厂长（经理）个人说了算的作风严重。这样，厂长

（经理）和党委书记之间就产生一些新的矛盾，从思想到工作，往往不够协调。有的企业，党委书记是原来的经理，因年龄偏大，当了书记，在职的经理是他原来的部下，于是年轻的经理大事小事都得“请示”老书记。书记“垂帘听政”，经理有职无权；有的企业，党委书记和经理资历、能力差不多，各有各的人马，平起平坐，互相扯皮，搞不到一起；有的企业，经理资历深、能力强，年轻书记的宝座是经理“赐”给的，一切都是经理说了算，党委的监督保证有名无实。事实说明，凡是书记和经理矛盾尖锐，磨擦大，内耗多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都下降，困难重重。

特区企业中的党政矛盾是改革前进中的矛盾，只有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探索和总结经验，才能找到解决矛盾的办法，建立起新型的党政关系。则目前来说，解决矛盾的关键是具体地规定党委书记和经理的职责权限，采取有效的防止“越位”揽权的措施。党的监督保证要有明确的内容，方法要灵活，寓监督保证于服务之中，使企业党的工作逐渐走向规范化、科学化；经理要正确对待人民赋予的权力，发扬民主。特别是在人事上，不能“任人唯亲”，安插五亲六戚、亲朋好友。

四、关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矛盾

特区企业中存在的问题，跟市政府主管部门中存在的问题，有某种必然的联系，构成政企之间的矛盾。据前些时候的调查，外商到深圳特区投资设厂，从立项、审批到投产，要经过33个部门，65个环节，要上报各种文件、资料26类60

多份。这就反映了机构重叠、手续繁多、效率不高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外商投资的积极性。群众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来形容某些行政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企业优势的发挥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的行政机构要具有精简、高效的特点。

解决政企之间的矛盾，应着重抓两点：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水平。跟企业对口的主管单位，要树立为引进外资服务、为外商服务、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变被动为主动，变冷淡为热情，从“你求我办事”转变到“我为你服务”上来。二是要精简行政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深圳特区自1980年成立以来，先后于1981年和1984年，两次进行行政机构的改革，对特区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改革仍未跳出旧框框。去年，市委、市政府又制订了市级行政机构改革的方案，今年经过修改已开始实施。这次机构改革的重点是减少层次，加强审议、协调的工作，强化监督咨询和反馈系统，明确职责，以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根据需要，市政府新设立了贸易发展局、引进外贸办公室、外资服务中心，为外商排忧解难。在市政府办公厅内增设了经济协作办公室，作为内联企业的职能机构，以加强内联企业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最近，市政府对在深圳内联企业实施十条优惠政策。这些措施是夺取特区建设新胜利的有利条件。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间也有一定的矛盾。”深圳市委、市政府的负责同志，正视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的态度，受到普遍的赞扬。

以上我们仅仅探讨了经济特区人民内部矛盾的几个方面，而且仅仅探讨这些方面中的若干新问题。正确认识和解决经济特区的特殊矛盾是个大课题，需要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努力，在实践中不断积累新经验、创造新理论，丰富和发展毛泽东同志创立的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蔡衍振　吴壮伟）

试论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是一篇系统论证社会主义矛盾及其运动规律，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政策和方法的伟大著作，它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完善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毛泽东要我们辩证地看待社会主义社会，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既有敌我矛盾，又有人民内部矛盾，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问题。人民内部矛盾呈现出复杂的情况，其中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关键。当前，我们正在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认真研究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妥善地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对于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关键问题

人民内部矛盾不是现在才有的。过去，我们党领导人民推翻“三座大山”的时候，人民内部矛盾退居于次要地位。革命胜利后，我党处于执政地位，尤其是在三大改造完成、

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人民内部矛盾突出起来了。其中人民群众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是一个重要表现。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间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8页）刘少奇同志也指出："人民内部的矛盾，现在是大量地表现在人民群众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问题上。更确切地讲，是表现在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与人民群众的矛盾问题上。虽然有些矛盾问题不在领导方面，但是我们在领导国家，居于领导的地位，社会上一切不合理的现象，一切没有办好的事情，领导上都有责任。人民会来责问我们的国家、党、政府、经济机关的领导人，而我们对这些问题应该负责任。因此人民群众跟领导机关之间的矛盾，现在突出地表现出来，而真正的矛盾产生在领导机关犯了官僚主义。"（《刘少奇选集》下册第303页）所以，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关键。这个问题能否处理得好，它直接关系到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经济建设能否持续稳定地发展，也关系到社会主义优越性能否充分发挥的大问题。

当前，在我国，造成某些地方领导和群众关系紧张，尽管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我们认为以下几点是主要的：

（一）社会的重大变革，往往会激起人们的思想动荡。

改革是一场革命。这种变革必然引起各阶级和阶层利益群体之间权力分配和利益分配格局的变化。由于改革必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克服现行体制存在的种

种弊端，这就必然会触动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有的人在变革中失去一些利益，有的人则得到一些利益。有的人在变革中扩大了权力，有的则减少甚至丧失了某些利益。得益者高兴，失利者不满。这种不满往往集中在对领导的态度上。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改革冲破了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局面，在收入分配上拉开了差距，必然使一些人感到不适应。因为，"不患寡而患不均"是我国老百姓几千年来的习惯心理。还有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人们已不满足于增加一点收入，他们进而强化了参与期望（参与社会生活的政治要求）、社会期望（提高社会地位或实现自我的要求）、机会期望（获得更多自择职业和公平竞争机会的要求）等等，特别是对机会和机会均等的追求最为强烈。可是，由于种种原因，尤其是以权谋私等原因，造成人们的机会不均等的局面，也是引起人们不满的因素。加上前几年宣传上的失误，错误地宣传"高消费"，激起了人们不切实际的高消费欲望，加上物价上涨等因素，因此，社会上出现了诸如"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等不正常现象。

（二）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造成群众对领导的离心倾向。

我们共产党人依靠的是人类最先进的思想马列主义，以马列主义武装劳动人民，领导劳动人民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人民是拥护社会主义，爱戴共产党的。党的领导是思想政治领导，即以马列主义真理去说服人，以伟大理想去吸引人，以党员的模范行动去影响人。当前我党为亿万人民指明的中心任务是实现四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并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这些目标一旦成为党员和广大群众当前的共同理想和长远的历史使命，自觉

自愿地为之努力献身，就会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党的权威就建立在群众坚信这些目标的正确性和为之努力的自觉性基础上。但是要做到这点并非易事，提出正确的奋斗目标固浇不易，要动员群众自觉为之奋斗更加不易，它不能靠强迫命令，而要依靠生动活泼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我们知道，工人阶级是有接受社会主义的本能的，但工人阶级不可能自发产生社会主义意识，社会主义意识是从外面灌输给工人阶级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思想政治工作就是这种灌输工作。前一时期，我们对政治思想工作放松了，原因有二：一是在纠正“左”倾错误思想时，误把“灌输”工作也看成是强加于人的“左”的做法，多所指责，致使一些人不敢理直气壮地宣传社会主义；二是在忙于经济工作的同时，忽视了政治思想工作，甚至以经济手段（奖、罚）简单地代替政治思想工作，把经济工作等同于政治工作。这是一种颂扬自发性的倾向。邓小平同志说：“在今天的中国，决不应该离开党的领导而歌颂群众的自发性。”（《邓小平文选》第156页）列宁说：“对工人运动自发性的任何崇拜和对‘自觉成份’的作用即社会民主党的作用的任何轻视，完全不管轻视者自己愿意与否，都是加强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对工人的影响。”（《列宁选集》第1卷第254页）由于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学习外国先进经验的同时，也混进一些不健康的东西，涌进各种各样的错误思潮，严重冲击着人们的思想。由于长期受“左”倾错误的影响，扭曲了人格，致在群众中，特别是在青年中存在着一种“反冲心理”，我们说某件事是好的，他们则说是坏的，我们说某种思潮不对，他们则对某种思潮备加欣赏，每当我们对某种错误思潮进行批判时，他们反而靠近这种思

潮，这都严重地冲击了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再加上我们国家在“左”倾思想指导下的几次重大折腾，损失严重，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这就使群众对党、对领导存在某种不信任情绪，形成了群众对领导的离心力。

（三）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少数人的不正之风，加剧了领导和群众的矛盾。

党风好坏关系到人心向背。群众是通过党风来认识党并决定对党的态度的。党风好，党群关系密切，人民群众就衷心爱戴和拥护党，如果党风不正，党就会脱离群众。尽管我们党的多数党员是好的，是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的，但是，不可否认，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的问题是比较严重的。据章蕴同志调查发现，当前，官僚主义、以权谋私，讲“关系学”和“一切向钱看”是四股在党内带有普遍性的严重不正之风，也可以说是四大“流行病”，这是一切不正之风的主风，从中可以派生出各种各样的不正之风来。（《红旗》1986年第10期）党内的不正之风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最为痛恨的社会现象。据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综合研究室调查发现，公众不满的现象有十几种，其中占首位的是以权谋私（占37.335％），其次是物价上涨（占27.384％）和任人唯亲（占19.859％），其实，任人唯亲也属于以权谋私，这样，公众对以权谋私不满的人数就占到57.194％，（《世界经济导报》1987年6月29日）这是一个触目惊心、发人深思的数据。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上下级之间、领导与群众之间是一种平等关系，领导与群众只是分工不同，不存在其它特殊的关系，因此，它“不应当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搞成象毛泽东同志多次批评过的猫鼠关系，搞成旧社会那种君臣父子关系

或帮派关系。”（《 小平文选》第291页）可是，由于我们领导体制上存在的权力过分集中等种种弊端，往往使这种组织领导变成了个人领导、家长制，下级和群众都得唯命是从，甚至形成对领导的人身依附关系，这就势必加剧了领导和群众的矛盾。

以上种种都是造成领导和群众关系不顺的原因，认真分析与研究这些问题，有效地改善领导与群众的关系，理顺领导与群众的关系，对于加速社会主义事业的进程，开创四化建设的新局面，至关重要。

二、在新时期如何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新时期，如何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大问题。我认为，至少要抓好以下几件大事：

（一）树立信任群众的观点，端正领导对群众的态度。

造成领导和群众关系不正常的原因有种种，最根本的还是思想认识上没有明确一个观点：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体力量究竟是谁？是人民，还是领导？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者这里本来是早已解决了的问题，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又糊涂起来了。“圣君贤相”、“青天大老爷”等封建思想，不时表现在现在的某些言论思想中。“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也受到冲击，新的英雄史观在露头。在有些领导人的心目中，他们把本单位的群众看成是属于自己管的手下人和私有物，他们的说法是“我是管你的，而你们是归我管的”，“你们应该

听我的话，而我可以不听你们的话，”“我有权力命令你们，你们没有权力命令我。”他们不是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一分子，而是把自己放在人民之上，与人民群众对立起来。这些情况都表明，必须从思想认识上解决问题，必须树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体力量是人民群众的观点。人民群众是社会的主人，公职人员是社会的公仆。只有坚信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我们才能确立信任群众和依靠群众的观点。领导人只有树立信任群众的观点，才会理解“我们的领导人都是为人民服务的，是人民的公仆，是人民的勤务员，没有权利当老爷。……我们要信任群众，群众才会信任我们。不信任群众，群众是不会信任我们的。”（《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07页）

（二）开辟正常的民主渠道，沟通领导和群众的关系。

要防止滥用权力，仅仅依靠端正领导对群众的态度是不够的，还要开辟正常的民主渠道，冲破领导职务神秘化，使人民群众具有对国家政治事务和活动的了解权、观察权和参与权。在这方面，巴黎公社为我们树立了榜样。马克思说：“所谓国家事务的神秘性和特殊性这一整套骗局被公社一扫而尽”，因为公社把所有的领导职务都变成普通工人的职务，也拿普通工人的工资。这说明，行政和政治管理并不是神秘的事情，不是高不可攀的。那么，我们怎样来冲破这种神秘性呢？最好的办法是增加政治透明度，实行政务公开原则。所谓政务公开原则，就是在可能范围内将国家政治事务和本单位重大事务，定期向群众宣传，开辟人民群众知政、议政、参政的渠道。实行政务公开原则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性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体现。要依靠群众，调动群众的积极性，首先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

民群众真正享有参加管理国家事物和本单位事务的权力。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大事应该让人民了解 。列宁说：“没有公开性而来谈民主是可笑的。”（《列宁全集》第5卷第448页）又说：“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列宁全集》第26卷第234页）最近，我们有些领导人和人民群众直接对话，回答群众的问题，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有效地消除了隔阂，密切了相互关系，这是在实践中创造的好形式。好就好在它是双向的，而不是单向的。一方面，它使群众受到教育，引导他们以国家主人翁的身份思考问题，看清前进征途中的成绩和主流，懂得什么事情应当去争取，什么事情不能希望过高，操之过急，学会辩证地看问题；另一方面，它促使领导面对面地回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听取群众对领导的意见和批评，这样就大大地提高了社会政治透明度，将各级领导的工作置于群众的直接监督评议之下。这种双向对话的形式，还表现在最近全国人大和政协开会期间接连举行的几次记者招待会，由国家领导人当场回答中外记者所关心的问题（也是群众所关心的问题）并通过电视屏幕公开于世，赢得了国内外的普遍赞扬。大学生们深有体会地说：“前一阶段有些同学跟着闹，就是对整体的中国缺乏了解，不知道党和国家在民主法制方面，在改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在这么一讲，心里就清楚多了。”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今后需要把这种渠道再拓宽些，并使之制度化。现实生活表明，人民群众不仅要了解个别事件、局部情况，还要从整体上了解中国。当前的改革是涉及千百万人切身利益的大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参与程度十分重要。只有把国家的形势和

困难，把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各项政策经常地真实地告诉群众，使政府和群众相互沟通，相互了解，共同承担改革的欢乐和风险，才能形成民主活泼、同心同德的局面，才能消除不必要的误解，进一步密切党和群众的关系。

（三）建立和健全人民的监督制度，摆正“主人”和“公仆”的关系。

要克服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必须有制度和法律的保证。邓小平说：“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邓小平文选》第292页）建立和健全人民的监督制度是重要的一环。这种监督制度，不只是上面对下面的监督，还要有下面对上面的监督，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要求他们在经济上赔偿，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之初，列宁就主张建立多种多样的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来防止和杜绝官僚主义。他强调“只有当全体居民都直接参加管理监督国家时，才能彻底进行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才能战胜官僚主义”，“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列宁选集》第3卷第266页）在我国，由于过去长时间内对干部进行监督的形式、渠道和制度还很不完备，人民群众在实际上很难行使监督权。因为干部是由领导上任命的，干部只“感谢”上级的信任，却很少畏惧下级的监督，有的干部失职或不称职，但群众对他仍无可奈何，“人民监督”就徒具形式而无实际内容了。实践证明，委以重任又不加以监督，往往是非常危险的。目前，我们正

在试行“干部考评”制度，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调整不称职的干部，这是实行人民监督的措施之一，有一定的作用。现在，有的地区实行以选举法为基础的民主制，即每隔两年改选一次工业区管委会，实行差额选举，对管委会成员进行指名道姓的信任投票，两年一次。有的地区，将民主与法律挂钩，群众评议会通过公证处公证，通过了一个《民主评议章程》，赋予评议会以一系列的权力，如对总公司和下属各部门的工作有权进行调查；对领导有权进行公开质询，有权提出不信任，直至要求罢免；评议会2／3委员表示不信任的干部，应当自动辞职，等等。可以期望，随着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将会不断地集中群众的智慧努力创造出更多、更便利、更有效的监督形式、监督渠道和监督制度，以利于真正按照人民的意愿及时揭发和纠正干部的过失错误。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解决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民主集中制是我党的优良传统。由于十年“文化大革命”使我们的优良传统受到歪曲、践踏和破坏。

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党的基本的组织原则，也是正确解决领袖与党的关系、领导与群众的关系的一个基本准则。随着形势的发展，民主集中制原则也应不断完善和发展。党在地下斗争时期与公开执政、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所处的历史条件是不同的，因而在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领导和群众的关系问题时应该分别情况作出具体的分析与探讨。领导与群众既有一致的一面，也会有矛盾的一面，有时候领导的见解是对的，党内多数同志或群众还没有觉悟；有时候领导可

能作出某些错误的决策，但是，不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都是十分重要。我们知道，发动“文化大革命”本来是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的，但是它之所以得以发动和无法制止，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教训是沉痛的。领导人错误的决策往往出自个人专断、搞一言堂，听不进同级、下级和群众的不同意见，这对于一个执政党来说是十分危险的。为了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它的前提条件是要有充分的民主生活，即把问题敞开，让群众讲话，进行充分讨论。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因为大家意见分歧，没有统一的认识，集中制就建立不起来。毛泽东同志曾经在1962年中央扩大工作会议上说过这样一件事：有一个省开会，本来是开得生动活泼的，省委书记到那里去一坐，鸦雀无声，大家不讲话了。毛泽东劝这位省委书记不如坐到自己房子里想一想问题，让人家去纷纷议论为好，因为平素养成了这样一种风气，当着你的面不敢讲话，那末，你就应当回避一下，要让人家把话讲够。小平同志说：“事实确是这样，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而这个集中，总是要在民主基础上，才能真正地正确地实现。……不实行民主集中制，不但脱离人民群众，脱离党员群众，而且上级脱离下级，甚至在同级里也势必造成少数人或个人脱离多数，少数人或个人专断的局面。”（1962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他在1978年时还强调：“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

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邓小平文选》第134页）只有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广开言路，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不断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才能密切领导之间、领导和群众之间的关系。

总之，树立信任群众的观点，端正领导对群众的态度；开辟民主的渠道，沟通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建立人民监督制度，摆正“公仆”和“主人”的关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这样，就可以逐步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摧毁特殊化，克服官僚主义现象，使上级和下级，领导和群众放到平等的地位，到那时，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要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就会逐步形成。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奚瑞芬）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切实贯彻“双百”方针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是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和艺术的一个重要的战略方针。毛泽东同志明确宣布，“双百”方针不仅是我们的文化方针，也是我们的政治方针，是一个基本性的、长期性的方针。在当前改革、开放、搞活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更需要正确认识和切实贯彻这一方针，以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艺术事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一、“双百”方针的提出及其理论依据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是党中央在1956年4月讨论《论十大关系》的过程中确定的关于科学和文化工作的重要方针。毛泽东同志在4月28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看这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

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和国家面临的迫切任务，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建设社会主义，迅速发展我国的经济、科学和文化。但是在科学文

化领域内由于受到苏联在学术批评中的粗暴作风的影响，由于我们自己的某些“左”倾思想的影响，存在着严重的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和形式主义，突出表现之一就是只许发展一种学派，不许发展另一种学派。如在遗传学中强制推行苏联的李森科学派，禁止西方的摩尔根学派。在学术、文艺问题上动辄打棍子、扣帽子。对某些自然科学的学说贴上“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无产阶级”、“资产阶级”之类的阶级标签。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同志在1956年5月2日最高国务会议第七次会议上说：现在春天来了嘛，一百种花都让它开放，不要只让几种花开放，还有几种花不让它开放，这就叫百花齐放。

同时，毛泽东同志借用了“百家争鸣”这个成语，生动地说明我国也应该出现一个象春秋战国时期学术界诸子百家自由讨论、互相辩论那样的风气和局面。

“双百”方针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和我国的具体情况，在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各种矛盾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也是根据迅速发展经济、科学和文化的迫切要求提出来的。毛泽东同志着重从唯物辩证法和认识的角度分析了这一方针提出的根据，他引用了列宁的话说：“‘对立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一时的、暂存的、相对的。互相排斥的对立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从这种观点出发，我们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方针。”（《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5—346页）

为什么艺术上不同形式和风格可以自由发展，科学上不同学派可以自由讨论，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

自由讨论和实践去解决，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行政力量和强制手段呢？这是由科学和艺术自身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所决定的。

首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符合真理发展律规的方针。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真、善、美总是同假、丑、恶相比较而存在，并且同它作斗争才能发展起来。在意识形态领域以至政治生活中，都存在着正确和错误，即真理和谬误的矛盾，而真理只有在同谬误的斗争中才能得到发展。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达尔文的进化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摩尔根的生物遗传基因说，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所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真理的发展，莫不如此。马克思主义“在其生命的途程中每走一步都得经过战斗。”（《列宁选集》第2卷第1页）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规律。真理的发展，就是各种不同意见辩论的结果。在发展过程中，为了判断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常常需要考验的时间。因此，要求对于科学上、艺术上的是非问题，应当保持慎重态度，不要轻率地作结论。要真正发展正确的意见，克服错误的意见，切实解决问题就必须采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理的方法。

其次，意识形态的本质特点也要求我们在思想文化领域实行“双百”方针。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它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每一历史时期尽管有不同于以前的社会意识，尽管每种社会意识都要随着自己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它的消灭而逐步消灭。但是，不同社会形态的社会意识又不是互相隔绝的，它们之间有着一定的历史联系。每一时代的社会意识形式，都同先

前这方面的思想成果有着继承的关系。任何意识形态都必须以过去获得的思想材料为前提，又结合现实的材料，实现既连续又有阶段的发展，这是意识形态自身发展的特点。同时，每一时代的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在认识和解决当时社会存在的问题时，都不是孤立进行的，他们之间总要进行某种交流，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互相取长补短。所以，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允许争论。不同学派之间要互相尊重，取长补短。要提倡学术交流。任何一项科研成果，都不可能是一个人努力的结果，都是吸引了前人和今人的研究成果。一个新的科学理论的提出，都是总结、概括实践经验的结果。"（《邓小平文选》第54—55页）

同时，任何意识形态、任何一门学科，都是研究特定领域的特殊的矛盾，都是特殊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因此科学论点的正确或错误，艺术作品的艺术水平高或低，还需要有一些各自的标准。利用行政力量，强制推行一种风格，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风格，另一种学派，只能有害于艺术和科学的发展。

二、"双百"方针的内涵及其性质

"双百"方针的贯彻执行，开阔了人们的眼界，活跃了人们的思想，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有某些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在学术文化领域内表现出来。当时，有一些同志夸大了这一方针提出后出现的消极现象的方面，产生了对"双百"方针的怀疑。为此，毛泽东同志又一次强调指出："百花齐放，我看还是要放。有些同志认为，只能放香花，不能放毒草。这

种看法，表明他们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很不理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38页）他还明确告诫全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范围之内；各种学术思想，正确的、错误的，让他们去说，不去干涉他们。毛泽东同志的一系列论述告诉我们，“双百”方针的着重点及其内涵，就是在坚持党的根本的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的前提下，发扬社会主义的艺术民主和学术民主，在人民内部采取“放”的方针。

如何理解“放”？“放”，决不是放任自流。

第一，“放”的范围是在人民内部。离开了这个范围，就谈不到“放”的问题。“放”包含四层意思：一是放手让大家讲意见，使人们敢于说话，敢于批评，敢于争论；二是不怕错误的议论，不怕有毒素的东西；三是发展各种意见之间的相互争论和相互批评，既容许批评的自由，也容许反批评的自由；四是对于错误的意见不是压服，而是说服，以理服人。“双百”方针的基本精神，就是在文学艺术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倡有独立思考的自由，有辩论的自由，有创作的自由，有批评的自由和反批评的自由，有发表、坚持和保留自己的意见的自由。“双百”方针坚定不移地主张政治上必须分清敌我，人民内部一定要有自由。这就是要在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方面，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繁荣我们的科学、文化和艺术而努力。

第二，“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意识一定要反映出来，而且要顽固地表现自己，我们不能用压制的办法不让他们表现。只能在他们表现的时候和他们辩论，或写文章适当地分析批评，决不能让错误的思想到处泛滥，任凭它们去占领市场。有的人说：“在百花

齐放、百家争鸣中，马克思主义也是一家，没有居于一切之上的指导地位。”这种看法不对。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统一物的两个互相对立、互相斗争的侧面，总有个主，有个次。在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当然不能让毒草到处泛滥。无论在我们党内，还是在思想界、文艺界，主要的和占统治地位的必须是马克思主义。毒草，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只能处在被统治的地位。正如恩格斯所说："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因为任何一个社会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不仅需要强制性的政治、法律制度来巩固其统治，而且还要有意识形态来论证经济制度和政治、法律制度等等的合理性，否则就无法维持它的统治。无产阶级也不例外。

"放"的方针，决不是要使杂草丛生，而是把草，把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摆在我们同志面前，摆在人民群众面前，使我们的同志和人民群众在斗争中受到教育，提高辩别是非、美丑的能力。今天，在改革和开放的条件下，人们更不可能在温室里生活，而不接触任何腐朽、丑恶的东西。腐朽、丑恶的东西既然是一种客观存在，那么，就只有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斗争，才能使人们，特别是青年分清是非，增强对错误意见的识别力、免疫力和抵制力。

与"放"的方针相对立的是"收"的方针。"收"就是不许人家说不同的意见，不许人家发表错误的意见，发表了就"一棍子打死"。我们不主张"收"的方针，因为这不是解决矛盾的办法，而是扩大矛盾的办法。对于思想问题采取粗暴、压制的办法，是有害无益的。

无论哪个国家、哪个社会，都有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存在，都有毒草的存在。当然，我们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要香花。正如我们种庄稼要粮食一样，但如果你光要粮食，禁止地里一切杂草长出来，事实上不可能。“农民需要年年跟田里的杂草作斗争，我们党的作家、艺术家、评论家、教授，也需要年年跟思想领域的杂草作斗争。”（《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39页）这就深刻说明了思想斗争是长期的，但它又有特殊性，决不能采取粗暴的强制的方法，只能用细致的讲理的方法。看不到思想斗争的长期性，甚至取消思想斗争，或者忽视了它的特殊性，把思想斗争简单化，都会犯极大的错误。

我们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史无前例的新的历史实践。新矛盾、新问题层出不穷，这就更有必要坚持“放”的方针，积极开展各种意见之间的相互争论和相互批评。它可以使我们少犯错误，因为许多事情我们不知道，通过讨论就会明了，从而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从字面上看，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实行这个方针，其目的正是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更好地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决定我们国家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治国的根本，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符合客观规律的法度，从来都不妨碍思想的自由，只有在顺应客观规律，把握正确方向的基础上，才能获得充分的自由。任何把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贯彻“双百”方针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的观点都是没有根据的。

三、贯彻“双百”的曲折过程

“双百”方针既然是一个新方针，那么，它就和任何新事物一样，在其贯彻过程中不能不经历种种艰难和曲折。

1957年夏季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双百”方针的贯彻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党中央先后在1961年、1962年批发了教育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六十条”）、科学工作条例草案（简称“科研十四条”）和文艺工作条例草案（简称“文艺八条”）中纠正违背“双百”方针的错误，并规定科学研究工作中必须正确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自然科学中，提倡不同的学派和不同的学术见解自由探讨，自由发展。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必须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吸收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强调要严格划清学术问题、思想认识问题与政治问题的界限。由于一系列政策的规定，使情况向好的方面变化。但是，1964年意识形态领域错误的、过大的政治批判的发展，使这个方针的贯彻又受到了更为严重的干扰。“文化大革命”中，这一方针实际上被取消了。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认真总结了贯彻执行“双百”方针的经验教训，清算了1957年以来在这方面的“左”的错误，才真正自觉地、富有成效的贯彻了这一方针。

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3月30日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在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个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的同时，再次重申必须坚持“双百”方针。他指出：“无论如何，思想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一定要坚决执行不抓辫

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的方针，一定要坚决执行解放思想、破除迷信、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针。这些都是三中全会决定了的，现在重申一遍，不允许有丝毫动摇。（《邓小平文选》第169页）八年来，"双百"方针的贯彻也受到了来自"左"的和右的方面的干扰。"左"的错误的表现，就是不主张在人民内部采取"放"的方针，而是主张"收"。把学术问题、思想认识问题与政治问题简单等同，把有些正当的民主要求和善意的批评建议，也视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右的干扰则突出地表现在少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把"双百"方针错误地理解为鸣放绝对自由，甚至只让错误的东西放，不让马克思主义争，搞极端民主化，鼓吹无政府主义。不管是"左"，还是右，它们共同的特点，都是把"双百"方针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对立起来、割裂开来、错误地理解"放"与"收"两种不同方针的含义及其原则区别。

贯彻"双百"方针的过程如此艰难曲折，说明这里不仅有理论上的问题，而且是个复杂的实践问题。在实践中，这一方针的贯彻执行受到指导思想上、认识上的和社会上各种矛盾的制约。

第一，长时期"左"倾错误的影响。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虽然在一定范围内仍将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但是，党的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没有及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相反，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极端夸大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给人们的心灵造成了严重的创伤，至今心有余悸。

第一，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长时期不正常。从1958年批评

反冒进，1959年“反右倾”以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一类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广泛存在，这种复杂的历史现象，同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我国又是一个封建主义历史很长的国家，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各方面的遗毒又不是那么很容易肃清的。这种历史原因使我们没有把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党和国家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致破坏，“双百”方针也就不可能得到切实的贯彻和执行。

第三，忽视科学文化和艺术领域内矛盾的特殊性。长时期以来，我们往往只注重科学文化、艺术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矛盾普遍性及其和社会生活与政治斗争的关系，有意无意地抹煞了这种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独立性，习惯于用政治运动和行政命令的方式来解决科学文化和艺术领域里的问题，动辄“上纲上线”，无情打击。

四、贯彻“双百”方针应该注意的问题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要保证“双百”方针的切实贯彻，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必须注意排除来自“左”和右两个方面的干扰。

要充分认识干扰和损害“双百”方针的，不仅有右，而且有“左”。尤其是“左”的错误，流毒很深、很广，在一些人那里简直成了习惯势力。宁“左”勿右的思想至今禁锢着一些人的头脑。因此，只有始终不懈地坚持有“左”反“左”，有右反右，特别要注意清除“左”的流毒，才能为正确认识和切实贯彻“双百”方针创造良好的社会气氛和环境。

第二，积极展开政治体制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民主生活的正常化、制度化，这是切实贯彻“双百”方针的重要前提和保证。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权力过分集中，妨碍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党的民主集中[illegible]，妨碍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妨碍集体智慧[illegible]造成个人专断，破坏集体领导，也是在新的条[illegible]僚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因。”（《邓小平文选》第281[illegible]践证明，政治上没有正常的民主生活，科学、文化和艺术领域中也不可能有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风气和局面。

第三，注意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特殊性，正确地、积极地开展学术批评和文艺批评，提倡不同意见的自由争论。既要坚持人民内部“放”的方针；又要注意对“放”出来的错误观点，运用马克思主义加以正确引导。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既不放任自流，又不能采取粗暴态度。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即使对于非马克思主义乃至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也要采取科学分析态度。这是改善党对科学、文化和艺术领域领导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第四，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当前科学、文化和艺术领域中，脱离实践、脱离生活的观点，陈旧的、僵化的观点，还相当严重。思想理论工作者既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

化，又要反对思想僵化，不断排除习惯势力的影响，打破陈旧的、停滞的、僵化的观念。在学术问题上破除“权力真理”论，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科学研究中要树立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既要敢于坚持自己的独创性见解，又要克服狭窄的门户之见。既要敢于坚持真理，又要勇于修正错误。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殳安英）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毛泽东哲学思想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_1988_c__
作者=
页数=386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

书名
前言
目录

目　　录

代序：针对新时期的实际，掌握和运用毛泽东哲学思想
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哲学与现实斗争相结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根本特点
略论毛泽东对中国哲学思维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毛泽东方法学思想初探
邓小平同志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持和发展
对确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哲学思考
实事求是地开展反对错误倾向的斗争
论指导规律、行动规律和客观规律的统一
论《实践论》的主客体观
试论现代实践的主体性特征
论从认识到实践的中间环节
坚持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怎样实现主观和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试论认识的超前性
坚持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
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实践论》的运用与发展
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与创造性工作方法
矛盾学说和系统观点
学会在实践中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
《矛盾论》与马克思主义过程论
坚持政治和经济的辩证统一
毛泽东关于对外开放的辩证思想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恢复和发展
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与发展规律
经济特区人民内部矛盾的特殊表现及其解决方法
试论理顺领导和群众的关系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切实贯彻“双百”方针